江南

绍锋·著

此间的少年

ci jian de Shaonian

华文出版社

此间的少年 作品相关 本书简介

《此间的少年》是以金庸小说人物为基础的同人小说，用作者江南的话说，“《此间》中使用的人名无一例外出自金庸先生的十五部武侠小说……但是，无论这个故事中的人物叫什么名字，他们都不再是人们耳熟能详的江湖英雄和侠女，他们更贴近于曾经出现在我身边的少年朋友们，而《此间》，也是一个全新的故事。”

这是一个讲述我们熟悉的大学生活的故事，以宋代嘉佑年为时间背景，故事发生的地点在以北大为模版的“汴京大学”，登场的是我们同样熟悉至极的乔峰、郭靖、令狐冲等大侠，不过在大学里，他们和我们当年没有什么不同，早上要去跑圈儿，初进校门的时候要扫舞盲，有睡不完的懒觉，站在远处默默注视自己心爱的姑娘……在这个学校里，郭靖和黄蓉是因为一场自行车的事故认识的，而这辆自行车是化学系的老师丘处机淘汰下来的，杨康和穆念慈则从中学起就是同学，念慈对杨康的单恋多年无果，最后选择的人却是彭连虎。脑中存着金庸小说先前的印象，再徜徉于这样全新的故事中，是一种双重的温习，而这双重的回忆最后归结为一点，便是我们那一段或者年轻的朋友正在经历的，轻狂无畏的少年时光。我们在这里种下自己最初的爱情，错过最初的缘份，经历着自己光辉灿烂的荣耀和黯然神伤的挫折，然后从这里走开，永远走进了成年。

这是一本引人入梦的书，一本让我们在不知停歇的劳顿中稍息的书，一本掩卷后轻叹一声却又心满意足的书。

此间的少年 作品相关 序 印证的乐趣印证的乐趣 / 李树波

我读完金庸小说的收获是从此有了门户之见。某某口齿伶俐，睚眦必报，是慕容家的：以子之术，还治彼身；某某行文灵动，充满精英色彩，想是黄家的落英缤纷掌一路；某某的表现水准落差之大，有如段誉的六脉神剑。精神世界里有了金庸这座花果山，常使我胡思乱想，如猢狲上下攀缘，到处采摘引证的乐趣。

人的左脑管理智、现实、逻辑，右脑管感觉、形象、记忆。我是用左脑读金庸，上网后知道，另一半人用右脑读金庸。程灵素，黄蓉，杨过，乔峰……总是bbs里最热的话题，不必多说，提一个名字，

便有雾般感受涌上来。这些虚构的人物已经和某一代人的青春编织在一起，难解难分，不论单独谈哪一种，总使人意犹未尽。

2002年春天，我开始读一篇传说中的绝妙好文，从此陷入了难堪的等待。像等待着一群沉睡在记忆中的朋友，被一个个的复活。你不知道接下来江南——这个顽皮的作者会叫出哪一个，也不知道在这一世他或她有什么样的命运。而在汴京大学里，校园的风声、饭堂的泔水味、寂寞的操场、焦急的等待，都被复活了。 不必等到逢五年或者十年的同学聚会，在蓄意喝下许多白酒后，等待滑过胸口的那一滴惆怅——江南是一个解人。

奇怪的是，回忆起来味道最好的，往往不是真事。也许回忆的魅力正在于虚构，而回忆往往从“如果”开始。

此间的少年 正文 楔子

又是汴梁的秋天，积累了整整一个春夏的枝叶悄然凋零，几片落叶的背后，是二胡嘶哑的弦歌。

秋天是操琴的天气。很久以前，教莫大胡琴的师傅说：“春宜绘墨，秋宜操琴。”莫大那个时候还年轻，不理解，师傅也不多解释。后来经历的风霜多了，莫大才觉得领悟了。原来春水春树这种一时繁华的东西最该入画，否则就流逝了，一时好景色，过去就追不回来。而秋愁如此，最是消磨意气，惟有以胡琴的两根枯弦唱出来才略可慰藉。所以风雅苍凉如莫大者，一到秋来时，纵然是《凤求凰》这种曲子也不由得萧瑟悲凉起来。

不过这个观点得不到莫大师娘的首肯，根据莫大师娘的意见，莫大和他师傅都是村上有名的懒虫，春秋两季农忙的时候总是偷懒不肯下地干活，于是就会抱着胡琴跑到附近的山头上打发打发时间。而莫大师傅那句话只是他一生的真实写照，和春思秋悲这种深奥的情绪扯不上半点关系。

莫大说：“可为啥师傅一定说春天画画秋天拉琴呢？”

师娘说：“你也学了那么多年了，怎么一点不长进？老鬼的意思是讲春天天气太湿磨墨方便，秋天琴弦比较干，拉起来高兴。”

于是莫大很惆怅，不知道是自己错了还是师娘错了。那句话的意思永远是一个解不开的谜——当莫大想回头去找这个谜底的时候，说

话的人已经死了。

很多年以后，莫大就从江西的村头挪到汴梁的马路边，怀里不变的是那把黄杨木的老胡琴，变了的是莫大的琴声和莫大自己。有时候看着熙熙攘攘的人流，莫大会想自己在学会记忆以前已经开始忘记了。也许除了老师那句话，当年有更多的东西是他应该弄清楚的，比如住在村子围堤北边的那个梳羊角辫的小女孩，为什么她总是扛着一筐草安静地站在自己背后听那曲一成不变的《凤求凰》？

莫大有时候喝了点老酒，会对后生崽子们说，年轻好啊……往往当他想继续往下说的时候，他就只能看见那些后生崽子的屁股了，所以莫大知道他们其实并不想听他说。

后来莫大喝了酒也不多话，他只架起一条腿坐在汴京大学草地的铁栏杆上，续两根新弦，拉一曲老旧的《凤求凰》。

大宋嘉佑元年，汴梁城西中流道北，曾经有过一个江西老头莫大拉一曲二胡，说他自己对光阴的一点感悟。而我们的故事，也是从那个时间和空间点上开始的。

第一章 相逢

一只脚有力地踩在了落叶上，飞驰的身影唰地刹住，虎虎有生气的少年仰面看向高悬在头顶上的四字金漆招牌，缓缓地摸出了一卷书信。

“终于到了……”少年如释重负地说。

郭靖喘了口气的功夫，七八条黑影从不同的角度逼了上来。刚才，他们有的是街边看风景的行人，有的是抱着婴儿散步的妇女，有的则像是在听莫大拉琴。

“光盘要么？”

“要游戏么？来我们这里看，不买不要紧。”

“软件游戏毛片嘞……”

“走走走！学校门口不许摆摊设点，给我抓到一律罚款！”值班的门卫彭莹玉从传达室里噌地跳了出来。

倏忽之间，郭靖身边半径两米内又形成了一个真空地带，那些瞬间涌现的高手如同水滴融入江河一般消失在人流里。郭靖第一次感到汴梁真是一个藏龙卧虎的地方。

“喂，还有你。你这也算摆摊设点吧？”彭莹玉瞪了莫大一眼。

莫大在旁边一本正经地拉琴，脚下摆着十几把漆成大红的劣质二胡——从某种程度上说，莫大是一个打外地来汴梁的民族乐器商人。

“我这不是卖的，”莫大很认真地说，“我都是带出来拉拉看，看声音怎么样。”

莫大说着话的功夫换了一把琴，继续一本正经地拉他的《凤求凰》。莫大号称“悲怆歌北道，惆怅看中流”，这是后来杨康给他起的绰号，因为他在北道街和中流路交口的汴京大学门口一拉就是五年。他和那些初出道贩卖盗版光盘的后生崽不同，见的世面大了，知道彭莹玉这种校警也就是看起来像警察嘴上比较硬，其实是所谓“经济民警”，并没有抓人罚款的权力。

“民工！”彭莹玉从牙关里挤出这两个字，捏紧两只拳头瞪着他。这个老贼头道行不浅，令他束手无策。

《凤求凰》……琴声如丝缕不绝，莫大则巍然不动，充分表达了他对这种世俗看法的不屑和本身出尘的风骨。

“嗯？你干什么的?”看到郭靖一直向自己这边呆望，彭莹玉丢开了莫大，粗声粗气地问他。

郭靖一身蒙古袍子配球鞋的打扮，脏兮兮的羊皮袍子下像是藏着无数骨药小扎刀什么的。这种冒充少数民族出来骗钱的，彭莹玉见得多了。

“我……我，”郭靖努力想让自己说话平静得像个城市人，不过蹬了快一个小时的车，又被身上的老羊皮袍子捂出了一身汗，他的脑子好像比平时更迟钝了。

“你，你什么你？”彭莹玉断定郭靖不是什么好货，“没事不要在学校门口停留，今天开学，我们要接新生呢。”

“我……我是来报到的……”

“报到？”彭莹玉怀疑地扯过郭靖手里的录取通知书，两只小豆眼盯着上首的名字和下首的印章仔细研究。如今这年头活字印刷术大流行，文凭都能随便买，五百块专业任选还奉送论文一篇。

“嘿，哥们，”旁边有人拍了彭莹玉的肩膀，“别看不起少数民族的同学啊，就算人不是这的同学碍着你什么事情了？人想跟这站着凉快一下不行啊？”

彭莹玉一转身，一个嚼着口香糖的小子双手抄在裤子口袋里，正懒洋洋的缩着双肩站在那里，对他和郭靖龇了龇牙。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像是在打招呼，又像是懒得打招呼。

汴京大学嘉佑一届，生物技术系的杨康，就这么走进了我们的故事。

杨康本想在这番豪言壮语后很热情地拍拍郭靖的肩膀，让他体会一下汴京人的高素质。不过瞅着郭靖的袍子确实像是有年头没洗了，就只是象征性地拍了拍郭靖的小臂。

郭靖是个老实孩子，很惊讶也很受感动，看见杨康一套彪马的运动衣，登一双锐步，一张白净的脸盘上连汗水都是晶莹透亮的，于是油然而生敬仰。

杨康是跑步来的，并没把开学当回事情。他家就在汴京大学后面，下午玩了半天游戏后，想起自己的床铺还没有搞定，所以一路跑着蹓跶过来了。

“嘿，新生啊？哪个系的？汴京大学我熟，一起过去报到？”瞟了彭莹玉一眼，杨康就招呼郭靖一起进去了，好像在自家门口招呼客人一样。

“我……我是化学系的，我叫郭靖，”郭靖推着自行车跟在杨康背后。

“蒙古同学？”杨康一边走一边瞅了瞅郭靖的衣服，“这里就大前年从你们那里招过生，现在又开始招生啦？”

“嗯，丘老师召我的。”

“丘老师？哪个丘老师？这里姓丘的多去了。”

“化学系的丘处机老师，去年他去我们中学指导竞赛。”

“喔，老丘啊，”杨康恍然大悟，“听说他去年混上博导了，他老板是个牛人，王重阳知道吧？”

“知道，院士吧？”

“去年老家伙不行了，要是他还在，没准过几年院长就轮到丘处机了，”杨康歪着嘴笑，“现在难说喽。”

“同学你哪个系的？”

“生物技术，”杨康漫不经心地回答。

杨康自己是想学经济管理的，因为经院的课只泡图书馆就可以了，还能不时看见抱着大厚本子走过的文科系妹妹，这对杨康具有莫大的吸引力。他对任何课程都无所谓热爱，女生多一点课程轻一点就成为他的专业首选了。不过事到临头他一向通融的老爹完颜洪烈却发了脾气，硬是逼杨康把志愿改成生物技术。

杨康两三天没给完颜洪烈好脸色，只丢了无数斜眼过去。他娘包惜弱本是带杨康改嫁给完颜洪烈的，是享誉一方的悲情女作家，一贯的矜持。这时觉得丈夫亏待了孩子，于是越发地矜持，完颜洪烈见到冷如冰霜的老婆，不禁也背脊发凉，觉得人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寒冬。

完颜洪烈虽然在汴京大学的学术界也是坐前几把交椅说一不二的人物，可是就怕家里这一对宝贝，于是急忙拍着胸脯安慰儿子说，生物技术系的主任无崖子是他老朋友，每年保送西域那些留学名额逃不过杨康的份，没准学个两年就直接送西域公费留学了，到时候混个镀金的金融文凭轻而易举，何必跟管理学院苦熬?

杨康这才体会了完颜洪烈的苦心，父子亲近不必多说，包惜弱又给完颜洪烈做了两天晚饭，把完颜洪烈美得在系里见人就笑。和他有矛盾的几个教授都说学霸这莫非是转性了？或者在学院里又要大清洗，先来点笑容麻痹大家?

“哟，是杨康啊？”计算机系主任冲虚正在本系的接待点上看新生，这时候在远处招呼杨康。

“冲虚老师啊！”杨康心里说完蛋完蛋这老家伙废话最多，脸上却如春花灿烂，毕竟是和他爹平起平坐的人物，杨康也是得罪不起，对郭靖点个头，杨康双肩一振，扫尽颓废，看起来绝对是意气风发的模范青年。他推开了身边的人窜过去和冲虚聊天，人群在他身后闭合，于是郭靖看不见他的背影了。

呆呆地站在那里，郭靖终于发现自己彻底陷入了红幅招展，彩旗飞扬中。整整一条郁郁葱葱的林荫道边，无数面红旗飘扬而起，上面分别用白纸钉着“法律系”、“国际政治系”、“生物系”、“经管学院”等等字样。每一面红旗下都有老生们帮着搬行李、登记姓名、发注册指南，一派忙碌的景象，个个老生都是青春洋溢——很久以后，郭靖才明白这并不意味着汴京大学是个青春洋溢的地方，事实上那些不够青春洋溢的师兄们多半缩在宿舍里玩游戏或者泡图书馆打瞌睡呢。

这一幅繁荣的景象却没有给十八岁的郭靖以回家的感觉，当他在人群中彻底迷失了来时的方向，他也看不见人群的尽头，他只知道尽头并没有自己熟悉的草原，自己熟悉的草原很远很远。

郭靖终于明白，自己是离开家了。

乔峰咬着根烟卷，心不在焉地站在那里。他的头顶，风吹大旗扬，招展着“国际政治系”五个大字。

他一米九五的身材比国际政治系的红旗更像一个标志，一将当关万夫辟易，国际政治系报到的那张桌子就在他背后，几个新生却在附近逡巡着不敢接近。

如果不是生错了时代，乔峰更适合当一个土匪或者民族英雄，而并非趴在汴大窄窄的课桌上读书。他的身材和相貌使人很容易联想起他在那里是收买路钱的，头顶应该是“替天行道”这种更加鲜明的口号。大三的他算不得汴大学生中顶级的老鸟，只是迎接新生的任务激起了他的一些怀旧情绪，让他觉得自己开始变老。他喜欢宽松安静的校园，蜂拥而入的新生让他有些忧愁，因为这意味着过去的某些人……已经不在了，也许从此就音讯杳然。

乔峰不是莫大，非常讨厌被这种伤春悲秋的情绪困扰。他对着淡灰色的天空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一手拦住那个在他面前过了三次的国政新生：“是来国政报到么？就是这里！别磨蹭。”

“嗯，是……”

“虚竹，别睡了，”乔峰没给新生说完话的机会，一巴掌拍醒在办公桌上打磕睡的光头虚竹。同时他单手拎起那个新生四五十斤的行李，往旁边的三轮车上一堆：“这车满了，走人了。”

那个新生还没弄清楚状况，乔峰已经把一叠资料塞到他手上。他糊里糊涂地签了自己的名字，听乔峰在他耳边毫不停顿的一串：“从这条路往下走，跟学三食堂那边拿宿舍号，准备钱去领凳子，押金加头年住宿费一千一，国政的行李一会儿学生会找人给你们统一送过去，值钱东西自己先收好。明天入学典礼后天英语分级，不用准备，准备也没用。跟虚竹走，就是那个光头，有不懂的问他。”

最后乔峰在新生肩膀上拍了一巴掌，新生就这么木楞楞地跟骑三轮的虚竹走了。走出十几米，新生回头看去，那个高大彪悍的老生正安静地站在淡灰色的天空下，他已经又叼上了一根烟卷，继续非常有造型的发呆。

犹豫了很久，郭靖准备上前去问问那个大旗下的老生，他不知道化学系在哪里报到。这个时候，有人撞上了他的背。

原本这个出场可以适用于任何人，就是不适用于黄蓉，因为黄蓉很喜欢干净，而郭靖的袍子很脏。不过鬼使神差的黄蓉撞在了郭靖的背后，也为我们发展后来的故事提供了不少方便。

黄蓉家很有钱。

有钱分很多层次，黄蓉家那个层次，在大宋也算是少有的高层次了。她爹黄药师本来在汴京大学里面干副教授，一干就是十年。不幸被完颜洪烈那个老学霸始终压在下面，硬是没有扶正。黄药师搞的是生物制药，很有点经济前途，也很有点傲气。被完颜洪烈压了十年后，黄药师的老婆死了。

本来人的生老病死和完颜洪烈没有关系，不过黄夫人冯蘅难产死的一个原因是夜里医生懒洋洋地耽误了收诊。黄药师那时候甚至连一部移动电话都没有，他冒着大雨跑到学校传达室打电话，又冒着大雨请学院那个一脸高傲的司机出车。汴大在汴梁的郊区，而汴大医院的总部却在市区里。就这样，医生还是懒洋洋地迟到了半个小时。黄蓉第一声哭泣中，黄药师一生中第一个重要的女人死了。

这一切的悲剧在黄药师雇了灵车送妻子到火葬场的时候变成了愤怒，出医院的时候，黄药师发现系主任完颜洪烈因为感冒去医院打针，出来的时候后面竟然跟了六七个医生欢送。其中的一个是为冯蘅接生的大夫，天知道一个妇产科大夫为什么要如此关心完颜洪烈的健康。也许只是因为他是汴京大学生物学院院长兼医院的副书记。

最后一次看了妻子苍白的脸后，黄药师以一种醉酒狂歌的豪气写成了辞职信。

在第二天完颜洪烈到达办公室的第一个瞬间，黄药师踏进办公室把以前所有的论文堆在他的办公桌上，最后把辞职信狠狠地掼在完颜功烈的面前。

他一生中第一次那么像一个男人。

光膀子下海的黄药师恶狠狠地拼杀了七八年，终于混成了汴梁数三数四的制药公司老板。汴京大学急忙把功成名就的黄专家重新请回了学校，担任生物学院的名誉院长，位置和完颜洪烈平齐。黄药师身穿纯黑的阿玛尼，踏着六千多块的皮鞋，在完颜洪烈的办公室前雄纠纠地走过，走进了他自己的办公室。这是他第一次在生物学院的大楼中拥有完全属于自己的空间。

门在黄药师的身后被锁上，只有他自己知道，他那时候趴在了崭新的倒膜桌上放声大哭。

黄药师很宝贝黄蓉，这个女儿让他很容易记起老婆的容貌，凝视女儿的时候总让他有一种感觉，是十六年前那个斯文宁静的生物学院

女助教又站在了阳台上，风如此暖软地吹个不休……

黄蓉高中的时候曾经有男孩追求她，结果以黄董事长亲自开着黑色宝马去扇了那男孩一巴掌告终。在黄药师的眼睛里，没有三四十把刷子的普通小男生休想碰他女儿一根手指。而黄蓉自己却并不那么以为，她之所以后来不理那个男生，是因为黄蓉觉得他很没种，被扇了耳光也不敢动手和她老爹对战一场。黄蓉自己就经常和黄药师对打，而且这父女两个都有空手道蓝带的水准。

黄蓉很漂亮。虽然她个子不算高，不过高个美女的美好身材按比例缩小后正好符合她的尺码。此外她眼睛很大，笑容很甜，一头柔软的黑发挑染出一点淡金色，回头率高得惊人。

不过郭靖回头的原因却不是因为黄蓉漂亮，而是因为他被撞得愣了一下。

郭靖低头凝视着比他矮一个头的黄蓉，黄蓉抬头凝视着他，一双来自北方的粗犷的眼睛和来自南方的慧黠的眼睛。

很多一见钟情都是从双方的凝视开始的，不过这一次的情况有点例外。

“同学，化学系在哪里？”

“同学，商店在哪里？”

郭靖这么问是因为他口舌笨拙，又急着找化学系，黄蓉这么问则只是因为她恶心。

她不是恶心郭靖，而是恶心某个藏在人群中的人。那天她坚决拒绝了黄药师要亲自驾车送她来报到的建议，义无返顾地单身直闯汴京大学。因为黄药师前天严厉地斥责她和同学去酒吧看新鲜，黄蓉对自己蛮横的老爹恨得牙都痒。她心里很有一点兴奋，所以她穿上自己喜欢的斜方格花纹呢短裙和白色的紧身背心，在长筒丝袜外加穿了一双雪白的短袜，登了一双倭国那边流行过来的平底黑皮鞋，背后是黑色的双肩皮背包，用两个乌木的雕刻发卡束起两条长鬓。这一身在高中刚刚毕业而且喜欢打扮的黄蓉来看，或许只是入时而且稍微有点性感。可是盯着她暴露在外面的修长双腿，连门卫彭莹玉都有好半天没回过神来，随即感慨现在的学生都堕落了。

很快的，在人群中钻来钻去的黄蓉就感觉到了一只危险的手。那只手很危险地印在她背后的脊椎要害上，好在那并不是什么手刀，而只是一只粘着油腻的诡秘的手。

在那只手来得及乱摸前，黄蓉不顾一切地往前跑了出去，于是撞到了郭靖。此时她惟一想的是买一件新背心换上，来减轻自己的恶心。

“我不知道！”

“我不知道。”

黄蓉气急败坏地大喊的时候，郭靖很老实地摇头。

看着这个傻大个子憨憨地对自己微笑，有些不知所措地擦着额头边的汗，黄蓉愣了一下。然后黄蓉意识到这个傻大个子是可以利用的，利用一些男生帮她买雪糕是黄蓉经常做的事情，像她的朋友王语嫣那样和一个陌生男孩说话都要脸红，黄蓉是很不屑的。

“喂，同学，你先帮我去找商店，我再带你去化学系，我有点急事。”事实上黄蓉根本不知道化学系在哪里。

“我刚来……”郭靖本来想说即使他帮忙也不一定有用，不过他还是点了点头，“那我去找老师问一问。”

临走的时候，郭靖看见前面那个老生叼着烟卷对他笑了一下。即使木讷如郭靖，也可以看出那个人笑得很开心。郭靖有点奇怪，不知道这个素不相识的人为什么会对自己那么友好地笑，那个人的外形看起来其实更像个土匪。

乔峰喜欢看见这种此男和彼女相遇的故事，虽然目前的两个人很不搭配，不过在乔峰看来，相遇总是好的。于是他龇牙咧嘴笑得很开心。

发现商店并不困难，困难的是如何冲进去。

黄蓉和郭靖都没有想到居然有上百人涌在小小的商店前抢购水瓶、杯子和床单，校办商店一年中惟一的黄金季节就是这时候。对于黄蓉，这些东西黄药师一定会让秘书整理好了按时送来，而对于郭靖，他自行车后足足五十斤的行李已经包括了一切，他硬是从蒙古扛了过来。

“我……”

黄蓉本来想脱口而出说：“我操，怎么这个样子。”她并不在乎说脏话，不过在郭靖面前，她觉得应该照顾少数民族同学的听觉神经。

郭靖低头看了看黄蓉，黄蓉紧身的短裙和小背心告诉他这个女同学是比较细弱不堪冲击的。黄蓉警惕地看郭靖，因为他看得未免太仔细了。郭靖忽然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黝黑的脸上微微红了起来，急忙收回了目光。

他把自己的二八老破车停在了商店正门口说：“同学，你要买东西，我帮你去买。”

黄蓉递了张一百面额的大钞：“帮我买一件t-shirt，谢谢同学。”

看了郭靖迷惑的神情，黄蓉只好指着自己雪白的小背心说：“一件短袖衫。”

终于明白了对方的意思，郭靖很勇敢地和一帮男生杀了进去。只留下黄蓉一个人在门口看着那辆老破车。周围来来往往的人都不免看黄蓉几眼，一个十六岁的娇小女孩看着一辆如此老旧的二八大车，有一点滑稽的感觉。黄蓉觉得周围的目光很刺眼，她对这个特别敏感。她心里有点抱怨那个蒙古大个子直接把这么辆破驴留给了她看管，让她看起来像一个傻子。

不过当她仔细看了车后的行李时，她发现了拴在包带子上的搪瓷缸子和扎得紧紧的老棉被，以及所有在她来看堪称“古老”的生活用品。她忽然意识到这是那个蒙古大个子的一切家当，他就这么很放心地留给了陌生的自己。

黄蓉忽然很感动。

默默地看着老破车的时候，黄蓉遇见了以后给她带来很多年麻烦的一个人。也许没有郭靖那么麻烦，不过也很麻烦了。 转过那个拐角前，欧阳克还是很在意他身后的几个女孩的，虽然看起来他只是轻松地比划着手给她们说一些笑话，并不怎么正眼看她们。

而转过那个拐角后，他看见了黄蓉。

欧阳克比较喜欢把自己称为一个色而不淫的人，不过实际上十八岁的欧阳克并不太明白色和淫的区别。这句经典的话只是他原样从叔叔欧阳锋那里搬来的。

欧阳锋和黄药师互相很看得起，因为双方都觉得对方够生猛。欧阳锋是白头山一带当之无愧的第一富豪，从辛苦养蛇起家，欧阳锋的蛇类补品厂一路盖到了南方，成为大宋的生物制药行业的第一大公司。欧阳锋不如黄药师的地方是他没什么科班学历，所以致富以后欧阳锋很喜欢收集一些古董增加文化修养，渐渐地在西域铁筝这种稀有乐器的研究上小有名气。于是汴京大学本着四方拉拢的宗旨把欧阳董事长也拉到艺术系，欧阳锋一跃成为名誉教授的同时，也公然开始招收西域铁筝演化研究的博士生了。

欧阳锋比黄药师强的地方是他很受女人欢迎，欧阳锋很酷，而且知道合适地表现温柔，并且懂得用钱去讨女士们的欢心。而黄药师就是酷，很酷，非常酷，酷得不着边了……

受叔叔的影响，欧阳克从小就很有型。他十三岁就会三种领带一种领结的打法，十六岁就开始自己挑选小夜礼服和衬衣。他在收费高昂的私立中学读书，周末由叔叔的本田雅阁接送。他学习包括礼仪、舞蹈、书法和健身等等普通中学生想也不敢想的课程，不过欧阳克的数学物理化学成绩每每让欧阳锋抓破脑袋。

欧阳克很少去追求女同学，只有女同学追求他。虽然这看起来很荒诞很不可想象，不过有的时候一些神话般的牛人确实存在。正如郭靖入学那年化学系毕业的某个小女孩，那高达95的平均分……那天是欧阳克去汴京大学报到的日子，虽然原理上进入汴京大学需要在高考中至少考出600的高分，但是有人能以500分，400分甚至更糟糕的成绩进入汴大却是有目共睹的。欧阳克只是其中之一。

此时前面有一个女孩帮欧阳克拎着他从倭国买的真皮书包，后面两个一个帮他抱着参考书，一个提着装礼品的小包。四个人很融洽地笑着转过了那个拐角。

黄蓉踮起了脚尖去看里面的郭靖帮她买到t-shirt没有，这时候那身很入时的衣服完美的勾勒出了她全身的曲线。从精致的足踝到额前的刘海，黄蓉身上所有曲线组合出了完美的青春少女。

欧阳克胸口有点闷呼吸有点紧眼睛有点直，当时他身边的三个女孩不约而同地看向了欧阳克，因为她们也都看见了黄蓉并且想知道欧阳克的反应。

黄蓉敏锐的第六感及时作用，她向着欧阳克的方向转过头来。当时欧阳克的眼睛正在黄蓉身上进行第三遍巡礼并且正好落在黄蓉短裙下的大腿上。

黄蓉恼火地皱起眉毛，对欧阳克的第一感觉糟糕得无以复加。她虽然并不很在意有人看她，不过她不喜欢欧阳克那身驼绒的休闲装，也不喜欢男生把头发挑染成银白色，更讨厌欧阳克刻意竖起衣领那酷酷的模样。

一句话，欧阳克给黄蓉的感觉是太做作。

不过这一切怪不得欧阳克，如果他遇见的不是黄蓉而是其他某个女孩，九成九他会被看作一个帅哥，这也是很多女生喜欢和他亲近的原因。不过相比黄药师，他就显得太嫩了。女孩往往以父亲为标准去衡量男朋友，而男孩用母亲作为依据，这个欧阳克那时候还不懂。不过很明显的是，在黄药师那样酷得堪比一头犀牛的人物面前，欧阳克再怎么装酷也是小儿科。“同学，请问法律系怎么走？”欧阳克的第一个反应是上前搭话。

“不知道！”黄蓉气鼓鼓地回答，两腮鼓起来好像嘴里塞着两个小包子。

“你也是新生吧？”一边搭茬，一边为自己的魅力不起作用而诧异，欧阳克就是这种人。

“我刚来，不知道，你自己找老师去问吧！”

“我也是新生，我去法律系，欧阳克。”欧阳克露出了他灿烂的笑容。

“我真的不知道法律系怎么走……”

“同学，一起去报到吧，我们系晚上还有迎新舞会，欢迎来啊。”欧阳克的舞蹈是足以自豪的。

“我还要等人！”黄蓉准备发火了，黄药师的女儿并不是什么乖乖女，这一点从黄蓉的表面上看不出来，不过黄药师自己是最清楚的。

“等谁……”

“同学！”郭靖满头大汗地挤了出来，手里攥着一件皱巴巴的圆领衫。郭靖还是挺高兴的，抢购这种圆领衫的人也不少，他拿到了最后一件。虽然是最糟糕的一件，不过至少他买到了。

欧阳克被这个披蒙古袍的家伙吓了一跳，眼睁睁地看着他兴高采烈地跑到黄蓉面前。欧阳克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黄蓉竟然是在等他？难道鲜花插在牛粪上的悲剧历史在和平民主的大宋朝竟然还在重演？

黄蓉看着郭靖手里有点像咸菜又有点像抹布的t-shirt，也很犹豫，这和她心目中的“t-shirt”差得太远。不过目前情况下，比起背后那个油乎乎的手印，摆脱欧阳克更加重要。所以黄蓉勉强挤出一丝笑容表示对这个大个子购物水准的嘉许，匆匆把圆领衫套在小背心外去遮挡那个手印。圆领衫的下缘一直垂到了黄蓉的膝盖，她胸前印着鲜红的“汴京大学”，背后印着粉蓝的“汴大，世纪的大学！”

黄蓉终于忍不住狠狠地瞪了郭靖一眼，大个子正挠着脑袋对她傻笑。

“那我先去报到。”郭靖不想打搅黄蓉和欧阳克说话，毕竟他们在一起看着更谐调。

“我……我带你去化学系。”黄蓉毅然决定实现自己的诺言帮郭靖找化学系，并且她很热情地帮郭靖把老破驴后架上的行李整了一下，表示将随他同去的决心。

商店门口，欧阳克被甩在了那里，虽然周围冲进商店抢购的人流还是不断，欧阳克忽然觉得秋风萧瑟起来。

郭靖和黄蓉依然跋涉在寻找化学系的道路上的时候，杨康已经不费吹灰之力的解决了报到的事情。他甚至在这个间隙和生物技术系的无崖子主任谈了谈对专业的想法，从《天工开物》的生物学意义到西域最新的克隆技术，这次谈话的直接结果是无崖子在新生名单中只记得杨康一个人。

杨康很聪明，生物竞赛汴京地区一等奖，短跑是长项，写作也受他妈包惜弱的指导而颇有功力。这些事情让杨康很不耐烦，对别人的赞赏他早就一点反应都没有了。所以和无崖子聊了一会，杨康就借故安排床位溜了出来，四处走走看看，慢慢地往宿舍那边蹭过去。

“喂，杨康！”

杨康心里咯噔了一下，歪了歪嘴，知道是谁来了。

“穆念慈？好久没看见你了。”杨康回头去和老同学说话。

一个穿白色仔裤和白色旧衬衫的女生，正使劲蹬着帮新生运送行李的三轮板车向他移动过来，后面两个女生和一个男生在帮她推。女生长得挺清秀，看着顺眼，而且越看会越顺眼。至少杨康和她同学了十二年，还很少觉得穆念慈讨厌。

“没搞错吧？”杨康上去对那个男生说，“怎么女生蹬车你推啊？”

“我……不会。”那个男生居然是生物技术系的一个硕士研究生。

“哥哥我服你了。”杨康虽然懒得被穆念慈又追问，不过还是把她赶下了三轮自己去蹬。杨康觉得穆念慈蹬三轮很不雅观，心里还有点鄙夷那个硕士男生。反正他闲着没事，宿舍那边领号的又打破头，杨康现在才懒得去凑热闹。

“杨康，丘老师问你那篇竞赛心得的稿子写没写好。”穆念慈一边推车，一边开始一条一条地追问杨康，“出版社又催了。”

“快了快了，”杨康开始后悔帮穆念慈蹬车。

“丘老师还说你虽然在生物技术那边，第一年最好还是选他的课，他已经和你爸爸说了。”

“选，选。”

“丘老师下个月生日，丘老师让我告诉你到时候去他家里玩。”

“唉，”杨康叹气说，“每年我不都去的么？怎么还用你再来说一趟……到日子再给我说一声，我怕忘了。”

“杨康……”

虽然杨康并不真的“喜欢”穆念慈，不过他必须承认穆念慈在他的生活里还是很有份量的。穆念慈碰巧和他在一个中学读书，穆念慈很刻苦，可惜家里条件不好。

丘处机对于辅导中学生竞赛有特殊的爱好，他在杨康他们中学的时候认识了杨康和穆念慈。丘处机喜欢杨康的聪明劲头，也喜欢穆念慈的刻苦。加上丘处机老大年纪也没子女，辅导结束后就经常叫杨康和穆念慈去他家里玩。对于穆念慈是很高兴的，杨康却觉得有点麻烦。不过完颜洪烈本着大力团结校内所有势力的目的，很高兴地催促杨康去。

穆念慈确实很烦，她记性好而杨康的记性差，她就养成了帮杨康记事情的习惯。比如大家一起出去游泳，出来穆念慈很可能会问杨康

你洗发水又忘在浴室里了吧。通常她问起来的时候，杨康立刻就拍拍脑袋回去拿了，而大家都惊疑于穆念慈好像与杨康用的是一间浴室……

所以杨康虽然很希望穆念慈不要总是烦他，但是偶尔一个多月见不到穆念慈的时候，他的生活就会变得有些混乱。于是聪明的杨康会随便搜罗点小东西给丘处机送去并打听穆念慈的情况。杨康就这样和穆念慈一起昏昏噩噩地进入了汴京大学，此时他还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种关系中隐藏着怎样的危险。

当郭靖发现黄蓉其实根本是个路痴的时候，他们已经绕着宿舍区绕了两个大圈子。郭靖又一次看见那个大个子老生在一面大旗下对自己笑，他只能承认自己又走回到了出发点，黄蓉则只好开始发动她的小脑筋看看周围有没有什么公共地图。

这时候令狐冲登场了。

他甫一亮相的姿态非常狼狈，不但被人挤得晕头转向，而且500度的深度近视眼镜只有一条腿挂在耳朵上。令狐冲也是拖着行李在人群中艰难地挣扎了半个小时，只差一步就要蹭到国政的报到处前。此时的令狐冲不会想到他会是日后汴大校园里名动一时的人物，事实上汴大为数众多的英雄人物也是和普通人一样混在报到的人流中悄然登场的。

黄蓉一把抓住过路的令狐冲："同学，知道化学系报到怎么走？"

令狐冲的眼镜就在这么一拉一扯间不见了，他眼前忽然是一片充满朦胧美的世界。令狐冲习惯性地推了推自己已经不存在的眼镜，操着一口陕西和广东的混合腔发火了："同学，不要拉拉扯扯好不好？"

伴随着这声怒吼，令狐冲很用力地挥舞着自己的胳膊。不过那胳膊也只略比擀面杖粗一点，并无什么威慑力。

黄蓉只好讪讪地把手拿了回来，此时郭靖走到了黄蓉的前面。本来令狐冲并不准备老拳相向而仅仅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准备来一场君子战争，不过郭靖这个不动脑子的家伙及时抓住了令狐冲的两条胳膊，非常诚恳地说同学对不起，你没事吧。可怜的令狐冲顿时感到两只胳膊被掰往左右，仿佛基督被吊在十字架上，根本没有反抗的余地。令狐冲素来是吃软不吃硬的人，所以他决定给这个蒙古小子看看大宋朝

的颜色，而事实是，在人群里挤压了两个小时的怒气终于爆发了出来。

“拉什么拉，老子怕你啊？”令狐冲胳膊肘使劲捣向了郭靖的胸口。

“真够生猛的。”乔峰摇了摇头，上去几步，从背后抓住了令狐冲的领子。

此时郭靖和令狐冲已经揪成了一团，而黄蓉很狡诈地在令狐冲背后推了一把，令狐冲已经处于困兽犹斗的境地了，不过招式大开大阖，看起来凶狠更甚。拳脚无情，旁边的人都顾着自己闪开了。

“拉什么拉？拉什么拉？”令狐冲看不清楚后面的人，只是狠狠地用肩膀往后面撞了过去。

“够狠。”乔峰笑着。 空手道三流高手黄蓉终于看见了所谓无招胜有招的境界，乔峰一把拧住了令狐冲的上臂，似乎只是轻松地一扯，令狐冲完全失去重心摔倒在地上。

侯通海队长和他的校警队风风火火地赶来，三个人一起被拎到了派出所。

令狐冲觉得整个学校都在欺负自己，先是有一个蒙古新生随便扯他，然后是他和他的女朋友殴打自己，在自己处于下风的时候，竟然还有一个出来帮手的。最不可思议的是，这个校警队的领导分明是个无法理解事实真相的白痴。

按道理说，伶牙俐齿令狐冲也不是不如黄蓉，可是他的陕西加广东腔实在把校警折腾傻了。他这个人有点容易冲动，平时说话平静有条理，一急就脸红脖子粗的。而且黄蓉是女生，侯通海当然不会傻到相信黄蓉这种女生会无辜拉扯殴打令狐冲，所以最后占优势的是黄蓉。

至于郭靖，他说话也说不清楚，本该是最倒霉的。好在有一件事情救了他，他是蒙古学生，校警考量再三，觉得应该照顾蒙古同学的习惯——“人家民风粗犷，有尚武习俗”，侯通海是这么总结的。

结局是郭靖和黄蓉被放了出去，可怜的令狐冲却给留下来训话。

派出所外，郭靖不解地看着黄蓉，黄蓉小鼻子里“哼”的一声。郭靖只好推车和黄蓉一起走了。

当郭靖和黄蓉都在自己系里报到完了赶到三角地拿宿舍号的时候，排队的人群达到了空前繁荣。

郭靖看到这个情形脑袋嗡的一声就大了，他根本找不到队尾。原来那条长队竟然已经曲成了一条盘龙，队尾缩在中央。黄蓉的第一个念头则是想办法插队或者找一个人帮她拿号。仅仅晚了一脚的欧阳克正在犹豫着是不是应该主动上去帮黄蓉拿号，黄蓉已经先看见了他。

“欧阳克？”黄蓉露出可爱的笑容和小虎牙喊欧阳克。

“郭靖啊？”此时杨康已经帮穆念慈蹬完了三轮跑回来了。和他预计相反，拿号的人不但没少反而更多了。杨康皱了皱眉头，就看见了蒙古傻小子。

“杨康？”郭靖很高兴。

“又扩召了，”杨康不耐烦地耸耸肩膀，“人怎么多成这德性了。”

“我去排队吧，”郭靖说，“要是行我就帮你们拿号。”

郭靖这番话大大刺激了杨康的自尊心，他本来准备和郭靖打个招呼就溜过去的，现在看起来如果他不表现一下，会显得他很没有郭靖够爽快。而且拿号在他本来是小事一桩。

“得，我从后门去给老师说一声，”杨康懒懒地靠在电线杆旁边，做出蛮不在乎的样子说，“你们几个要是怕排队我就顺便帮你们拿一下，不过那样我们号连着可能要住一个屋了。”

第一个把单子放到杨康手里的竟然是黄蓉，杨康无可奈何地看着她说：“同学，虽然我也很欢迎你和我们住一个屋，不过楼长其实还没有那么老花眼……”

“唉，拿了再说，反正分配的时候女生和男生是分开的。”黄蓉大大的狡猾，这种事情的程序她一想就明白了。

欧阳克几乎是想也没想就把自己的单子放在黄蓉的单子上了。杨康有点不高兴，他本来准备帮帮郭靖的，结果这些人不知道都是从哪个角落里窜出来的。帮黄蓉还说得过去，帮欧阳克这个小奶油杨康就觉得很不爽了。不过他毕竟是杨康，也懒得说什么。

“谢谢，谢谢了。”郭靖也把单子给了杨康。

杨康就这样开了一次小小的后门，直接从办公室老师那里拿到了宿舍号。这个后门打开的时候，我们的郭靖杨康们注定会在未来的四

年中遇见一些人和错过一些人。如果没有杨康这次“急公好义”的举动，那么郭靖应该会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宿舍中度过他的大学四年，他的一生都会因为这不一样的四年而不同。

所以杨康从报名处的后门窜进去的时候，命运很多扇门中的一扇也悄悄打开了，走进去的时候，所有人都茫然不觉。

最后杨康帮着拿号的是四个人——穆念慈、郭靖、欧阳克、黄蓉。五个连续的号码决定了他们在汴京大学四年的生活被一根看不见的丝线连在了一起，有的时候这种联系让他们快乐，有的时候则让他们恼火。

那个心情如云起云落的少年时代……

第二章 郭靖I

“杨康，杨康，”郭靖在下铺敲上铺的床板，“起床起床，老丘的物化课。”

杨康在生物学院下的生物技术系，可是修化学的课程。

“靠！”杨康昏昏沉沉地骂了一声，他昨天晚上租了一本《射雕英雄传》，打了应急灯看到深夜，现在给他个枕头他随便在哪里都能睡。

“郭靖帮我答到，”杨康说，“我请你一只学五的鸡腿。”

“可是……”郭靖犹豫着，“没准今天小测验，老丘上次说的。”

受杨康的影响，郭靖也开始管丘处机叫老丘。

“你帮我写一份不就完了么？”杨康挥挥手，“而且老丘就喜欢吓唬人，别听他逗你。”

“好。”郭靖已经不穿蒙古袍子了，把一件黑夹克胡乱套在身上，慌慌张张跑了出去。

“喂，”杨康在上铺喊，“告诉他们，你一个人帮我写条子就可以了，别他妈的四五个杨康，老丘不是傻子。”

杨康人缘不错，丘处机以前的一次小测验里有六七个人冒充杨康帮他写了条子。丘处机一看六七个不同笔迹的杨康摆在自己面前，当天晚上就给完颜洪烈打了电话，杨康一个周末都被他老爹旁征博引地训斥。

现在有必要介绍一下杨康郭靖他们的宿舍成员。宿舍编号202，三张双层床一只书柜一只衣柜一张大桌子，此外就是六口活人。

老大是郭靖，所以一周七天打水郭靖要打两天，卫生检查郭靖是打扫的主力，连杨康的袜子有的时候都是郭靖收的——杨康老是忘记收，郭靖玩游戏的时候袜子就在他头顶上扫来扫去。

老二是令狐冲。因为杨康违反规定帮两个女生在男生宿舍的拿号窗口拿号，所以最终黄蓉和穆念慈一起被塞进了有空铺的女生宿舍，而后来拿号的令狐冲则被填进了郭靖他们屋。

老三是欧阳克，而老四是杨康。

老五是段誉。段誉从云南来的，读历史，人老实，追随郭靖打扫卫生最勤快的就是他。段誉的缺点，或者是特点，是有点花痴，经常从食堂打饭回来满嘴乐呵呵地说又在卖酱牛肉那边看见了好看的女生，上次在图书馆遇见的也是她云云。

老小则是林平之，林平之福建来的，也是化学系的。一大早就出去跑步锻炼身体了，“林平之看着也忒刻苦了！”杨康这么评价林平之。除了欧阳克，杨康也有点看不上林平之。

一大早除了林平之早就出了门，郭靖又炮弹一样射向了老化学楼的教室，剩下的四个都还懒在床上。

令狐冲在看报，《参考消息》。

“靠————”令狐冲拖着长长的尾音，“你们看报纸了么，政府就这个样子！”

“靠！”杨康恶狠狠地骂道，“命苦不能怨政府，点背不要怪社会。包子皮厚和政府无关，早上睡觉莫谈国事。”令狐冲在广东长大的，老是把“报纸”和“包子”念混。

“为什么要给金国赔款？打就打，怕什么，不灭金国几次他还以为我们大宋没种呢……不过看政府这样，确实他妈的没种！哼！”令狐冲自说自话，“起床！”

说完他一个翻身爬起来，端着脸盆往水房去了。

段誉昨天晚上就着杨康的应急灯看张爱玲，也是困的时候，翻了个身又睡了。

欧阳克一早起来就坐在床上不知道和哪个女生打电话，声音柔软：“明天不行，明天我们英语四级模考，周末吧，周末我看我能不能找辆车，我们去王屋山，好像新开发了景点……哎呀，别生气，我是真的有事……好好说好好说，今天晚上我陪你去必胜客？……”幸亏欧阳克用自己的手机而从来不动宿舍的电话，否则杨康一定会被他的面霜气味熏死。

杨康被吵得再也睡不着，念叨着他的口头禅“烦”，气哼哼地爬起来刷牙去了。

郭靖正踩着他的二八老破驴赶往教室，这辆破驴是丘处机年轻时候骑的，他骑不动了，就转手送给了郭靖。在郭靖手上，这辆老破驴

焕发了新的活力，比如前面带着段誉后面带着杨康和令狐冲这种高难度动作郭靖都做过。不过有一次杨康的跑车坏了，借郭靖的破驴回家的时候，骑到半路杨康硬是下车推着破驴回家了。

“我骑它到家，还不如它骑我到家呢！”杨康后来恶狠狠地对郭靖说，“累散我了。”

不过在活力四射的郭靖手上，老破驴还是跑得有声有色……颜色是黯淡了一点，上下都响是大家都曾听见的。

那天秋雨绵绵，冰冷的雨丝敲打在汴大后面的树丛里，两边都是古老的建筑，雕檐画栋中有清澈的水滴一一打落。一路上落满了细碎的小黄花。一切的一切都在无边雨意中显得朦胧和不真实。

而萧萧寒风中，郭靖猛蹬破驴，姿势英武矫健一如蒙古骑兵。

作为这个故事注定的女主角，黄蓉却已经有大半年没有再见到郭靖了，不过好在她和穆念慈同屋，所以关于郭靖的消息还不时传入她的耳朵。

郭靖这种活力四射的人是从来不缺女生在床头会上帮他传颂的。郭靖是班里的头，女生让他帮着扛书他去，男生喝醉了帮着扛回来他也干，出去玩组织收钱核算是他的，在学校里应付大大小小的活动还是他的。

日子久了，黄蓉觉得郭靖就像一个大力水手，一个只需要菠菜就可以提供无穷活力的西域卡通角色。不过黄蓉当然不是奥利弗，大力水手也从来不是她心目中的理想男朋友。（作者按：大力水手是一部卡通的男主角，特点是只要吃一罐菠菜就暂时力大无穷，作者的大学同学曾考证他是在菠菜罐头里藏了固酮类兴奋剂……奥利弗是大力水手的女朋友。）如她这样学过长笛书法空手道的女孩，理应有一个留长发的会诗词的非常感性的帅哥骑着白马出现在她的生活里，这样才比较搭配。至于郭靖，如果不再遇见那个蒙古来的傻大个子，那么黄蓉并不介意这段故事就如此结束。

不过那年黄蓉十六岁，不懂得爱情，也仅仅在漫画里见过那种所谓帅哥。

黄蓉是物理系的，物理系八大美女之首。促成这个名声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当年的物理系只有八个女生。其实即使在法专那样美人辈出

的地方，黄蓉也是不难崭露头角的。不过现在她只得屈居物理八金花之首，并且应付一堆一堆表示好感的师兄。不过他们都不留长发也不会诗词，所以黄蓉很失望。

后来黄蓉十七岁了，整天翘课出去吃冰淇淋溜冰和蹦迪，然后一个人很无聊地从外面回来，过着一种属于坏小孩的百无聊赖的生活。

郭靖的破驴带着一声嘶叫，艰难地想煞在黄蓉面前。

这时候刚好是黄蓉翘了课从校外吃杭州小笼包子回来，她忽然看见了路边一朵不知名的花被雨水打得凌乱而狼狈。黄蓉怔怔地站在雨里看花零落，伤春悲秋的小资情绪忽然间一发不可收拾。十七岁的黄蓉觉得自己和周围的人格格不入，那个坏老爹还非常的像暴君，所以一连三个星期黄药师让司机拿车来接她她都不回家。最重要的是难道十七岁了还是一条女光棍么？何其的悲痛！

黄蓉觉得自己的未来一片灰色，就像这朵正在风雨中独自凋谢的小花。

这时候，郭靖如一个黑驴王子一样风驰电掣地正式闯入了黄蓉的生活。他那辆老破驴在雨水中终于没有煞住，当场把痴痴看花的黄蓉撞了个四脚朝天。

其实四脚朝天这个词确实影响了当时的场面，而那场面其实是浪漫而壮观的。

设想，烟雨迷朦，白衣少女静静地在花圃前看花，清澈忧伤的眼神。而周围更是葱葱碧色，被秋天的寒雨染上了一层朦胧。雕檐画栋中的林荫小路，雨丝细细地响。

忽然，黑色夹克的蒙古汉子纵驴而来。

驴鸣！

身影交错！

静！

“同学，同学，”郭靖吓得手脚发麻，“你没事吧？”

听着穆念慈说起郭靖的时候，黄蓉偶尔也会想自己会不会再见到郭靖，不过她做梦也想不到英雄美人经年再见是以这样的形式，郭靖不仅将自己撞得如此狼狈，而且张着大嘴把吐沫星子直接喷到了自己的脸上。

如果不是脚腕太痛了，黄蓉真的很想打人……黄蓉当时穿着一件米白色的束腰长裙，很典雅地偏着腿坐在湿漉漉的地下，黑发中夹杂着几缕金色悠悠地垂下。因为没有反应过来，她还很文静地面对郭靖丝毫不懂审美的一双眼睛。本来这一幕如欧阳克等见到必然心脏如受重击而爱念有如泉涌。不过郭靖惟一担心的是他这个月的伙食费要彻底泡汤了，因为他看见黄蓉捂着脚腕，知道她脚扭了。

慢慢地，黄蓉就哭了，因为她脚腕很痛。

我们说过黄蓉其实只是一个被宠爱得有点过头的小女孩，所以虽然她很聪明还有点叛逆，不过痛了就哭是很正常的。她又不好去打郭靖那张很老实的脸，如果哭一下都不可以，那黄蓉真的只好去自杀了。

不过对于郭靖，他宁愿黄蓉狠狠揍他的脸，反正他觉得黄蓉的小粉拳也打不痛。

郭靖慌慌张张地把黄蓉扶到他的老破驴后面坐好，小心地推车往校医院去了。

可是要去校医院必然要经过最热闹的三角地，黄蓉侧身坐在破驴后面，前面是五大三粗的郭靖在推车，这个情景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个牵驴送老婆回娘家的农村汉子。无数好奇的眼光聚集过来，连刚刚在商店里买口香糖的杨康也不由自主地愣在门口看热闹。

郭靖有点心虚地站在丁字路口中间，面对着周围闪烁的目光。

“左边。”黄蓉压低了声音在车后面对他说。

“哦哦。”

“真笨。”黄蓉悄悄地骂。

后来的经过就很简单了，郭靖跑上跑下地帮黄蓉挂号拿药，一直到傍晚才用他的老破驴把黄蓉载回了女生楼。因为帮穆念慈送过书，郭靖不是没进过黄蓉她们宿舍。

所以郭靖非常自然的帮黄蓉她们打了一整天的开水，给黄蓉的茶杯泡上了茶，顺带把黄蓉她们宿舍的垃圾都倒掉了。

黄蓉是个比较傲气的人，所以同屋的同学并不了解她很多。看见平常时时看人不顺眼的黄蓉居然没有把撞她的郭靖骂个狗血淋头，即使再不敏感的女生也很容易联想到一些浪漫而暧昧的事情。所以没有

人出来招呼郭靖，郭靖不得不再帮黄蓉买来了晚饭——红烧土豆和炒白菜，郭靖的最爱。

当郭靖回到男生楼的时候，他周围的一帮兄弟颇为振奋。不少人吃饱了来他们宿舍串门，有人说郭靖属于祖坟上青烟缥缈；有人说你懂个头，那和祖坟没关系，是人家傻人傻福；还有人说看不出啊看不出，我本以为只有我这样贼眉鼠眼的才能想到这种方法，想不到你郭靖浓眉大眼居然也为色所迷，下手那么狠毒。

后来大家提议为了庆祝郭靖成功接近物理系系花而请客，不过问题是郭靖那个时候口袋里只剩五块三毛钱零票子了。最后由段誉慷慨解囊借了郭靖一百块，大家出去喝了扎啤，尽兴而回。

事实上男生们更兴奋的不是郭靖的爱情问题，而是郭靖终于用亲身经历证明了流传已久的爱情战略——自行车撞人。这个战略表面上是可行的，只要撞了女同学并且积极承担责任送她去医院，向她道歉，给她买礼物，日久生情当然是很有可能的。不过其他男生似乎忽略了郭靖成功的另一些必要条件——他撞的时机好，黄蓉那时候正好心情忧郁；他撞的程度好，黄蓉刚好一个月不能随便行动而且没什么大碍；他撞的人也好，他很幸运地撞准了黄蓉而不是英语系著名的傻姑。

总之，大家都觉得未来爱情有望而颇欣欣然。当然暗地里仰慕黄蓉而此时觉得失去先机的人也有，但惟有两个人是真正怒火冲天了。

一个是欧阳克，理由应该很明显。

一个是杨康，因为那天丘处机真的课堂小测验了……这个轰轰烈烈的开始并不意味着立即到来的轰轰烈烈的爱情。

郭靖确实很老实地天天跑去给黄蓉道歉，女生楼的大妈因为他经常来送书，又很老实，所以总是网开一面让他进去。不过郭靖每天只做打水、倒垃圾、打饭、道歉这四件事情，他手脚很麻利，只要半个小时就能把这些统统做完。然后他会很认真地说："同学，那我先走了，对不起。"

黄蓉很多次说你不用来了，我又不怪你，你天天跑来干什么。不过郭靖很老实地说："我没别的意思，你伤好了我就不来了，你别怕，我真的没别的意思……"

对那个时候的郭靖来说，“追求”这两个字的意思根本还停留在字面上，从贼心到贼胆，乃至做贼的技巧，他都完全缺乏。

黄蓉是个很聪明的女孩，她知道女生那边小道消息也乱七八糟说她和蒙古大个子一见钟情云云。郭靖让她不要怕，她当然懂。这种老实让她觉得拒绝郭靖会让他内心不安，所以她只做了一个严肃申明就放弃了自己原先的意见。她严肃地说：“那以后不要再给我打红烧土豆和炒白菜了！！！”

于是郭靖在无数人的羡慕中依旧不断出入女生楼，帮黄蓉跑腿去买哈根达斯，帮其他女生跑腿去张贴通知，同时深入了解大学女生的生活起居。

不过在郭靖心里，这还只是一个月的苦力劳动，等黄蓉脚腕好了，郭靖就会立刻解放，从此只是偶尔在校园里遇见打个招呼。

对于黄蓉，这是一件很尴尬的事情，黄药师飞到西域去参加学术会议了，所以她实在缺乏回家去住的勇气。黄蓉怕黑怕鬼，因为黄药师这个父亲从小就只会讲鬼故事哄孩子睡觉。而在宿舍里，只有穆念慈和她的关系很好，可是穆念慈却要早早地去丘处机实验室里做实验，也不可能天天按时回来帮她打饭打水。所以黄蓉只能忍受，在同屋女生奇奇怪怪的眼光中吃郭靖给她打的晚饭。

“快点好快点好快点好。”黄蓉没事的时候就会噘着嘴摸自己的小腿，希望一个月“嗖”地就过去，然后再也不要过这种生活。

可惜时间不是总“嗖”地飞过去，而且时间过去了总留下一些影子。

“黄蓉，”郭靖期期艾艾地说，“明天我可能来不了了。”

“嗯……”黄蓉啃着鸡腿心不在焉。

“放完假我们要考物化了，我们系老丘是个名捕，”郭靖抓了抓脑袋，“反正明天你们屋的人都在，穆念慈说她到时候帮你打饭。”

郭靖也实在是走投无路，丘处机在化学学院号称魔刀，盛名之下无虚士。老丘去年刀上稍添三分力道，全院三分之二的师兄师姐立刻落马，成绩单送到系主任洪七公手上，老爷子正在啃烧鸡，当时嘴大得可以把整鸡给吞了。当夜洪七公亲自到丘处机家为全院苦孩子请

命，丘处机才卖了三分江湖面子，可是仍留下了十五个苦命的师兄姐。

今年则有高年级师兄姐传下消息说老丘去年斩获不够颇为失落，今年杀气冲天，希望晚辈们小心为上。

第二天就是大宋全民劳动节，丘处机下了课满脸微笑说大家放假好好玩玩，下次课我们考期中，大家不用复习，复习也没用，全看平时的基础。而后老丘夹着讲义含笑而去，全院傻孩子们呆坐在教室里足足一分钟没有动静。

杨康是急忙给老爹打电话让家里不用烧他的饭了，郭靖则立刻跑来黄蓉这里请假。

“嗯，嗯……”黄蓉就这么准假了。

第二天傍晚，天空飘着细雨，黄蓉躺在自己收拾得一尘不染的床上发呆。

黄蓉很少有耐心这样，呆呆地看着窗外的雨丝，斜斜的千丝万缕，感觉挟着丝丝水汽的凉风轻轻吹在自己脸上。脚腕没伤到的时候，她要么去蹦迪要么去溜冰，要么挂着耳机沉浸在西域摇滚歌星们喧嚣的歌声里，临窗看雨这么淑女的事情不属于黄蓉。

而同时，黄蓉已经一整天没吃饭了。

郭靖要考试，而穆念慈其实也要考试，所以她转手把照顾黄蓉的事托给了宿舍的二姐。可是事到临头，黄蓉饿着肚子等二姐回来帮她打饭的时候，二姐却没有回来。劳动节难得放假，和郭靖想的不同，黄蓉她们的宿舍里不是大家一起死睡，而是空无一人。黄蓉几乎是望眼欲穿地等到中午十二点，才看见三姐推开了门。犹豫了一下，黄蓉说三姐你能帮我买个汉堡么？三姐说哟，我回来拿钱的，他们还在下面等着我去大相国寺呢。黄蓉就没再吱声。

半个小时后大姐和四姐一起推门回来的时候，黄蓉实在饿得受不了了，只好说四姐你有时间帮我下去买点东西么？四姐拍拍大姐的肩膀说找她找她。大姐还没反应过来，四姐已经拎书包溜了出去，大姐最后皱了皱眉头。黄蓉很怕她皱眉头，因为黄蓉知道大姐不喜欢她。

“穆念慈饭盒还在这里，她一会肯定回来，等她回来帮你买吧。”大姐也拿了东西扭头出去了。

门关上了，留下大姐的冷淡。黄蓉就这样被封闭在独自一人的空间里，而她惟一的好朋友穆念慈始终没有回来。黄蓉从那个时候开始发呆，一直呆呆地看着雨往下落。她很早就知道周围的女生不喜欢她，而现在她只是不得不面对这个事实。

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是孤独的，孤独很可耻。

黄蓉那年十七岁，曾以为自己能拥有整个世界。可是现在她发现自己什么都没有，没有朋友，也没有男朋友，妈妈死了，老爹不管她。天黑下来的时候，黄蓉忽然很想哭，于是眼泪真的就掉了下来。

黄药师的女儿也会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一个人哭，这是黄蓉从来没有想过的……好在，并非所有人都看不见。

“铛铛铛。”有人大声敲门的时候，门也随之洞开，敲门的人的手劲未免太大了些。在黄蓉来得及擦眼泪以前，那双慧黠的眼睛和那双粗犷的眼睛又一次相遇。

“啊……”郭靖看见黄蓉脸上的泪痕，打了个寒战，全身汗毛倒竖。

“我饿了，”黄蓉只好说。

郭靖去买了汉堡和可乐，黄蓉一言不发地啃。郭靖拎着书包很慌张，从来不曾应付过类似局面。

“你怎么来了？”很久，黄蓉才小声说。

“我……”郭靖只好说实话，“我来的时候忘记我跟你说了我今天不来的。”

这句缠头缠脑的话终于让黄蓉笑了笑。“傻子啊，”黄蓉心里想。不过最终是不是只有这个傻子还记得自己？肚子吃饱的感觉真好，即使自己真的很孤独，至少世界上还有这个叫郭靖的傻子……黄蓉继续低头去啃汉堡。

“没事就好了，我先走了，”郭靖起身说，“看看哪里还能占座，明天考试了。”

“现在太晚，没地方了吧？”犹豫了一下，黄蓉偏着脑袋看郭靖，“反正我们屋没人，你在这里看书也行。”

郭靖关了窗子，把淅沥沥的雨声隔在窗外。

“你们南方的雨真好，”郭靖说，“我们那里一下起雨，老是刮风，草原上一大片什么都看不见。”

“你家真在蒙古啊？”黄蓉第一次关心这个傻小子的来处。

“是啊，”郭靖点头，“我们家在旗里是放牧的，从小就开始骑马。”

“真的？”黄蓉没有骑过马。

郭靖笑了，因为这么说着的时候，黄蓉瞪大了眼睛，不是黄大小姐，而只是一个好奇的孩子。郭靖经常笑，可是很多时候都是因为别人笑他，他不得不跟着笑。

而这时候他是真的很开心。

郭靖的笑容让黄蓉愣了一下。一种忽如其来的敏感让黄蓉明白了郭靖是在笑什么，这个答案让她很困惑……黄蓉已经不记得有多少年自己不曾对一件事情真的感兴趣，黄药师的女儿吃过见过的，使她有足够的资本对任何东西说不希罕。所以黄蓉带着小小的骄傲走过人群，似乎从未喜欢什么人也不需要别人喜欢她。

那么骑马真的如此有趣么？或者自己关心的并非骑马本身呢？黄蓉第一次感到自己有点儿费解。

“你暑假回家么？”黄蓉强迫自己不要想。

“不回去了，”仅仅是一瞬间，郭靖眼睛里流露了一丝忧郁，“夏天我妈和旗里的人带牲口出去赶草场了，回去家里也没有人。”

“那你爸爸呢？”

“去世了。”

黄蓉没有再问，于是郭靖低下头去写写画画。郭靖不知道的是，黄蓉就这么沉默的在旁边看着他，看着漆黑的窗前这个认真的蒙古大个子。

真的寂寞么？黄蓉问自己。也许并不。也许这个世界上从来不缺人喜欢她，只是她推开了所有人。也许她可怜的老爹根本不是暴君，他在深夜三点的时候心急如焚地等她回家。也许不喜欢她的大姐二姐三姐四姐，也只是不喜欢她的骄傲罢了。

也许她只是以为自己很寂寞。如果自己也要一个人哭，那么这个郭靖是否只有以头撞墙狂喷鲜血才能表达他的孤愤？

郭靖并不孤愤，他总是这样笑着，笑容如此的简单而纯净。这个蒙古大草原来的家伙曾经站在夕阳下看着他母亲和马队羊群一起回来，也曾在暴风雨里面和旗里其他人一样保护那些满是膻味的蒙古包……那些时候，他一定也是这样傻呆呆地笑容吧?

窗外寒雨依旧飘洒的时候，黄蓉感觉到一种久违的温暖。

穆念慈风风火火地从教室赶了回来。自习到一半的时候她还是担心二姐那个马大哈把照顾黄蓉的事情给忘了。

可是推开门，黄蓉正静静地坐在床上看书，郭靖的铅笔滑在纸面上沙沙地响。

如此的安静，穆念慈觉得自己看见的好像是一幅静物画。

穆念慈悄悄地带门出去了，没发出一丝声音。

黄蓉决定给郭靖一个机会。

可怜的郭靖并不知道汴大数一数二的桃花运就要降临在他头上，所以他只是忽然发现自己的苦工活变得更重了。他被黄蓉支使着去买更多的哈根达斯，复印笔记，甚至和一跳一跳的黄蓉一起整理她那只满是小玩意的抽屉。

郭靖有个好处，就是特别勤学好问。要落在杨康身上，穆念慈给他看什么女孩喜欢的小东西，他一定哼哼唧唧的一面打磕睡一边点头，而欧阳克不免脱口说出什么遥迦也给我看过一个，好像是白色的造型也不一样呢，还有谁谁谁谁好像也有……郭靖只问："那是什么？"

黄蓉很高兴，她特别乐意把那些从小收藏的宝贝给郭靖看，比如树袋熊的娃娃或者带史奴比的小背包，然后说她如何得到的故事。高兴起来她就把一些东西送给郭靖，结果后来郭靖在他二十块钱买的"三菱"背包上捆着黄蓉送给他的樱桃小丸子，并且很仔细的从有蓝精灵头像的小笔袋里拿他的橡皮，甚至床头多了全套的修指甲工具。令狐冲几乎要崇拜得晕过去，他说他做梦也没有想到郭靖那种极端的威猛能搭配小资情调。在令狐冲看来，欧阳克这么做是正常的，而郭靖这么做无异于一个蒙古骑兵骑着一只米老鼠。

有一次令狐冲排在郭靖后面打饭的时候揪着他的樱桃小丸子说："老大，这到底是什么？"

郭靖很认真地重复了从黄蓉那里学到的新名词：“公仔。”

“那请问您能不能解释一下您为什么要背着她呢？”令狐冲把勺子柄凑到了郭靖嘴边。

“黄蓉说很流行的耶……”

令狐冲当即把每顿固定的四两饭减到三两，一天后那句“很流行的耶”就成了所有人问候郭靖的话。而郭靖只是愣愣地眨眨眼睛，根本不记得自己曾经说过了。

由此我们可以看见一个小资女孩是怎样毒害豪迈粗犷的有为青年……虽然和郭靖的关系越来越好，不过让黄蓉郁闷的是，征服郭靖当劳工远比征服郭靖当男朋友容易。黄蓉觉得她表示到这个地步，郭靖怎么也应该有胆子和她在一个饭盒里吃饭了。可是郭靖只是嘿嘿地傻笑，连黄蓉的床也不敢坐。

惟一一次例外，黄蓉看见郭靖竟然怔怔地看着自己裙子下，小脸顿时绯红。她一直觉得自己的身材很好，小腿的曲线也很好看，所以她立刻设想郭靖是发现她的好看了。谁知道郭靖笑着指着黄蓉的白袜子说：“上面那只黑猫好像小时候看的黑猫警长。”

这一句好歹没有传颂出去，否则少说也在汴大流传上三五十年的。

这样混着混着，黄蓉的腿伤就快好了。黄蓉没来由地担心起来，以她的小性子，当然不会直接扑到郭靖怀里说：“啊，王子我爱你。”事实上没有一个大学女生会这么做，而曾经有过如此梦想的男生们恐怕都在漫长的等待中被彻底打击过了。

黄蓉决定给郭靖最后一个机会。那一天傍晚，郭靖帮她们宿舍打了水，黄蓉忽然说：“我们去图书馆看看书吧。”

于是郭靖又一次动用了他的老破驴。

那天直到夜里十二点，宿舍早关门一个小时了，郭靖却还没有回来。

就着应急灯，杨康已经把金庸武侠系列攻读到了《碧血剑》，这时候瞅瞅钟说：“喔，老大今天又在一教刻苦？”

汴大只有第一教学楼是夜里十二点左右才熄灯的。

“别逗了，”段誉从被窝里直起身子说，“老大哪里有那个时间？今天晚上还看见老大被那个妖女挟持，在图书馆跑来跑去跟野兔一样。”

“啊！”令狐冲大喊一声，“老大被妖女挟持深夜不归……今天天气阴得够呛，风头不好，老大……莫非已经惨遭不幸，失身于那个妖女了？”

一片沉默，除了某人在黑暗中咬牙切齿，四个人八只眼睛里都闪烁着贼光。

“听说幽明湖边最近老是有男生被抢……”林平之忍着笑说，“原来不是劫财。”

“老大，天啊，老大青春年少，他还是个淳朴的好同志啊！”段誉快哭天抢地了，“为什么让他有这种惨不忍睹的遭遇？”

令狐冲则是握拳在胸说：“天大的事情兄弟们一起扛。妖女！放开老大，冲我来吧！我不能看他独自受苦啊！”

只有杨康还平静：“靠，别幸灾乐祸嘛。要是老大真的被妖女先奸后杀，明天谁打水啊？我可才买了半箱康师傅……”

就在这个时候，老破驴很有韵味的叫声在楼下响起。

郭靖哼着国际歌，猫步跳上垃圾箱，轻轻一跳就从水房的窗户里钻了进去。里面一片安静，只有一个兄弟赤身裸体，正豪迈地站在水房中间，举起一桶凉水当头浇下。郭靖吓得跳了起来，好不容易才闪过四溅的水花。

“同学，对不起啊，”冲凉的兄弟很豪爽地拍了拍自己的光屁股，又接水去了。

郭靖也只好说没事，悄悄闪过楼长的窗口，直窜四楼而去。就着报栏的灯光，尹志平正两眼通红地看黄易的《破碎虚空》，这时候只感觉嗖的一声风过，抬头愣愣地看了半天，半个人影也没有。

“真他妈的见鬼了,”尹志平嘟哝了一声，拎了凳子回宿舍了。

仅仅五分钟后，也是两眼红通通的赵志敬兴高采烈地拎着凳子窜了出来，占领报栏下的灯光宝地，继续攻读尹志平刚才那本《破碎虚空》。

“天王盖地虎，”郭靖小声地敲门。

“靠，宝塔镇河妖，是丘处机旅长派来的么？”杨康在里面回答。

“开门开门，我是郭靖，不是来偷水的。”

“真是老大？”令狐冲很谨慎地说，“想让我们相信你，先从门缝里把尾巴伸进来看看……”

门呼啦打开，令狐冲一脸坏笑，就穿着一条裤衩站在门口，把勺子柄递到了郭靖的嘴边：“请问郭先生能不能谈谈您这次爱情的心路历程？”

面对十只精光闪烁的眼睛，郭靖竟是不由自主打了个寒噤，然后他一边小心地挤开房门钻了进去，一边嘿嘿嘿傻笑起来。

回溯这个事件必须从郭靖和黄蓉去图书馆说起。

汴大的图书馆造型很特别。特别这个词在汴大里的意义和在其他地方的意思不同。汴大里面多的就是牛人，牛人就必须与众不同，与众不同的人多了，要想显得特别就很不容易。比如说汴大里冬天喜欢穿背心，夏天喜欢穿毛衣并不算特别，若是冬天穿了短裤唱《红色娘子军》，夏天穿毛衣则立马改唱《打虎上山》的，也只算是有点特别。惟有当这么做的是一个漂亮女生，那才是真正值得注意的特别。

汴大图书馆的特别，在于它有哥特式样的门洞，古希腊式样的凹面圆柱，玛雅文化特有的阶梯状金字塔构造，当然它上面还有个铝合金的纯中国式雕檐飞拱。

按照校长独孤求败的话说：“我们这个图书馆建起来，欲求一败也很困难了。”

按照令狐冲的话说：“有以打败北道街上的垃圾箱为人生目标的么……”

郭靖挽着黄蓉的胳膊，让她一跳一跳地走进图书馆的时候，周围颇是有一片火辣辣的目光。黄蓉那天上身穿了件贴身的无袖小背心，用一条李维斯的紧身牛仔裤把打了石膏的脚腕遮起来，同时也包起了自己翘翘的臀部和修长的双腿，光脚穿了一双细带的高跟皮凉鞋。而郭靖一件粗布短裤，身上披挂着汴大的典型装束——前面有“汴京大学”四个大蓝字的圆领衫。

基本上说，如果大家可以设想李逵挽着李师师走进图书馆，那么大家也可以设想当时郭靖和黄蓉的样子了。

几乎有一半的人都侧过眼来，让目光从书本旁边溜出去看黄蓉，这样一对人物的出现甚至直接摧毁了很多人的价值观和逻辑，很多四五百度的深度眼镜都岌岌可危。

没有座位了。

按照汴大的习惯，大家都是天南海北的牛人，谁也不要干扰谁，所以两个人之间必然要空一个座位。图书馆早就半数客满而没有两个并在一起的座位剩下。

“人满了。”郭靖扭头看黄蓉。

黄蓉扁了扁小嘴，扯了扯郭靖的胳膊说：“先别走，我去商量一下。”

黄蓉松开郭靖，一跳一跳地到一个男生身边说：“对不起，同学，你身边可以坐人么？”

大家可以想象当时如果不是爱惜他明天要交的作业，那个兄弟鼻血都快流了一桌子了。美女直接要求和他坐一起，他除了点头还能干什么？不过好在汴大的学生们修养都还不错，就是比较拽，那个男生不露声色地把自己的书本往旁边扫了扫，只是对黄蓉露齿微笑。

于是黄蓉把自己的书包放在了那个男生旁边。

她立刻跑到图书馆另一边，选了其中看起来最顺眼的男生，凑上去很淑女地问：“同学，我在那边有个位子，我们换个座位可不可以？那边空调太凉，我觉得冷……”

那个男生抬起头来看着黄蓉上身薄薄的白色小背心，心里说：“哟，妹妹，你穿这样能不冷么？”

在黄蓉灿烂的笑容下，他矜持地点点头，收拾起了自己的书包。

于是黄蓉微笑着把他引到刚才的男生身边坐下，然后拉起郭靖的手，和他肩并肩的坐在了空出来的两个位置上。

两个男生静静地看着彼此，过了一会他们一起低声说：“太牛了！”

于是生平第一次，郭靖和一个女生一起自习。郭靖在看他的物理化学，黄蓉则心不在焉地读一本叫《众神之车》的闲书，也心不在焉地吸引着周围的眼神。惟一一双丝毫不乱的眼睛是郭靖的，这种丝毫不乱根本不能用“平静”来形容，而是绝对的——“迟钝”。

郭靖根本没有想到黄蓉是希望他会和她说说话，黄蓉并不假设郭靖会很浪漫地拉拉她的手，不过她没有想到郭靖在贼胆极度不足之余，贼心也是很有限的。即使在蒙古大草原，郭靖这样的也实在是百年一见的迟钝人物。事实上令狐冲就很怀疑过，说即使路边忽然冲出个漂亮女生抱着鲜花拥吻郭靖，郭靖也只会飞快地爬上树去，然后很小心地报上自己的姓名年龄籍贯政治背景，最后认真地说同学你认错人了吧。

好在这个时候，一个真正的人物恰好也在图书馆自习，那就是乔峰。

乔峰并非只是新生报到那天国政系临时抽调的一个帮工。在汴大这种藏龙卧虎的地方，一般的人物扔在人堆里都显不出来。而乔峰的名字却从他进汴大的第一年开始就远播系内外了。

他不但是国际政治系学生会主席，而且篮球打得漂亮，和计算机系的慕容复一时瑜亮。慕容复和乔峰一样是篮球体育加分进来的，三分球的造诣称霸一方，一对一盯人的时候十投也有三四中。而根据慕容复的评论，乔峰在场上跑动起来的冲劲仿佛一头野猪，就是对手是只老虎也得闪着他。加助跑起跳后乔峰堪称汴大灌篮之王，谁也拦不住。事实上一旦乔峰得到机会起跳扣篮了，对手往往就彻底放弃防守转而准备下一轮进攻——闲着没事谁会跟一头猛到家的野猪拼命呢?

那几年东倭那边有一部《灌篮高手》的动画片在汴大流传，四处都是盗版盘，很是风靡了一阵。最后连女生也喳喳呼呼的跑去玩篮球，男生个子稍微高点都在练灌篮，矮的也经常摸一个球练三分，很有点全民大练兵的味道。

当时金国很是派了些留学生来大宋，一边留学，一边收集点大宋的资料。金国留学生一看汴大上下都在篮球场上热火练得朝天，先是大惊，继而大喜，立即密报金帝说宋朝国力已衰，我们经常看见汴大空地中十个学生为了一只破皮球争得大汗淋漓，可见宋朝教育经费少到了球也买不起的地步，其他物资必然也匮乏到了极点，正是挥军南下一统中原的大好机会云云。

乔峰和慕容复这样的高手在运动大潮下当然不甘寂寞，两人各自在本系拉起了队伍天天苦练，其间也有过几场很刺激的比赛。乔峰的扣篮和慕容复的三分球刚好打成平手，乔峰队里的虚竹白世镜他们也

和慕容复那拨的邓百川包不同旗鼓相当，每每是场上两系女生喊破了喉咙，最后仅以一两分的差距结束战斗。乔峰和慕容复两人就此成为一方偶像，连打饭的时候都有认识的女生上来搭几句话。汴大所谓“北乔峰，南慕容”由此而来。

乔峰总是冷眼看着慕容复，觉得慕容复和流川枫那种小白脸有点像，招惹一大堆女生捧场，烦得很。乔峰觉得男人应该比较生猛，而且他一直往这个方向努力着。

最初进校的时候，乔峰经常大汗淋漓地转着个球跑回宿舍，气喘吁吁地歪歪嘴巴说：“靠，刚才打球，我们四对五，物理系的小子还犯规，真他妈没劲。”

这时候乔峰的哥们就会问：“输啦？”

“才赢了二十分，”这时候乔峰就会一边脱背心，一边用很不满的口气表示自己这次赢得太少了。

那时他的哥们毫无疑问地会赞叹：“这么猛？”

于是乔峰就很高兴。

两年后乔峰已经发展到平时打球不言胜负的境界，偶尔问起来他也总是耸耸肩说：“随便玩玩，没算分。”此时如果再追问他比赛胜负，似乎都有点蔑视他的感觉了。鉴于场上只有他一个人得分的比赛实在无聊，他后来就改参加国政乒乓球队的活动了。

郭靖和乔峰很熟，却不是因为报到时候认识的原因。乔峰的副业是在校园里捣腾零件组装计算机，而郭靖他们宿舍的机器就是乔峰帮着拼起来的。郭靖当初觉得鼠标都充满了神秘感，于是乔峰调试机器的时候天天跟在他身边转悠着看，乔峰看了想笑，就把自己以前一大堆的计算机书也扔给郭靖，说：“随便看，看完了再给低年级的。”

郭靖赶快点头：“谢谢，谢谢。”

“高年级带低年级的，都是这么过来的。”乔峰很气派地挥了挥手。

从此郭靖和乔峰就是朋友了。

郭靖忽然感到一片巨大的黑云遮在他头顶，他抬起头，看见了乔峰剃成板寸的脑袋。本来乔峰以一个很有压迫力的造型出现在郭靖的面前，可是他咧开大嘴嘿嘿地笑着，彻底破坏了他此时很有点黑道老

大风范的造型。乔峰刚刚背了三百个单词，本来正枕着一本红宝书打磕睡，忽然看见郭靖领着黄蓉进来了，心里一乐就跑上来说话，也不管旁边一堆人在悄无声息的看书或者看黄蓉。

“哈哈哈哈，小子，行啊！”乔峰很豪爽地拍了拍郭靖的肩膀，然后不由分说把郭靖往里面一挤，直接坐在了郭靖旁边。

这样一来，黄蓉只好往里面挪动一个位子，不得不和另一个男生贴着坐。被旁边那股汗味一熏，黄蓉立刻对乔峰极为不满，不过乔峰接下来的话马上令黄蓉没时间不满了。

“女朋友漂亮嘛！”乔峰很赞赏郭靖的眼光，“什么时候请客？”

郭靖刚要分辨，乔峰却已经隔着郭靖探过身子对黄蓉说：“我们郭靖人可好，找到他错不了，请客请客……师妹哪个系的？”

黄蓉脸上一红，心里乱乱的，也忘记反驳乔峰，只是低声说：“物理系。”

“物理系？鲁有脚和你熟么？”乔峰马上显出交游广泛来，“他球打得不错。”

“不认识。”

“以后有什么麻烦找他，想要以前的卷子和答案就管他要，”乔峰大有一切包在我身上的架势，“没错的，我好久没见他了，见到他叫他出来打球。”

乔峰扬了扬手里的红宝书说：“背单词是背单词，那孙子想考gre去西域混饭，可别连球都不玩了。”

黄蓉本来也是个见过场面的人，可是现在被乔峰的气势给震了，只好呆呆地点头。

“你小子，”乔峰又使劲敲打了郭靖一下，“带女朋友上这儿来自习还不如去看电影呢，我那儿有盘泰坦尼克，煽情煽情，女生都喜欢看，我一会儿回去塞你们宿舍里，别忘记找令狐冲拿。用金山影霸放效果还可以，带女朋友看看，也学习学习。”

郭靖说：“我……”

乔峰一巴掌把他推得靠到了黄蓉肩膀上，咧嘴又笑：“别那么多废话，记得请客，请客啊。”

说完，乔峰施施然站了起来，以一个运动健将特有的豪迈步伐——就是有点外八字还有点像螃蟹，走出了图书馆。

郭靖回过头来正好对上黄蓉的眼睛，黄蓉眼睛漂亮，也很亮，就是忽然有点不自然。

郭靖说："乔峰……乔峰，国政的，玩笑开惯了……对不起啊。"

有点尴尬，黄蓉推了推郭靖说："我自己去找本书。"

看着黄蓉微微有点跛地走到书架背后去了，郭靖忽然意识到一件事情——黄蓉的脚腕快好了。

黄蓉没翻书，她就是躲到书架后面去了。靠在汴大那些摇摇欲坠的铁书架上，她觉得心里有点乱。好像从小到大，她就没在乎过什么人，这一次在乎的还不是一个人——纯粹是块石头。

很多情景在黄蓉的小脑袋里闪来闪去，比如郭靖第一次穿着蒙古袍子，咧嘴一笑两排挺夸张的大白牙；再比如郭靖拿着那件咸菜一样的大汗衫嘿嘿笑着跑到自己面前；要不然是他打了红烧土豆和炒白菜，不安地对自己笑着。郭靖似乎总是在笑，而且笑得很实在。

跳跳跳跳，好像那些情景都是在跳的。只有郭靖一脸实在的笑容始终不变。

黄蓉微微蹙起眉毛，抬头默默地看着头顶的日光灯管，坏了的灯管一闪一闪。

黄蓉嘟嘟嘴说："笨！"黄蓉最终只是轻轻叹了口气，随便抽了一本书回到郭靖身边坐下。

郭靖说："你喜欢阿拉伯语么？"

"不喜欢。"黄蓉有点赌气地看着他。

"那你为什么拿阿拉伯语的教材？"

黄蓉只好对郭靖笑了笑并且暗地里狠不得拿那本阿拉伯语狠狠地砸他脑门一下，然后继续看那本叫《众神之车》的伪科学。

看着看着，一点心思又泛了上来。黄蓉摇了摇头，一点点失落的感觉老是摇不掉，这让她有点烦躁，却又没有心情发火。黄蓉就枕着自己的胳膊在桌子上睡了过去。

直到这个时候，郭靖才终于敢扭过头去仔细看她。

郭靖不是傻瓜，郭靖知道黄蓉的脚腕就要好了，然后他就再也不用也没什么理由跑到黄蓉她们宿舍去了。一件事情一旦被习惯了，人往往就不愿意改变，比如郭靖小时候家住动物园旁边，里面狮子老虎晚上爬出来练嗓子，后来郭靖搬走了，就很不习惯没有老虎叫的夜晚。一旦熟悉了天天可以看见黄蓉的日子，郭靖也一样不乐意改变。

何况，黄蓉还是很漂亮的。至少在看见黄蓉袜子上的黑猫警长的时候，郭靖也有点不好意思，因为他确实觉得黄蓉裙子下小腿的弧线也很好看。只不过郭靖脸色比较黑，所以脸红不容易看出来。至于郭靖到底是注意黑猫警长多一些，还是黄蓉的小腿多一些，郭靖自己也不知道。不过至少他以前是从不分割一个女生来看的，他定义女生的单位永远是不可分割的“一个”，也就是说有点像古典的原子理论，女生代表一个抽象的不可分割的概念。

从科学史的角度，当年了解了原子的进一步结构，科学家因此拓宽了对物质结构的研究。而从郭靖的爱情史来看，开始注意黄蓉的头发眼睛或者小腿，郭靖才拓宽了对女生的认识。黄蓉在他心里再也不是一个符号性质的东西，而是真正活蹦乱跳的黄蓉——虽然那时候黄蓉还没有机会蹦给郭靖看。

就像第一次看见黄蓉的时候，她柔软的黑色头发里有几缕挑染成金色，郭靖低头看着婉约的黑发在黄蓉雪白的脖子上，他第一次发现原来挑染成金色确实是很好看的。也是第一次，他开始留恋一种美丽。

迟疑了很久，郭靖偷偷用手背碰了碰黄蓉的头发。

黄蓉的眼睛偷偷睁开，她听见郭靖竟然破天荒地叹了口气。

走廊外的乔峰也看见了郭靖很贼地碰了碰黄蓉的头发，这一次他没有喳喳呼呼的闯进去拍郭靖的肩膀，只是愣了一下，然后小步走进去。他手里拿着三杯苹果芬达，给郭靖和黄蓉各一杯后，乔峰摇摇手让郭靖不要说话打搅黄蓉睡觉。

然后，乔峰悄悄拾起自己的书包，吸着最后一杯芬达走了出去。

第三章 乔峰I

这个举动很不猛，也很不适合乔峰。他之所以忽然失去了自习的兴趣，只是因为看到郭靖和黄蓉，他又想到了康敏。

康敏比乔峰高两届，算起来还比乔峰大一岁，是国政系有名的大姐。不过很多人都管康敏叫“小康”，因为她看起来小，而且长得甜，据老生评定后给出的结论，能娶康敏就直接进入小康生活了，所以她也叫小康。康敏是原来国政的学生会主席，乔峰是体育部长的时候，康敏就在整个汴大校园小有名气了。

虽然没黄蓉家那么有钱，也没黄药师那种有点邪门的老爹，不过康敏还是挺像黄蓉的。康敏聪明，人缘也好，弹得一手好钢琴，一手贝多芬弹出来的效果和男生一样，下指准确有力，很有点刚劲的味道。尤其是康敏在学生会管人有把刷子，上面交办什么事情，康敏随便在自习室里拍肩膀叫几个人出来，大家在走廊里讨论一下就把方案拿出来了。这一点连后来的汴大学生会主席赵敏都是和康敏学的。

寒假乔峰第一次去团委办公室，刚刚推开门，就看见了一个女孩，一双黑布鞋，紧身的黑毛衣和黑长裤，只有一束乌黑的长发是用白手帕扎起来垂在胸口的。

她一身黑，很俏地站在三只凳子的顶端给日光灯换灯泡，下面是三个男生在帮她递灯泡。乔峰看见那个女孩踮起脚尖的时候，全身弧线都是青春活力得没救了，心情忽然就很好。

乔峰说同学要帮忙么？女孩一甩长发说你想帮就别光站着看，楼上系会议室的灯泡也得换。下面一个男生说小康你管会议室的灯泡干什么，其实团委办公室的灯泡也不用管，开学找人来换就得了。女孩刚说换个灯泡你哪来那么多屁话，乔峰已经拎了三根灯管上二楼去了。

等女孩勉强把她那根换好，乔峰已经搞定了会议室所有的灯管，下来靠在门边看他们了。乔峰一米九的身高，干这个比一米六的女孩轻松太多了。女孩说你那么快就换好了？乔峰耸耸肩膀说不就换个灯管么，我找学生会康敏，你们谁看见她了？

这时候，那个女孩从三只凳子快两米的高度直接跳了下来，擦了擦手上的灰说我就是康敏，请你杯饮料谢你。 总之乔峰和康敏是互相欣赏，两个都是很生猛的人。后来康敏有什么事情，乔峰拍拍胸脯很快就帮她解决了；乔峰要拉球队，康敏说包在我身上，过一个礼拜年级主任就批了笔小钱给乔峰买球衣和篮球。

国政系往外拿得出手的人物，男的无疑是乔峰，女生里就数康敏。系内系外和乔峰搭话的女生虽然不少，还远远比不上追康敏的。据说极盛的时候康敏连饭也不用自己打，自然有追求者打来送到自习室，而且这些打饭的追求者竟然是月月换人的。

系里颇有传言康敏风骚的，有个师兄把这个消息说给乔峰的时候，乔峰皱了皱眉头："靠，林子一大什么鸟都有，怎么越传越邪乎了？"

师兄赶快正色说："不说别人传，我自己就看康敏和三个不同的外系男生一起去打饭。"

乔峰冷笑一声说："你牛你去勾三个外系女生和你一起打饭。人家风骚不风骚干你屁事，多吃多睡少废话是真的。"

师兄当场就被乔峰的气势给震了，还没想明白是不是翻脸开骂呢，就看见康敏短裤短袖，公然暴露一双线条娇好的长腿走进乔峰他们宿舍了。

师兄眼睛还没来得及从康敏身上转开，康敏已经拍拍乔峰说："衰人，吃完了打球？"

于是在众目睽睽下，乔峰一屋子人都追着康敏去篮球场了。 很快系里谁都知道乔峰和康敏关系铁。康敏要当系里的学生代表去新生大会上讲话，康敏就会说乔峰也去吧，反过来康敏800米怎么也跑不及格，也是乔峰掐着秒表逼她练的。但是康敏不是乔峰女朋友，康敏照旧烟视媚行地在男生旁边走来走去，甚至还拍过胸脯说乔峰的女朋友她帮着介绍了，保证让乔峰没话可说。不过关于这一点，康敏只是说，从来不见动。

最能反映乔峰和康敏关系的是一次篮球赛，计算机系慕容复他们对抗国政的乔峰们。

康敏喜欢篮球，最早开始传《灌篮高手》的人里就有她一个。国政系的球衣式样都是学生会主席康敏最后拍板定的。每次正式比赛康敏必然到场，后面呼拉拉跟一片女生，在场边叫得最卖力的也是她。即使乔峰和其他男生晚上自习时悄悄出去练球，也经常看见康敏在场上，或者捧几个矿泉水在旁边坐着。

计算机和国政的那场恶战当时是战报贴了全校的，黄纸黑字。由国政某才子拿一根墨笔足足挥洒了一百张广告，墨迹未干的时候就招贴在各个宣传栏。于是各色的家教广告和电影海报上猛然多出一条墨龙飞舞——“计算机vs国政，卷土重来！”那架势赫然是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十年后要去寻吴国报复，顿时草木萧萧杀机一片，不过其实只是上一个月国政刚输了一场。

当时场上确实群情振奋，场下也一样。化学系比郭靖他们高一届的田伯光就跟人足足赌了五条学五的鸡腿，而且这场豪赌最后以失败告终。后来郭靖杨康他们得以完整地了解这个故事还要感谢田伯光精确到位的转述，五条鸡腿的赌注给田伯光留下的记忆是相当痛苦而深刻的。

计算机和国政双方不过是半斤八两，不过那一天国政实在是出足了风头。康敏叫人从团委把国政那面红旗扛了出来，红旗下架着两箱矿泉水一箱可乐，还有国政系四十多名女生。康敏自己扣了顶棒球帽压住长发，一脚踩在可乐箱子上，率先挥舞着毛巾助威，乔峰的名字在一片莺声燕语中一直传到几百米外的电教停车场。康敏绝对盖过了慕容复崇拜团的所有成员，派头俨然将军临阵，看见的人无不相信评书中所谓杨门女将果真存在。

田伯光后来无限缅怀地对后学晚辈令狐冲说：“小康姐那天一身雪白好像为夫带孝，场上老公们随便给撞躺一个，她恐怕就亲自上场了。大宋还有希望！杨家精神不死，小康姐真新时代穆桂英之表率……”

抛开野史官田伯光胡说八道的习惯，康敏当然没有上场的机会，国政在36比51落后的时候发动了反扑，乔峰个人连续上篮成功三次，白世镜从邓百川手里断了三个球，包不同七窍生烟地看着虚竹那个光头永远在篮下晃悠，最糟糕的是他始终能摸清补篮的位置……随着慕

容复牛得不着边的三分给马大元的逼人死死压了下去，国政系的分数一路窜到了46。

慕容复真的急了，他虽然有点小白脸的嫌疑，不过绝对是急了能咬人的兔子。

几个眼光比来比去，风波恶率先开始打虚竹的手抢球，而包不同封着乔峰的时候，双手的动作几乎是要搂着乔峰了。偏偏当时的裁判不知道是不是打应急灯看武侠看多了，计算机如此多的小动作他硬是一点反应也没有，搞得赌了国政赢的田伯光在场边恨不得扑上去把裁判咬死再说。

“我靠，你丫会裁不会裁啊？”终于连最呆的虚竹也发火了。

裁判很专业的样子做了几个手势，连答都不答他。汴大的人就是这样，无论技术怎么样，样子摆得绝对足。裁判那意思就是国际惯例，场上他说了算，没二话——虽然他是个大近视。

“算了算了，”乔峰知道这时候扯没用，拍了拍虚竹的肩膀，“先打再说。”

乔峰难得绅士一把，惟一的结果是计算机的小动作越来越多了，多到了包不同能撞进乔峰的怀里抢球。按照田伯光的转述：“包不同也算舍身为球，我看他那个姿势缩到乔峰怀里，好像男人也不准备当了，所以乔峰给他抢几个球也应该，想想人包不同放弃尊严也不容易……”

可是康敏分明不这么想，那个裁判不小心踏进场边的陷阱，就觉得领子后面被人使劲一拉，裁判一转身，脑袋几乎要栽到康敏起伏的胸脯上。他对这个香艳无边的遭遇还没有反应过来，康敏清脆的声音已经要震碎他的耳朵了：“几年没换眼镜了？看不见东西啊？”

裁判的男生个子和康敏差不多高，被她吓得退了一步。

“你到底会不会当裁判啊？不会你跟这里站着干嘛？”康敏确实是生气了，“当桩子啊？”

“我是裁判，我负责，”裁判终于回过了神，“有话比完再说。”

“谁跟你比完再说？睁大点眼睛不会死人吧？校内比赛，还玩黑哨啊？”

“你怎么说话的？”裁判终于也火了，狠狠地推了推自己700度的眼镜，只是对康敏他还不好意思太动肝火。

不过有人却好意思。慕容复早就看不过去了，上去几步拦在裁判面前，瞪着康敏说：“你谁啊？不要妨碍比赛行不行，懂不懂篮球啊？”慕容复没和康敏说过话，但是小康他当然不会不知道，他摆出不认识康敏，是准备翻脸的时候方便。

“你懂？”康敏是一点也没有害怕，上前和他瞪在了一起，几乎要贴到他脸上，“你懂手上那么不干净？”

在一众崇拜团面前，慕容复面子上终于挂不住了。比赛里心情本来就乱，那时候他根本管不住自己的手，狠狠推在康敏的肩膀上把她推倒在地上，大声吼了一句：“他妈的别靠我那么近，要不要脸啊？”

马大元早就走了过来，这时候一肩膀把慕容复扛了出去：“你干什么？”

“问谁呢？”慕容复根本不理睬旁边的包不同给他比眼色，“谁先挑的？你们国政会玩不会玩？谁手上不干净？都以为就自己干净？好像别人不知道你是谁一样，不要脸就在你们系里不要脸。别以为人人都让你，拉拉扯扯的，以为自己是谁啊？”慕容复的手直指康敏。

这时候连包不同也觉得慕容复说得过了，急忙使劲拉他，可是慕容复火气上来以后竟然一挥胳膊要挣脱他。好像准备出去把康敏揍一顿的样子。

“说什么呢？”乔峰有点沙哑的声音响在慕容复头顶上，他足足比慕容复高了半个头。

慕容复抬头，在乔峰脸上根本看不出表情。他又对乔峰吼了一句：“要打架啊？”

乔峰转头看了看地上的康敏，几个女生正想扶她起来，一身的白色运动服已经沾满灰尘。康敏默默地爬起来，眼神有点呆。不是因为摔傻了，而是因为慕容复骂她。慕容复几句骂词里什么意思，所有人都听得出来，康敏当然也明白。乔峰点了点头，然后一拳砸在慕容复鼻子上，随后上去用胳膊肘捞住慕容复的脖子，用力把他掼在木板场地上。

“小康你们女生让开，”乔峰身上真有了点杀气的味道，“打架我陪他玩。”

最后果真是“计算机vs国政”，双方大概足足有二十多个男生在体育馆里动手了。要不是当时围观的外系人也多，场面估计会不堪设想。尽管如此，侯通海为首的校警队赶来的时候，乔峰已经把慕容复的鼻血都打出来了。

事情后来是这样解决的：

以计算圆周率而闻名的计算机系主任冲虚，和作为中东问题研究专家的国政系主任方证一起去了校内派出所，和侯通海一共三个人开了个小会。

冲虚说：“呵呵，体育活动，以前的学生也闹过一点，年轻嘛，常见。”

方证说：“呵呵，其实也没什么大事，说是说打架，也没什么人受伤，大概也就是有点急了推搡几下。食堂卖饭有砂子还有学生和大师傅推几把呢。”

侯通海提醒说：“有一个学生流鼻血了，还有好几个扭伤的呢。”

冲虚说：“呵呵，流鼻血算什么受伤，汴梁最近天气太干，外面修路的灰尘又大，我们系好几个教授也流鼻血了。流鼻血不算受伤。”

方证说：“呵呵，就是，我们家夫人前天买菜还把脚歪了呢，没什么没什么。”

侯通海又提醒说：“可是一体的地板也给划伤了。”

方证说：“呵呵，体育那边有钱，划伤了修修就好了，几个钱的事情，犯不上为难学生嘛。”

冲虚说：“就是就是，张三丰他们才不在乎那点维修的小钱呢。”

侯通海终于明白过劲来了，急忙点头说：“那和我们校警队没什么关系，系里还是自己给个处分算了，其实我们也很忙……最近幽明湖那边强奸的案子还没查出什么消息呢。”

方证很严肃地说：“小侯，不要老说什么强奸案，搞得校内人心惶惶不好。”

冲虚也补充说：“可能只是偶然，不要让学生们传来传去。”

……

……

总之，后来乔峰和慕容复两个被简简单单地拎回系里，一人写了一个检讨，给了一个警告处分就算结了。有时候很多事情都可以大事化小和小事化了，汴大里面校规的松紧从来不是问题。

乔峰回到宿舍的时候，康敏连检讨都帮他写好了。康敏拍了拍乔峰的肩膀说："康姐晚上请你吃饭。"

"水煮肉，樟茶鸭子，酱肘花……"康敏漫不经心地扫视着菜谱，看见一个点一个。

乔峰坐在对面，有点好奇地看着她。还是早春三月，康敏穿了裙子。将近脚踝的黑色呢绒长裙，黑色的丝袜，黑色的皮鞋，上身是贴身的黑色小毛衣，用一根黑皮带紧紧地束腰。惟有一头黑发还是按照老习惯用大幅的白手绢扎起来，随便地理在胸前。这套衣服更衬得康敏胸部丰隆腰肢纤细，颇有点体态妖娆的意思。乔峰多看了两眼，觉得有点别扭，康敏难得显得那么文静。

"喂猪啊？"乔峰说，"那么多？"

"就这些，"康敏挥挥手，把菜单还给服务员了。

自从汴大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后，南门外一溜墙壁十有八九给开成了饭店，一排大玻璃窗一直排到西边的小南门。灯火通明到深夜凌晨，这让大门值班室的彭莹玉很不满，老是夜深了还有半醉或者全醉的人出出入入。

康敏支颐，默默地看着窗外车水马龙，也不和乔峰说话。车灯的光芒在她清澈的眼睛里一一流过。

"小康？"乔峰在她面前挥挥手。

"干嘛？"

"不必那么客气吧？"乔峰耸耸肩膀说，"我也不是单帮你出头，慕容复那小子老拽啊拽的，看着就想灭他几次。"

"我靠，废话多，"康敏说，"我今儿心情好出来吃饭，客气你个头。能喝多少喝多少。"

乔峰真地喝了不少。他也很高兴，不过是个警告处分。而且康敏能和他一杯一杯地对干，两人足足喝了六瓶"汴啤"，乔峰顿时觉得生

活很灿烂。

康敏停了杯子："我找到工作了。"

"那么快？三月就招聘？"

"看各人本事，"康敏说，"我是谁啊？"

"什么公司？"

"苏州，"康敏答非所问。

两个人继续喝啤酒，康敏的脸渐渐地红了。

"衰人，我认识你几年了？"康敏问。

"快两年了吧？"乔峰酒量大，还算得过来。

"你说我在汴大混得好不好？"康敏笑，"怎么给人骂成这个样子？"

"别听慕容复瞎说，"乔峰狠狠地挥了挥手，"他妈的那小子嘴就是贱。"

"不是他一个人说，"康敏摇摇欲坠了，"我知道系里说我这样那样的人多去了。我也不在乎，我男朋友是多，没准你也算一号。"

"靠，那些人的话你也听？"

"靠，不是说你，当然站着说话不腰疼，"康敏笑着骂了一句，"你康姐也是女的，还能不怕别人说？"

"女的？"乔峰嘿嘿地笑，"我忘记了。"

康敏没再和他一起笑："乔峰，你说康姐这样好么？整天飘来飘去的。"

乔峰愣了一下，抓抓头皮说："也没什么不好吧，你乐意和这个好一阵那个好一阵，谁管得着？自己高兴就得，反正我觉得不是什么大事情。"

康敏捧着一杯啤酒，眼睛在金黄的酒液后面眨了一眨，看乔峰，静了片刻："说得也对，没人管得着，也没谁真有心情管我……"

"再要两瓶啤酒，"康敏恢复了笑容，隔着桌子推了乔峰一把，"继续喝，儿当成名酒须醉。"

酒是上来了，可是乔峰不敢喝。他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康敏的眼泪缓缓地划过脸庞，从尖尖的下巴打落到玻璃杯里。

“小康？小康？”乔峰赶快说，“没事吧？没事吧？”

“没事……”康敏说。

然后乔峰怔怔地看着康敏趴在了桌子上，双肩微微抽动着。

那是乔峰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轻轻拍了拍康敏的肩膀，说：“小康不要哭。”

康敏似乎根本忘记了她曾经喝到流眼泪这回事情，依然在国政系充当她大姐头的角色，绝对是慷慨妩媚全能型的人物，把系里系外不少男生耍得团团转，当真到了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衣的高境界。

乔峰和康敏的关系也是照旧的铁。乔峰当仁不让地成为新一届国政系学生会主席，是康敏跟系里推荐后又在选举里自己代笔给他写了稿子，引得暗地里有人说国政学生当权派居然开始搞继承人制度了。不过康敏不管这些，乔峰说学生会主席我也不想当的时候，一米六的康敏跳起来在一米九的乔峰头上狠狠敲了个栗子说你懂个屁，康姐看你专业课惨不忍睹，给你弄个主席玩两年，好歹以后保研也方便点。

于是乔峰也只有从了。

上课自习考试，上课自习考试，时间一天一天地过，过去的时间不再回来。

等到乔峰在校外号称“旺夫楼”的“旺福楼”吃散伙饭的时候，他才明白自己居然已经在汴大过了两年，于是他大口喝着啤酒说：“真他妈的快啊！”

散伙饭不是乔峰他们那届的，是康敏他们班的。本来乔峰没有拿到盖着校长独孤求败大印的红本，还没到吃散伙饭的地步，可是他和高年级的马大元白世镜他们总是一起打球，和小康又是铁板钉钉的交情，所以康敏订好了桌子以后毫不犹豫地在人数上加了一，然后一个电话把乔峰召来了。

散伙饭实在是大场面，开始大家还彬彬有礼撑足了面子——毕竟都是汴大毕业的，讲点贵族气。可是包括女生在内的所有人都在干白和汴啤中醉到毫无顾忌的露齿大笑的时候，场面就有点惨不忍睹了。从秦红棉和白世镜对唱了一首黄梅调《夫妻双双把家还》开始，卡拉ok被哄抢，包括马大元男声独唱《枉凝眉》这种曲目都敢公然拿出来现眼，全不顾经理汗毛倒竖兼冷汗淋漓。男生女生开始互相拍肩膀，

灌啤酒，交换座位，关系好的如果没能抢到话筒合唱一首，至少也得对干三杯二锅头。

这个有人高兴有人悲伤的时候，乱七八糟的感情就是一个大杂烩。有那些即将去西域留学准备赚罗马大金币的，于是得意洋洋，有连工作还没着落的，于是忧心忡忡，有想着马上就能海阔天空地光膀子混了，于是意气风发，还有女朋友谈了三年终于在此吹灯熄火就无疾而终的，越喝越有点曹子建奔到洛水边的味道。不过所有人都是放开了喝了，标志人生“阶段性的胜利”或者“战略转移”。

“很多事情都必须经历一次，”后来，哲学家令狐冲说，“无论结果怎么着，就是得……经历一次。”

杨康说：“纯属死面包子吃多了！”

那时候康敏坐在乔峰旁边，很安静地喝酒。康敏酒量比所有女生都好，可以独拼乔峰，所以没有男生敢逗她喝。喝了很多，康敏的眼睛还是很亮，和以前一样，康敏眼睛里映出车灯流过的痕迹。

康敏说我们唱个歌吧？乔峰说我小时候是我们那里小老鸹歌唱团的，农民伯伯都不让我去他们村里。康敏笑笑说为什么？乔峰说我去唱一次母鸡都不敢下蛋了。

康敏说好吧，那我去唱。

康敏点了一首《我等到花儿也谢了》，画面上出来特别夸张的泳装美女对着一个游泳池，对水忧思。乔峰哈的就笑了出来。

康敏唱歌实在和她的钢琴天赋不相称，她只是在说着唱，或者唱着说。她说：“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我等到花儿也谢了,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我等到花儿也谢了……”

康敏站在屏幕前，水洗的牛仔裤，白色的纯棉衬衣，白色大手帕束发，很安静。她唱这首歌的时候，面前有帽子飞来飞去，菜流水一样上来，秦红棉就在她背后和白世镜划拳。康敏最终也没能唱完，因为秦红棉把话筒抢去和白世镜对唱《明明白白我的心》了。

“来，”康敏坐回了桌子边说，“老规矩，我一你二，喝醉了姐姐抬你回去。

”乔峰喝醉了，可是康敏也没力气抬他回去了，几个女生拉着喝醉的康敏走在前面，乔峰好歹还能自己认路。走在半路，一个似乎有

些失意的师兄坐在路边弹吉他，凉风吹来，夏夜也是冷的，很多人不由自主地留下来听他寂寞的吉他。再往前走，三三两两的朋友又渐渐地散去，等乔峰被风吹得清醒了一些，他看见康敏走得越来越慢，从前面的女生群里渐渐拉到了他身边。

“乔峰。”康敏说。

“啊，”乔峰嘿嘿笑着说，“小康在我们系有什么未竟的事业么？即使想炸掉国政系，兄弟也一定帮你完成。”

“不是，”康敏说，“以后少打球，把主课成绩混上去再说。”

“靠，”乔峰说，“你现在开始由我老姐往我妈那边进化了。”

“听我说，”康敏说，“上次你跟慕容复他们打架，方证老头很不满的，以后老实点，再让别人抓住了，姐可就罩不住你了。”

乔峰愣了一下，说：“哦。”

“我把以前用的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封在一个纸箱里头，明天走的时候我送你们宿舍去，以前的卷子单词卡片什么的都有，怎么处理你自己看。”

“喔，”乔峰和康敏肩并肩默默地走在昏黄的路灯下，“明天去火车站记得叫我。”

康敏笑了笑：“送不送没关系，我没整什么行李。”

她慢慢停下脚步，就站在路灯昏黄的光圈下。乔峰有点纳闷，就陪着她站住了。

“乔峰，”康敏抬起头看他，一只很纤细很柔软的手轻轻按了按乔峰的胸口，“自己多小心。”

就这样，很简单的，康敏哭了，在夏夜的晚风里哭得像一个随时会破碎的纸人儿。有点什么噎在乔峰的喉咙里，让他很难受。

“小康怎么了？”乔峰茫然地看着康敏扭头跑掉了，在花圃边没入了黑暗里。

“不懂啊？”平时一向对乔峰和颜悦色的师姐忽然瞪了他一眼，“继续装傻去吧你。”

那天乔峰醉得很厉害，脑袋痛得好像要裂成两半。所以回到宿舍，他一米九的身板好像散架一样倒在了床上，连腿都是虚竹帮他扛

到床上去的。闭上眼睛的时候，乔峰似乎看见了窗外的明月，然后他就在梦里看见了明月。那轮大大的，黄得像一张蛋饼的大月亮，晃晃悠悠地悬挂在自己头顶。

乔峰梦见自己站在夜空下看月亮，月亮离他很远很远。

一梦惊醒的时候，虚竹正坐在他旁边喝黑米粥，黑米粥的香味和虚竹晾的袜子味道混合在一起，乔峰觉得有点像艺园食堂的免费汤。

“靠，奢侈，”乔峰嘟哝了一声，“学一的黑米粥啊？”

“农园的。”

“农园的？”乔峰隐隐约约觉得有点不对。

他抬头看见窗户外面的太阳，才发现了问题的所在。那种懒洋洋的阳光根本不是早晨，而且早晨农园不卖黑米粥。

那么，是傍晚？

“现在几点？”乔峰急忙踢开虚竹往外面探头去看钟。

五点四十，天已黄昏。

虚竹看见乔峰三下五除二地套上衣服，一阵风冲出了宿舍，闪避障碍和垃圾的姿势好像场上过人上篮那么帅。

“不至于吧，赶晚饭有那么夸张么？”虚竹啃着馒头，“老生今天都离校了，食堂里根本没什么人排队……”

乔峰很顺利地走进了女生楼，根本没有人拦他。因为空空如也的女生楼，即使楼长老大妈也不怕他欲行偷窥和非礼，那时候楼长可能是这容纳千余女生的宿舍楼中惟一的雌性——连女生以前养来当宠物的母兔子都不见了。

乔峰很安静地走进女生楼静悄悄地走廊里，左转上楼，推开了楼梯旁边虚掩的宿舍门。

床铺清空了，废纸扫掉了，刚刚打扫干净的宿舍却好像被一层看不见的灰尘罩着。凳子不见了，被子也卷走了，空荡荡的床上只剩下粗劣的床板，或许一角的报纸还没有撕干净。惟一带了点人气的是忘记拆下的晾衣服绳子，在窗口吹进来的风中晃晃悠悠。

一如乔峰梦中看见的月亮。

乔峰愣了一下，伸手去口袋里摸香烟。好在还有最后一根，他有些别扭地点上了火，转身默默地走出了宿舍。

“女生楼不许抽烟，”楼长幽灵一样出现在乔峰背后。

“靠，”乔峰皱了皱眉头，“男生楼也不准，回去问问你家老头。”

楼长呆住了，她根本不理解乔峰的逻辑。女生楼楼长的丈夫完全没必要是男生楼的楼长，不过乔峰一厢情愿地觉得男生楼的楼长和她很般配而已。

“女生都没有，也不是什么女生楼了，”乔峰挥了挥手，独自走出楼门，靠在空荡荡的自行车棚旁边，慢慢地抽完了最后一枝烟。

据虚竹说，乔峰后来是给康敏去的那间公司打过电话的。可是康敏先是去培训，然后是去搞什么野外跋涉训练，再就是直接给派到海南去了。

大约是三五个月以后，一个要去西域留学的老生回学校办成绩，凑过来到乔峰他们宿舍瞎侃，说着说着说到康敏。老生说康敏结婚了你们知不知道。虚竹说谁那么大胆子敢娶我们小康姐。老生说废话，世界上吃豹子胆的人多了，以前你们打球的小马记得吧?

虚竹愣了一下：“马大元？”

老生悠悠地吐了个烟圈：“人那叫有恒心，本来可以留在汴梁的，人不是为了追小康硬和她去一个公司了么？早就一起给派海南去了。”

“我靠，”虚竹说：“马哥管得住康姐么？”

“女生嘛，”老生离校几个月，分明是开了眼界长了阅历，此时潇洒地挥挥拿烟的手，“总是要嫁人的，小康可聪明，马大元对她好，她当然嫁马大元。女生老得快，以前追她那些男生靠不上，还是要找个靠得住的人，谁有时间跟那儿瞎耗啊?

能年轻几年啊？”

这时候虚竹看见乔峰拾起饭盆往外面去了，急忙说：“嗨，乔峰……”

虚竹本来想叫乔峰帮他占座自习的，却听见乔峰一句没头没脑的话。

乔峰说：“马大元以前也就能拿拿篮板……”

那天夜里，所有自习室都熄灯后，三教外面静悄悄地篮球场上乔峰在打球。

没了三教的灯，只有报栏旁边的一点灯光照着篮球场。再，就是头顶的星光。

谁也不在那么黑的夜里打球了，乔峰打。

路过的兄弟说："哟，这哥们猛啊，一个人打全场！"

乔峰一个人打全场，豹子一样带球上三步篮，然后抢过落下的篮球再运向另一个半场，如风来去。一个又一个来回。

上篮，上篮，再上篮。

乔峰一个人静静地站在篮球架下，球滚着篮框落下，砸在地上砰砰地响。

无人喝采。

乔峰吸着那杯苹果芬达走出了图书馆，很酷地抬头看着星空，把手里的纸杯捏成一个纸团远远地投进垃圾箱里。

旁边的学生都绕道走，觉得那时候的乔峰很有点黑社会老大出去砍人前的风范。那时候体育中心老是放港片，老大们出去玩命前都是风萧萧兮易水寒，大页的印刷白纸吹得窗前满地起落。这时候乔峰如果抽出一把乌兹把周围的人都摆平了，他就完美地诠释了这个场景。

不过这里只是汴大，所以乔峰也只是嘴角线条拉扯开来，轻声而经典地说："我靠！"

结果这一幕滑稽的转变为《大话西游》，曾经有人说："他好像一条狗耶。"

第四章 郭靖Ⅱ

世界的某一个角落中有失落的倒霉蛋的时候，另一个角落中往往可能有兴高采烈的人。只是通常他们彼此都不知道彼此的快乐和悲伤。

令狐冲就认为快乐和不快乐符合某个正负守恒的定律，加和的结果在整个世界范围内始终是一个零的净值。

杨康说："呸，你这纯粹是个唯心主义，那么你说说你这个快乐的分布符合什么定律，纯随机的么？"

令狐冲立刻做老僧合十说："施主悟了，施主悟了，随缘而已。"

乔峰窜去体育中心复习《英雄本色》i，ii，iii的时候，黄蓉从假寐的状态中伸了伸懒腰，表示自己醒来了。郭靖不太敢看她，拼命集中精神看物化课本，可怜他都快成斗鸡眼了。

黄蓉心里有了底，这下子一扫刚才的小幽怨，笑眉笑眼地问郭靖说："你买了芬达啊，我正好渴了。"

郭靖丝毫没有意识到黄蓉只是和自己搭话，只是拼命摇头说："乔峰……乔峰……"

黄蓉斜飞了他一眼，肚里骂他笨的时候，却瞟见了郭靖的物化书。从进来图书馆开始，郭靖的物化书就再也没有翻过一页，黄蓉清清楚楚地记得书页的号码。

"小样儿还跟我玩花呢……"黄蓉心里忽然有一种戏谑的快感，因为她很开心。她抬起头，郭靖额头上居然连冷汗也有了。

"热啊？"黄蓉说。

郭靖急忙点头："空调太热，空调太热。"

"笨！"黄蓉说，"现在是夏天，空调开冷风，有点文化好不好？"

这是黄蓉第一次当着郭靖的面骂他笨，郭靖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黄蓉拉起他的胳膊说："我们去南门外面吃包子吧，啊？"

然后黄蓉根本没有给郭靖回答的机会，一跳一跳地拉扯着郭靖窜出了图书馆。

那两个贴身而坐的男生此时又抬起头互相对看一眼，各自嘴角拉出点笑，像两头无可奈何的大灰狼。

那天晚上郭靖用他的二八老破驴拉着黄蓉去吃东西，令人侧目地直冲下老生物楼边的大坡，伴着黄蓉的尖叫，无异于拿着喇叭广播："瞧一瞧看一看啊，走过路过不要错过……"

总之黄蓉的朋友王语嫣是看见了，文静如王语嫣者急忙捂着裙子跳到路边，闪过这彪猛的蒙古铁骑并且记住了郭靖的相貌。当晚女生楼认识黄蓉的人都知道物理第一名花已经有主了，床头会上郭靖的个人资料被七拼八凑地整理出来，就差画影传形了——当然，最终女生们凑出来的资料显示的人却是一个有点像施瓦辛格又有点像卡拉克盖博的怪物。关键原因是王语嫣那时候还不认识郭靖，而认识郭靖的女生却还是无法把他和黄蓉拉扯到一起。

直到一个星期后王语嫣悄悄问起黄蓉的时候，黄蓉才吞吞吐吐地说："不知道你们说谁，反正我那天是和郭靖出去吃包子了……"

看着穆念慈在一边笑得讳莫如深，黄蓉缩缩脑袋就溜了。

晚风幽幽地吹，在黄蓉用微笑鼓励并且慷慨付帐足足喂了郭靖一斤包子三碗辣糊汤之后，这个傻小子才终于有点开窍甚至可以说恍然大悟了。

老破驴停在女生楼前的时候，郭靖的勇气终于攒够了，他说："那黄蓉你明天还去图书馆么？"

"去啊。"

"那我来接你去吧……"

世界上最危险的事情之一是交友不慎，郭靖在这上面就很惨很惨。在令狐冲地威逼杨康地利诱下，加上段誉在旁边煽风点火说老大老大我好崇拜你，郭靖只好把整个经过完全招供。

随后欧阳克狠狠地一掀被子翻身去睡了，令狐冲立刻提议要把这个事件写入郭靖他们班的日志里，林平之含蓄地笑笑，而段誉的目光表示他确实是对郭靖崇拜得五体投地了。

杨康这时候从上铺坐起来，很有领导魅力地挥挥手说："同志们，革命尚未成功，同志还须努力，为了老大能够彻底把小妖女搞定，大家有什么泡妞手段就贡献一下吧。"

于是第一届郭靖爱情生活研讨会在嘉佑一年五月九日凌晨一点悄悄于汴京大学的某宿舍召开，出席的人物系杨康、段誉、令狐冲、林平之和郭靖自己。欧阳克因故避席。

作战方案是这样的：

第一号方案由段誉提出："买花吧，问问她喜欢什么花，要不然就直接送玫瑰。"

郭靖有点犹豫："又不过节我送她花，不好吧？"

"靠，老大，要揣摩一下女生的心理，"令狐冲哼了一声，"等明年情人节，人家凭什么等你啊？"

博闻强记的林平之否决了这个提议："听说以前有人每天往她宿舍里送花，都被她直接扔出来了，何况这都是什么时代的方法了？"

"唉唉，"杨康说，"郭靖送花我估计是不会给扔出来，不过问题是这一送可就停不住了，几百块一束玫瑰，想把郭靖穷死啊？"

第二作战方案来自令狐冲的提议。

愤青的特点是他们喜欢提出耸人听闻的意见，为了强调与众不同，令狐冲摆出了很野的姿态说："女生嘛，简单！不就是女生嘛，你把她整上床就可以了，保证她以后一辈子都跟你！"

"就会吹。"段誉知道令狐冲的习惯。

"要是被告了强奸怎么办？"杨康说，"老大给关起来了，你帮他打水啊？"

"不是快放假了么？人少的时候让郭靖从女生楼水管爬上去，深夜跳进她们宿舍，趁熄灯的时候，"令狐冲充分运用了他的想象力，"这样就不怕被认出来了。"

"靠！摸错床了怎么办？"杨康说。

"打住打住，"林平之赶快说，"我们现在不是要防止郭靖被认出来，而是要黄蓉永远认住郭靖，老二你想女生想昏头了。"

"杨康说得对，"段誉嘿嘿地笑，"摸错床了怎么办？穆念慈也在黄蓉她们宿舍……"

杨康的枕头从上铺狠狠地砸了下来。

方案三继续由令狐愤青贡献："英雄救美吧，不如英雄救美。"

“嗯？”段誉没反应过来。

“唉，土狗，”令狐冲很感慨，觉得段誉对于泡妞见识太浅薄，白花痴了那么多年。

“小鬼，”愤青语重心长地说，“你现在设想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孙悟空和牛魔王都睡觉了，有那么一个女生，穿着低胸露背裙慷慨激昂地走在幽明湖边的小道上……”

“慢着，怎么感觉有点像你？”段誉说。

“不！”令狐冲一摆手，“如果是我，我会一丝不挂地走在幽明湖边。现在是我们的黄蓉同学，这时候远处有一声狼嚎，一条黑影噌地从路边窜出来，两眼闪着淫光扑向了黄蓉……”

“黄蓉会空手道的，”郭靖提示说。

“不，”令狐冲很专业地再次挥手，我们现在应该称他为令狐导。

令狐导说：“现在不能等黄蓉动手，老大你必须抢先冲出去……”

令狐导把一把五厘米长的塑料柄水果刀塞到郭靖手里：“你就拿这把刀对那个辣手摧花的大淫贼乱砍，直到黄蓉看得晕血了倒在你怀里，老大，你的终生幸福就有保障了。”

杨康心领神会，马上启发段誉和林平之说：“有道理，不过我们现在是不是还需要一个很有胆魄很有义气的淫贼呢？”

令狐冲赶快说：“我靠，你们三个看我干什么？”

“老二，”段誉上去拍令狐冲的肩膀说，“牺牲一次吧，我们大家那么铁的交情，你洒一次热血换老大一生的幸福，值得啊，那是光荣的。”

林平之也说：“对啊对啊，谁有老二那么高的天赋？”

杨康说：“狐冲哥……我愿意为你这一次流血献身贡献五只学三的鸡腿。”

“颜康弟……”令狐冲从床上窜起来和上铺的杨康握手，杨康在户口本上叫完颜康，和完颜洪烈保持姓氏一致，“你鸡腿都愿意出了，我还能说什么呢？不过……”

令狐冲一拍大腿，慷慨豪迈地说：“要是老大可以在那个万恶淫贼施暴的时候晚一点出现，要我倒贴五只鸡腿兄弟也当仁不让啊！”

这番讨论并没有落进校警队的耳朵里，倒是被夜里上来遛弯的楼长听了一言半语去，不过楼长只是晃晃悠悠地背着手又蹓跶下去了。他并没有傻到以为令狐冲真的有淫贼的雄心壮志，他前天上来的时候才听令狐冲说要炸掉枢密院练练身手，相比之下，拦路非礼女生这个构思在令狐冲只是小小的灵感爆发而已。况且真正的危险分子在楼道的另一侧，化学系高一年级的田伯光已经连续三个夜晚详细地探讨了聘请某位武林高手利用弹指神通谋杀大宋皇帝的可能性。

总之后来郭靖没有买花，也没有救美，让黄蓉上他的床这个构思虽然实现了，不过黄蓉只是坐在那里抢看令狐冲租的《笑傲江湖》，令愤青痛恨不已。

郭靖他们宿舍的定员好像忽然增加到了七个人，每天中午黄蓉必然坐在郭靖的老破驴后面，悠哉游哉地晃悠一双长腿去打饭，然后买上半斤酱牛肉专门喂郭靖；每天天快黑的时候，黄蓉就蹦蹦跳跳地跑上楼来说郭靖我占座了，我们去自习吧；而每天晚上，郭靖经常夜半三更才跑回来，因为陪黄蓉吃夜宵去了。对此杨康他们的怒火简直烧上了九重天去，每每他们买好了面等郭靖打热水回来泡面，才想起这个原本勤劳打水的大好青年已经陪黄蓉去吃夜宵了。

当然，最让大家感到情何以堪的是没课的时候黄蓉整天在他们宿舍的计算机上切《侍魂ii》，乃是高手中的高手。黄药师请人专门教过黄蓉输入，其结果是黄蓉用键盘发招比任何人都流畅和连贯，把原来称霸的杨康，兵器榜排列第二的令狐冲杀得狼狈逃窜，曾经创下二十人斩的记录，杨康从此再也不敢言武……（作者按：《侍魂ii》是日本snk公司的一个格斗游戏，曾被移植到pc机上，当年曾经是男生宿舍流行一时的游戏。作者曾有若干次被人十人斩的记录，由此深恨日本武士道。）

第五章 令狐冲I

且让郭靖和黄蓉继续培养他们的感情，我们知道这要很长的时间。千万不可以相信我们某位愤青说的话，把女孩整上床的难度完全不同于让女孩彻底爱上你，前者大概是七八年有期徒刑的难度——这个法律系的欧阳克很熟悉并且可以解释给大家听，而后者则是终生监禁。

我们还是稍微留神看看在汴大校史上曾经浓墨重彩地书写了一笔的愤青自己。

令狐冲本来没有那么愤青，他除了高中的时候偶尔以非议大宋朝廷要员为乐，曾经吓得老师小心肝扑通扑通乱跳外，还没有慷慨激愤到以为举世皆浊他独清。可是后来在开学第一天就被以侯通海队长为中心的校警队抓获，此事深深影响了令狐冲的自尊心。当时侯通海也没什么时间仔细给令狐冲定罪，黄蓉在的时候，侯通海有限的注意力多半用于看黄蓉了，黄蓉离开了以后，侯通海才开始思考怎么处理令狐冲。根据黄蓉很好看的脸蛋和身材，侯通海拍拍脑袋就得到了结论。于是他语重心长地对令狐冲说："年轻人做一点这样的错事也是难免，不过你也不能一边欺负女生一边还欺负少数民族同学吧？"

令狐冲当即晕倒。他立刻联想到的一幅画面是他自己一边狞笑着大踩郭靖的脑袋，一边在黄蓉身上乱施禄山之爪，并且背后腾起代表魔鬼的熊熊火焰。或者我们可以用恶霸地主、民女、劳动人民这三个词去取代令狐冲、黄蓉、郭靖。

而且后来令狐冲发现真实的情况和侯通海的想象完全是相反的，自从黄蓉成了郭靖的女朋友，他们经常一起坐在令狐冲的床上吃饭。这很干扰令狐冲午睡的习惯，因为黄蓉往往会拿拳头隔着被子打他说："令狐冲别睡了，别睡了，我们都没地方坐了。"令狐冲觉得自己很受欺压，可是他毕竟是比黄蓉大了一岁半的男人，所以他还不好意思说什么。

被侯通海扣了足足五个小时才放出来的令狐冲本来对郭靖怀有刻骨铭心的仇恨，可是等他进入宿舍后，发现郭靖每个星期打两天的水而且经常带领段誉打扫卫生，于是令狐冲就有点气不起来。后来令狐

冲感冒的时候郭靖很仗义地帮他打了两天的水，从此在令狐冲500度的眼睛里，郭靖无疑是所有青年的楷模。

所以最终不能痛恨郭靖的令狐冲进行了深入细致地思考，他认为是校警队侯通海的问题，而之所以校警队素质低下并且经常拿耗子，自然是学校的领导们太糟糕，而学校的领导们的糟糕还得归结于制度问题。就这样，令狐冲心里忽然豪气和怒气一样勃发，发誓要当一把学校制度改革的先驱。

杨康有一阵子老看令狐冲在窗前眺望并且慷慨握拳，他那时候还不知道令狐冲准备大闹天宫，只对郭靖说："看令狐冲，有点美猴王的意思吧……"

痛定思痛之后，令狐冲发现他面临着一个小小的问题。首先，令狐冲虽然读书不少，但是绝非什么当权派，而且他也没有任何自信要用尼采的超人哲学去说服侯通海。其次，那时候天下太平，不能像当年太祖赵匡胤那样立马陈桥兵变抢班夺权，校园内除了令狐冲自己，剩下的不稳定因素就只有盖理科楼群的民工兄弟，令狐冲同样没有自信说服他们和自己站在同一战线上改革校园制度。

所以在梦想天下大乱诸侯争雄之余，令狐冲决定先做一点事情证明自己的能力。

在汴大的苑子里面，要想表现一下也不是没有难度。汴京大学和隔壁的宋朝大学不同，校园里面没有红绿灯，所以令狐冲就没有扶老奶奶过马路的机会。而帮助女生搬教科书这种苦力劳动，一般悄无声息地就被别的男生做好了，令狐冲从来没有抢到类似的机会。往宿舍里运木板搭书架的时候，令狐冲甚至发现自己连三轮都不如杨康蹬得好，不由得心情大丧。

所以令狐冲发现必须先让自己处在某一个能够抛头露面的位置上，比如学生会组织部长，因为令狐冲体育常年不及格，不擅长任何文娱活动，甚至不是团员……所以令狐冲觉得组织部长这个头衔还比较适合他。

无奈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枉费令狐冲和级主任套了三五次近乎，媚眼抛了无数，年级主任硬是没有看出这个有为青年的热血丹心。

俏眉眼终于是做给瞎子看了，令狐冲自己也渐渐怀疑起自己是否部长那块料。

汴大的任何一届都是豪杰辈出，把东南西北的人精都塞进了这个首都郊区的小苑子里。令狐冲一进校就发现他班上有三个兄弟有体育特长、两个州府的文科状元、还有一个号称是名作家范仲淹的学生和全国作协会员，而令狐冲自己除了在高考里勉强凑够了上汴大的分数，就再也没有什么可吹嘘的资本，这一点更令他有点自惭形秽。

只不过令狐冲毕竟是令狐冲，鸭子虽死嘴还是硬的。他决定干脆和年级主任挑明说一次，如果不成也好彻底绝了这个心思。

令狐冲还没有鼓足勇气冲到年级主任那里去自荐，学生会主席乔峰找上门来了。

乔峰是带着小炒来的，乔峰说："哈哈哈哈，令狐冲？找你有点事情。"

令狐冲受宠若惊地吃着乔峰的小炒，看着他以一种大灰狼看小红帽的眼神看着自己，心里不由得发毛，不知道系里的老大准备把自己怎么样。所谓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老在校园里捣腾电脑的乔峰肯定比他有钱，而且令狐冲又不符合"奸"的条件。

"嗨，求你个事情……"乔峰堆起笑容说。

令狐冲声音都颤了："什么事情？"

"你们班缺个班长，"乔峰很为难地抓抓脑袋，"你们级主任交给我张罗，实在他妈的是找不到人了，你就拉我一把吧!'"这……"令狐冲抓抓头。

乔峰浓眉一皱满面是苦，恨不得从眼睛里挤几滴眼泪出来，就差袖子一掸给令狐冲行三拜九叩的大礼了："兄弟，帮帮忙，帮帮忙，就凑合一年，明年我保证找个人替你。班长这东西，就是个样子，你不想干事绝对没事情，混混就过去了。

唉，级主任那个丫头纯粹欺压劳工，催得我脑袋都快炸了，水深火热的，你不至于见死不救吧？"

在苦大仇深的乔峰面前，令狐冲终于没能狠心推辞。

令狐冲是个心比天高的人，虽然在汴大校园里心比天高的人绝对比三条腿的蛤蟆多出很多倍，但是令狐冲是尤其心高。他是真地相信

大宋如果由他出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话一定会立刻腾飞，十年超越金国，三十年灭掉蒙古，至于西夏回鹘，如果他们按时朝贡，令狐大人会考虑放他们一马。所以对于令狐冲，班长这个职位确实有些委屈了， 本来他是很想“婉辞”的。

可惜，来请他帮忙的是乔峰。

令狐冲不会忘记自己在汴大派出所的半天时间，虽然嘴硬，不过那是他一生第一次和类似班房的地方打交道。

和侯通海斗智斗勇，磨了大半天的嘴皮子后忽然回头，令狐冲心里涌上了一阵惊惶。他忽然发现黄昏了，藏了一天的太阳在黄昏时候露了头，嵌了铁条的窗户外满是夕阳的血红色。这种血红色如此凝重沉郁，让令狐冲莫名地惶恐起来。

他开始不停地回头往后面的窗户看，看外面隐隐约约的人影经过，下课的学生们骑车去食堂，那些都是自由的人，而令狐冲背后的窗户上却嵌着结实的铁条。

侯通海还在滔滔不绝，一种绝望在令狐冲心底悄悄地滋生。他不认识这里的任何人，也没有任何人会帮他，他甚至还没有报到，而看上去侯通海根本没有放他走的打算。从遥远的岭南毫不容易考到汴大，他预期四年的大学生活也许在一天里就结束了？当时他离国际政治系报到的地方只有一步，可是国政系还会接收他么？

各种繁乱的想法在他的脑海里乱窜，无助的感觉越来越强烈……直到一个人推开了派出所办公室的门。

“侯所长，”没有眼镜的令狐冲看不大清楚，不过进来的男生似乎是给侯通海递上了烟，“我是国政学生会的乔峰，我来您这里领人的，我们系老师现在都下班了。”

令狐冲愣住了，最后来救他的竟是那个帮郭靖的高年级男生。

“你……”令狐冲很茫然。

“以后性子别那么糙，”乔峰一如既往地笑了笑，“都是小事情。”

手里忽然多了个东西，令狐冲一捏，才发现是自己打架时候丢的眼镜。乔峰居然记得把它带了过来。

令狐冲不能形容自己当时的心情，他的手微微抖了一下，低下头去默默地戴上了眼镜。

“哎，虚竹别走，别走，拉我一段，”乔峰却没有再和他说话，路边送行李的虚竹刚好蹬了三轮路过，乔峰晃着两条长胳膊，大步窜上去坐在空荡荡的车斗里。

所以令狐冲抬起头的时候只看见夕阳下乔峰远远的影子，乔峰坐在车斗里懒洋洋地叼上根烟，握打火机的手扬起来对他随便挥了一下，嘴唇边是一种淡淡的笑容。乔峰的身影，那辆三轮，整个都要融化在夕阳的红色里。

后来乔峰和令狐冲慢慢熟了，乔峰也和任何其他人一样玩游戏、骂人、抄作业，除了篮球，他应该说并没有过人之处。

不过令狐冲始终记得的，还是夕阳中微笑的乔峰，那时候乔峰根本不像个土匪，夕阳的颜色也是美的。

军无令不行，令狐冲琢磨着新官上任不组织个活动显显能力是无法服众的。可是令狐冲又找不到合适的活动可以打动班里的少爷小姐们。

聚餐？收钱是个问题，大家都不抗拒吃饭，可是大家都很抗拒交钱。

包个网吧彻夜联机打《红色警报》？虽然陆大有劳德诺他们几个很是摩拳擦掌，不过班上段朱段紫木婉清那几个小丫头乐意才真的见鬼了。

慰问军烈属？令狐冲还没有天真到以为会有人追随他去进行这项很有爱心的活动，而且最麻烦的是几十年前大宋和金国打仗时间太长，军烈属的数量接近天文数字，令狐冲实在不知道从那个角落入手。

愁苦了很长时间，突破口在欧阳克身上被找到了。那天欧阳克油头粉面，拿摩丝定了发型，在耳根和手背上星星点点洒了古龙水，很随便地穿了身嵌皮子的纯羊毛猎装，一到晚上就溜出宿舍去了。

“哟，香喷喷的，公子这是去社交了？”杨康不屑地哼哼，公子是他给欧阳克的绰号。

“是吧，”段誉有点仰慕，“周六周日现在体育中心有舞会，老三是舞林高手，我们班上还有女生看见了，说连探戈都是出神入化。”

“希望他回来脖子还没扭折，”杨康说，“他女朋友不是不少么？还跟那儿掺合什么啊？”

“也算风流潇洒，”段誉纠正说。

“听他早上电话说，今天好像是约的程瑶迦，”林平之很稳重地给出了参考意见。

“搞定！”愣了半天的令狐冲猛地掀开了饭盆，狠狠扒了一口米饭，“就舞会了，舞会舞会。”

杨康稍微迟疑了一下，然后满面微笑地拍拍令狐冲：“令狐冲，吃完饭给你看一样东西。”

“啊？什么什么？”令狐冲就是好奇心强，“拿出来看看。”

“真的要看啊？”杨康笑。

“废话，当然真的。”

“看了我怕你把持不住哦……”

“有那么夸张么？拿出来拿出来。”

杨康把令狐冲刚才不小心拨拉到饭盆外面的一个米饭团翻开了给他看，里面是一只保存完好并且完全烧熟的苍蝇，正以一个很恬静的姿势缩在那团米饭中央。

“知不知道我现在想干什么？”令狐冲一手掐自己的喉咙，一手掐杨康的喉咙，艰难地说着。

杨康摇头，以一种很惋惜的语气说：“早叫你吃完再看吧？”

当天晚上，令狐冲把消息派到了他们班的所有宿舍。女生那边很快传来了令人振奋的消息，所有女生对于这个计划都表现了异乎寻常的兴趣，段朱段紫两个还专门把令狐冲从自习室拎出来研讨了一番，最后连一向高傲的木婉清也跑出来听，让令狐冲觉得很有面子。

不过在男生这边情况就不大乐观，梁发只是翘着脚丫躺在床上看《笑傲江湖》，很有点洒脱不羁地说：“舞会啊？也行，你看看有没有人去，有人去我就去看看。”

倒是外号猴子的陆大有眼睛猛地一亮，贼光烁烁地凑了上来：“哟，我们班也舞会啊？和计算机系合办吧，我昨天看见传说中的王语嫣了，长得确实不错。”

“师姐你也敢泡，你知不知道你在我眼睛里的形象一下高大了很多啊？”令狐冲忽然发现自己算不得最胆大包天的，有点傻了。

“只要好看，师娘我也不在乎……”

“那听说孙不二年轻的时候可是我们系数一数二的美女。”施戴子赶快说。

“算了，”陆大有说，“和名捕比起来，我宁愿去找傻姑。”

“废话少说，我们班女生又不少，和别的系合办干什么？”令狐冲打断了他们俩欺师灭祖的讨论。

“唉，没劲，我们班的那些啊？”陆大有分明很失望。

令狐冲的记忆顿时回到了他组织的第一次班会。

那时候最活跃的文体委员段朱在会后和令狐冲他们去喝饮料，喝着喝着撇撇嘴说：“想不想知道我们班女生对男生的意见啊？”

“意见？”

“我们班男生长得平均水平实在不高啊，我们都挺失望的……”

令狐冲的想象力本来夸张，可以设想到自己炸了枢密院，发动第二次陈桥兵变，当上皇帝，远征金国等等，可是他实在没有预料到这句话会从阿朱的嘴里蹦出来。

好在令狐冲毕竟是个人物，稳了稳神先把自己的可乐喝完，然后温文尔雅地问：“喜欢汤姆克鲁斯那样的？”

“他的片子还可以。”阿朱不好直接说喜欢。

“见过他和傻姑配戏么？”

阿朱看着令狐冲，不解地眨巴眨巴眼睛。

“所以，”令狐冲说，“总要有我们这样的和傻姑搭配啊。”

面对这帮不努力长得英俊却又眼高于顶的家伙，令狐冲惟一可以发泄愤怒的方法是把陆大有的热水喝了个一干二净：“说去不去吧！”

高根明不耐烦地摇摇手：“跳什么舞，没意思，不去！”

劳德诺说：“还是出去联机吧，跳舞我不会。”

梁发说：“没人可别拉我垫背。”

陆大有说：“我要上厕所……”

令狐冲几乎快崩溃了。

“靠，打开打开，让我喝一口汤再说。”段誉忘记了买面，迫不及待地要喝令狐冲的面汤，根本不理会他很严肃地思考着男女的差别问题。

“简单，”还是杨康对分析问题有几把刷子，“你想想你请谁去教舞的？”

“老三啊。”

“对啊，舞林高手不是么？”杨康敲敲床板对上铺躺着的欧阳克说，“啊，是不是啊，公子？为了仰慕一下你的风采女生们也得去啊。”

“哼，”欧阳克对这个赞美不置可否，“我又不能带所有女生跳。”

“再看看你们班男生，好么，陆大有劳德诺，”杨康说，“劳德诺还好说，就是老相点，陆大有活脱脱一个乡镇企业家。我们公子去了，他们不都歇菜了么？这怎么也得回避一下啊。”

“不至于吧。”还是郭靖老实，只在旁边乖乖地听。

“现在居然是女生多男生少，连凑起十对人马都困难。”令狐班长也不管段誉使劲偷喝他的面汤，只是愁眉苦脸。

“去其他班借点人就是了。”杨康说。

“我已经订了活动中心，那天晚上别的班都是高数习题课啊，嗯……”说到这里，令狐冲发现了段誉的活动，“老五你在干什么？”

“好像看也应该看出来啊？”段誉拿着勺子趴在令狐冲的饭盆上。

“喝了我的面汤，就要欠债还钱！”令狐冲恶狠狠地说，只手里少了一根马鞭，脸上狰狞的神色整个一个黄世仁。

“靠！你那么凶猛，不是要我卖身还债吧？”

“不必，哈哈哈哈，”令狐冲说，“明晚别自习了，跟我跳舞去。”

“好啊好啊，”段誉说，“你们班木婉清长得挺清秀的……”

“你小子倒简单，”令狐冲又去看杨康，“军师，计划是你想的，怎么也得贡献一下人力嘛。明晚上甩了你的穆念慈，和我们跳舞去。”

杨康忽然低头思考，然后很谨慎地竖起了三根手指。

“好！”令狐冲狠了狠心，“三条就三条！”

“要学五的，”杨康慢条斯理地说，“学三的鸡腿太小……”

“那老大，到你表现的时候了，”令狐冲说，“除了林平之要去刻苦，现在就剩你没表态了。”

郭靖说：“我，我，我……”

郭靖那时候还没有撞到黄蓉，还是一条蒙古来的正宗光棍。别说国标舞怎么跳，就是连大秧歌郭靖也没怎么见识过，所以他此时张口结舌，实在无话可说。但是黄蓉变成他女朋友之后形势完全变化，在黄蓉精心培养下，郭靖成为他们宿舍蹦迪的第一爱好者。郭靖节奏感特别强，踩点也特准，黑灯照音乐起，立刻就可以把周围一片地板踩得乱颤，周围一圈女孩都觉得自己好像站在震动垫上，兴奋地拼命喊。而且郭靖体力充沛，连踩两个小时绝对没问题，最后成为汴大南门外一家迪厅的灵魂人物，把无数从别处赶来的高手都给震了。再后来他就踩碎了黄药师家小舞池的水晶地面。

当然这些都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当时除了每晚必刻苦自习的林平之，所有人都被拉进了令狐冲新官上任的第一个大计划。

“不至于吧，”乔峰抱着两个音箱和令狐冲一起往文体中心去，“陆大有也不来？我记得我们那个时候全班好像都去参加舞会了。”

乔峰是国政系少有的电路和计算机高手，而且一拉就动，所以令狐冲直接把他从宿舍里揪出来组织音响。乔峰也没二话。

“就是不愿意来，我也不知道他们怎么那么多废话，跳舞又不会死。”

“奇怪奇怪，”乔峰说，“你们班没集体修炼葵花宝典吧？”

“练神功的有，练宝典的没有。”

淡青色的呢绒长裙一直盖到了脚面，看起来文静了许多，阿朱看着镜子里的人，微微地笑了一下。于是镜子里的女孩也微微笑了一下，很恬淡很温柔。要是这样轻轻扬扬地笑着走过校园，该有不少人看吧？阿朱停住了这个不着边际的构思，转过身去看后腰贴得是不是够紧。

“好啦好啦，你要是不穿就借给我穿好了，又不结婚，试那么仔细干什么？”阿紫肆无忌惮地光着双腿坐在上铺梳头。

阿紫的眼睛确实有点毒，阿朱很犹豫是不是真的要穿这套淡青色的长裙。是她自己最满意的衣服，买来过后阿朱就没穿过几次，因为

没有场合。只有非常正式或者非常重要的场合，这套长裙才能派上用场，偏偏大学里面又实在没有什么正式和重要的场合。

“穿出去给谁看呢？”阿朱这样想的时候，“猴子”陆大有嬉皮笑脸的样子竟是第一个跳进她脑海里，阿朱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

这实在是个矛盾，几乎每个大学里的女孩都会在衣柜里藏着一两套她们自己很满意的衣服，穿上以后足以使一只不太丑的小鸭忽然变成天鹅。可惜她们又实在缺乏变成天鹅的机会。这大概可以类比为主妇精心地收藏着自己当年的婚纱，甚至悄悄在家里试穿。不过很明显的是，如果她们真地想重新把婚纱派上用场，第一步的行动必然是踹掉自己的老公。

阿朱上去在阿紫裸露的小腿上揪了一下：“看我揪你这个死丫头。”

阿紫狡黠地笑着闪开了。

“随便穿什么去都行，穿给谁看啊？”木婉清在旁边摘下耳机说，“就是去扫扫盲嘛，又不是真开舞会。”

“那你就穿这个？”阿紫有点好奇，木婉清好像确实没什么变化，一回来就看见她和以往那样坐在桌边练听力，身上还是平时那件鹅黄色的毛衣。

“不行啊？”木婉清起身过来帮阿朱整衣服。

“啊——”阿紫一声惨叫。

阿朱急忙顺着她的手指去看木婉清，原来木婉清一起身，阿紫才看见她早已经换了一条膝上裙和皮靴。这种短短的膝上裙搭配皮靴和黑丝袜，木婉清看着好像刚刚从西域回来。

“姐姐，什么时候去法国走台啊？”阿紫说。

木婉清有点脸红：“穿穿看，我爹给我买的，还没穿过呢。”

“好性感，你爹真盖了，”阿紫噘噘嘴，“以前我想买一条皮裙我爹打死也不干。”

阿朱悄悄地笑，任木婉清拆开她头上束发的白色大手帕帮她梳头，心里打定主意是不把裙子借给阿紫了。连木婉清都给她榜样了，她也有点勇气横生的感觉。

木婉清细致的手掌轻轻理起阿朱的长发，绕在手心里一束一束帮她梳理。梳子扫着流水一样的长发，好像一缕细风吹去，阿朱微微有点走神了。是啊，木婉清说得也没错，穿给谁看呢？毕竟女为悦己者容。那么，“悦己”的人是谁呢？

“真是陆大有那不是很惨？”想到这里阿朱又是噗哧一声笑了。

“放什么带子？我这里有国歌，《大宋皇帝好，江山万年长》，怎么样？欣赏一下吧，”乔峰简简单单把连线整理好了，得意地拍了拍音箱。

“《十八摸》我还听一听，”令狐冲忙着在一侧的黑板上画画。

令狐冲的本意是写个极洒脱的“舞”字，再来点花边铃铛小天使什么乱七八糟的，烘托一下欢乐的气氛。可惜令狐冲小时候在水粉画上还真下过几年的功夫，本着圣诞卡的模子，画出来的效果特别含蓄。直接说就是他的艺术细胞让他把天堂画成了末日审判，几个天使画得面目阴冷表情沉郁。令狐冲跑远欣赏了一下自己的杰作，又跑回去站在中央的位置。

“老大，有没有点耶和华的气势？”令狐冲拿着黑板擦作威严状。

“黄世仁更像一点……”

“嗯？怎么我们屋段誉也这么说。”

乔峰瞅着令狐冲的黑板画刚刚想笑，忽然四周一片完全黑了下去。他们刚在所有灯管上缠了紫黑色的彩带，现在只有一盏自备电的应急灯在亮了。

“是末日审判真那么赶点儿？还是旧社会重新降临了？”令狐冲探头去外面看，走廊上的灯还是亮的。

“空气开关跳闸了可能性更大一点。”乔峰摸出了烟。偷偷摸摸抽烟成为习惯后，见黑就想抽烟。

“大哥，这里不准抽烟吧？”

“靠，就抽一根，没事儿。”乔峰不耐烦地把令狐冲的手拨到一边去：“下去找电工看看，别在这儿跟楼长一样。”

令狐冲没办法，开门下去了。

在一个广大如圣堂的房间里，头顶是一盏幽暗的紫光，惟一的人背靠一幅末日审判一般含意深刻的粉笔画，高大冷漠。抽烟的时候，

咬烟的习惯让乔峰脸上拉出了一些生硬的线条，似笑非笑的神情忽然浮现，有一点诡异。

阿朱本不该在这个时候走进了活动中心的舞蹈教室。

阿朱忽然有一种错觉，以为自己不是走进了舞蹈教室，而是站在某一个电影的画面中，比如《教父》。乔峰就像一个意大利的黑手党分子，站在圣堂的黑暗里，默默地欣赏遥远的歌声。那时候乔峰放在音响里的磁带是普契尼的《托斯卡》选段——cavaradossi的“e lucevan stelle”。

此时乔峰似乎根本不属于汴大平凡的熙熙攘攘的校园，一种近乎宗教神秘的背景让一米九五的他更高得不可平视。

不过我们要知道，乔峰其实分不清普契尼和威尔第，让他坐下来听完这段两分钟出头的选段也会让他郁闷到极点。只是有时候抽烟，乔峰会想一些平时他没有时间想的事情，这个时候，他倒是不介意有某个名叫什么placido domingo的家伙在旁边唱个小曲儿伴奏。

乔峰听见了旁边窸窣的声音，他想不到这是风吹阿朱呢绒长裙的摩擦声，以为令狐冲又在附近的黑暗里出没。他喊了一声：“靠！你怎么又跑回来了？”

“回来？”阿朱的思绪一时中断，她不记得自己在哪里见过这个男生，也不知道什么是所谓“回来”。

乔峰的目光落在了阿朱束头发的白色手绢上，这种很熟悉的情景让乔峰呆了一下，他感觉到一点忽如其来的寒冷，令他惊悚乃至于战栗。

两个人静静地站在黑暗中，乔峰只看见对方站在灯光照不到的黑暗中，是一个黑色的剪影，长裙束发，默默独立。惟有崭新的白手绢透着冷光，分外清晰。而阿朱的眼睛里，乔峰拉扯着嘴角笑了笑，然后摇了摇头，再一次把烟凑近了唇边。

“你怎么又跑回来了？”乔峰在略带恍惚的一瞬间自己重复了这句话。

“你怎么又跑回来了？”——到底是跑回来了，或者根本就不曾跑掉呢?

世界上比配乐错误更煞风景的事情大概不多，大家完全可以想象《大话西游》中至尊宝在城头拥吻紫霞的时候，我们去掉《一生所爱》而换上《庆丰收》的效果。

真正的麻烦在于，乔峰那盘翻录来翻录去的磁带根本就不是原本emi的歌剧选段合集了。下面一首曲子正是著名的《庆丰收》，随着忽然灯光大亮把两个人彻底暴露在对方的眼皮下，《庆丰收》的旋律接上了多明戈的高歌……令狐冲一直都是个很煞风景的家伙，他这时候居然成功地找到电工。

阿朱有点尴尬地看着乔峰，不敢正视这个不凡人物的眼睛。按照阿朱的想法，一个高大有型、会在寂静的黑房间里抽烟、并且喜欢欣赏多明戈的男生毫无疑问是出类拔萃的。她却没有想到乔峰根本不是出类拔萃在这个方面。

“同学，”阿朱微微低下头去，“请问这里是舞蹈教室么？”

乔峰很平静地看着阿朱，没有回答，似乎是有点迟钝了。低着头的阿朱依然可以感觉到自己整个人暴露在对方的目光下，心里有点慌。

“小康大概没那么胆小吧？”这个念头从乔峰的脑子里忽地跳了出来，乔峰自嘲似地笑了笑。

“就是这里，国政的？”沉默了四五秒的乔峰忽然说话，倒是吓了阿朱一跳。

于是阿朱以为乔峰是个很直接的人，张口就问她是哪个系的。事实上乔峰的意思只是我们国政今天晚上把这里包了，你是我们的人就进来跳舞，别的系跑来占场地的就趁早滚蛋。且不说除了喜欢用白手帕扎头发外阿朱长得和康敏并没有什么相像的地方，就是真的像，乔峰这个一身肌肉满脑袋浆糊的人恐怕还是会用他自己习惯的方式说话。

“哟，来啦！”令狐冲颠儿颠儿地跑了上来，解决了电闸的问题很是得意。

“段朱，我们班文体委员，”令狐冲说，“我们班女生还不错吧？”

乔峰心不在焉地点点头，相比起令狐冲，他现在又显得非常沉毅。总之阿朱眼睛里，现在优点都开始往乔峰身上汇集，当然这是以

牺牲令狐冲的形象为条件的。

康敏就曾经拍着乔峰的肩膀说："个子高好，女生一般喜欢高一点的男生。"

虚竹说："老大这也高过头了吧？"

康敏说："你一边歇着去，你不是女生怎么知道女生的看法？个子高一点起码在人群里惹眼，男朋友塞在人堆里找不出来谁乐意啊？"

虚竹说："喔，惹眼？虽然我没有老大那么高，好在我还有光头……"反正原本也一米七开外的令狐冲后来就成为阿朱心目中的小个子，惟一的原因是他当时和乔峰并肩站在一起。

"乔峰，"令狐冲要举起胳膊才能拍到乔峰的肩膀，"我们系学生会主席。"

"主席啊？"阿朱不敢相信，一般学生会主席多数是看着很精明的男生或者很泼辣的女生。

"不像啊？"乔峰抓抓脑袋笑。

"嗯？陆大有？"正在阿朱琢磨着和乔峰说什么的时候，乔峰从她的身边跑过去，抓住了门边的陆大有。乔峰在令狐冲他们那一级就只和令狐冲陆大有比较熟。

"你小子不是不来么？"

"嘿嘿，"陆大有笑着，"我们班舞会，观摩一下也好嘛。"

就在这个时候，外面的走道里想起梁发施戴子他们的声音，令狐冲心里忽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随着门开，令狐冲几乎跳了起来，原来号称不来的劳德诺梁发他们勾肩搭背，一个不拉地都准时到场了。

"令狐冲，什么时候开始啊？"梁发好像根本不记得他说过不来，大大咧咧地和令狐冲打招呼。

令狐冲愣在那里看着劳德诺高根明他们正和一起来的女生有说有笑，又看见他请来的援军郭靖和段誉也正走进舞蹈教室。原本预计会清清淡淡的舞场忽然显得人头攒动，一派热闹的景象。当然，最打击令狐冲的还是杨康此时也嚼着口香糖从门边把脑袋探了进来，这个已经完全没有必要的援军是他实实在在花了三条鸡腿请来的。而且按照杨康的性格，他一定会不断和令狐冲一起去打饭，要把所有鸡腿都吃到肚里才会罢休。

不过杨康看了一眼后的第一个念头是“不要鸡腿算了”。

因为他竟然在结队来的女生中看见了穆念慈，原本不该出现的穆念慈。

还没来得及拍拍屁股逃跑，郭靖在背后很惊喜地喊：“杨康，杨康，我们在这里。”就像去火车站接人那样热情而大声。

既然是天意绝他，杨康也只好点点头，微笑着跟转过脸来的穆念慈打个招呼。

“杨康，”穆念慈说，“丘老师前天还问那篇竞赛的约稿你帮人写好了没有？出版社就等你最后一篇文章了。”

“在修改呢，等几天就好了，等几天。”

“我们班下个星期去铁塔那边聚会，你知道了么？”

“知道啊，不是你给我打电话的么？”

“可是你经常忘啊。”

“……”

“你们不是不来么？”

“来看看不行啊？”梁发对令狐冲瞪了瞪眼，“不是我们班的舞会么？”

“你早点说要来我也好安排啊。”这么说着，令狐冲自己都觉得自己像个好心的老大妈。

“我刚刚想来了行不行啊？”梁发架不住面子，脸有点红，声音渐渐高了起来。

梁发特别要面子，有点独断独行的味道，觉得令狐冲是看不起他。

“哎，哪来那么多话，”施戴子在旁边哼哼着帮腔，“叫我们现在走啊？”

“我不是叫你们走，可是现在人数对不上怎么办？”令狐冲也有点不高兴了。

“我们班的舞会谁都能来吧？”梁发几乎是喊了一嗓子，“你什么意思？”

女生都聚集在一起，只有阿朱在乔峰旁边站着，看着这场面，觉得有点麻烦了。

“停！”乔峰伸手了，“屁话都别说，来了就他妈的好好学。别说什么看一看，你们令狐冲组织也不容易，成吧？”

令狐冲刚要说话，乔峰一把揽过他的肩膀拍拍：“你小子也是屁话多，不就多几个人么？”

阿朱很有点景仰地看见施戴子和梁发当场闭嘴，乔峰半推半搡地把令狐冲弄到门外面去了。

梁发和施戴子当然不敢得罪乔峰，毕竟乔峰这么一号人物，在国政是真正压得住场子镇得住面子的，除非他们根本不想和高年级打交道，否则总得给乔峰一个面子。何况梁发那小身板和乔峰比起来，实在让人想起《格列佛小人国游记》。

“行了，”乔峰大度地笑笑，“也没什么奇怪的。”

“叫他们来不来，搞得我四处拉人，好了，现在人够了，跑来凑热闹。颠三倒四的，烦不烦啊？”

“那玩意不叫颠三倒四的，有点文化，叫朝秦暮楚。害羞呗，小家伙，我见得多了，”乔峰不过比令狐冲他们大了三岁，说起这番话来有点老气横秋。

“害羞？”

“以为谁都跟你一样皮厚？”乔峰笑，“舞会不就是找个机会让你们和女生套近乎么？看别人不来他们就不好意思来，一来就一窝蜂。”

“女生是个好东西，”乔峰嘿嘿地咧着大嘴，“你还以为他们真的都练葵花宝典了？”

“现在怎么办？”令狐冲皱着眉头，“男生倒有女生两倍那么多。”

“两个男生搭配一个女生，简单。”

“两男一女？”令狐冲不可救药的想象力一爆发，立刻就高兴起来，“老大，你这话说得有一点淫荡哦。”

乔峰夹着烟，横了他一眼：“那么管他几男几女，大家自由着来是不是比较不淫荡一点？”

静静地对视了一会，乔峰和令狐冲忽然一起弯下腰去放声大笑。笑声连教室里的阿朱都听得清清楚楚。

舞会在欧阳克到来的时候达到第一个高峰。

欧阳克一身黑西装配小翻领衬衣不打领带的服装格局简直令女生们以为看见了外星怪物——当然是一只很英俊很英俊的外星怪物。

汴大男生们中很奇怪地流行着一种以粗糙为美的风范，代表就是乔峰。多数男生不是不想把自己衣着整理得精致一点，而是在这种粗糙美成为汴大主流时尚的前提下，可以不加思索地让自己穿得很有些邋遢。不可否认还有一些原因是他们都很懒惰，而且颇有一些始终在财政赤字中生存的。不过欧阳克不那么以为，他觉得穿得邋遢不代表就很内秀，他宁愿穿得很时尚以示和主流的区别，并且对自己同样的内秀充满自信。所以不难理解，为什么黄蓉的衣着品味总是如此地打动他。

欧阳克几乎是浑身闪烁着金光出现在女生们中间，连阿紫的心里也突突跳了几下。白马王子已经过时很多年了，他们就像传说中的神话英雄那样遥不可及。一旦出现一个，就带有很强的杀伤力。

“各位，”欧阳克像专业的舞蹈老师那样拍拍手掌，“大家注意一下，我们从最简单的慢四开始……”

“这谁啊？”梁发的第一感觉就让他很敌视欧阳克。

“我靠，”杨康的感觉也好不到哪里去，他用手象征性的遮遮眼睛表示惨不忍睹，悄悄对旁边的穆念慈说，“我都不敢相信这小子真是我们屋的。

舞会开始还算顺利，令狐冲和乔峰一起靠在他的“末日审判图”上聊天。

可是渐渐的，令狐冲发现了问题。因为事实上几乎没有人跳，除了欧阳克。女生们围成一个圈子拱在欧阳克身边看他示范舞步，而男生们多半是抄着双手在一边站着，能点点头表示自己听见了就算很合作的了。

至于欧阳克，他根本不在乎男生是不是在看他的示范，他只会对阿朱说：“我们来示范一下。”

然后对木婉清说：“我们来示范一下。”

……

……

“这样就别跳了，”乔峰在令狐冲旁边低声哼了哼，“你们屋那小子是来教跳舞还是泡妞啊？”

“大家还是练习一下，”令狐冲只好亲自出面喊了一嗓子，“大家随便搭配一下，光听没用的。”

除了几个人回头看了看他，没什么动静，好像令狐冲只是制造了一点噪音。

“你不行，”乔峰歪歪嘴，“算你欠我顿饭吧，我帮你搞定。”

说着，乔峰挤开几个女生走到欧阳克身边：“我们也来示范一下怎么样？”

欧阳克有点惊恐地看着比他高出一个头的乔峰贴身站在他面前。

“你跳女步，我们示范一下，”乔峰说，“其他人自由搭配示范去。”

一片安静，阿朱哈地笑出了声来。

无论乔峰和欧阳克搭对跳舞有多么滑稽，所有的男女现在仍面临可怕的搭配问题。

几乎有点两军对垒的味道，男生好像很心不在焉地聚在一起聊天，女生则望着乔峰和欧阳克的奇怪组合不时吃吃窃笑，似乎没有一个人担心舞会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令狐冲独自站在男女中间很茫然。

“又不是叫你们找老婆，”令狐冲只好伪装豪爽大笑着鼓励男生，“你们不至于就那么点胆子吧？”

没有什么动静，令狐冲只好转而说：“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

还是没反应，令狐冲只好再次转向男生说：“毕竟这种玩命的事情还是应该由你们先吧。”

最后令狐冲发现即使一个脱口秀的大师也无法搞定当前的装款，他走到女生队伍里说：“给点瓜子我也磕磕，等那帮兄弟来请你们跳舞，目前看来是个长期而渐进的过程。”

令狐冲觉得自己好像一个小丑一样尽力引起大家的注意，可是所有人都顾左右而言它，女生们脸上还带点羞涩的笑，男生们就好像真是闲来凑热闹的，嘻嘻哈哈中大家都故作洒脱在扎堆说话，颇超然的样子。

“我靠我靠我靠！！！”令狐冲心里狠狠地骂了几声，头都大了。

“唉，”杨康看着令狐冲的样子，于心不忍，只好上前几步：“穆念慈，跳舞的干活？”

杨康知道这个场面就他认识穆念慈，这个苦差事肯定是他的，不如表现得大方点。何况他和穆念慈从高中舞会扫盲就开始搭对，互踩对方不下百脚，也算比较有默契了。

段誉很高兴地看见有人帮他开了头，急忙小步跑出去对穿着膝上裙性感婀娜的木婉清说：“同学，我们跳吧。”

于是零零散散的搭对活动终于被带动起来。

令狐冲松了口气，对远远的杨康比个手势，意思是说：“好兄弟！舍身救难还是你啊！”

那边刚和穆念慈摆好一个拉锯姿势的杨康肚里微微叹息，也在心里默念：“就算我可以对不起你，我也得对得起你那三条鸡腿啊。”

且不说杨康“但为鸡腿故，忠义两肩挑”的伟大牺牲精神，我们先看看鬼影憧憧的舞场好了。

国标舞这种西域玩意绝非知道个原理就能玩熟的，就像没文化而练会了《太玄经》，多半是个传说。如欧阳锋这种有西域背景的舞林高手搭配经典舞伴黛依丝的效果当然是惊人的，欧阳锋本人当时已经蝉联了洛阳俱乐部内的三届国标舞冠军。

他表演的时候，整个舞场里就那么寥寥几对，欧阳锋大步甩开，一曲华尔兹中带动轻灵的黛依丝在场内可以逆时针足足转上八个大圈子，很多时候黛依丝甚至是被欧阳董事长出色的力量控制着而脚不点地的旋转过去。那种踏破贺兰山阙的气势上了电视后，才引得汴京上下纷纷效仿。

在欧阳克带着阿朱起舞的时候，多少再现了欧阳锋的舞林神话，让每一个女生深感不虚此行。但现在的情况有些改变，欧阳克加乔峰，段誉加木婉清，阿朱加陆大有这种特色搭配出场了。

欧阳克终于体会到了乔峰可怕的身高，这在他用女步来带乔峰的时候令他深感屈辱。欧阳克找到了黛依丝的感觉，或者说他就是脚不沾地被乔峰带来带去的。乔峰腿长估计要超过他十厘米以上，转圈的半径远远超过了欧阳克的能力，欧阳克要是完全凭借自己的力量跟上去，那么他就不得不做一些接近劈叉的动作。这也就罢了，关键是乔峰双手老有一个往上提然后往下压的动作，而且以一个很熟悉的频率不断的重复。当时欧阳克很不理解这种糟糕的舞蹈习惯是怎么来的，直到几个月后他看了一场乔峰的篮球赛——他忽然发现一个带球的篮球运动员只有在上篮的时候才不做这个动作。

段誉和木婉清正像任何一对刚学跳舞的人。当木婉清心慌意乱地低头让段誉拉起她的手后，忽然发现段誉再没什么动作了。她小心地抬起头，看见段誉全神贯注抬头看天，正努力回忆欧阳老师的舞步。等了许久，段誉终于积满了自信，这时候他觉得自己应该给木婉清一个信号说他准备好了，于是花痴沉声说道："靠！来吧！"坚定的眼神，毅然决然的口气，使木婉清的心跳一阵加速。

而她的舞伴陆大有，我们知道他的外号叫"猴子"。陆大有领悟力还算不错，所以阿朱迁就着他比较小的步子，舞步上是整个舞场里最和谐的一对。可是到最后阿朱忍不住放开陆大有，捂着嘴呵呵笑了起来。

陆大有有点纳闷，说："阿朱你不要笑得很狡诈的样子，我胆子可小。"

阿朱说："谁让你老是挠我的腰，我就是想笑嘛。"

陆大有这才发现了问题所在，因为比阿朱矮了半个头，按照标准的姿势把右手按在阿朱的肩胛下会很吃力。所以虽然开始陆大有还记得纠正姿势，跳着跳着手就滑到了阿朱的腰间。阿朱对痒特别敏感，觉得陆大有的手像在挠她的腰，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

"唉，阿朱你太高了，我老有小时候爬树的感觉。"陆大有嘿嘿地笑。

"不和你跳了，和你再跳我就笑岔气了。"阿朱笑着跑到场边去了。

陆大有只好瞅瞅身边正找不到舞伴的高根明："嗯？咱们兄弟来一段儿？"

“来就来，谁怕谁啊？”

人影一个一个在阿朱面前闪过，阿朱忽然看见了带着阿紫的欧阳克。

“乔峰在哪里呢？”阿朱心里跳出了这个念头。

这个时候，阿朱闻见了淡淡的烟草味道，离她并不远。

初进大学的男生们多数还没酷到牺牲饭票去抽烟的地步。抽烟代表了一种阅历，代表此人曾经有过一些百无聊赖的夜晚，除了嘴里的一根纸卷无所事事。比如乔峰。

乔峰离阿朱并不远，这是距离上。乔峰离所有人都很远，这则是说精神状态。

在大家笑，大家跳，大家碰碰撞撞，大家互相说对不起的舞场里，乔峰在抽烟。

乔峰靠在墙壁上抽烟，彩灯的光束扫过，偶尔现出一张线条很强硬的脸，而后乔峰再一次隐没在黑暗中，可以辨别的是他身边一团淡淡的青色的烟。

乔峰并非讨厌跳舞，不过首先他觉得跳舞一点都不猛，很有点小资味道。再有就是乔峰是个彻底的大老粗。虽然他一进学校就入学生会，年年领导交谊舞扫盲，不过他本人却是国政交谊舞第一大盲，屡屡也扫不去的顽固分子。

还有，此时他再没有了跳舞的心情，归因于阿朱那张崭新的用来束发的白手绢。

往事好像硬盘上一些唱旧的老歌，虽然已经陈旧了，甚至自己也厌倦了，但每一次翻听，好像总回到过去的日子。可惜自己已经不是过去的自己。这种反差有时候让人惶恐，有时候让人悲伤，甚至无所适从。

可惜乔峰不喜欢惶恐和悲伤中的任何一种情绪，他只想抽根烟，赶快把乱七八糟的思绪都赶走，省得自己被困在一个记忆的城中。

十月了，康敏已经走了四个月。乔峰不记得自己有多少次捏着一张ic电话卡从一教边的公用电话下走出来，耳边还回荡着各种声音的“不知道”。在郁郁葱葱的树边，乔峰有时候甚至有一种错觉，以为

自己只要走进一教的大门，就可以看见那个黑色长裙的女孩娇媚地靠在报栏边看报。

乔峰感觉到自己生命中的一个时代已经在娓娓落幕，可惜他是个很粗的人，所以表达不出来。他现在想起以前的一些事情，觉得很可笑，有时候，又觉得很可惜。这些事情他不愿意对什么人说，甚至他自己也快记不住了。可是看到阿朱头上的白手绢，这种感觉又悄然地浮了起来。

世界上或许没有什么人是真正粗糙的，有些人显得粗糙，只是因为他们不愿意面对一些细致的情绪。比如乔峰。

乔峰很少做梦，他甚至没有梦见过自己的老爹，可是昨天夜里他梦见了康敏。

他梦见自己拉着康敏的手走在汴大的校园中，路很长风很冷，只有康敏的手心是温暖的。银杏树的叶子在秋风中如千万黄绢小扇，盈盈坠落一个时代的梦幻，乔峰和康敏拉着手走在雨后落叶的路上，周围空无一人。

面前是雾，背后也是雾，道路两边古老的房屋在雾气中朦胧，乔峰感觉到那些黑洞洞的窗口里也是空的，没有人。整个汴大的世界里都没有人，他和康敏拉着手往前走。

前面没有尽头。

“嘿，乔峰。”令狐冲推了他一把，乔峰忽然从抽烟时的沉沉思绪中被赶出来。

“我靠，诈尸啊？”乔峰骂了一句。

“你不去跳舞？”

“别逗了？”乔峰很居高临下地说，“本来我们系也是出美女的地方，到你们这一届质量下降那么快，你叫我跟谁跳啊？”

也许是为了掩盖自己刚才有一些小资念头这个事实，乔峰说得很大声。好在音乐声中，有心情来注意他的人实在不多。或者说，只有一个。乔峰说了这话有点做贼心虚地看看周围，阿朱正靠在离他不远的墙上，想必是听见了他的豪言壮语。

乔峰抓抓脑袋尴尬地笑，看着阿朱双手扣着按在裙子上，长裙长发，头发上的白手绢如此的清晰。

“说错了说错了。”乔峰觉得不好意思，他只好转过身用双手在脑袋上做个大角鹿的样子，就是两手的大拇指按在自己太阳穴上，张开手掌招了招。

乔峰那个尴尬的样子实在有点憨，阿朱微微笑了起来。可是看着乔峰扭头就溜的背影，阿朱心里又有点空虚——“真的不好看么”？

这时候乔峰忽然扭头跑回来了：“同学，跳舞好么？”

乔峰握住阿朱绵软的手，那一刻阿朱的心里微微动了一下，好像是一片绒羽不期然地扫过。只是那么轻轻的一动，已叫阿朱心惊胆战。

事实上乔峰并不是爱心忽然爆发了。不过他觉得背地里说了人女生的坏话很没有面子，而且按照他的经验，阿朱必然会在床头会上帮他宣扬，于是他将被一帮唧唧喳喳的小女生彻底声讨。于是乔峰决定表现一点道歉的诚意来安慰阿朱的小心灵，那就是陪她跳舞。这对乔峰自己是最大的惩罚，不能不说很有诚意。

舞步绝对说不上翩翩，乔峰的手按在阿朱的背后，是温热的，让她很有些心慌意乱。阿朱并不是一个很害羞的女孩，即使刚才和陆大有跳的时候陆大有挠她的腰她也并不生气，可是她此时如此清楚地感觉到乔峰的手和她的肌肤间只隔着薄薄的一层衬衣，所以她的脸就开始烧了。

阿朱还不敢抬头，总以为乔峰在低头看她，其实乔峰之所以老是低头往下看，只是怕自己狠狠一脚踩在阿朱精致的黑绒舞鞋上。不同于欧阳克，在乔峰眼里阿朱是个很听话很胆小的新生，所以不能如对待篮球那样对待。阿朱这种女孩子让乔峰想到自己那个可怜的已经落幕的时代，乔峰心里说：“靠！老了。”

梁发终于忍不住了。欧阳克被梁发的怒气吓住了，这个公子确实不理解为什么他说准备再带阿紫一圈梁发就成了一只火药包。大学中的舞场还是很简单也很平淡的，很少出现两个男生抢着和一个女生跳的情况，即使偶尔有，一方也总是知难而退。按照欧阳克的想法，梁发那般身手确实有碍观瞻，最好去抱一只凳子练熟了再出来表现。所以一曲结束，梁发上来说阿紫我们跳吧，欧阳克就对阿紫说我再带你一圈好了，你刚才转圈老锁脚。阿紫笑得像只狡猾的小狐狸，说好啊好啊，然后欧阳克就理所当然地上去拉了阿紫准备继续跳。

劳德诺心里说："不好！"赶快上去拉梁发。

他们寝室几乎都知道梁发非常推崇阿紫。这个理由很好理解，虽然阿紫不一定最漂亮，可是只有她一年四季长裙短裙永远都是裙子，惟一的例外是体育课。这种举动乔峰一般称之为风骚，不过梁发就觉得她风骚得很有味道。可惜梁发却没有胆子去和阿紫说，无论如何邋遢得和梁发一样，走在阿紫身边都有点不协调。梁发一边邋遢地骄傲着，一边却也邋遢地自惭形秽着。

"我靠，什么东西，来这儿骗女生啊？你小子色狼是不是？恶心不恶心啊？"梁发脾气确实太糙，虽然知道并没什么意思，可还是忍不住爆发了。

欧阳克扶了扶自己的无框眼睛说："同学你怎么说话？跳舞和色狼有什么关系，女生喜欢和谁跳和谁跳，开场跳到结束也有，有点风度好吧？"

"你不色狼你自己在家跳！跑我们班上来干什么？你他妈的无聊啊？"

欧阳克勃然变色了："你嘴巴放干净点，我只是来教一下，你别扯我家里人。"

欧阳克很小父母就死了，一直跟着叔叔，母亲在他心里的地位还是很高的。

"怎么着？"梁发瞪了一下眼睛，不管劳德诺使劲在后面拉他。

"我叫你嘴巴别那么贱！"欧阳克也刻毒起来。

此时几乎所有人都围了上来，令狐冲一看场面知道麻烦大了，赶快上去推开欧阳克，按住梁发的肩膀说："别吵别吵，大家跳舞跳得高兴就好，一点小事情。"

欧阳克狠狠地理了理自己的衬衫，二话不说，扭头带门出去了。

梁发这才意识到欧阳克刚才骂他贱，无明火彻底烧晕了他的脑袋，可是此时欧阳克却已经离开了。一切的怒气都只好汇聚在和欧阳克有关的人身上，梁发看看令狐冲努力笑着拍他的肩膀，一咬牙胳膊肘就撞在令狐冲胸口上："你他妈的别装好人，这么个屁舞会不都是你搅的？"

令狐冲一下子傻了。

“自己搞这种无聊东西以后别拿班里的名义，班长怎么了？狐假虎威，你算什么啊？”梁发怒气冲冲地一推门，“联机去，谁走？”

令狐冲呆呆地看着梁发宿舍里的劳德诺、施戴子和高根明都跟了出去，这几个可怜的兄弟似乎始终处在和某个男生跳或者干瞪眼的尴尬局面，现在似乎是机会摆脱了。只有陆大有正拉着木婉清，还舍不得走。令狐冲不明白自己什么地方做错了，他胸口被梁发捣得很痛，但梁发的话更让他困惑。他不理解自己如何就“狐假虎威”了，原本一个让所有人高兴的计划似乎成了他谋取某种私利的阴谋诡计。

门又开了，梁发噔噔噔地跑回来拿他的手套，嘴里不清不楚地骂：“操他妈的。”

“他妈的！”一个声音忽然震着众人的耳朵响了起来，大家扭头看去，乔峰正站在阿朱前面，双手抱在怀里。

在乔峰面前，梁发的脸色有点不对。

“要走趁早，别废话多。”乔峰的神色可以说是冷酷，“他妈的这话简单，谁都会骂，改天我教你骂点新花样出来。”

随后，乔峰不理梁发带门出去，上去推了令狐冲一把：“叫剩下的人继续跳，你是班长，给点样子。”

令狐冲勉强笑笑：“没事，大家继续跳，我去换磁带。”

“磁带我去换。”乔峰对阿朱说，“阿朱你带带他。”

乔峰的大哥风范震住了场子，其实大家对于跳舞都还是有兴趣的，随着音乐声起，很快一点点不愉快就被忘记了。陆大有甚至还很高兴，舞场显得宽多了。

只有阿朱感觉到令狐冲明显心不在焉，乔峰苦心保护了半天的黑绒面舞鞋被他踩了好几个脚印。

虽然有点波折，不过最后大伙还是很高兴，曲终人散还有点儿意犹未尽。

穆念慈是被好朋友木婉清拉来的，所以要回学校外面的化学楼拿书包，杨康只好跟去护花，这个任务根本没人准备和他抢，他连顺水推舟的机会都没有。段誉也忽然觉得女生的归程充满艰险，于是决定送木婉清她们回去。虽然女生宿舍在校内而且八九个女生实在没什么

可担心的——除非一下子来了八九个色狼。不过谁听说过八九个色狼一起活动的呢?

“班长辛苦班长辛苦。”女生嘻嘻哈哈地笑着往外面走。

乔峰不知何时已经离开了。阿朱左右看了看，率先跑了出去，连一句话都没来得及和令狐冲说。

“留几个人我们把卫生弄一下吧。”令狐冲一边擦黑板一边说。

似乎没人听见他在唠叨，大家继续说说笑笑往外面走。

“谁留下来打扫一下卫生？”

人都快走得差不多了。

令狐冲赶快上去拉住陆大有：“你应该没什么急事吧？”

“我……”陆大有抓住令狐冲的胳膊，“我真的有不可抗拒的理由啊！”

“靠！少来，你们屋着火啦？”

“不是着火，是排水。”

“嗯？”

“我要去撒尿。”

陆大有就这么嘻嘻哈哈跑掉了，同时成功地完成了掩护大家撤退的任务。令狐冲忽然发现自己是整个舞蹈教室中最后一个人，随着陆大有一带门，周围空荡荡的一片就再也没有声音。

令狐冲有点傻了，他原本很活络的脑袋瓜子被这从喧闹到寂静的变化给震撼了一下，短暂的出现了一片空白。看着被排在教室四周的散乱的桌椅，还有不知道谁扔在角落里的瓜子壳儿，再有就是头顶日光灯管上悠悠垂下的一根紫色纸带，令狐冲不由自主地嘟哝了一声：“怎么都跑了？”

令狐冲很容易地联想到他小时候，从幼儿园时候带队去储藏室偷饼干，到高中时候雄纠纠地领着一帮兄弟去和隔壁班“讲道理”，令狐冲经常扮演惟一一个被老师抓住的角色。好像有很多次都是这样，等到他回头的时候，才发现身后已经空无一人。

那时候的令狐冲也会这么嘟哝一句：“怎么都跑了？”

令狐冲是一个很哲学的人，他足足呆站了十秒钟想弄清楚自己到底有没有长大这个问题。然后准备把这个问题作为长期课题来研究。他去墙角拎了一柄长扫帚扫瓜子壳。

令狐冲愣了一下，乔峰这话说得不善，像是和谁有仇似的。一边说，乔峰一边还拉着嘴角冷笑，认识乔峰几个月了，令狐冲第一次看见乔峰冷笑。

“我靠，帮忙帮忙。”令狐冲说。

“郭靖，上啊！”乔峰在身边的郭靖背后拍了一把，令狐冲才看见郭靖也和乔峰一起跑出去逛了一趟又回来了。

如郭靖这样活力四射的人当然没话说，外衣一脱捋捋袖子就去搬桌椅了。而乔峰还靠在那里：“等我抽根烟再说。”

“老大你也偷懒？”

“靠，”乔峰哼哼了一声，指指搬椅子搬得热火朝天的郭靖，“为什么要我和郭靖帮你收拾？跟我们两个有屁关系。”

令狐冲回答不上来。

“你也真他妈的一个天真烂漫。”乔峰下了结论。

“同学借过一下。”一个很甜润的声音在乔峰背后的黑暗里。

这句话对于乔峰的效果相当于有人在他背后说了一声“开水来了”，他差点吓得蹦了起来。也许是阿朱那双黑绒的舞鞋实在很软，也许是碰巧没弄出声音。她就像一只轻盈的小猫，在乔峰未曾防备的时候，已经悄悄来到了他背后。

结果是乔峰虽然没有蹦，可是他猛地直起了身子，高个头让他狠狠地撞在了旁边的门框上，差点把嘴里那根烟整个给吞了。阿朱咯咯地笑个不停。

乔峰本来已经准备好了一段教训令狐冲的话。只是这个教训必须建立在令狐冲全班没一个人愿意陪他做打扫苦工的前提下。可问题是阿朱回来了，这个丫头到底为什么跑掉又回来呢？乔峰本来自以为在汴大混了两年多，早已经看透了所有人的嘴脸。

“嗨，阿朱阿朱，”令狐冲高兴了，“来帮忙。”

“免费送上门，正好给这小子逮住，”乔峰让阿朱过去，恢复了很酷的样子在门上靠着抽烟，“丫头你够傻。”

阿朱这时候已经站在了桌子上，去摘灯上的彩带。她一甩长发回过头来：“主席你也别站着说，还有那么多灯管呐。人多一会儿就干完了。”

令狐冲说：“哟，我们段委员是个实干派啊！真是我们班祖坟上的青烟高。”

阿朱瞪了他一眼说：“废话多！”

令狐冲现在真的很佩服乔峰的定力，一般男生被女生怂恿一句，立刻乐得颠颠地去劳动了。可是乔峰毕竟是不凡的人物，他什么也没有做，只是换了个更加舒服的姿势靠在门框上抽烟，抬头去看高处的阿朱。看她努力地踮起脚尖，去日光灯管上摘那些紫色的皱纹纸带。

那一年阿朱十八岁，真的很青春。烟灰积得很长，最后烧了乔峰的手指。

四个人好不容易摘完了全部的纸带，把桌子椅子搬回原先的位置，乔峰说：“走，出去搓一顿儿？”

令狐冲马上说：“老大！你是不是本着国际救援主义的精神说这话的？”

乔峰笑着拍了他一巴掌：“靠，我请客，喂饱你小子。”

“风紧风紧，老大帮忙关门。”令狐冲被门外的寒风吹得直哆嗦。汴大南门外一条巷子里的饭店一般都这样，虽然装璜差点卫生糟糕，不过他们便宜的价格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爱——这里人民群众的概念涵盖了民工和学生。

“这里老大多，”阿朱坐在一边笑，“你到底是叫哪一个？”

话音落，郭靖已经窜出去关好门回来了，乔峰却一边倒酒一边和令狐冲争：“你说要打金国，怎么打？拿什么打？你总得有个计划吧？”

令狐冲说不就是个金国么？我们派一百个敢死队每人带一只火药包去黄龙府街上直接拉了引子开炸，反正我们有的是人，拼一个够本，拼两个赚一个。

乔峰说你真狠，多亏你不是皇帝，你要是皇帝我娘都得让你训练成007。

令狐冲说那样伟大的位置还是我亲自来好了，不知道金国有没有什么漂亮女特务。

乔峰说如果不是叫你去消灭漂亮女特务，让你去黄龙府街上拉炸药包开炸怎么办？

令狐冲说组织上真轮着我我也没说的，只希望以后列烈士名单的时候千万写“令狐冲”，不是“今狐冲”，给我们老令狐家长长脸。

乔峰说我知道你小子够狠，可是另外九十九个敢死队哪儿去找？凭什么大家和你一样不要命。

令狐冲酒劲上来，这回真的有点激愤了。他狠狠一拍桌子：“靠！成天那么纳币输绢，你以为不死人啊？农村里每年交那么多粮食，地保都跟土皇帝一样，一年死多少人你知道不知道？这么死还不如跟我一起去炸翻黄龙府！”

旁边桌子上一哥们马上举杯：“靠，炸翻丫的黄龙府！哪天去叫上我！”

“别争了别争了，”阿朱赶快说，“等几年再炸不迟。”

愣了一下，乔峰喷出一口酒气笑了起来，隔着桌子伸过手去拍拍令狐冲的肩膀：“你小子怕是迟早有一天让自己这脾气给害了。”

“我怕啊？”令狐冲狠狠地喝了口啤酒。

“你小子就是太有种，”乔峰说，“别扯黄龙府那么远，连打扫个卫生都没人跟你，谁真和你去炸黄龙府？班长干到你这个份上，算是我当初害了你。”

“不是一回事吧？”

“跟你老实说，还有你，”乔峰对旁边的阿朱晃了晃杯子，“班委这个东西就是个样子，能应付上面就得了，别吃力不讨好去搞什么活动。以为在高中啊？人心散得很，谁真把你们当回事儿？自己有时间把专业课拼上去，以后出国找工作都好混。”

“老大你这话势利！”

以乔峰的性格，别人这么说估计早瞪上眼了。可是这次乔峰出奇地安静，用令狐冲他们家乡话骂了一句：“后生仔！知道不知道岳飞怎么死的？”

“怎么死的？”令狐冲对岳飞这个名字还是有点敬畏的。

乔峰慢悠悠地喝了口啤酒：“给自己折腾死了。”

郭靖也喝了点酒，这时候脸涨得有点红：“不是……”

“先别说，”乔峰一挥手，“我只问你一个事情，你知道皇帝为什么杀他？”

“后来不是给平反了么？”

“那你知道那年有几个人真想跟他一起打黄龙府？”

郭靖愣了一下，令狐冲也傻了。

“没人，”乔峰笑笑，“就他自己拉起的事情。他就是死得他妈的太有理想了！”

一片安静，乔峰自己喝了口酒。旁边那位又举杯：“为他妈死得太有理想干一杯……”

“老板结账，”乔峰起身，“说真的，是为你们好。”

那时候令狐冲和郭靖是被一种新思想给震傻了，只有阿朱的想法不同，她只是看见乔峰那时候说话真的很沧桑，更有点悲天悯人的无可奈何。

出了小饭店，四顾茫然。

阿朱说：“好晚了，我一个人回去吓死人了。”

她这么说的时候却是抬头看着乔峰的。乔峰还没有反应过来，一阵冷风吹过，令狐冲的酒劲退了几分。令狐冲还是聪明的，此时阿朱那种很特别的眼神让他心思一动，恍然大悟。

“有没有兴趣一起去撒尿啊？”令狐冲搂着郭靖的肩膀。

“是有点想去……”

“那就一起来！”令狐冲跌跌撞撞，又跑得和一只兔子那么快。傻愣愣的郭靖还没有反应过来已经被连拉带扯地拖进了旁边的小巷子。

只剩下乔峰，阿朱还在静静地看着他。

大约四个月以后，令狐冲听说乔峰有女朋友了，是他们班文体委员阿朱。

“请客请客，”令狐冲兴高采烈地捉住了乔峰。

“没办法的事情。”乔峰咧嘴笑笑，好像是在敷衍，可是又有几分认真。

一场舞会促成了一场爱情让令狐冲很开心。他开心之余就没有多余的心思去想乔峰在饭店里的话，很久以后他知道自己错过了乔峰留给他的经验，可惜他已经没有弥补的机会了。

我想令狐冲那时候是个很天真的人，虽然他费力组织活动，却费力不讨好的被别人怨恨甚至责骂，可是仅仅因为促成了一段别人的感情，就让他从心底里感到快乐从而忘记了自己遭遇的不平。他没有想过乔峰的爱情到底与他有什么关系，他有什么理由为此而快乐呢?

那个天真的、或者说愚蠢的孩子啊！

第六章 令狐冲Ⅱ

如果研究一下令狐冲在大学一年级的执政历史，我们会发现世界上少有这种屡败屡战的悲剧英雄。

他组织过春秋两次旅游，追随他的人都不超过三分之一。冬天级主任通知去系办公楼前扫雪，令狐冲千方百计抓了九个壮丁，等到办公楼前只剩下两个没来得及跑。

惟一一次聚餐的出席率倒有三分之二。令狐冲足足花了两个月才收回全部聚餐费，而且怎么算总数都少了七十块。自己掏腰包填补了这个空白以后，令狐冲一直很希望下一次能发现收到的钱里多了七十多块。这样就完美地弥补了他的损失。

可惜对于选择一个新饭店的讨论始终没有停止，有人说川菜，有人说粤菜，有人说还是烤鸭子吧，劳德诺则立刻申明——“我是回民”。令狐冲这个窘迫的班长既没有办法找到一家可调众口的饭店，也不敢蔑视少数民族兄弟的信仰，于是第二次聚餐始终都只是挂在令狐冲的计划表上。

事实上这个讨论一直持续到令狐冲他们班吃散伙饭前，也就是说，整整四年中全班名义下的聚餐不过两次，标志着一个开始和一个结束。后来的令狐冲承认也许真的如乔峰所说：“人心已散。”

这些还不是最困扰令狐冲的，最让他头痛的是每个月发副食补助。区区四十五块五毛的副食补助来自大宋政府关心学生生活的计划，由系里下发到班长，班长再下发到其他学生。学生们要做的是在一张打印名单上签字，然后拿四十五块五毛钱。

这简简单单的一切在令狐冲手里还是有了麻烦。梁发施戴子他们总是快熄灯的时候才摇摇晃晃地踢开门跑进令狐冲他们宿舍，进门就说：“领钱！”

令狐冲拿出一张五十的票子说：“找钱。”

然后对方回答：“没有！”

令狐冲说：“去拿了零钱再来。”

对方就说：“先发五十好了，我拆了再找给你。”

令狐冲上过几次当以后就再也不干了，因为他发现四块五的零头他必须追着讨上整半个月，此间他跑的路几乎可以绕汴大一周。

这种悲惨的际遇即使令狐冲还能忍受，杨康也无法容忍了。每天晚上等郭靖打水回来以后泡一包方便面，然后捂着盖子等面熟是杨康最大的乐趣之一，好像一个朴实的老农看麦子长出来那种心情。杨康绝对无法容忍在这样一个美好的时候总是有人咣啷一声踢开他们宿舍的门，并且用“领钱”这种很扫兴的话打断他的期待。

这个情况持续了两个月以后杨康彻底怒了。杨康一面勒令令狐冲每天出去自习，不到熄灯不准回来，一面拿红墨水挥洒了一张告示贴在他们屋门口：“第一，晚上十点以后领补助者杀！

第二，领补助不带零钱者杀！

第三，领补助不可以作为踢翻我们簸箕的理由，违者杀！

第四，等待发补助只要五分钟，在此其间我们屋不提供计算机游戏帮助打发时间，所以有以等补助为名在我们屋上机者也杀！

……

……”

开始梁发劳德诺他们还嘻嘻笑着转头就忘，照旧熄灯前去令狐冲他们宿舍踢门领补助。可是很快他们就发现杨康实在是个有点狠的主儿。杨康从家里直接带了一把菜刀一只砧板来，每天一到十点，杨康就整出菜刀砧板咚咚咚地剁了小葱去泡面，然后把菜刀以一个很酷的角度砍在砧板上。梁发他们一步踏进来，往往看见杨康段誉几个围着雪亮的菜刀，一个个翻起白眼来泡面，好像就等肉下锅了。而令狐冲此时就像一个无家可归的小贼，躲在某个自习室里打磕睡。

两三次以后，令狐冲才渐渐从领补助的骚扰中解放出来。他心里高兴，特地请杨康去学三吃了一顿快餐。

杨康一边啃炸鸡一边唱：“靠——鸡翅膀，我——最爱吃，靠——没见过班长当得你那么狼狈的。”

思前想后，令狐冲也有点困惑。他实在不明白自己当个班长怎么也沦落到这个地步。

令狐冲并没有什么具体的政治报负。当时王安石一派的新党执政，他连入党申请书都懒得写一个。所以在系里有限的几个学生新党

成员看来，令狐冲纯粹就是个基层群众。令狐冲也乐陶陶地当他的群众，这样正好方便他随便张嘴非议枢密院的政策方针。

令狐冲也没有想过要拿当班长这件事情去讨好系里，进而谋什么好处。那时候令狐冲还心高气傲，琢磨着去西域拿一个民主政治的学位，所以保研这种事情令狐冲是不考虑的。

他和乔峰间的苦力合同应该在第一年结束的时候解除，而令狐冲自己的风头主义也有点低落。令狐冲从小就觉得自己聪明敏锐，这种聪明敏锐憋在他肚子里实在让他很郁闷，所以有机会他一定要表达一下。

当年诸葛武侯缩在南阳当农民的时候，嘴里说躬耕好快乐，脚下还是忍不住要三山五岳地跑，去画军事地图。这和令狐冲当班长的道理是一样的。我们可以想象皇叔三顾的时候，卧龙其实悄悄躲在茅庐外的竹林里乐翻了天，心里说终于该我出场了么？而相对比较不幸的令狐冲没有勾引到大宋皇帝请他出山相助，所以只好龟缩在汴大里当个班长聊解寂寞。

既然班长当得不成功，令狐冲倒也不是很在乎。他想也许是位置太平凡无以体现他的聪明之处，所以第二个学年到来的时候令狐冲就准备亲手把班长的重担交到新一任领导班子的肩膀上。反正乔峰让他帮的忙他已经帮完了。令狐冲决定组织一次班会来选举。

“班会？”高根明听令狐冲说开班会，愣了一下，“不必了吧？我把我那庄严的一票交给你了，你帮我投了它吧。”

“有人选么就选举？”梁发说，“你继续当不就完了？”

劳德诺也同意：“少开会多做事嘛。”

“不能重新选举！”陆大有拉着令狐冲，“班长你一定要继续为人民工作啊。你可不能扔下我们，你走了我们会怀念你的。”

令狐冲扭头到一边去颇深沉地说：“我忽然有一种上了贼船的感觉……”

“不是感觉上了，”陆大有龇牙咧嘴笑得很开心，“你早在贼船中。”

于是令狐冲还是班长。虽然他这个班长连召集一次班会的本事都没有，不过大家都一致同意他的连任。令狐冲也不知道到底应该喜悦

还是无奈了。

大宋嘉佑二年。

老了以后的令狐冲自己往往想不清楚那时候的国家元首是英宗还是神宗，因为他计算自己在汴大的岁月时总是使用一种和太阳历月亮历皇帝年号都不同的特殊纪年方法，那种方法叫做年级。

令狐冲总是这样说："我大学二年级的时候……"

用这种纪年方法，那就是令狐冲大学二年级的九月。那一年是汴大的一百周年。

当令狐冲拎着饭盆和杨康一起站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时，他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一种节庆的气氛已经笼罩了整个汴大的校园。

就像报到那一天各系挂起飘扬的大旗，林荫道两侧五颜六色的挂满了印着汴大标志的t-shirt和绒衣，而衣服下成堆成堆的盒子摆开，活像贩售盒饭。可惜古色古香的盒子里没有令狐冲喜欢的卤牛肉，却有从钢笔到情侣表等等东西。所有东西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比较贵，还有它们上面都嵌了一个刻着汴大标志的小铜牌。

人们要么三三两两，要么结成一列小队，晃悠着步子走来走去。

到处都有笑声和说话的声音，一时间令狐冲都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站在汴大校园里了。

"靠！"令狐冲嘟哝了一句，"怎么和动物园一样？我老觉得我们有点像狗熊。"

"要当狗熊你别拉着我，没兴趣，而且就你这轻盈的身板儿还冒充狗熊，这是对狗熊的污辱。"杨康笑。

"宽肩细腰的狗熊世界上也得有一两只，要都是五大三粗的，不是抹煞了女狗熊的人生目标么？"可是令狐冲虽然细腰，却说不上宽肩。吃得多而长不胖，这都得拜汴大食堂大师傅烹调有道所赐。

"后天人还得多，这场面还一般。九十周年那次准备了两年，这次准备了五年，不多弄点人来说不过去，"杨康说。他是见过汴大九十周年庆典的，虽然那时候他只有九岁。

"五年？"令狐冲无法理解用五年时间把汴大变成一个动物园的计划。

"每次校庆都这样啊。"杨康耸耸肩膀。

“真他妈搞形式，钱都花这上面了！”令狐冲实在无法克制自己的不满，“校长怎么当的？”

令狐冲总是一厢情愿的以为如果他是校长，汴大立刻会一扫懒洋洋的局面。不会有那么多干吃饭不干活的人员，也不会把那点教育经费都花去撑场面了。最后人人精神焕发，全校蒸蒸日上，过几年去西域办个分校赚银子也是很可行的。

在令狐冲的眼里，校长只是一个符号，意味着很大的权力很高的位置。如果能当上校长，那么经常在肚子里琢磨的改革计划就可以拿出来实施了。

独孤求败有时候很茫然，不知道自己的选择对不对。独孤求败不是浪得虚名的，他年轻的时候曾经独立总结出《中国剑的历史》而获得大宋科技进步一等奖，当时电视上下无人不知独孤教授的大名。独孤求败欣欣然地成为大宋历史上最年轻的史学泰斗，他做报告的时候，下面几乎总是掌声雷动而很少问题。以独孤求败在研究上的积累，整个大宋历史界就没什么人敢质疑独孤求败的研究成果。

可是现在的独孤求败不再是史学界权威了，取代这个称号的是另一个称号——汴大校长。

自从独孤求败登上汴大校长的位置，他就再也没有时间去翻文献了，整天等待他的是应酬活动和一叠一叠的文件。偶尔他出于兴趣跑去参加一些史学研讨的活动，一般也不会有任何人安排他做学术报告。他往往被安置在一个很显眼的位置，充当汴大的标志。独孤求败觉得他面前的牌子上根本不用写“独孤求败”，直接写“汴京大学”就可以了。

最让独孤求败遗憾的是，因为没时间读论文，独孤求败已经无力对那些生猛的年轻学者提出意见了，所以他能做的也只是坐在那里谦和地微笑微笑，表示对后辈学者的关怀，同时掩盖自己老想打磕睡的念头。

终于有一天独孤求败和几个新生谈话，发现孩子们根本不知道他还搞过研究，其中竟有人想当然的以为他是个政工干部出身。独孤求败当时真想拿起桌上砖头一般的史学著作去砸那个学生的脑门，那还是他年轻时候亲手编纂的。

回到家，独孤校长从书柜下面翻出以前写的论文看了又看。他女儿很诧异地看着老爹在灯光下小心抚摩着那些发黄发脆的纸页，悠悠地叹了口气。

从此以后独孤求败开始爱惜那些论文，非常爱惜——因为他知道自己再也写不出来了。

校庆的组织，独孤求败做了整整五年，纪念汴大一百周年，也纪念他自己的校长生涯。

他所要纪念的，是一个结束。

嘉佑元年也是汴大校长换届的时候，过了那一年，汴大的校长就不再是他独孤求败，而会有一个新的人代替他作为汴大的标志出现在文件堆和闪光灯前。独孤求败有时候拍拍窗棂放眼看湖，想想自己终也会挥手离开那栋代表校长身份的小楼“独对轩”，心里顿时生出一丝缅怀。

不是史学权威，也不是汴大校长，那么他独孤求败还是什么呢?

有一次想到这个问题，独孤求败黯然苦笑，瞅瞅周围无人，在办公桌前拍案而起，亮出身架先来个叫板：“喝呀啊啊……”

而后慨然唱道：“漫揾英雄泪，相离处士家。谢慈悲剃度在莲台下，没缘法转眼分离乍。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哪里讨烟蓑雨笠卷单行，一任俺芒鞋破钵随缘化。

”（作者按：读过《红楼梦》的朋友想必知道此一段唱深得蘅芜君赏识，大家闺秀如薛宝钗者这样欣赏鲁智深的狂禅之歌，实在是个异数。我曾经有同学说到此处，拍案说宝钗姐姐也如此狂野，在场的人都笑弯了腰。在此为记。）这一段唱罢，独孤求败就听见稀里哗啦一片掌声，转头一看走廊那边，才发现秘书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进来了，正带了两个大胡子西域教授站着使劲鼓掌。

后来大家就都知道原来独孤校长还是个票友，鲁智深唱得大有水准。所以但凡宴请外国教授，大家把酒言欢之余还会请独孤求败清唱一段《寄生草》，也给外国教授一个仰慕大中华文化的机会。其间掌声不断，只有独孤求败自己在心里苦笑，谁又能知道他当日一声叫板的心情?

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洗净繁华，他独孤求败还就是个独孤求败，如此而已。

为了那么点缅怀，独孤求败准备好好策划一下校庆一百周年的纪念活动，为自己的校长生涯画下一个光辉的句号，让大家记住曾经有个叫独孤求败的校长带领汴大走过百年大关。也为自己真正老了以后写回忆录多点素材。

百年校庆其实还是一个很重要的日子，表示了汴大终于在一百年的风风雨雨里幸存下来。在此期间，不知道有多少同类大学早都塌班子走人了。学术机构的存在只是个时间问题，截至到大宋的年代，因为种种原因，不知多少有名的教育机构都灰飞烟灭了。

独孤求败搞历史的，对这个有体会。先代的抗秦民主联盟领袖项羽冲进咸阳，立马把大秦博士们的藏书都给烧了，在那之前不久，秦始皇刚刚兴高采烈地烧了一把。而西戎诸国本来有个牛逼烘烘的亚历山大图书馆，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百年后就被另一个牛人恺撒给烧了。

七百年后又有阿拉伯大将阿默尔将军操把大弯刀杀进亚历山大城，看见大堆的书，都是恺撒当年手下的漏网之鱼。阿默尔将军轻松的点根烟就要烧，士兵说将军您可别乱烧啊，也许还有些有用的书呢。阿默尔从口袋里抄出一本《古兰经》来，说这里的书我们可以用如下分类法分为两种，《古兰经》和《非古兰经》，对不对？士兵说您这二分法当然对，不过好像纯粹是废话啊。阿默尔说，《非古兰经》是邪书，要烧！士兵说有道理，那要是有《古兰经》呢？阿默尔说你没看见我手里已经有一本了么？剩下的多余，也烧，想看我这本借你看。

真到了乱世，学府脆弱得如同独孤求败当年那点学术名声。

汴大的生存不能不说是大宋政府倾力扶持的结果。大宋皇帝早就提出了“教育为本百字方针”，意思说我们要建立一百所世界性大学，培养一百万大学生，投入一百亿的教育经费，最后弄个百年大学出来。

争取百年大学这个名头的学校不在少数，比如山东曲阜大学就说当年孔夫子在我们这里设帐授课就是我们大学的起源了，折合下来不有千多年了么？更狠的是周口店大学，硬说根据考古北京猿人已经理

解简单算术了，而他们大学坐落的地方正是北京猿人当年教小猿人数学的地方。这么算下来“周口店大学”大概有五十万年的存在历史。

这一点上汴京大学远远争不过人家，因为他们的史料实在太清楚。汴大前身是后周末年太祖皇帝赵匡胤建立的“陈桥军校”，谁也不敢把这个伟大的荣誉往猿人头上推。

独孤求败算过来算过去，还是不确定汴大是不是能说有一百年历史，因为他搞历史的老习惯还在，太严谨。他琢磨着历史上大概有十多年因为金人南下而全校迁入了大山里，师生们和自然亲近与猴子混迹。还有十多年因为政府提倡“强化武德”，所以全体学生都崇尚拜师学艺打架斗狠，根本没搞教育。如果把这些时间都刨掉，所以实际运作的时间最多也就七十多年。

得到这个结果独孤求败惴惴不安，临近校庆的时候他特地打了个报告给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申请一笔拨款，说是准备在校庆一百周年的时候举办一些小规模的学生活动，顺带邀请几个西域学术代表一起来汴梁开些研讨会。其实独孤校长主要是借这个机会看看上面的意思。

出乎独孤求败的预料，朝廷的一等大员亲自赶来视察，不但自己跑来了，还把大宋电视台的记者带来了十多人。独孤求败小心陪着去看当年太祖皇帝立在学校门口的下马碑，上有太祖手书八个大字——“官员人等至此下马”。

平章事指着下马碑激动地说：“看，看啊……”

此时正好是郭靖骑着他的老破驴，前面带段誉，后面带杨康，摇摇摆摆地从外面吃包子回来。三人一驴吱呀吱呀地晃着，公然从下马碑前面过去了。独孤求败脸色顿时惨白，虽然他早已经通知各个系院所好好打扫卫生，注意控制学生，却根本把下马碑这个茬儿给忘记了。早年没当上校长没有专车的时候，独孤求败自己也蹬辆自行车在下马碑前面晃悠。

平章事手指着碑说：“看啊！乾德二年！！！”几乎有点老泪纵横了。

随着四周记者噼里啪啦一片闪光灯乱响，独孤求败才从下马碑的噩梦中骤然醒悟，明白平章事根本没注意太祖手书的八个大字。平章事注意的只是太祖落款的时间——“乾德二年”。

“我们大宋有了百年学府了嘛！”平章事面对着镜头，“百年学府百年祖国啊，要庆祝，要好好庆祝这个教育界的百年盛会。”

闪光灯又是噼里啪啦一片乱响，第二天独孤求败陪同平章事观赏下马碑的新闻上了《大宋日报》的头条，标题赫然动目——“走进教育的新时代，汴大百年风雨录”。

下面整整三个版面是评论员大篇文章，汴大老教授回忆录，汴大学生采访实录，汴大校长对未来的展望等等。

不到一个月独孤求败就接到一大笔拨款，平章事亲自打电话，通知说百年庆典要好好办，给西域诸国看看大宋也有百年学府了。随后是大宋电视台台长宋江打电话说希望和汴大合作举办“风雨百年”的教育晚会。再然后是欧阳锋的蛇药集团来电说非常希望能以百年庆典的名义在大宋设立教育基金。

独孤求败昏头涨脑之余，也没有忘记做一件事情。就是通知秘书把原来精简而又精简的西域教授邀请名单立刻扩大五倍。

不过不满的人还是有，身在汴大校长那个位置上，做得再好也还是会有人不满意。这个原因也许要归于学生中的理想主义者太多，比如令狐冲。

令狐冲是个喜欢出风头的人，可惜校庆却只是一个他看别人出风头的时候。令狐冲对于校园里打着小旗来来去去搅乱他视线的参观团极其无奈，他也不感兴趣校庆的那些活动，他既没钱去买校园里各种各样的校庆纪念品，也听不懂铺天盖地玄而又玄的讲座。不过最让他遗憾的还是那个和大宋电视台合办的校庆联欢晚会。令狐冲看了彩排，他觉得自己看到了很多可笑的事情。

比如著名武侠电视剧明星浪子燕青献歌一首，他非常有感情地说：“小的时候喜欢读书，可是后来被宋江导演选中加入了演艺圈。这些年来虽然我也拍了一些有影响力的影视剧，甚至和国际知名的影星李逵林冲合作，拍摄一部电影《招安颂》，准备冲击明年的奥斯卡，可是我也失去了很多学习的机会。我觉得很遗憾，也很高兴能有机会来汴大和大家一起庆祝这个百年学府的盛会，在此我有很多心里话要对和我同年的学子们说……”

再有名震汴京的女明星和女主持人李师师，身着轻纱抹胸和露背性感礼服款款上台，先千娇百媚地微笑挥手，然后深情地说：“汴大是

个让我如此缅怀的地方，我的第一个男朋友就是来自汴大……”

在台下疯狂鼓掌荧光棒挥舞后，李师师又含笑说：“未来也很希望能再认识更多汴大的青年才俊，大宋的未来将由你们缔造！”

在周围兄弟们纷纷鼓掌的时候，令狐冲一个人端坐在人群里抄手做不合作状嘿嘿冷笑：“不知道你第一个男朋友是哪个倒霉蛋。”

人群中的令狐冲是一个真正的旁观者。

其实大家都是旁观者，而我们的愤青独自感到比较无聊，也很有些不甘。他本来觉得百年校庆这种事情应该是属于他们一帮人的，而他却在旁边茫然地看着一帮不相干的人载歌载舞。

在距离宿舍楼二里地的独对轩，独孤求败并不曾知道世界上还有令狐冲这个人物如此痛恨他的校庆活动。不过他也许不用太悲伤，因为他无论怎么做，令狐冲这种人都能发现毛病。

令狐冲打了饭在宿舍里坐下，饭勺一举，往往就开始了：“独孤求败那个老家伙又……”这几乎已经成了一个习惯，如果不恶狠狠地提两次独孤求败的名字，令狐冲在吃饭的时候势必无可消遣。令狐冲却未曾注意到那场轰轰烈烈的校庆以后，独对轩的日渐清冷。终于有一天早晨，独孤求败自己收拾了东西出了独对轩。第二天早晨，校长办公桌前已经是崭新的面孔。

随之悄悄而来的变化是各种校长令上换了新的签名——龙飞凤舞的“东方不败”。

在汴大校园的某个角落，令狐冲还依然大口扒饭豪放喝汤地抨击独孤求败。直到有一天杨康不经意地说起校长东方不败如何，令狐冲才猛然醒悟独孤求败已经不在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失去了对手，刹那间令狐冲当真觉得萧索起来，也寂寞了许多。

很多年以后令狐冲回忆起汴大的时候，说到校长他还是说独孤求败如何如何，独孤求败对于令狐冲而言就是校长的代名词，这个霸道的名字越回想越觉得有味道。而一旦有人纠正令狐冲说后来是东方校长了吧？令狐冲就会挥挥手说别烦别烦，东方上台都是以后的事情了。

在令狐冲的心目中，独孤求败是汴大惟一的校长。

不过现在还是让我们回到校庆，回到校庆前三天的晚上。

那天夜里宿舍里只剩令狐冲和杨康两个，兴高采烈地霸占了电脑打“侍魂”。

令狐冲和杨康以前总是在电脑上对战这个格斗游戏，并且已经被公认为郭靖他们宿舍的兵器谱前两大高手，当然因为一直没有江湖后进加入这个游戏，所以第三位还空缺。

黄蓉的横空出世彻底打乱了这个宿舍的江湖秩序，仿佛一剑西来天下俯首，合令狐冲和杨康两个人的力量，也只是刷新一下黄蓉获胜的回合数。令狐冲还好，他脸皮比较厚，输了就输了，直接当乌龟，缩头就跑。杨康就比较壮烈了，他在这个游戏上输了无数的鸡腿给黄蓉。他的习惯是先赌一条，输了先赊账，再赌两条，如果成功则可以翻本，如果失败他就继续赊账赌四条。当杨康把赌注加到512条的时候，他就彻底崩溃了，号称终身退出江湖，并且咬牙欠着黄蓉的鸡腿就是不还。

堂堂两条江湖汉子，最后沦落到只能趁黄蓉拉郭靖出去蹦迪的间隙悄悄修炼武功，其中的凄惨简直让人侧目。不过趁妖女拉郭靖去蹦迪的机会能重温一下当年的光辉年代，令狐冲和杨康并没什么羞耻感。

令狐冲高兴起来就把他当班长的任务给忘了，他上衣口袋里塞着六张校庆联欢晚会的票子。本来是要“公平的”分给班上所有人的。

公平永远是个大问题，特别是有人认真的时候。

世界上有杨康这种不认真的人。杨康和生物学院其他人不住在一起，根本不知道每个班仅有的六张票是怎么分配的。他为人又很懒，也懒得去问。他只知道班长跑来对他说班里的票分完了。杨康从床头探下脑袋说有我没有。班长说没有，找你爹混张票去吧。杨康说那你还跑来折腾我。班长说我这也是民主一把，通知你分票结果。杨康刚从家里带了个新的大白枕头来，把脑袋往枕头里一栽，说我不要民主我要睡觉。

杨康不在乎是因为他可以从老爹完颜洪烈那里弄到票，而令狐冲也不在乎，是因为他觉得浪费时间去看李师师的光背不如去街头买本时尚杂志。糟糕的是令狐冲想当然的以为大家都和他们两个一样不在乎，所以他完全忘记了那六张票。如果不是有人去提醒他，他没准隔天就弄点洗衣粉，把票和衣服一起给泡了。

“班长在不在，班长在不在？”女生清脆的声音。

“阿朱？”

“这局不算啊，”令狐冲离开键盘跑去开门，杨康操纵的桔右京趁机拿刀猛砍令狐冲的霸王丸。

刚刚开了门，阿朱就从门缝里把脑袋探了进来左右瞅瞅：“都穿着衣服吧？都穿着衣服吧？没有暴露狂我可就进来了。”

令狐冲他们屋由威猛强壮的郭靖带头，夏天大家都习惯扒光了去水房冲凉水澡。阿朱有点冒失，老是门也不敲就冲了进来。一次令狐冲刚刚脱到只剩裤衩，正拎着一只脸盆要出去。阿朱进来的时候他惟一来得及做的就是拿脸盆把自己的脸挡住。阿朱把门一推，当时就愣住了。好在令狐冲比较冷静，沙着嗓子说你看没看出来我是谁。阿朱说看不出来。令狐冲一边往外跑一边说那就好办了。阿朱却在他背后红着脸笑，说令狐冲你有脸盆不挡别的地方挡脸干什么？令狐冲已经跑到楼道里了，听了这话差点一头栽倒。

还有一次是暑假。中午时候，段誉满身臭汗，估计没什么女生会来，所以扒光了准备去水房冲凉。正当他脱得一干二净的时候，阿朱高跟凉鞋嗒嗒地敲着外面走道的地面了。可怜的段誉惟一能做的就是掀起好几个月不盖的棉被把自己狠狠地裹了起来伪装午睡。令狐冲又不敢笑又不敢说，一本正经地和阿朱说了几句话，又让阿朱看了他手头的软件光盘。足足过了一刻钟，阿朱才盈盈起身说我走了。令狐冲偷眼一看段誉的小白脸早热得通红了。阿朱走到门边还回头说你们屋段誉夏天还盖被子睡觉，不怕闷出痱子来啊？令狐冲心里说大小姐你再不走他就成烤猪了，哪里还在乎生不生痱子。

后来阿朱辗转知道了这件事情，立刻拿到床头会上和所有女生分享。一时间段誉也成了小有名气的人物，乔峰后来饶有兴趣地跑来看段誉身上到底生没生痱子，把段誉气得差点晕过去。不过这以后阿朱被乔峰教育了一顿，渐渐也淑女一点了。

每次进男生宿舍前，阿朱不再直接推门，而是在门口大声喊说你们都穿上衣服我可要进来了——不在乔峰身边的时候，其实阿朱也很捣蛋。

“校庆晚会的票呐？票呐？”阿朱进了屋也不坐下，急急地问令狐冲。

“票？”令狐冲终于想起来了，一拍胸脯，“要票有六张，要命有一条！”

“别捣乱别捣乱。女生好多人问我，我都烦死了，你先把女生的票给我，我去给她们分了，省得她们老在我耳朵边叫叫叫的，”阿朱这些天正忙着和乔峰一起出双入对，也被盯着她要票的女生逼急了。

“不至于吧？”令狐冲瞪大了眼睛，“你们也想去看李师师？”

“谁去看李师师啊……”

“不是看李师师要票要得那么急。”令狐冲嘟哝。

“阿紫要去看燕青……”

“痛恨！”令狐冲很有魄力地挥一下手，“被小白脸迷惑了，是我们男生的错。”

“嗯？”

“是我们平时对女生不够关心，否则阿紫能看上小白脸么？”

“呸！”阿朱笑着啐了他一口，“不喜欢小白脸，也不至于喜欢你们这样的小黑脸啊。”

“听听，”令狐冲对杨康说，“现在女生那边不抽大烟，都改流行白面儿了。”

“三张够了吧？”令狐冲抽了三张给阿朱，“大小姐您拿一半走，回去别给乔峰说我欺负你。”

阿朱脸蛋微微有点红，一甩头发“哼”地扭头跑了。

“来来来，大战三百回合，大战三百回合，”令狐冲又洒洒然和杨康对切去了。

令狐冲屁股还没坐热，又听见陆大有那个活宝在外面喊。自从陆大有他们见识了杨康那个狠劲，胆敢上令狐冲宿舍踢门领补助的再也没有了。陆大有就渐渐养成这个德行了，反正他闲着也是闲着，总得玩点花样看看。

“免礼平身，有事早奏，无事退朝。”令狐冲只好拉开门。

陆大有颠着小步窜进来：“谢班长隆恩呐，晚会的票有没有？”

“你们屋有几个想去的？就那么几张票，想去的说话，不想去的让他们一边站着去。”

“那不就完了，”陆大有忽然变得很严肃地样子，“以我的人格保证，我们班除了班长您老人家只有我一个人想去，不如我们把所有的票二一添作五。多的贴张广告卖了……”

“靠！你小子真他妈狠，”令狐冲笑着骂了一声，陆大有也不在乎。

令狐冲干脆把剩下三张票都给了陆大有：“看看男生有几个人想去，大家分了算了。”

“这我也算个钦差了吧？”

“钦差也别占我的位子，”令狐冲赶快把往电脑前坐的陆大有抓了起来。

“班长真是伤老臣的心呐。”陆大有虽然玩不成游戏，不过票到手了，也就兴高采烈地去了。

令狐冲不曾想到，仅仅二十分钟后，陆大有就窜回来了。

“班长，还是您老人家去分票吧，没了您作主，我们真的没青天了。”陆大有把那三张票塞给了令狐冲。

“哟，你有那么冤么？”

“老实说是没有，”陆大有摇头，“不过我这钦差去分票大家都不理我。”

“靠！”令狐冲按上陆大有的肩膀，低头长叹，“叫你办点小事你都办不好，我还准备把班长的位子传给你呢。”

“今儿我总算知道尧舜禅位怎么来的了，敢情他们那位子不是皇帝，就是班长啊！”陆大有深沉地说。

令狐冲觉得陆大有有时说话很有深度，不过这个时候没时间想，说：“想去的叫他们来，一起商量商量。”

陆大有一转眼就回来了，谁也没带。

“班长……我……”陆大有说，“失败了！”

“怎么意思？没人想去啊。”

“错了，是大家都想去，大家都不想来而已，”陆大有歪歪嘴，“我们屋的几个说你想个公平点的分配方案告诉他们一声再说。”

“靠！我是不是还得召集个常委会，搞个计划书，做上可行性报告去给他们过目啊？”

“差不多，如果能找人公证一下就完美了。”

“滚一边玩去吧，”令狐冲有点恼火，“不去算了，你自己拿一张，剩下那两张卖了，我们还够买几瓶啤酒呢。”

不过说归这么说，令狐冲还真的没胆子把那多余的两张票卖了。他和杨康不同，招民愤的事情他还不敢做。所以令狐冲只好使劲地抓脑袋，把脑袋抓成一个鸡窝后，令狐冲终于想了一个办法出来：“那不如抓阄吧，十九个阄，三个有，十六个没有，抓着谁算谁？”

“班长圣明，那你做阄我拿回去给他们抓，”陆大有不等令狐冲说完，哧溜一声窜过去和杨康对切了。

“我靠，良心大大地坏了。”令狐冲想想也只有他做。

没办法，他扯了一个笔记本，写出十九张纸条捻成小球，扔在一个纸盒里去敲陆大有的脑袋：“该我了该我了。”

陆大有拿着纸盒去了，还没多久令狐冲又听见有人敲门。

“猴子真他妈麻烦！”令狐冲嘟哝着去开门，这次门口的竟然不是陆大有，是梁发、高根明和施戴子等等一拨人。一帮人挤在宿舍里，顿时宿舍成了一只沙丁鱼罐头。

“你没做什么伤天害理的勾当吧？”杨康悄悄跟令狐冲嘀咕了一句，“这和群众上访一样了。”

梁发把一个纸团往桌子上扔了过去：“这样抽不行！这样抽不公平！”

令狐冲想了想说：“不会吧？这样抓还能不公平？又不是我帮你们抓的。”

“先抽的当然占优势了，”梁发说，“先抽的四个人把三张票都抽光了，剩下的我们抽也是白抽，不跟耍人一样么？”

令狐冲这才明白，原来四个先抽的人正好抽到了拿三张票，剩下的人就没有可抽的了。

“这……这命苦不能怨政府吧，政府是无辜的，”令狐冲苦笑。

“先抽的人抽中的概率大吧？”施戴子质疑。

“肯定是先抽的概率大。”梁发下了结论，“不然怎么前四个就抽到了三个呢？”

“无数武林高手都是跳了悬崖就找到武功秘笈了，可见运气来的时候山都挡不住，你也不能怪先抽的运气太好吧？”

“我靠，什么玩意，”梁发对令狐冲的笑话不感兴趣，“这个抽法肯定不公平。”

“公平的。”杨康一看那么多人挤在他们宿舍里就烦，这时候插嘴了，“无论先抽后抽，概率上绝对一样。”

“怎么可能？先抽的选择机会当然多了。”施戴子细声细气地说。

“你们修过概率论么？”杨康叹了口气，“数学上就是公平的。”

“这还用修概率？想起来也不对啊，”梁发嘴里还在硬，心里却有点发虚。文科的令狐冲梁发等人当然不如理科竞赛出身的杨康，杨康十三岁就跟他们班上组织拿雪糕博彩了。

“靠，不信你自己回去开个程序统计一下看看。”杨康不屑地哼哼。

“还有你做的阄，到底有多少个有？我们怎么知道是公平的？”梁发架不住杨康的势头，心里虚了还要使劲撑起面子，转头去问令狐冲了。

“我做假没什么好处吧？”令狐冲苦着脸。

“我们把阄打开来看看。”梁发去抓陆大有手里那个盒子。

令狐冲这次真的有点不耐烦了，一把在梁发之前抓过了盒子：“烦不烦啊？你们信我就抽，不信就自己分去。一个破晚会，彩排我看了，一点东西都没有，有什么可争的？”

“对了，还有彩排的票我们怎么都不知道？”高根明想了起来。

“我在你们屋门上留了条子，你们也得看才行啊。谁也不来和我领票，我不就和陆大有去了？”

“那去了彩排的人就不要抓阄了，”梁发说，“你和陆大有就别抓了！”

随着前面梁发质问令狐冲的声音越来越高，后面几个人的议论也让令狐冲烦到了极点。他不理解为什么本来简简单单分几张票的事情

成了这样，难道他令狐冲真的那么失败？

令狐冲一拍桌子："靠，别他妈废话了。几张票搞成这样。大宋的人都内耗耗掉了，一天到晚没事就斗，斗到后来迟早给蒙古灭了！谁也别跟我说公平不公平，我不管民主不民主，第一次抽的作废，我再做一次阄，再抽一次算完！"

周围静了一静，梁发说："你那样抽概率就是不对。"

"对不对给你先抽行不行啊？"令狐冲一句话把梁发的嘴堵上了。他再也不管周围的人，撕了一张纸，写一个阄亮一次，再团成纸团。要说这个时候令狐冲还真的激发了一点狠劲，每次亮纸条眼光周围一扫，很有点锐利。

可是梁发还是忍不住，他被令狐冲那句话一堵，心里越来越火。对于梁发这种人，面子比那张票还重要。

令狐冲做好了阄把纸盒推到梁发面前的时候，梁发没抽，梁发问："怎么男生十九个人也三张票，女生十个人也三张票？"

劳德诺也点头："对对，应该男生四张女生两张。"

施戴子说："大家最好一起抓阄，女生单分不行。"

梁发这才感到挽回了面子："所以再抽还是不行，你去把女生的票再收回来，一起抽才行。"

"你们他妈的也有脸说啊？"令狐冲哭笑不得，"你们谁觉得不公平，自己去跟女生要，你打死我我也不去了。"

"你是班长，分票的事情你负责，你不去谁去？"梁发问。

"那我是班长，我就这么分，行不行？"令狐冲说，"抽不抽随你们。"

梁发以一个颇洒脱的姿势把令狐冲做的一纸盒阄打到了一边去，转身就往门口去了："你以为你是谁啊？你说怎么分就怎么分？凭什么听你的？要抓阄你自己抓着玩去，票你收好，女生的票你最好也要回来。分票的事情等明天问老朱再说。"

老朱是说朱聪，令狐冲他们班的指导员。在梁发心里令狐冲实在什么都不是，无权站在比他高的地方指手画脚。事实上也是这样，梁发只是把这个事实告诉他。

“是是是。”一帮闲人扔下令狐冲，跟着梁发往外面走，“等老朱决定怎么分。”

梁发此时不能不说很有点恶意的快感，他在门边不屑地瞟了令狐冲一眼：“你算什么？”

“狐假虎威”这个词忽然跳进了令狐冲的脑袋，以一种不可阻挡的姿势冲破了令狐冲脑袋里的昏昏噩噩。令狐冲恍然大悟地发现别人根本就没把他看成什么，他这个小班长完全是自作自受，活儿干得好是他应该做的，活儿干砸了是他应该挨骂。

他仿佛一条小狐狸，带着一只虎皮帽子就跳了出来。可是不幸被明眼人看出了他藏在背后的小尾巴，于是人家摘下他的虎皮帽子拿一只擀面杖敲打他的脑袋。

梁发就是这个敲打他脑袋的人。梁发很高兴能找这个机会刺一刺令狐冲，告诉他不要自我感觉太良好。令狐冲不是一只真的老虎，所以梁发打了他他还不能回咬。

“你算什么？”

令狐冲什么也算不上。

梁发其实是对的，令狐冲没本事咬他。但是梁发自己不是一只戴虎皮帽子的狐狸，他不能理解那一刻令狐冲的感受——他虽然是只没本事的狐狸，可是棒子打在他的头上，他也会痛的。难道他是一只“不算什么”的小狐狸他就该被打脑袋么？

不过世界上无数的人在敲打别人的时候都不曾考虑别人的感受，所以梁发做得也许不算太过分。

梁发大大咧咧拉开了门要出去，就听见令狐冲在他背后说：“等一下。”

梁发回头，看见令狐冲从口袋里拿出那三张票， 一巴掌拍在桌子上。

“票你们拿走，要怎么分你们怎么分，找谁都行，”令狐冲扫视一周，“票我不要，事情我不管。”

陆大有劳德诺他们都愣住了。确实，令狐冲没什么权力管他们，可是令狐冲也没什么义务帮班里做事。原本双方留一点余地，现在令狐冲拍拍手耸耸肩——一拍两散。

梁发眼角在票上扫了一下："谁乐意管谁管。"他这就准备出去了。

令狐冲说："我不乐意。"

随后令狐冲拍拍屁股起身，擦着梁发的肩膀出去了，走得比梁发还快。几张票被他走动的风带起来飘落到地上，令狐冲正眼都没有看一下。 令狐冲出去的时候咬着牙，牙齿间能磨碎一粒铁砂。

朱聪冷不丁被冲出来的令狐冲撞了，第一个念头就是："……这是跟谁拼命啊？"

朱聪再小心往屋子里一瞅，只见杨康操着一把雪亮的板刀，整整一屋子人围站在那里没一个说话的。朱聪顿时就感到了杀气："完蛋，这怎么还搞出群殴械斗来了？"

朱聪那时候刚刚走到门口。快到校庆了，他跑去探望班上的学生，可是刚一走近令狐冲他们屋门口就听见里面动静不小。按照朱聪的感觉，这时候宿舍能围那么多人，不是酗酒就是拱猪，这最危险的莫不是学生运动？朱聪刚准备支楞耳朵听听壁脚，就看见令狐冲窜了出来。

"朱老师。"令狐冲愣了一下，打个招呼。

"同学们别这样，有话好好说！"朱聪虽然怕，但是觉得他这为人师表的实在不能不挺身而出，只好奋起勇气拦在令狐冲前面。按照朱聪的想法，这毫无疑问是杨康追砍令狐冲，令狐冲从宿舍里逃出来了。

偏偏杨康没眼色地操着刀就过去了。朱聪这次可真的急了，自己也小退半步："你要干什么？令狐冲你快走。"

杨康把板刀和小葱都往门口的书架上一扔，先笑容灿烂地和朱聪打个招呼："哟，朱老师。"然后探了半个身子对外面喊："喂，老二，你眼镜可没带。"令狐冲是个大近视，刚才气宇轩昂地走了，手边的眼镜也忘了拿。

等他喊完令狐冲早大步下楼去了，杨康这才注意到朱聪模样古怪："朱老师您……"

看着杨康双颊带笑双目有神，朱聪有点迷惑。他看看书架上的板刀，再看看杨康，好不容易挤出一句说："刀不错……"

杨康这才明白过来，急忙解释说："吃饭的家伙……"

再想想，杨康还是觉得这话有问题，无数豪杰强人都把自己的宝刀称为吃饭的家伙。于是杨康又解释："其实是吃面的家伙……"

说罢杨康咚咚咚的剁葱给朱聪看，说："这么用的。"然后拿刀往陆大有的脖子上比一比："不是那么用的。"

朱聪悬了老半天的心肝脾肺肾这才落回原处。所有的指导员最害怕的事情莫过于学生运动和打架斗殴，偏偏汴大从来也不缺少为了半两米饭能和食堂大师傅挥舞老拳的英雄汉子。所以当初体育教研组主任张三丰说我们弘扬传统体育开设少林长拳这门课吧？下面的体育老师宋远桥第一个说不行，要是学生都练出来了，你以为校警队侯通海他们还制得住学生？张三丰想想也是，所以苦心孤诣研究了很多年，发明了太极拳，名义上说以慢打快，实际上校园安全的考虑还更多一些。

朱聪总算恢复了几分指导员的风采。方步放开，慢慢走到桌子边坐下说："大家怎么在这里？"

"分票呢，"陆大有说，"大家搞不清楚怎么分校庆晚会的票。"

朱聪四周看看，包括刚才眉毛飞上天去的梁发都微笑点头："是是，分票呢，讨论一下。"

"分票你们可以抓阄啊，抓阄不就简单了。"

陆大有瞅瞅梁发，这次梁发左看看右看看，上看屋顶下看水泥地，就是不说话。而一边的施戴子抱起杂志半遮面，脸都只能看见半张。谁也不好怀疑朱聪的构思，朱聪可是只真老虎。

"我去做阄。十九个，三个有，十六个没有，大家抽一下就得了，"陆大有说。

周围一片嗯嗯呀呀说那抓阄吧抓阄吧，好啊好啊陆大有做我们抓，看来都没有新的奇思妙想了，陆大有低头写票。门吱呀一声开了，令狐冲进来，正看见一帮人都老实了，一个轮一个地抓阄。他在桌上摸了眼镜，转身给朱聪点个头就出去了。

门口似乎传来他冷冷地一哼。

原本令狐冲觉得他很像《大话西游》里的唐僧，所以给他起名叫唐僧。可是渐渐的令狐冲发现唐僧这个外号完全不足以概括朱聪的特

点，后来渐渐就叫他老朱了。

唐僧啰嗦起来比较缺乏头脑，而朱聪啰嗦起来不但非常有条理，而且善于引用延伸进而提拔到形而上的高度，纵论千秋今古，横演民生国计。要说国际政治系中，颇有一些杰出人物，张口有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又仿佛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不过能把啰嗦发展到顶峰境界的，令狐冲还只见过朱聪一人。

朱聪的博学多闻让他可以从学生在食堂看女生这个话题升华到原子弹的制造技术，顺带讨论一下大宋在世界军事力量的排名，原子弹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南极中央臭氧洞的危害，地球南北两极形成的时间……最后还深入地讨论了黑格尔的《小逻辑》。令狐冲他们每每是不小心去别的宿舍串门，推门就看见一帮同学面带惨淡笑容而围坐，中间是朱聪一脚踩着板凳唾沫飞溅。这时候他们又不敢当即逃跑，只好陪着笑脸去聆听指导员的教诲。然后一个晚上就被葬送了。

令狐冲虽然很烦朱聪，不过他倒不觉得朱聪讨厌。朱聪虽然唠叨，不过也有豪气勃发的时候。

郭靖他们宿舍里令狐冲和杨康是两个酒鬼，闲着没事就买上四五瓶啤酒一罐头豆豉鱼坐在一起吹牛。朱聪有时候碰巧跑来了也喝一点。朱聪这个人酒量浅，半瓶下去脑袋就被烧热乎了，觉得自己回到了十年前的大学时代，和学生们拍肩搭膀推心置腹起来。

有一次朱聪还说过："其实独孤求败不行，老了，不行！要是我当汴大校长，分校没准都盖到西域去了。"

就凭这句话，令狐冲觉得朱聪很知己。

不过令狐冲所知道的朱聪，还只是一个表面的朱聪，朱聪那年整三十，比令狐冲大了十岁，在汴大里混得很不得意。

说起当年，朱聪不是没有过风光的日子。从当年聪明甚至于狡猾的本科生到国政成绩排名第一的硕士，再是博士时候和别人联手出了一本畅销书。本来以朱聪的本事早该混上副教授，坐在安静的办公室里抽烟，不时悠然挥手指挥手下研究生们读读文献写写论文。

不过坏事就坏在了他和别人联手出的那本畅销书上。当时出版社来找国政系，说准备出一本纵论大宋和蒙古当前政治纠纷的通俗读物来唤醒国人的危机意识，希望国政系能派个高人出山帮助撰写。而国

政的孙不二——也就是被朱聪暗地里称为老太太的副主任——来了一个狮子大张口，直接说我可以帮你们撰写，但是我的名字要署在第一位，而且拿一半的版权云云。出版社一听就傻了，说我们这个系列可有八个作者，您一人拿去一半的版权费，剩下的不都只能喝汤了么？孙不二摇头说那就请便吧。

朱聪的师兄柯镇恶路子很野，正好和出版社的主编他家二姨的堂兄是连襟。柯镇恶就把朱聪介绍过去了。朱聪当时还年轻，纵笔如刀恶狠狠地臭骂蒙古心怀不轨对我们大宋山河居心叵测，居然暗地里支持金国占我国土抢我市场，长久以往人种沦丧国将不国。后来这本书大热，朱聪很是发了一笔小财。而且居然还被系主任方证看见了，方证很高兴，说我们系还真有人啊，就聘请朱聪留校当讲师吧。

朱聪留校当了讲师，他兴冲冲之余，却不知道孙不二在旁边冷眼看着他。然后朱聪就陷入了一个奇怪的圈子，每学期排课从来没有他的份，政府重点支持的项目从来轮不到他参与，连分配办公室他都坐离厕所最近的那一间。如此这般朱聪就只有游手好闲，而下一年的工作总结会议上孙不二就说朱聪这个学期没什么成果，这个大项目他不适合参与，让年轻人再锻炼锻炼吧。于是乎再锻炼一年，孙不二继续说这一年朱聪没在什么重点项目上有贡献嘛，还是要打打基础，这个研究中心他就不要参与了。

锻炼着锻炼着，朱聪三十了。在寸土寸金的汴梁，他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

学校的房子自然是轮不到他这个闲散的人，租房子的开销却又让他本就可怜的薪水显得更加寒酸。朱聪最困窘的时候曾经有半年搬过七次家的壮举，只为了一间便宜点的房子。

从春天刮风到秋天落叶到冬天下雪，朱聪有的是蹬三轮的经验。他去租借三轮的铺子里，蹬三轮的大爷都对小孙子说，看看人家大学教授就是不一样，蹬车的把式都那么正宗。

混到这个地步，朱聪还能精悍犀利就见鬼了。他留一头蓬蓬松松似乎常年不梳的分头，穿得松松垮垮，皮鞋也是几个月不上一次油。走在街上擦皮鞋的都不敢招揽朱聪这笔生意，生怕擦亮了朱聪那双鞋，半盒鞋油就报销了。

最可笑的是朱聪最初来学生宿舍串门的时候楼长并不认识他，觉得朱聪那个尊容和衣着，说学生太老相，说老师又没那个风度，最像汴大工地上的包工头。所以楼长拦着朱聪足足盘问了他五分钟，直到朱聪掏出证件，楼长还不信地瞅了瞅照片，疑惑地说："你看起来比上面这个人老。"

朱聪当时就差一头撞死在墙上了。

原本朱聪那天晚上去是准备再和学生聊聊天的，但是令狐冲的样子让朱聪有点不放心。所以朱聪随便扯了几句就走了，本来已经准备牺牲整个晚上的梁发他们好歹是松了口气。

出楼门的时候，朱聪看见一个人在楼门外的自行车边，手揣在裤子口袋里，缩着肩膀踱来踱去。

令狐冲本来是拿了眼镜准备去图书馆看录像的，可是我们知道令狐冲是个穷光蛋，身上经常不揣一分钱。虽然他还有些钱在宿舍的抽屉里，可是他又不愿意再跑回去拿。别的宿舍的人大多出去自习了，令狐冲连个借钱的机会都没有。

所以一出了宿舍的门，令狐冲就真的成了一只无家可归的野狐狸。他蹓跶来蹓跶去，被初秋的晚风吹得浑身发冷，只好微微打着哆嗦在楼门前转圈。

楼长已经跑过来看了他好几次，关怀的问："同学，丢自行车了？"把令狐冲烦得不行。

"令狐冲令狐冲，"朱聪赶快上去喊他，"来，一起走走。"

"其实，"朱聪抓了抓脑袋，"其实……"

朱聪觉得自己应该安慰安慰令狐冲，毕竟这个小班长一直还是很配合他工作的。不过朱聪也不知道说什么，他又不能和乔峰一样。乔峰可以说你们班那帮孙子就是欠揍，你越给他们脸他们脸皮越厚。朱聪只能说同学们要互相体谅嘛。可惜朱聪并不想说这些，听了令狐冲的抱怨，他是觉得班里颇有几个欠揍的人。想当年朱聪大学时候班级管理那叫严格，班长说怎么分下面哪来那么多废话?

想说的不能说，能说的不想说。

"其实这些都是小事，"朱聪终于憋出了一句，"过去了就过去了。别看得太认真，还是同学嘛。我以前大学的时候把一个同学打掉一颗

牙齿，现在不也关系不错么？”

“哟？”令狐冲来了兴趣，“您那时候还那么猛呢？”

朱聪这才明白自己说漏嘴了，赶快自己解嘲说：“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事，那时候大家都是穷光蛋，为了分餐券就打起来。想起来可笑。”

“呵。”愣了一下，令狐冲忽地笑了。

令狐冲本来想说：“看来我们这班可真都是您的学生。”不过好容易忍住了，说：“您打的谁啊？全金发全老师？”

“瞎猜，”朱聪说，“是韩宝驹，他没有留校，你们不知道的。”

“韩宝驹？”令狐冲惊叹了一声，“大宋牧马协会的那个？我们系还出过这种牛人？”

“什么牛人，”朱聪笑笑，“以前的同学，当年睡我上铺的。”

“听说他捐了古本《九阴真经》给我们学校图书馆当善本不是么？好像值几百万的古书，不过反正我是看不懂，您现在混得可不如人家。”令狐冲和朱聪经常说话，渐渐也肆无忌惮起来。

最后令狐冲无心的一句，朱聪黯然。当初无论怎么看，他都比韩宝驹更像个人物，可是沦落至此，颇有点英雄末路的味道。他今天晚上跑来看望学生也不是一时兴起，而是他和老婆吵了一架。老婆一边抱怨房子糟糕天花板有裂缝了，一边对天杀的孙不二表示愤慨，最后还强烈谴责了朱聪缺乏上进心。无可奈何的朱聪确实也觉得委屈了老婆，只好自己跑出来让老婆一个人安静。结果他又不愿意去那间靠近厕所的办公室，又有点害怕回家看老婆的脸色，所以最好的选择就是来探望学生。

朱聪觉得他和外面瞎逛的令狐冲有点像，越想越有兔死狐悲的相投感。朱聪走神了，口袋里摸出包烟，自己叼上一根，又无意识的伸给令狐冲：“抽烟？”

“哟，”令狐冲还真的拿了一根，“朱老师您这……我就却之不恭了。”

令狐冲把烟拿到手里，刚看了看什么牌子，朱聪忽然反应过来了：“这什么跟什么啊？乱了乱了，学生不能抽烟，放回去放回去。成指导员教唆学生抽烟了。”

“您不也抽么？”

“……年轻时候别抽，抽烟不好，抽烟不好……”

“您就抽这个？”令狐冲把烟塞回烟盒里，语气有点不屑。

令狐冲和乔峰走得近，偶尔也抽烟。但是他从来不买，抽的烟都是从乔峰那里蹭的，而乔峰是个比较有钱的主儿，抽的多半是好烟。相比之下，朱聪的烟恐怕只能敬敬蹬三轮的大爷，实在有失他大学讲师的风范。

“不都是抽么？”朱聪期期艾艾的。

令狐冲忽然感觉到气氛微妙的变化，看了看朱聪的神色，就此无话了。师徒两个在过来过去的小男女中漫无目的地往前飘，昏黄的路灯从头顶上一一经过，时间也就慢慢过去了。

“抽根烟都这么晚了，”朱聪看了看表，“早点回去洗洗睡吧，明天你们还有课吧？”

“还真是，估计楼门都快关了，”令狐冲说。

于是师徒两个调转身子一路往回飘。

本来能言善道的朱聪费了好大功夫组织了点词汇，准备劝令狐冲说班里工作更重要，同学要互相团结。可是最后朱聪觉得说出来一定很没劲，朱聪深深吸口气，把烟头扔了：“你们年轻，有些事情看得太重。”

“我不是丢不起面子，我是……”

朱聪摆摆手打断了令狐冲：“你们现在这些小苦头，跟以后比都算不上什么。

考试考不好就跳楼那种，他要是自己能再活二十年，自己都得笑死。给你说老实话，一两门课的成绩别在乎，同学们闹点矛盾也就算了，大师傅少给你二两饭你下次就换个大饭盆去。人年轻，要过得洒脱一点，别听外面搞伤痕文学那帮人瞎扯，老了有你伤痕的机会，别自己看着自己苦大仇深，以为党和政府欠了你二百万一样……明白？”

令狐冲呆了呆，点头：“您这话说得是。”

临走，令狐冲在自己口袋里摸了摸，摸出包烟递给朱聪。

朱聪愣了一下抬头看令狐冲：“你也带烟啊？”

“朋友给的，我平时不抽烟，”令狐冲说：“您拿去抽好了。”

朱聪在楼门口昏暗的灯光下看了一眼烟壳，知道是包好烟，一包顶朱聪那种烟一条的价钱。朱聪脸上有点红，好在背着灯光看不出来。

朱聪理了理自己乱蓬蓬的分头："拿回去拿回去，有这学生给指导员送烟的么？"

令狐冲也觉得有点别扭，眦牙笑笑："反正宿舍里不准抽烟，您这也算是帮楼长收剿一次。"

朱聪最后摸了一根点上了，嘬一口，一点红火短暂地照亮了朱聪不再年轻的脸。朱聪说："抽烟不好，夏天别把帐子烧了。"

令狐冲在楼门口站了一会，看着朱聪拖着一双塑料拖鞋远去了，转个弯，瘦瘦的背影消失在墙角。他想朱聪还得走很远才能到家，朱聪的家在校外很远，越便宜的房子离学校越远。

令狐冲低头看了看自己手上那包好烟，那是乔峰扔给他的。他微微叹了口气，把烟收了起来，悄无声息翻窗子进楼去了。

所以段誉在那晚的餐桌上抹抹油嘴总结说，人是越长岁数越有成佛的趋势，把红尘诸事渐渐都看得淡了，你看看杨康现在就看不上棒糖了。杨康啃着猪排说你这可以偏概全了，你的龙虾我还看得上。段誉叹口气说杨康你没有慧根，等到你上七十了，我保证你对龙虾也没兴趣了。杨康说啊呸，你别拽了，跟你这么说，大家到老不都成佛了？

段誉叹口气说，可惜多数人没彻底看穿，就已经翘辫子了。

杨康也叹口气，我不要看穿，我觉得看见棒棒糖也眼亮挺不错的。

让我们还是沿着时间那根细线走回十年前，汴大校庆的夜晚，汴大某一栋灰色的老宿舍楼上，令狐冲百无聊赖地枕着他黑也不算很黑，黄也不算很黄的枕头，翻一本卷边的《天龙八部》。

读到无名老僧说"皇图霸业不过如此"，令狐冲煞有介事地点点头，叹口气，嘟哝了一句："这才是真正的牛人。"

最后几张票被陆大有高根明几个分了，梁发没拿到，也没再有什么动静，走廊里还能听见他的大嗓门，应该是已经把民主给忘记了。

不过令狐冲梁发还是黑着脸红着眼，大家见面都非常高傲的样子冷冷地擦肩而过。

令狐冲对禅宗空无的观点忽然颇有了些领悟，设想秦始皇曹孟德李世民等等照亮历史脚印的牛人也都纷纷跟黄土为伴了，一个班长的位子又算什么？令狐冲于是决定辞职。本来这个事情只要他和朱聪私下说说，然后由朱聪组织个班会再选举一下就可以了，可是令狐冲天生的风头主义使得他决心光辉灿烂地下台，要在全班男女面前狠狠地拽一把，给自己的班长生涯画上一个闪亮的句号。

所以校庆的晚上，满宿舍的人都出去转悠了，只有令狐冲一人买了两瓶啤酒,租了一本《天龙八部》。读书喝酒之后，他铺开信纸开始起草一份辞职信。信是这么开头的：

“朱老师，全班各位同学：

我担任班长一年多来，一直怀着一种希望，能尽自己的力量为班里做一些事情，此间也得到了大家的支持和鼓励，在此表示感谢。但是最近由于功课的繁忙，以及个人能力有限，所以不得不辞去这个职务，希望班里能及时选出新的人选，并且希望班里的各项活动能开展得更好……”

写到这里令狐冲灌了两口啤酒，觉得不错。这信语气和缓，显得很有风度，甚至有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拂袖而去的风雅。不过他又觉得不能不提一下分票的事情，否则自己下台显得不明不白，于是他继续写：“我这次离职主要是出于一些个人考虑，虽然在校庆纪念晚会的分票事件中我和一些同学发生了冲突，但是那不是导致我辞职的直接原因。我郑重申明我不是因为一些情绪化的理由而做出这个决定的，一些同学对我不信任，我也乐意坦然接受……”

令狐冲在桌子边把另一瓶啤酒磕开，对着酒瓶仰起脖子，一口气喝了小半瓶，又想起了梁发看他的那幅嘴脸，耳边似乎还能听见那句话：“你算什么？”

脑袋一晕，令狐冲龇牙咧嘴“哼”了一声，彻底把风雅抛在脑后，拉开架势提笔续了下去：

“不过一些同学尖刻的批评让我感到不可接受，我并不在意承担各种工作，可是我却不愿意因此被无端的怀疑。我心目中班长的工作即使繁琐，也不是一个可以被大家随便嘲笑和践踏的靶子。即使不尊重

工作的人，也应当尊重他在工作中付出的汗水。我无法理解一个彭泽县令甚至不拿一粒米努力工作的时候，那些手持菊花自以为风度翩翩不屑于社会活动的人有什么理由和嘴脸去怀疑和指责。汴大里这种自以为是的狂生不是太少而是太多，难道建校百年，这种愚蠢的清高才子梦还没有醒来么？我怀疑现实中的这类才子可能要被一个彭泽县令拉去狠狠地打板子，这可能是我们某些同学将为他们的轻狂付出的代价……”

写到这里房门忽然一响，令狐冲正写到意气风发气冲斗牛的地方，刚刚想到拖梁发去打点板子，忽然被打断了，不禁借着酒劲瞪上眼睛，吼了一声：“谁？这里不借开水不卖方便面！”

门口矮胖矮胖的中年人被令狐冲那股要找人玩命的模样吓愣了，好半天才揭开门上重重叠叠的广告一角，看着露出的宿舍号说：“这里是202么？”

令狐冲挥笔一指，很有点指挥千军万马的气派：“那不写着呢么？找人啊？”

“不是……来看看房子。”

“房子？”令狐冲一愣，酒劲下去了一点，“您是……”

“我叫风清扬，”矮胖子赶快从胳膊肘下面夹的皮包里拿了张名片，“我们是校友啊，我以前就是汴大国政毕业的，就住这里。”

“喔……你是回来参加校庆的？进来坐吧。”令狐冲有点意外，名片上写——“国子监博士，汴梁事务司长史，风清扬”，竟然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

“你们也是国政的吧？”风清扬一边绕过垃圾摸了进来，一边扭头看书架上摆的一堆书，那是令狐冲的教材。

“我们这里挺杂的，就我一个人是。”令狐冲想招呼风清扬喝杯水，不过想想自己的杯子被杨康拿去当锤子修锁，已经惨不忍睹，于是打消这个念头。

“挺好的，挺好的。”风清扬在郭靖那堆没叠的被子里找了个空隙坐下。

令狐冲拔拉拔拉桌上的垃圾，想整出点待客的空间，不料一只蟑螂哧溜跑了过去。

“嘿嘿，”令狐冲看见风清扬吓了一跳，只好干笑两声，“蟑螂比较多。”

“多啊……”风清扬拖着长音，“我们以前也多，那么多年了还是多，床板里都是……”

“床板里？”

“那！”风清扬居然真的敲了敲上铺的床板，两三只蟑螂立刻掉了下来，证明他所言不虚。

“我靠！”令狐冲赶快上去配合风清扬一起踩，“您还真熟悉。”

“住了四年，能不熟么？”风清扬踩死两只蟑螂，坐下去淡淡地说，“还是老样子……汴大也不修楼，换一届人就刷一次墙皮，那书架都和我们那时候的一样。”

“您哪一届的？”

“庆历四年的。”

“十二年了。”令狐冲说。对于令狐冲，十二年是个很长的时间单位。

“你们现在买电脑了？”风清扬说，“不过比我们那个时候还脏……”

令狐冲有点不好意思，没说话。风清扬的话头就这么断掉了，他有点拘谨地按着桌子，左右看了看。令狐冲在他对面低下头去看自己那封信，屋子里的沉默让他感觉怪怪的。他抬起头，忽然在风清扬的眼睛里捕捉到一种特殊的神情，不光是缅怀，也不光是感慨，很多微妙的情绪交织在风清扬那双已经很世故的眼睛里。

令狐冲的视线下行到风清扬的啤酒肚上，他开始想这师兄是否也是国子监一个难招惹的主儿，把着招生的权力，经年筵席不断，也曾在酒桌上威风凛凛，也曾在办公室里吆五喝六。老实说，风清扬的啤酒肚和那张世故的笑脸都让令狐冲不喜欢，不过风清扬此刻的神情却让令狐冲感到些亲切。这神情不属于酒桌和办公室，仿佛一瞬间有另一个人在风清扬矮胖矮胖的身体里睁开眼睛，也许那个人才是真正的风清扬，而不是所谓的“国子监博士，汴梁事务司长史”。

令狐冲觉得自己应该再招呼风清扬一下，风清扬却已经站了起来，恢复了那副习惯性的笑容，说：“你在学习吧？不打搅你了，我先

走了。”

“您走好。”令狐冲也乐得摆脱这个没话说的局面。

风清扬打开门的时候，初夏夜微凉的穿堂风在门窗之间徜徉，窗外传来一片树叶的呼啦声。风清扬探了探短脖子，就着路灯透上来的隐隐灯光，看见外面银杏树的身形，无数漆黑的扇影在风里缭乱。

“哟，树还真长高了。”风清扬说着，带上了门。

门锁“啪嗒”一声，令狐冲坐在桌前有点发呆。

他说：“树犹如此，人何以堪。”

不速的访客打乱了令狐冲挥笔指点江山的豪情壮志，他再读自己写的辞职信的时候才发现信很有杀气，而这个时候他居然没有心情设想打梁发板子的情况了。

令狐冲一头栽在自己的棉被里，翻那本《天龙八部》，可是他脑袋瓜里一时间东西太多，两眼只是在书页上发呆。

他准备闭眼睡觉，可是偏偏一点困意也没有。

他又希望杨康那时候在宿舍里，这样他可以和杨康说些话。可是他却不知道自己想说什么。

辗转反侧半个小时后，他又听见窗外银杏叶哗啦啦地响，他决定出去吹吹风。

校庆的最后一夜，难得所有的路灯都亮了起来，各色校庆纪念品放开了甩卖——一旦过了这晚上，带有汴大标志的各色礼品就立刻沦为变质猪肉。

令狐冲双手抄在裤袋里，默默地看着周围来来去去的人，他想明天这种热闹就结束了，没有一大堆的摊子，也没有各色的人，只有无数破车载着他和郭靖这种人匆匆地赶去上课。然后再过一些年，他会毕业，他会变成朱聪或者风清扬，朱聪说人年轻应该活得洒脱一点，风清扬说树长高了……汴大每刷一次墙皮，送走一批人，留下什么呢？

郭靖会说：“这个……我也不知道。”

杨康会说：“估计鸡腿还会涨价。”

段誉说：“行啊，还是令狐冲有天分，有点禅味了。”

令狐冲自己呢？令狐冲开始苦恼，因为他想不出来。

不知道什么时候走出了人群，一阵凉风让令狐冲打了个激灵。他身边已经一个人都没有了，站在斑驳的树影下，一侧是寂静的网球场，一侧是第二体育馆的老房子老树，浓密的树荫遮蔽了整面青砖墙。

令狐冲的酒劲又猛退了一截，他不是胆小的人，不过风幽幽地吹，又是在这条路上，一些鬼怪神异的念头就不由得涌上来了。

汴大校园里有很多安静的路，可是这条路的安静特别有名。杨康说曾经有个兄弟半夜骑车从这里路过，有一个梳长辫的女孩问他买饭票，说要去食堂买点夜宵，可是忘记带饭票了。那兄弟立刻就换给了女孩，可是他骑车离开那条小路，才忽然想起汴大根本没有夜里十二点卖夜宵的食堂。再看钱包里，竟然只有一张发黄的纸片。

而来源更可靠的故事是乔峰说的，说是一个打球的兄弟夜里在篮球场那边练了半个小时投篮，一身臭汗从这条路上去自习。本来琢磨着太晚了肯定找不到地方，所以要去一教碰碰运气。可是走着走着偏到二教的路上，发现二教的老楼居然都亮着灯，也没人自习。那兄弟大喜之下，一人霸占了整整一排，铺开了书本自习，可奇怪的是始终没有其他人来自习。那兄弟打球也累了，于是趴在桌子上沉沉睡去，第二天早晨被管清洁的大叔给拎了起来。大叔说你大早的跑进来干什么？那兄弟只好说我昨晚在这里自习时候不小心睡过去了，大叔脸色一青，说二教马上翻修，夜里不开自习，我昨天六点就关灯锁门了，你怎么可能来自习？那兄弟这才想起第二体育馆边的小路和二教足足距离一里路，再怎么偏也不可能从那里偏到二教来……令狐冲被风吹起了一层鸡皮疙瘩，随之脚下的树影一晃，似乎周围的黑暗里有人一样。外面热闹的声音还远远传过来，令狐冲立刻打量身前身后的距离，琢磨着以他百米十三秒一的速度，如何才能在二十秒内从这个鬼地方窜出去。

这时候他听见了细细的哭声……

令狐冲战战兢兢转过身，看见树影底下站着一个穿黄裙子的小女孩，四五岁大小，正拿两只胖乎乎的小手擦眼泪。

“我靠。”令狐冲松了口气，深深为自己不是一个纯粹的唯物主义者害羞。这要是给杨康知道了，他令狐冲可有身败名裂的危险。

他扭头想走，背后小女孩的哭声却越来越清晰。

“唉，”心软了一下，愤青回头，走到小女孩前面蹲了下去，“别哭别哭，你家谁带你出来的？”

“爸爸妈妈。”小女孩把擦脸的手挪开了，是一张圆圆胖胖的小脸。

“别哭别哭。”令狐冲打了个酒嗝，拉起她的小手，“……我带你去找妈妈。”

他犹豫了一下，不知道是自称叔叔好还是哥哥好，叔叔这个称号让他不由自主地排斥，自称哥哥却分明很吃亏，所以令狐冲折衷了一下，说了“我”。

“你叫什么名字？”令狐冲哄着小女孩。

“郭襄……”

“你名字真土，”令狐冲点点头，不顾小女孩的心理感受，“象男孩名字一样……”

“我爸爸起的。”

“那么你爸爸真土……”

“啊！郭襄。”有人在背后说，令狐冲被吓了一跳。

“妈妈，”小女孩甩开令狐冲的手，一直跑到她妈妈那里去了。

一个穿白裙子的女人对令狐冲歉然地笑了笑，她的笑容很清丽，有一双很柔和的眼睛，令狐冲忽然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同学，谢谢你啊，小孩总是喜欢乱跑。”女人轻轻拧了拧小郭襄的屁股，把她抱了起来。

“没什么，你也是来参加校庆的？”令狐冲笑笑。

“我也在这里毕业的。”女人又笑了一下。

这一次令狐冲脑袋里忽然跳出了一个影子，他这才看出来原来这个漂亮妈妈的脸很像黄蓉，而且那个母亲个头不高，身材却很优美，也和黄蓉很像。令狐冲尝试在脑瓜里把黄蓉的头发绾起来，看看是否和这个母亲一样。

“郭襄……我靠。”令狐冲心里说，“居然连她爹也姓郭……起名字又那么没品味，倒是和老大有点像……老大将来不会真的娶黄蓉吧？”

“嘿，快点了快点了，前面都在等我们了，”路的另一侧居然有人在喊。

令狐冲惊讶地揉揉眼睛，不得不承认酒量有限，自己已经喝得有点晕了。原来这条小路上根本不是他一个人，路另一头的树荫下面有好些人影在对这边招手。

“来了来了，班长他们呢？”母亲最后对令狐冲笑了一下，抱起小女孩小步跑了过去。

“班长买饮料去了，”远处的声音隐隐传来，“班长有钱，应该请客。”

“他一个人去的？”似乎是那个母亲清亮的声音。

“带着体育委员呢……”

声音消散了，人也离去了。

风静悄悄地穿过整条小路，好像吹透了令狐冲的胸膛。令狐冲站在那里，酒劲完全消失了一样。路上又只剩下他一个人，他看向路的尽头，似乎树荫下仍有些依稀的背影，还有些夹在笑声中的谈话。

他抬起头，看见月亮在树叶中隐现，他想起那些曾经在这里读书的校友，想起那个不曾谋面的班长，也许在商店门口，正有一个中年男人狼狈地抱着一盒子可乐或者冰茶往回跑……有人在等他的饮料。

许多年以后，墙皮被刷过若干次，令狐冲将会是一个抱着饮料的中年人，在某一天的树荫下，有人等他这个班长回去。有人说“班长如何”，无论将来的令狐冲有钱或者没钱，他将被当作一个班长来记忆。

愤青在这个瞬间脑袋瓜子豁然开悟——时间过去后，留下记忆。

风像一根穿越过去和未来的线，从令狐冲背后吹来，令狐冲似乎在风的尽头看见了十年后的自己。物理学家们把时间当作世界的一个维度来处理，可是没有人见过时间这个维度如空间一样延展。大宋嘉佑二年，一个普通的汴大学生令狐冲在简陋的实验条件下——两瓶啤酒，用自己发昏的双眼验证到时间维度的存在。

十年之后令狐冲才把这件事告诉杨康，杨康说你小子喝昏头了，校庆那时候网球场对面是封闭的，所有人都得绕道从静园那里过，怎么会有那么多人走那条小路？

“铛铛铛。”一阵敲饭盆的声音从宿舍外面的走道上传来。

“靠，有老二在就没有我们的安静日子了。”段誉抄了菜刀给杨康，“康哥，去剁了他吧！”

杨康抄过菜刀咚咚地切葱：“不要急不要急，等我吃完面养养体力。”

“老二不是说准备不干了么？”

“信他？”杨康啐了一口，“信他枢密院早给炸平了不说，铁木真的飞机也给他敲下来过了。”

走道里的令狐冲瞅了瞅手里的饭盆，无可奈何：“大家出来吧，皇军说了，不杀人，不抢粮食。”

“班座……”陆大有探了脑袋出来，“难道皇军是来送花姑娘的干活？”

“呸！叫你们屋的几个出来，今天不是收班费，是发餐券……”

第八章 段誉

这样一个清晨，段誉独自站在宿舍窗前的时候，天上正飘着纷纷的雨粉。

暑假的早晨，天亮得特别早，整个校园也出奇的静馨。他们宿舍在三楼，窗外就是一树茂盛的银杏，那些碧绿的叶子中藏着一只喜欢饶舌的鸟儿，早上没事干的时候总在窗外一长一短的吊嗓子。有的时候恼火起来，段誉就老想和小时候那样做只皮弹弓把它揍下来。不过现在心情好，段誉就不想揍它了，而且觉得它叫起来颇像一曲似断还继的西洋长笛。

段誉的性格就是这样。虽然从各科平均成绩来看，他实在算比较聪明的，不过从他某些方面的表现来看，令狐冲坚决认为段誉有两痴——花痴和白痴。

花痴上几乎是可以确定的。段誉每天中午十一点早早就拎上饭盆去食堂，占上一个靠门临窗的好位置，把两个小菜排开，然后一边美滋滋地吃，一边乐呵呵地看着女生们在门口出出入入，间或品评一下好看程度。就这样，段誉一个午饭可以吃上一个小时。

汴大一本学生安全手册上说，夏天因为女生穿着单薄暴露，是流氓事件的高发时段。令狐冲曾深刻指出这一条乃是专门为段誉写的。不过遗憾的是很少有女生对段誉抱以警惕的目光，因为段誉长了一张很可爱的娃娃脸，倒是不少人曾经狠狠地瞪过令狐冲，虽然令狐冲只是挤过去买牛肉的时候不小心地蹭她们一下。揽镜自照后思索良久，令狐冲只得承认，无论从面相还是内在，段誉都是那种天生不具备攻击力的人。他纯粹是个没牙的兔子，女生当然不会警惕他。

而白痴这一点上令狐冲还存疑。段誉虽然平时说话没什么脑子，可是在云南上中学的时候他一直跟那边旅游圣地“天龙寺”的一个老和尚学佛经，所以偶尔也能说出发聩震聋的话来。

比如令狐冲以前说过：“老五你整天看女生，不烦啊？”

段誉坐在学五门口的餐桌上，拿叉子挑了片牛肉，愣了一下：“不会吧？看女生你都能看烦？”

令狐冲想想也是，这世界上比爱情追求更高的追求也实在不多。于是他只好说：“不过老看总有点……”

段誉看了看令狐冲，很坦诚很无辜的眼神：“你想看就看了，你不喜欢好看的女生？”

“喜欢……”令狐冲只能承认，他好歹也是个未婚大男人。

“喜欢你为什么不看？”

段誉收拾收拾去洗饭盆了，令狐冲手持一把不锈钢勺子呆在那里，刚刚被花痴精神洗礼了一次还没彻底苏醒过来。

现在还是让我们回到那个暑假的早晨，因为这个早晨对段誉实在太——重要了。

鸟鸣只是在乐曲的段落间传进了段誉的耳朵里，随着他深深吸了一口微凉的空气，随身听也啪嗒一声开始倒转，接下来是西域著名吟游诗人paul simon的作品，《the sound of silence》： hello, darkness, my old friend,i‘ve come to talk with you again,because a vision softly creepingleft its seeds while i was sleeping,and the vision that was planted in my brain still remainswithin the sound of silence.

一只好的随身听加一首悠远的歌曲很容易在耳边制造一个寂静的空间，隔离了喧嚣和浮华，却混淆了真实和虚幻，里面有惟一的声音对你浅吟低唱。段誉的耳机虽然很劣质，不过好在他的完美主义精神弥补了这个缺陷。随着音乐声再一次响起，段誉陷入了歌声中那个忧郁沧桑的世界。

段誉其实是个比较开心的人，保罗西蒙的忧郁并没有让他丧失去小东门外面吃包子的乐趣，顶多只是让他忽然有点遐想联翩。保罗西蒙忧郁又不干他什么事情，反而更让他感觉暑假的校园真美好。段誉觉得大宋政府说得对，生活在大宋真是幸福快乐。看看西域那边有那么多保罗西蒙式的忧郁兄弟，而他段誉面对着汴大清静祥和的校园，只感觉师父枯荣大师说得对。“真如自在”，能做到心中自在，修养就很上水准了。

段誉准备关上窗子，然后出发。

事实上如果段誉此时能够毅然决然地关上窗子离去，或者干脆扭头回床上呼呼大睡，他那种快乐的心绪也许能长久地持续下去，他自

己也还是刚进校门的那个满脑袋花痴思想只喜欢看漂亮女生的段誉。

可惜他听见窗户外面的鸟儿又在叫了，所以他没有退一步离开，却进了一步探头出去看。人一生的改变或许只在进退的一步中。窗外的饶舌鸟叫了一声，就留下了段誉。那个时刻谁也不知道这一声对段誉是福是祸，可是这一声鸟叫，段誉就变了。

段誉听见了脚步声。

鞋跟轻轻敲打在路面上，敲打得如此文静柔和有味道。作为一个半职业化的花痴，段誉赶快循着声音扭过头去。他看见了一条白色的丝巾。

东边的薄雾中走出了纤细的身影。那个女孩抱着一本歌谱，微微垂着头，没有打伞。白色的衬衫和黑色的长裙，衣着简单到了枯燥的地步，可是竟然能够在这个女孩身上营造出远离尘埃的素净。一头流水一样的长发直到末梢才微微地卷起，随着她轻盈的步伐，发梢在活泼地跳动。一方丝巾用它的雪白凭空分隔了细致修长的脖子，搭在她背后轻轻扬起。

裙角起落……

发梢在跳……

雪白的丝巾在雨丝雾气中飘啊飘……花痴当时被一种美丽忽然提拔到极高的境界而没有丝毫的欲念，当时他满腔的纯洁足可以叫一个资深天使羞愧得无地自容。他不看那个女孩纤细的脚踝，也不曾注意领口细腻的肌肤，更失去了品评身材好坏的天生能力。他的眼睛只是追逐着那方丝巾，忽悠忽悠，忽悠忽悠。

初夏的黄花飘落，雨丝打在树叶上沙沙地响，段誉心里说："完了！"

没有任何语言可以描述花痴当时的心情，如果令狐冲杨康他们能够了解，他们应该立刻在段誉身边抛洒花瓣或者细雪，并且从头顶打一束纯净的白光到花痴的脸上，还要在他背后堆起如山如海的九十九万朵玫瑰。

非如此，不足以衬托段誉那一刻的心灵悸动。

那个女孩就这么踏着满地黄花而来，鞋跟敲打着一首段誉无法忘记的歌谣。在人文精神浓郁的历史系混了一年，段誉当然不会不知道

所谓“青青翠竹，尽是法身，郁郁黄花，无非般若”，可是那一季黄花凋谢的时候，段誉连“般若”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都忘记了。不是解脱，段誉把他读了十年的《金刚经》抛到了九霄云外，心里只有一种沉溺的大喜乐。

当段誉兴高采烈地把这种心情写给枯荣大师的时候，大师正在喝药，当场就被药汁给呛倒了，于是住院，于是病重而死。由此见所谓红颜祸水，古人诚不我欺，某女单凭一种朦胧的感觉就超度了一位高僧。

“我不跟你拼了是不行了！”

背后的一声吼，把段誉的思绪从虚幻中扯了回来。就这么一愣神的功夫，那个女生默默地看着自己的脚尖走了过去，消失在另一侧的树荫下。段誉怅然若失地站在窗前。

令狐冲正手操一只大号扳手恶狠狠地瞪着郭靖的衣柜，他确实觉得自己应该和衣柜上那把大铁锁拼命了。

本来他的懒惰程度在这个宿舍也能排第二，断然不至于暑假还早晨六点半起床。可是郭靖回蒙古前把自己的闹钟锁进了衣柜里。勤苦读书的郭靖素来把闹钟上到早晨七点，而且他的闹钟是地摊上最便宜的款式，和郭靖一样的粗神经，一到点儿就叮铃咣啷欢快地叫上整整一个小时。郭靖犯的小小错误是他忘记把闹铃关上，于是留守宿舍的令狐冲段誉两个人，每天早晨七点就准时聆听郭靖衣柜里的铃声。

学生宿舍衣柜完美的设计使得衣柜内部构成了一个共振腔的构造，闹铃响起来的时候俨然是在青铜古钟里播放重金属。

对此令狐冲和段誉做出完全不同的两种反应，段誉每天早睡早起健康快乐的吃早点，而令狐冲已经养成早晨六点四十必然红着眼睛从床上跳起来的习惯。随后他就会从杨康留下的工具箱里翻出大小器械，整整琢磨上一个半小时，去思考到底应不应该给郭靖衣柜上那把大铁锁留一个全尸。

“老五，你把桌子上老虎钳给我，”令狐冲招呼段誉。

段誉好像没听见，呆呆地把头扭到窗外去了。

“老五？”

还是没有回答。

令狐冲抓抓脑袋，有点纳闷。段誉虽然有点呆，不过反应也不至于迟钝到这个地步。令狐冲看着墙上的挂钟时间已经到了六点五十分，这意味着他如果不能在十分钟内彻底摆平郭靖锁在衣柜中的闹钟，他就再次丧失了早晨睡懒觉的机会。所以令狐冲顾不得段誉，掂了掂手里的家伙，把注意力集中到那把雄壮黝黑的大铁锁上。

扳手举起，令狐冲这就狠了心准备砸下去。

令狐冲挑战那把铁锁一个小时后，发现老东西确实比较经用，只好悻悻然收手，留到第二天继续对郭靖的铁锁发难。而段誉完全没有以前出去吃早餐的兴趣，呆呆地站在窗户前面，支着下巴往外看。

“喝啊！”令狐冲往下砸的气势已经十足，可他摇摇头，收回姿势去拍段誉的肩膀。

“老五？老五？看见狐狸精啦？”令狐冲不是迟钝的人，已经感觉到段誉昨天一整天失魂落魄的。最明显的表现是楼长扫了一堆碎纸，刚回去拿簸箕，段誉公然一脚踩在碎纸上就过去了。在宿舍楼里，天大地大不如楼长大，令狐冲乔峰这种自认是猛到家了，也还是不敢和楼长冲突。可是段誉踩了一脚就这么过去了，楼长看见段誉那个眼神，心里有点诧异，什么也没说又把碎纸扫到一堆去倒了。倒垃圾的瞬间，楼长才猛地哆嗦了一下，打心底里往外冒寒气。

“去你的。”段誉挥开令狐冲的手。

那个女孩果然又从窗下经过，不过那时候已经过去了，段誉只是还在回味而已。被令狐冲打搅了，段誉很不高兴，耸拉着脑袋跑掉了。

“狐狸精？狐狸精？”令狐冲觉得无聊，有些自嘲地往窗外喊，“我也很仰慕你，大家出来见一见？”

“啊！”背后一声大喊。

令狐冲被吓得一哆嗦。化学系的田伯光刚好进来串门，想必是听到他刚才的话了，正呆在门口。随后田伯光兴高采烈地扭头冲了出去，在楼道放开了嗓子大喊：“瞧一瞧看一看，走过路过不要错过，令狐冲精神病发了。”

“靠，没见识，”令狐冲撇了撇嘴，“没见到老五的样子也有资格说认识神经病？”

段誉继续失魂落魄，每天早晨六点半准时起床看那个女生从窗前走过，令狐冲继续跟郭靖那把铁锁斗争。如果这种事情换到欧阳克身上，那么根本不会有人郁闷，欧阳克绝对会去花店订一束玫瑰在银杏树下埋伏。这种忽如其来的感情降临在段誉的头上，却让他忧郁起来，以前在食堂里看女生，段誉只抱着纯粹的娱乐目的，和有人喜欢喝啤酒的时候看电视一样，而现在花痴改头换面成了情圣，段誉就开始思考怎么去接近她。

一旦想到这个问题段誉就头大如斗。他没有胆量和欧阳克那样打埋伏战，也没有令狐冲那么厚的脸皮去打阵地战，更没有郭靖遇见黄蓉那么好的运气去打一场遭遇战。他只能这么早晨起来远远地看她，一边担心着某一天早晨她不再从这里路过。汴大很大，段誉知道她一旦走进人群里，那么再找到她的机会就小得可怜了。

有一天打开窗户是否再也看不见她呢？想到这种问题，段誉近乎恐惧了。

于是每天早晨段誉醒得更早，在床上瞪大眼睛想东想西，最终还是一筹莫展，只好等到六点半再起来等那个女生路过。

如此大约过了一个星期，直到那天晚上田伯光说他们屋的灯管坏了，跑到郭靖床上借宿。

早晨六点半的时候，令狐冲和田伯光还此起彼伏地打鼾。段誉推开窗户趴在窗台上等，好像约好了一样，那个女生又一次抱着歌谱从下面盈盈走过。晨曦中修长的身影有些朦胧，段誉叹了口气，想赞叹又没什么词儿了。

随着这一声赞叹，床上两条汉子噌地窜了起来，一起趴在段誉肩膀后面。令狐冲手操一架老式望远镜，是杨康特地从旧货摊上低价淘来的罗刹国军品，放大倍数实在是让人满意。令狐冲连那个女生的鼻子眼睛都看得一清二楚。阳光照在那个女生脸上，留下一抹近乎透明的嫣红，令狐冲咂吧咂吧嘴："我靠，怪不得怪不得。"

"伯光同志，你怎么看啊？"令狐冲打着哈哈，蛮有将军临阵的派头。

田伯光也操着一架望远镜，微微点头说："喔……"

田伯光宿舍的灯管好好的，他跑来借宿的惟一原因是令狐冲发现了段誉的异常动静，拉田伯光去认认那个女生是谁。田伯光比令狐冲他们高一届，和郭靖同系，外号叫“刀疤”。其实田伯光脸上一颗痣都没有，别说刀疤了。他真实的外号是“刀巴”——或者说就是个“色”字。

田伯光比段誉多出了一年看女生的历史，也非常坦率地承认这个问题。初来的时候，田伯光和郭靖聊天，很严肃地说：“其实我是个有点色的人。”当时就吓傻了一个宿舍的人。后来令狐冲才发现他所言非虚，汴大上下但凡有漂亮的女生田伯光都知道对方的老家、年纪、所在的系、是否依旧单身等等。而且田伯光自吹夏天十米目测女生三围误差在百分之三以内，可惜这一点令狐冲无法查证。令狐冲曾经说那你看看我的三围是多少，田伯光摇摇头说我对男人没有经验。

此时田伯光再次证明了自己在花痴界的非凡资历，一边拿望远镜仔细观察一边嘴里嘀咕：“那不是传说中的王语嫣么？”

“传说中的？”令狐冲傻了。

“和我一届的，计算机系。汴梁的，就住29楼。”

“三围是多少？”令狐冲凑上去。

“观察这个是我个人爱好，”田伯光严肃地说，“可是我不能传黄贩黄嘛。”

段誉这才第一次听说那个女生的名字——王语嫣。

“王语嫣你们都不知道？王黄木赵周听说过没有？”田伯光对两个晚辈的孤陋寡闻感到遗憾。

“什么乱七八糟的？”令狐冲愣了一下。

“校花列表，我去年更新的。王语嫣第一，接下来是黄蓉，木婉清不是你们班的么？这你身为班长都不知道？”

“木婉清，就她还校花呐？”

“审美能力不过关，一边玩去，”田伯光很不屑，“赵敏和周芷若差不多，不过学生会主席总应该加分，所以就把赵敏放在前面了。”

“前辈，您这还真权威啊。”

田伯光龇牙咧嘴笑得高兴，拍了拍段誉：“不过王语嫣是真漂亮，进校的时候我们同学跑来说计算机系那边有个新生好看，我还不相

信，蹓跶过去一看才发现一帮高年级的都在旁边晃来晃去。我还跟她选修过一门课，真是壮观，她要坐左边人都挤在左边，她坐右边人都往右边换。我们校庆纪念册里第一张照片不是她么？校庆筹备组的老师点名要她去拍的，纯粹欺骗考我们学校的孩子。不知道的还以为我们学校遍地都是王语嫣那样的呢，进来才知道还是傻姑比较多……”

“有眼光，有前途，令狐冲跟你比起来是没救了。”田伯光觉得段誉花痴得很有水准。

段誉尴尬地笑笑，脑子里面只有王语嫣三个字飞上飞下，仿佛一只空虚的蝴蝶。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段誉就要发疯了，不是因为王语嫣，而是因为令狐冲和田伯光两个活宝。

自从这两个家伙知道了段誉对王语嫣的仰慕，王语嫣这个名字每天至少在段誉耳朵边出现二十遍。段誉打饭回来令狐冲就坐在那里问候：“哟，今天看见王语嫣了么？”

田伯光则闲着没事就蹓跶过来：“来来来，我给你讲一讲我们学校美女在各个系的分布统计……”

最夸张的是有时候段誉睡得比较沉，令狐冲居然能六点半爬起来来摇他：“喂喂，老五，起床看王语嫣了。”

当段誉听见令狐冲趴在课桌上哼一首可怕的歌谣的时候，他的忍耐力终于达到了极限。令狐冲哼的是：“遥远的地方，有一个校花，名字叫做王语嫣……”

“你们有完没完啊？”老实如段誉也会发火。

“嗯？”令狐冲从桌子上诧异地抬起头来，“别急别急，我们准备了一件东西送给你。”

“什么？”

“铛——铛铛铛——”强烈的降调带着命运交响曲的气势，令狐冲一脚踩在凳子上，挥舞一张地图抖了一抖。他刚才趴在桌子上一直在画这个。

“嗯？”段誉不解，那就是一张普通的汴大地图。

“看看，”令狐冲拿笔点了一点，“我们统计了一下，这一个星期除了你在楼下看见王语嫣七次，我和老田在食堂看见她四次，文体中心

看见她两次，图书馆看见一次，29楼门口看见一次。”

地图上标志着这五个点，旁边注明了王语嫣出现的次数。

“然后我们把这五个点连起来，”令狐冲一边说一边画。

“这就是王语嫣的每日行动路线图！”令狐冲长笑一声，“古书不是说么？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有了这份路线图，你就知道怎么找到她，然后……”

令狐冲单掌下劈，有挥剑斩敌酋之势：“然后怎么样我就不知道了。”

段誉哭笑不得，眼见令狐冲画得认真，也不全是戏弄的意思，可是他要是再三感谢收下这份路线图又显得很愚蠢。

“你别耍了行不行？”段誉叹了口气。

“靠，不就是个女生么？这你都搞不定？实在太让我瞧不起你了。”令狐冲又在地图上加了几笔，“得了，我们帮帮你吧……反正最近也无聊得很……”

段誉抬头一看，差点把自己舌头给吞下肚去。只见地图上画着三色的箭头，注明一方面军段誉，二方面军令狐冲，后援部队田伯光。三个箭头去势豪迈，如狼似虎地直指男生楼下的一个小点——王语嫣部。

这个事件后来被杨康写到一本回忆汴大生活的野史里，史称“第一次围剿”。

历史证明即使是两个花痴加一个狂想主义者也无法突破男女间那层薄薄的纸，为此领军人物令狐冲不得不增兵遣将。直到那张地图上增加了三方面军杨康，四方面军欧阳克，五方面军林平之，段誉还没跟王语嫣说上一句话。

段誉这个傻孩子被夹在一群军事恋爱的疯子中，有些欲哭无泪的感觉。

一个契机出现在郭靖从蒙古回来的时候。在爱情上，郭靖本人战斗力极其低下，只能说是个福将，本来不会对段誉有什么帮助。不过总是出现在他前前后后的黄蓉却不同了。

“啊？王语嫣？”黄蓉眼睛本来就大，现在瞪了起来，就像那种眼睛占面部二分之一的卡通人物。

段誉把黄蓉喷到自己脸上的吐沫星子擦了擦。令狐冲点头："你知道她啊？"

黄蓉翻了翻眼睛："认识？何止认识啊，我和她幼儿园就是一个班的，我三岁就认识她了。小时候我爹出门的时候老把我放在她们家跟她一起睡呢。"

"跟王语嫣一起睡？"令狐冲赞叹，"香艳啊。"

"不对吧？"杨康琢磨了一下，"你不是比王语嫣小了三岁么？怎么在幼儿园和她上一个班？"

"她好哭呗，所以一直在小班。"

这个时候故事预设的主角完全被排除在了画面后，只剩下一堆好事的人窜上窜下。

"追王语嫣啊？难了。"黄蓉嘟嘟嘴巴，"追她的人可多了。中学时候她就经常给我说她收到纸条，不敢给她家里知道，都在外面悄悄扔掉了。"

"估计现在她们宿舍的女生打草稿都不用买纸，王语嫣每天收的情书背面就差不多了。"田伯光在一边说。发现有热闹可凑，他天天往郭靖他们宿舍跑。

"没那么夸张，不过她收的情书可能是够论斤称了。"

"唉，"令狐冲长叹，"给老头子发报，让他派飞机来，没空军我们是剿不了王语嫣了。"

"叫姐姐，叫姐姐，叫姐姐我就介绍王语嫣给你认识。"黄蓉看着段誉老实巴交的样子，狡黠地笑着。她就喜欢老实巴交的东西，如板凳狗、仓鼠、郭靖……"唉，没什么事没什么事，不就看个女生么？"段誉没精打采地挥挥手，"老令狐说得我跟什么一样。"

黄蓉不解地眨眨眼睛，段誉耸拉着脑袋走出去了。

其实段誉也不是不想和王语嫣说话，他惟一一次在食堂里遇见王语嫣的时候，王语嫣就轻声对他说了一句："同学对不起，请让一下。"就那样，段誉心头热了好一阵子。

可是每当想到自己为什么要去追王语嫣，段誉又觉得很迷惘。相比起很多人段誉实在是有点天真烂漫的，他觉得光因为一个女生好看

就要千方百计去把她追上手很有点无耻。而且四处拉扯关系去追人家更像个阴谋家，这完全不符合他第一眼看见王语嫣时心里的感觉。

那些天段誉一个人跑到三教去自习，暑假里自习室空荡荡的，段誉就歪了脑袋趴在桌子上想，想自己为什么会喜欢王语嫣，可是想破了脑袋，除了王语嫣好看这一条他就想不出其他理由了。看女生是他的闲暇爱好，一旦准备开始进入爱情，段誉就认真起来了。

他一趴趴两个小时，直到一轮红日坠到了体育中心的上方才收拾书包往回走。

段誉从来没有结论，其实谁又在乎为什么呢?

围剿地图画到第四张，暑假将近结束，作战目标仍然遥遥无期。

汴大校园里渐渐热闹起来，王语嫣很久不从楼下经过了。乔峰和阿朱也回了学校。

“哟，王语嫣围剿战略示意图？”乔峰一个字一个字念着令狐冲给地图起的新名字，“我靠，谁又想追那个丫头了？”

“喔？丫头二字，境界全出，老大这么一称呼，顿时觉得其他几万汉字都俗了。”令狐冲赞叹，“老大也认识？”

“连王语嫣都不知道我还混什么？”乔峰对令狐冲的赞美感觉很好，“你们还是太嫩，问问上一届的，瞎子都知道。”

“我刚认识那丫头的时候她还是一小女孩呢，两年一过，现在也有点成熟了。”

比王语嫣仅仅高了一个年级的乔峰没有忘记在众人围绕下摆一摆沧桑。

“那是，那时候她当然还天真纯洁，被老大你发现以后就成熟起来了。”令狐冲点头。

“我靠。”乔峰拎起啤酒瓶子做欲砸状。阿朱这时候就站在他背后，他若是不和令狐冲玩命势必不能表现自己的纯洁。

“行了行了，我们还是关怀一下老五，看人这小白脸都快憔悴成菠菜叶儿了。”

段誉还没来得及跟令狐冲瞪眼，乔峰已经耸了耸肩膀说：“那跟后面先拿个号得了。”

“拿号？”

“你傻啊？汴大里面光棍一抓一把，想过要追王语嫣的没有一万也有八千，那些人组织一支敢死队去蒙古，没准连铁木真也能给抓回来。你现在才知道去追，早都排到八千号以后了，大家不拿号，那不成哄抢校花了么？你当共产共妻呐？”乔峰瞪着眼睛说得很认真。

“八千……”令狐冲咂吧咂吧嘴，“我们这汴大全部适龄男人算上也凑不够数字啊，老大你就没动过心？”

“也不是没有，”乔峰深深吸了口气，用一种多情应笑我的姿态轻声说，“当年我们还曾在一起……”

乔峰感慨地摇头：“……打过红烧肉呢。”

阿朱这才知道乔峰在逗她，噗哧一声先笑了出来，一屋子人也笑得东倒西歪。

“机会留给年轻的弟兄们嘛，”乔峰很有领导派头地挥手，“大家冲啊！”

一片笑声里，令狐冲不经意地扭头，看见段誉失魂落魄地默然独立。

“我靠，你们屋段誉不是个花痴么？你认真什么？你也动了贼心啊？”乔峰拎了饭盆和令狐冲一路去打饭。

以往令狐冲总是说一些废话，从反抗蒙古霸权到反对大师傅把蟑螂和红烧肉一起烹调，没边没际。不过那天一路上令狐冲的话题前三句绕出去，后三句总绕回到王语嫣身上，算是难得的认真了。

“唉——”令狐冲长叹一声。“你看我们老五那个衰样，以前他隔三岔五还听点什么《王大娘打缸》，俗是俗点，也算豪放。现在他一天到晚失魂落魄，整天一首《the sound of silence》翻来覆去地听，杨康已经疯掉了，我也差不多了。”

“怕什么，”乔峰嘿嘿笑了两声，“等他什么时候开始听《金刚经》，那就是真的没救了。你们送他去少林寺出家，彻底安静了。”

“我也是说啊，哪儿哪儿不都是女生们，一抓一把，何必看一个王语嫣看得跟仙女一样呢？”令狐冲无奈之下挥手，表示四处都是女生。

对面走过来一个女生刚好擦着令狐冲面前走过去，令狐冲一双近视眼把她从头扫到脚，忽然感慨大发：“不过路上看见这些确实都不够

水灵……”

在两束怨毒的目光中，乔峰和令狐冲各自打个寒战，一阵风地溜了。

进食堂的时候，令狐冲的心思还在这上面：“我们老五也不错，还算个小白脸，不至于一点希望没有吧？”

“我靠，看不起我们黑脸的啊？”乔峰还在有一句没一句地逗。

“别扯来扯去，”令狐冲竟是少有的严肃，“老大，不是你一见钟情了，你当然笑得开心。”

乔峰收起笑脸，叹了口气：“一见钟情的多了，不是个个都能往一起凑的。凑不到一起，过一阵子也就没事了。他这还是喜欢王语嫣，他要是喜欢李师师怎么办？你进宫刺杀了皇帝把李师师抢来给他啊？”

“我要是剑法巨牛，我就进宫帮他抢了李师师也未尝不可啊。”

“你小子够狠。”乔峰也不得不竖大拇指。

“可他喜欢的不是王语嫣么？能帮就帮一点了。”

“我靠，你小子他妈的确实是个老太婆心肠，软得可以了，”乔峰苦笑，“你们屋那个花痴，他发一个花把所有人都折腾起来了，有必要么？”

“无论如何，”令狐冲在食堂的门口侧眼看西风，敲了敲冰冷的饭盆，“喜欢一个人总不是错吧？”

那天吃饭的时候，乔峰有些心不在焉。

令狐冲犹豫了一下，说：“一赔三这个赔率还是小了一点，不如一赔五吧，你输了请五顿。”

“你小子他妈的不是黄世仁，世界上还真就没有黄世仁了。”乔峰狠狠地啐了一口，“五顿就五顿，要赌就赌大的。”

令狐冲满怀对麦当劳的憧憬去了。

之后大约一个星期，乔峰在食堂里遇见杨康。

杨康说：“你赌得真黑。十个老令狐帮忙，我们老五也追不上王语嫣吧？这和赛马的时候买乌龟赢有什么区别？”

乔峰嘿嘿地笑：“其实输了他不请我也没关系，反正段誉要是真的能追上王语嫣我就请令狐冲五顿麦当劳，我又不是请不起。”

杨康愣了一下。他脑子还算灵活，可是现在还是反应不过来。

“就算是八千分之一，也难保你们老五不撞上头彩，”乔峰咧咧嘴，左眼眨眨，“让令狐冲帮他试试看吧。”

杨康微微抬起眼皮瞟了乔峰一眼，两人相对笑笑，都不再说什么。

发表感想容易，真地策划却有些难度了。

令狐冲抓抓脑袋，实在不知道怎么让段誉和王语嫣从相识到相知到拉着手去幽明湖边花前月下。令狐冲能想到的还是当初教郭靖的那几个办法，比如英雄救美，再比如半夜让段誉沿下水管爬到王语嫣她们宿舍里去。

不得已，他还是只有去找黄蓉想办法。

令狐冲摆出大哥的姿态搂着段誉的肩膀怕他逃跑，然后笑嘻嘻地问黄蓉：“王语嫣到底有什么爱好没有？”

“嗯……”黄蓉抬起小脑袋看着天花板，“喜欢打扫卫生……”

“我靠，这爱好太有创意了，”令狐冲苦笑，“能不能来点有用的，比如足球篮球羽毛球什么的，让段誉去学习学习。”

“篮球吧，好像……”

“段誉你篮球行不行啊？”令狐冲问。

段誉苦笑。

“还有别的没有？老五就一米七出头，玩篮球太矮了，自己暴露缺陷嘛这。”

“你自己不也一米七么？”段誉反驳。

“喔……罗刹诗歌吧，她好像是喜欢普希金，罗刹的小说也行，我上次还看见她拿一本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

段誉的脸色有点发青。

“喔——”令狐冲恍然大悟的样子，“其实对那本书我也有点了解，尤其是里面一句话我一直忘不了。”

“我就翻过开头几章，”黄蓉倒是老老实实承认了，“什么话那么好？”

“阿历克赛·费多罗维奇·卡拉马佐夫是我县地主费多尔·巴夫洛维奇·卡拉马佐夫的第三个儿子，”令狐冲用他极富感情的声音说。

“这不是第一句么？”

“读完第一句我就丧失了读下去的勇气。”

“没办法！咬牙上吧！”最后，令狐冲说得斩钉截铁，“人王语嫣喜欢，你也得喜欢！”

令狐冲第二天真的从图书馆借了一本《普希金诗选》扔给段誉：“《卡拉马佐夫兄弟》真的不是人读的，你还是凑合着看看普希金，免得到时候一点共同语言都没有。”

段誉苦着脸：“追个女生也不至于这么搞笑吧？”

“靠！”令狐冲瞪眼吼了一声，“拿点男人样子出来，追就正大光明地追，我在你身上下了那么大赌注，你可不要害我破产。”

段誉开始读普希金，但很快令狐冲就因为这个倒霉的计划而遭千夫所指。段誉的家学和王语嫣实在有差距，从他读佛经不少我们可以明显看出段誉的文化教育是以本土化为走向的，而王语嫣则是个西域文学爱好者。段誉不得不为此恶补西方文学。

好在历史系二年级也没什么课，段誉成天也不用自习，抱一本普希金就在屋子嘀咕：

“再见吧，自由的原素！

最后一次了，在我眼前

你的蓝色的浪头翻滚起伏……”

杨康被他嘀咕得实在受不了了，只好说你念诗就大大方方念，不念出声来不能体会诗歌节奏，嘀嘀咕咕和老鼠啃玉米一样。段誉真的相信杨康。受他老娘的熏陶，杨康是这个宿舍里惟一一个略懂罗刹诗歌的人。于是段誉就放开了嗓子：“呵，空虚的世界！你甚至

拿不出一点有趣的愚蠢！”

连隔壁都听见他中气十足的声音。本来一走廊里有半走廊的懒人，那些天彻底变成了“空虚的世界”。一到晚饭大家走得干干净净，互相告诫着：“嗨，快点快点，段誉又要开始嘞。”

杨康素来号称睡觉的时候地雷开炸都没反应的，可是最后也尝到了他自己种的苦果。段誉非但豁开了嗓子研读诗歌，还经常来请教他："杨康，你说他写《纪念碑》的时候，这亚历山大的石柱到底表征什么？"

杨康顿时傻眼。他自己其实根本不喜欢罗刹诗歌，完全是被包惜弱逼着读的。

有一个人整天和他探讨诗歌的表征内涵，这立刻让他回想起以前每天抄写《欧根·奥涅金》的时候。杨康也开始收整书包出去自习。可是他又实在没有自习的兴趣。

有一天郭靖带着黄蓉从商店前面过，看杨康吸着一瓶酸奶站在商店前面，有点恍惚的样子。

郭靖说杨康你干什么呢？杨康说，就是没什么事情可干，所以站这里喝瓶奶想一想啊。黄蓉说，没事干你不回去睡觉？

杨康长叹一声看了看表："才十点，老五还没结束呢，我怎么敢回去啊？"

段誉在罗刹诗歌上的勇猛精进没吸引来王语嫣，倒是让他在"罗刹诗歌"这门选修课上拿了个满分。

罗刹诗歌的老师是汴大花了大票银子从罗刹请的外教，金发碧眼的苏飞霞小姐。据说苏飞霞小姐出身不凡，祖上论资排辈还是罗刹的一门贵族，于是学生们统统称呼苏飞霞老师为"长公主"。苏飞霞也在汴大教了四年罗刹诗歌，讲课素来严格。文史哲的才子们自以为很拽的大有人在，颇有几个自恃读过点高尔基叶赛宁，想去苏飞霞老师手下混几个选修学分顺带亲近异国美人，结果不好好上课的倒有一半被罗刹美人斩落马下。

苏飞霞也感慨说这汴大学生太浮躁了，罗刹诗歌音韵优美格调又高，其实也不算难，怎么就没人学得好呢？于是乎落落寡欢，觉得汴大不适合她继续执教了。

这个时候，段誉横空出世了！

本来段誉的考试考得一塌糊涂，名句对作者的连线题都错了一半。可是苏飞霞老师看见他的论文的时候，真是惊为天人。苏飞霞简直不敢相信大宋还有这样精熟异国文化的天才，尤其是这个学生居然

是历史系而不是西域语言文学系的。段誉这篇关于普希金的论文倒也真是近乎学术研究的大作，光引文列表就列出三页a4纸去，洋洋洒洒谈论普希金诗歌的美学意义和思想境界，甚至谈及了朗诵普希金诗歌汉文版应注意的几个要素。

苏飞霞确信段誉不是抄袭后更是大喜，当即帮段誉把这篇文章发表在《西域语言文化学报》上，成为段誉有生以来第一篇发表作品。

段誉的事迹后来广为流传，最终的版本说曾经历史系有牛人段誉，乃是物理生物竞赛双料冠军，后来弃理从文，校长独孤求败亲自录取入历史系。其人非但学术一流，一手情书更写得出神入化，大学四年读完二十四史，精通罗刹文，写诗风格近于普希金。后来被英吉利著名学府牛津和剑桥同时以全奖录取，段誉就读剑桥两年后顿悟大道，于是放弃学位去南美丛林过自然生活云云。

段誉相思许久，转眼就开学一个月了。普希金虽然倒背如流，可是段誉和王语嫣之间还是隔了千山。直到有一天令狐冲早上出去跑圈，回来时候兴高采烈，仿佛一个战胜的将军——考虑到他当时那个嘴脸，我们也可以说很像一个阴谋得售的老贼。

“兄弟能为你做的只有这么多了，能不能泡上，看你家祖坟上青烟有多高。”令狐冲气喘吁吁地拍了拍段誉，红光满面地说，“明儿别朗诵了，早起跑圈去吧。”

当时汴大要求大一大二早起绕幽明湖跑步，跑一圈拿一张早操票，每周平均得四张早操票才算体育合格。而大三就成了太极拳，体育教研室主任张三丰老当益壮，早晨亲自起来和学生一起拿架势练身板，还是一次一张早操票。

其实学生们更喜欢跑圈，先是大冬天的打太极拳，拿个高探马的姿势，手脚都冻得厉害，远不如跑圈暖和，而最重要的，还是跑圈是一早受累一周轻松，咬牙一早上跑四圈，剩下就可以睡一星期懒觉了。那时候段誉相思正苦，整天没精打采的，很少出去跑圈。他听令狐冲这么一说，呆了一下，放下普希金诗选：“什么乱七八糟的，你帮我拿票了么？”作为段誉的最忠实后援团，本来令狐冲时不时会多跑一圈帮段誉拿一张早操票。

“靠，我这重要消息，你不请我吃饭也帮我拿几张票，还要我帮你拿。”令狐冲笑得像只狐狸，“我刚才在幽明湖看见王语嫣了。”

“不会吧？他们大三不是打太极拳么？”段誉虽然有两痴，反应还不算慢。

“土了吧？不懂了吧？早说你没文化吧？多想想，校花不是学生会的么？跑圈发票那些人都是学生会的。”

“我去的几次都没见过她……”段誉从床上坐了起来。

“所以才说你土。”令狐冲做不屑状摇头，拿起自己满是茶锈的保温杯喝了一口，一付老谋深算的样子翘着二郎腿，“王语嫣不管发票，她就堵在小道上不给人抄近路，要不是我目光敏锐还真发现不了。”

令狐冲夸夸其谈，全然不考虑段誉不戴眼镜而他自己是五百度的大近视。

“别逗了，”杨康从上铺探下脑袋，“就你还目光敏锐呢？你不是抄小路给王语嫣抓了才发现她的吧？”

“喔？”令狐冲双眉一扬，不但不惭愧反而颇为惊喜的样子，“颜康弟明察秋毫，莫非也是抄过小路的？”

“那——是！”杨康从枕头边摸出一叠早操票，手指做势，好像在嘴里沾点口水，然后一张一张地数了起来。

“要不是我上个星期抄了三天的近道，我这个星期不是还得早早爬起来。春困秋乏夏打盹，睡不醒的冬三九啊。学校简直杀人。”杨康拿被子一蒙脑袋，“我睡，誓把床底睡穿！”

令狐冲一回头，只见段誉已经衣服整齐开始穿跑鞋了。

“哟，不至于那么雷厉风行吧？王语嫣虽然是块宝，放那里一天两天没人偷你的，今儿去跑圈已经晚了。”令狐冲揶揄着。

段誉的小白脸似乎红了一下，血色立刻退了：“一边歇着去，我拿饭盆吃早饭，跑什么圈……”

段誉真拿了饭盆出门了，令狐冲这才在他背后说：“吃早饭啊？我觉得也不至于花痴到这个地步嘛。”

出了门，段誉的脸才真红了。系鞋带的时候他脑袋里其实空空如也，只有王语嫣那只空虚的蝴蝶又一次飞上飞下。如果令狐冲不说，他怕是真的出去跑圈了。是不是真的太傻了点？段誉自己也拿不准，不过好歹是掩饰过去了。段誉拎着饭盆一路小跑在早晨的寒风里，一呼吸都是新鲜空气，心情忽然好起来了。

到底是因为新鲜空气还是因为王语嫣呢？段誉不知道，他只是这么一路往前跑。

“问世间，情——为何物？”段誉前脚走，寝室里令狐冲手举茶杯吊起了嗓子，仿佛举着红灯的铁梅一般。

“靠，学校不让我活你也不让我活，还有没有天理啊？”杨康从被窝里探出脑袋。

“我不是在思考哲学问题么？总不能跟你们这些土人一样只追求物质生活吧？”

令狐冲歪歪嘴角做了个鬼脸。

“这个简单。情，就是两个人吃饭男生付帐，没情就是aa。”杨康断言，“这是真理，记着点够你受用两三辈子的。”

“还是你他妈狠。”令狐冲笑着骂了一声，“哪个女生真跟你还不伤心跳楼么？”

段誉真的去跑圈了。

早晨的幽明湖一片安静，湖心的小岛上绿色未褪，在淡青的天空下莽莽苍苍。

清晨和午夜幽明湖的小气氛最引人遐思，仿佛千年前吟哦的诗人，百年前凭栏的少女，十年前淹死的某著名艺术家一起都涌上了心头，一片静穆中一直追想到三皇五帝去。所以在幽明湖投湖的著名诗人有记录的就有二十多，是以得了“幽明湖”

的称呼。

在这么有艺术感的环境里，段誉如果从白衣女生旁边飘然走过，忽然优雅地回头，说：“请问你是王语嫣么？我们见过的。”那是何其浪漫的事情，即使王语嫣心如止水，想不起曾在食堂端着烧大排撞了一次段誉的肩膀，恐怕也要联想到是否与段誉前生相识。

当然，这只是狂想主义者令狐冲的构思。而实际上，此时绕湖一圈都是人头攒动，一片哼吃哼吃。新校长东方不败居然亲自前来领跑，五六十岁的老家伙居然穿了一身火红的运动衣，比周围妙龄女生们还要娇艳，一路跑得意气风发，还在招呼周围蹓跶的懒汉们：“跑啊跑啊，同学们跑起来，跑起来，跑起来就暖和了。”

半大小子们当然不好承认自己居然没有那老家伙有活力，于是东方不败身边汇了一大堆人，还真的越跑越有气氛。惟有可怜的段誉在那里小跑着搜寻王语嫣，不时被后面的喊声打断幽情："嘿，同学让让，同学让让……"

那边更有赵志敬尹志平两个跑得飞快，足足超了段誉三次了。他们两个早上起来就赌看谁先拿到五张票，慢的早点请杭州小笼。结果这两个人都够狠，拼到第五圈上还追在一起，忍着腿脚的酸痛就是不肯放弃那小笼包子。一起从段誉身边超过去的时候尹志平还哼哼："赵……志敬你他妈真……真狠，为……为笼包子你……你跑……跑得跟兔子一样。"

幽明湖中间好些小道，按照规定晨跑得按大圈，所以几乎每一个岔道口都安置了学生会的骨干。所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早晨这段时候中间小道彻底封路，除了八十老太和未成年的孩儿，其他人统统打了回票。据乔峰说有一次学校教工的孩子指着从小路过去上厕所，厕所就在他两百米外，结果给学生会主席赵敏拦住了。那兄弟脸憋得通红还不便仔细说，只好说我不是你们汴大的，我就从小路过去一下有事。结果赵敏一脸鄙夷，很不屑地说同学你别抄小路了行吧，跑几圈又累不死，亏你还是男生，女生不也跟你们一起跑么？

不过王语嫣分明没有这等威风。段誉绕湖蹓跶了一整圈，终于在最后一条小路上看见王语嫣时，王语嫣似乎正跟几个男生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不同于赵敏一个飞眼足以把存心不良之徒惊退三尺，王语嫣只知道双手交握在一起呆呆地站在道路中间。狡猾些的学生上去问："请问同学现在几点了？"王语嫣低头看表，那家伙就哧溜一声从旁边闪过。王语嫣刚想转身去追，后面倒有三五个人趁这个机会擦着她肩膀窜了过去。王语嫣长跑短跑都不行，只好低低说一声讨厌，然后回头，还是呆呆地站在路中间，等待下一批抄近道的耍类似的把戏。

段誉心里扑通扑通跳了两下，想想先贤们已经做了榜样了，不如他也上去效仿，即使被王语嫣捉了……那也是桃花刀下死，作鬼也风流啊。

段誉小跑着凑了上去。王语嫣本来是决心这次一定要捉一个的，谁知道她张开双臂拦了段誉刚要发问，却心里一个寒战自己先退了一

步。原来段誉那张笑脸看起来简直就是送上门来给她抓的，不但心甘情愿地被抓，而且被抓得浑身舒畅。

接下来段誉的话更让王语嫣坚信自己遇见了一个痴呆。因为段誉一时张口结舌，神思彻底地恍惚了，根本不知说什么好。于是他张口说："同学，借过一下。"

王语嫣问："同学你什么名字？哪个系的？"

段誉闻言惊喜，毫不犹豫报上家门说："历史的，我叫段誉，云南来的……"

结果可想而知，王语嫣立刻去叫了监督晨跑的老师。体育教研室专教健美课的达尔巴老师说哟，还有这么明目张胆的？当即把段誉拉到一边去，记了年级和寝室号，狠狠地批了一通。

段誉心里一凉，不知道达尔巴吓他，心里说完了，这个学期体育别想及格了。

于是他一时也没有心情看王语嫣，在一米九的达尔巴面前老老实实地垂着头，一声不吭地挨训。汴大学生桀骜不逊的大有人在，达尔巴是遇强则强，专喜欢煞那些猛人的威风。看见段誉这样，达尔巴不禁觉得训他很没有成就感，五分钟打发了他。

倒是王语嫣在一边看着段誉老实巴交的样子，觉得段誉很可怜。这还是她第一次利用学生会的小职权压迫某人，心里微微有点歉意。想想段誉凑上来的样子其实有点可笑，也不是狂妄大胆的样子。

"也许就是傻呢。"王语嫣悄悄地想。

"不是敌军太狡诈，实在是我军太愚蠢了！"令狐冲感慨之后开始计算他和乔峰两个吃一顿麦当劳的价钱，足足可以折换十几条鸡腿。愤青心里那个痛啊。

不过山重水复的时候，形势在一个早晨彻底改变了。

学生会的几个都知道大家喜欢抄王语嫣把守的小道后，决定还是换了粗壮威猛的去守路口，把王语嫣换去发早操票。令狐冲虽然有点丧失信心，段誉却还振奋起来。虽然也没什么机会套近乎，至少这样他每天早晨都可以看见王语嫣。看着白衣的王语嫣站在必经之路的桥上，认真的撕一张票给每一个跑过去的学生，段誉就觉得心里很踏实。王语嫣原来不从他们楼下经过的一段时间，段誉经常心乱，担心

在汴大这上万号人里，真的就无从找起了。后来知道黄蓉和王语嫣熟，心里好过了不少，觉得至少知道了点线索。再后来每周又有两个早晨可以看见她发票，那两个早晨简直成了段誉最开心的时候。

也许爱昏头了就是这样。其实段誉也不要真的和王语嫣有什么，只要能够这样常常看见她，离家万里有些空虚的心也就安了……所以周二周四，段誉每次跑五圈……这就由不得王语嫣不记住段誉了。段誉每次也不好和她说什么，只是安静地站在旁边等她撕票，然后对她笑一笑又去跑。那笑容还是如第一天一样，王语嫣觉得只能用一个词概括——就是“幸福”。不是高兴，不是温和，也不是轻浮，段誉那种笑容真的只有感觉生活特幸福的人才能发出来。

终于有一天给段誉撕票的时候王语嫣手上稍微慢了一点，抬头对他笑笑问：“同学你不抄近路啦？”

“不抄了不抄了。”段誉受宠若惊，点头如捣蒜一样。

“你怎么每个星期都跑那么多？帮别人跑啊？”

段誉想这可不能认，郭靖也是每周跑八次，四次跑给黄蓉。他觉得要是认了，多半被王语嫣误解帮女朋友跑。可是他当然也不能承认跑一圈可以看王语嫣一次好幸福，于是脑袋猛地转了起来，临时撒谎说：“我前两个月病了，一直没跑，现在补一下。”

王语嫣终于明白了。看着段誉满脸是汗，王语嫣想难怪他要抄近路呢，也不应该怪他。对于上次抓了段誉，王语嫣又开始内疚起来。手一抖，王语嫣撕下票给了段誉，说：“凑齐票也简单，你以后也不用跑那么多了。”

段誉浑浑噩噩，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回宿舍整理早操票的时候，才发现手里居然有八张，足足顶两个星期的份额了。花痴沉思良久，恍然大悟，原来王语嫣后几圈每次都给了他两张票。

美人恩重无以为报，段誉傻呵呵地乐了两天。

到了第三天他实在忍不住得意，就支支吾吾地告诉了令狐冲，挥舞餐叉龇牙咧嘴地傻笑：“其实我拿那么多早操票干什么？”

令狐冲赶紧一挺胸膛：“看这里，看这里，有我有我，多的给我啊。”

“行啊。”段誉高兴起来别说几张早操票，就是请客也好商量的。

“不过……”令狐冲毕竟是智慧聪颖之士，琢磨了一下觉得不对，“那你以后还去跑啊？你跑一天顶两个星期了，你还跑不给看出马脚来了么？”

段誉一愣，这才发现大事不好，生活中最大的乐趣要损失不少。

“算了，”令狐冲一咬牙一跺脚，“不如大家挑明了说，好歹你现在也算认识她了，当面锣对面鼓说清楚，爽快点一刀见血，是驴子是马……”

“我靠！”段誉赶快把他打断，“你发疯呢？吓人也不是这么吓的……她不愿意怎么办？”

“不愿意就一拍两散！”令狐冲斩钉截铁的。

段誉还没来得及反驳，又听见他嘀咕：“不行下次再想别的办法。”

“行了行了，算我怕你了。”段誉叹口气，又觉得一筹莫展。

“不行你请她吃顿饭也行，试探试探，她不是都送你票了么？”

“……不知道她愿意不愿意来，”段誉抓头，“我们又不熟。”

“也是，十有八九给人拒了，不如改请我，我是来者不拒的……”令狐冲说到这里，忽然灵感来了，“对了，不如请她去听音乐会算了，这多高雅，一看你就是有修养的人。”

“嗯……”

令狐冲狠狠咬了一口茄子：“这个没什么好想的，追女生要有点魄力，就这么定了！”

令狐冲就这么对段誉的爱情拍了板。

这下面的一幕是令狐冲站在了大宋臣民大会堂，他身后的却不是段誉，而是乔峰。

乔峰攒电脑的生意日渐红火，不得不隔几天出来进配件。令狐冲正好蹭他的出租车就来帮段誉买票。

“唉，给你小子害死了，”乔峰长叹，“没你的事，你热火什么劲儿？你不是也看上王语嫣了吧？”

“为朋友两肋插刀在所不惜，你懂不懂。”令狐冲站在那里没个正弦，正看演出简介。

“你让段誉自己来买就是了，你跑来算什么？”

“他今天不是考试么？这场演出很火的，今天不买怕就卖完了。”

“就是太火了，”乔峰摇头，“可是也不至于这么多人啊。”

在他们的面前，是一条绵绵五百米的长龙，他们屁股后面还跟着长龙的后半截。可怜的乔峰足足陪令狐冲等了三个钟头，距离售票处还有五百米。

“靠，没文化，不懂别瞎扯，上面说这次是sdso（作者按：sdso，song dynasty symphony orchestra，宋朝交响乐团）第一次尝试用古筝、古琴、编钟、唢呐等中国民族乐器演奏西域吟游诗人马勒的第四交响曲，气势宏大之余更具中国传统气息，完美地结合了西域独神宗教体系和中国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最后的女高音独唱完全改为汉语版，由原文的《heavenly life》翻译做中国本土风味的《天宫的生活真红火》……”令狐冲读着演出说明。

“让我死了算了……”乔峰一捂脸。

“那么多人，不知道好位置还有没有剩下，要是有第一排的位置就好了。”令狐冲望了望前面的长龙，喃喃自语。

“听交响曲有抢坐第一排的么？你当看杂耍呐？”乔峰呸了一口，“不过你小子也够邪门的，没你什么好处。皇帝不急太监急。不过就是你作太监，也犯不着把我一起拉来陪阉吧？”

“唉，”令狐冲看出乔峰是真有些不耐烦了，只好解释说，“你没看见段誉那个样子，这事儿成不了，老五死心眼，不知道遗憾多少年。我们出来排一天队，也就是个兄弟意思。是没什么好处，不过真成了对段誉是个大事。”

乔峰低头看了令狐冲一眼，令狐冲没看乔峰，只是探长了脖子去数前面的人。

愤青没笑，一脸淡淡的认真，一半身子在雨伞外面已经淋湿了。那天正是阴雨的天气。

“跟我有什么关系啊？”乔峰嘟哝。

也怪不得乔峰不仗义，那天乔峰也是半身湿透。他脚下堆着两台彩显，两只机箱，手里还拎着五只硬盘三只光驱，就这么进一步挪一步，确实也苦不堪言。

“你自己先打车回来不行么？”后来乔峰给郭靖抱怨的时候，以郭靖那样的智商也觉得乔峰是犯傻了。

“靠！”乔峰一瞪眼，“都推给令狐冲我不是太孙子了么？”

早晨，晨曦淡淡，敞开的窗口吹进一片凉风。

满宿舍的人都出去了，王语嫣在自己身后合上门，轻轻伸了个懒腰。早起去给晨跑发票是个艰苦的差事，王语嫣也和所有的女孩一样睡懒觉。可是学生会主席赵敏问到她的时候，她还是老老实实点头说好，她的性格就是这样的。

摘下玳瑁的发卡，一幅柔软的长发自由自在地垂落。王语嫣从简陋的绿漆书架上拿了她的牛角梳子，安安静静地坐在窗口梳头。

王语嫣也很懒，不喜欢选早晨的课。她就喜欢同寝室的女生都出去以后坐在窗口梳头，就着凉风，一脑袋思绪飞啊飞，和自己的发丝一样乱。

一阵风紧，长长的棉布窗帘飘了起来，窗户上挂的风铃叮当叮当响得清脆。一串铃声不绝，空虚而乱，王语嫣沉浸在冰水一样冷的风里，开始走神。同宿舍女孩不喜欢王语嫣的一个原因是，王语嫣寡言少语，比较沉闷，一脑袋都是小资产阶级的情调。比如这个时候，王语嫣就觉得自己是在暴风雨前的小木屋里，听惟一一串风铃的声音，铃声和风一起穿堂而去，听的人无可寄托。

然后她一手抓着自己披落的长发弯下腰，把桌子底下一块纸板拿起来放在窗台上。

纸板上一行水笔涂的黑体大字：“休息时间，请勿参观，王语嫣自习去了。”

对面男生楼某个窗口光学玻璃的反光退去。观察者放下望远镜，挺了挺肚子对背后的兄弟说：“哟，算了，人家不乐意咱们看了……”

对面是大四的男生楼，大四比较闲，一干兄弟买了望远镜的不少，晚上一边洗脚一边往女生楼这里看，顺带大口吃面喝汤听着上铺兄弟的广播，吃喝玩乐样样齐全，人生之乐无过于此。

大三这边女生楼的女孩们自发现对面老有光学玻璃的反光闪烁，就有点愤愤。

本来想告诉楼长让校警管一下，可是王语嫣宿舍的阿碧比较捣蛋，有一天表坏了，就拿报纸写了个大字牌："现在几点了？"

对面的兄弟一看，先是有种阴谋被揭穿的羞涩，不过很快就厚起脸皮，大书一张贴在窗口："十一点半，吃午饭吧，学一有大排。"

这种城墙拐弯厚的脸皮和幽默感分明很得汴大女生欣赏，于是阿碧就和对面那个拿望远镜的男生去买大排了。一屋子女生笑得前仰后合，只有王语嫣觉得缺乏安全感，于是拿了两个衣服夹子把两页窗帘夹在一起。女生们觉得好笑，一是因为对方的创意实在不愧是在汴大呆了三年多的人，二是因为自己毕竟还是受欢迎的，至少在汴大男生中，同校的女孩依然有些神秘感。

相比汴梁大街上的莺莺燕燕，汴大的女生们还是太朴素了些。再时尚也是那一把清汤挂面一样的长发，不施脂粉的脸蛋上即使青春，不过总是欠点妩媚。所以看见同校的傻小子们还是有兴趣拿只望远镜雾中看美人，"美人"们也觉得只要不是真的春光乍泻，被看看也没什么，至少是魅力的证明。

夜里熄灯以后，两千只鸭子唧唧喳喳议论不休，一串一串的笑声过耳，都是揣摩对面男生楼老是看她们宿舍的傻小子。按照一个女人顶五百只鸭子的平衡式，六个人的女生宿舍本来应该有三千只鸭子。缺席的一千只鸭子是王语嫣和阿碧，王语嫣一直闷闷的，只是戴着耳机练听力，阿碧那张快嘴也安静就很奇怪了。

"阿碧，你睡着啦？"大姐在下铺问。

"唉！"阿碧懒洋洋地哼哼，"睡觉睡觉，我们说那么多，人家都是来看王语嫣的！"

一片都哑了。

王语嫣愣了一会不知道说什么，翻身去睡了。周围一片窸窸窣窣翻身的声音，整个宿舍竟是再也没有一个人说话。

后来二姐就写了一张大纸板，一看见对面有反光就放在窗台上："休息时间，请勿参观，王语嫣自习去了。"

对面的兄弟也很合作地点点头，说："靠，女生也知道我们在看王语嫣？"

女生们忍了王语嫣很久了，似乎所有男生都是在看她。

王语嫣的老爹理论上是个风流潇洒的主儿，否则也生不下王语嫣这种丫头。不过遗憾的是，王语嫣没有见过她老爹，所以无法确认。她生下来的时候，老爹已经跑了。

王语嫣一生中只知有母不知有父，仿佛在母系氏族社会长大的孩子。小时候上幼儿园，她看见别人都有爹就她没有，于是很伤心。可是她一问起母亲的时候，她娘王夫人就会瞪圆了眼珠子吼她。也就因为如此，王语嫣从小就很胆小。

王夫人是一家大公司的副总，家里有的是银子。因为工作忙，没有时间陪女儿，王夫人就买了无数的dvd和书堆在家里，没事的时候王语嫣就只好看那些打发时间。所以五岁的时候王语嫣就知道蓝鲸可以有三十三米长，而一个幼儿园的孩子还以为天竺的大象是世界上最大的动物。大家总是把王语嫣当一部百科全书用，并且说你妈妈教你好多东西啊。其实没有人对王语嫣说什么，她那些知识都是看discovery看来的。

除了看科普性的东西，王语嫣还喜欢看一些外国大片，喜欢大理国著名的男影星段正淳。因为段正淳很帅，而且总是在大片里演父亲一类特别有责任感的角色。

所以七岁的时候王语嫣就想："要是我爹和段正淳一样就好了。"

后来她九岁的时候，段正淳去大宋参加汴京电影节，顺带访问王语嫣她们的小学。校长老太看王语嫣长得和一朵小花一样，于是指定让王语嫣去给段正淳献花。

王语嫣穿着小白裙子跑到段正淳面前捧给他一束玫瑰的时候，段正淳这种精于舞台表演艺术的老贼马上表现出对孩子的爱心，一把接过鲜花一把抱起孩子，把话筒凑到王语嫣嘴边说："你喜欢看叔叔的电影么？"

台下校长老太有点担心，王语嫣的木讷一向是出名的，要是说错了话岂不丢了汴京贵族小学的名声？

众人屏气静声中，只听见王语嫣童声朗朗："我没有爸爸，看叔叔的电影，老想叔叔是我爸爸就好了。"

全场寂静，段正淳擦了一行老泪，却止不住另一行叭嗒叭嗒挂珠子。一向严厉的校长老太也幽幽地叹了口气。不过这一幕沦落到大宋

新闻网的记者手里就变样了，第二天的首页大字标题是——“女儿汴京认父？大理国人气明星段正淳走访大相国寺小学”。

段正淳吓得逃之夭夭，后来再也不敢和王语嫣联系，怕是真的牵扯出绯闻来。

倒是王语嫣一举成名，每次教师节联欢会、全校家长会之类，都是王语嫣当学生代表去讲话。这一直从小学延续到大学，即使在计算机系这种牛人一抓一把的地方，王语嫣的美丽也到了上达天听的地步。计算机系主任冲虚亲点她的名要她代表计算机系在校庆一百周年的纪念合唱团里领唱，所以她才暑假一连两个月早晨从段誉他们楼下抱着歌本走过。

为此非但计算机系学生会主席邓百川大为不满，连计算机系名震一方的篮球高手慕容复都觉得老家伙有点好色的嫌疑。可是对于王语嫣来说，这只是一件她不得不做的事情，她每天早起长裙飘洒，很温顺地去参加彩排，甚至没有想到自己也可以拒绝的。

相对于学校里的风光，家里的王语嫣就没什么光彩了。

她母亲王夫人在公司是有名的“强人”，在家却很郁闷，以她相当丰厚的收入却没什么机会去雇一个钟点工来支使。因为她竟然养了一个比钟点工还勤快的女儿。

除了读书和弹琴，王语嫣几乎总是拿着一方抹布拂去家里任何一个角落的灰尘，或者推着吸尘器很安静地走过来走过去。实在没有事情可做了，王语嫣就会捧起一本罗刹诗人普希金的集子坐在沙发上读。

很多收电费的走进王语嫣他们家时都会有一点小小的惊觫，他们无一例外的看见在一尘不染的客厅中，美丽的女孩子悄悄坐在灯下看书。对待客毫无经验的王语嫣甚至不知道打个招呼来表示自己是个大活人，所以这种和现实很脱节的环境立刻让查电费的兄弟怀疑是不是闹鬼了。

甚至连王夫人自己也不喜欢王语嫣的木讷，她自诩的淑女教育也许是成功的，可是每当她回家看见王语嫣默默起身，很温顺地站在沙发边说妈妈你回来啦，王夫人就会再一次的体会没有家庭的悲哀。和王语嫣在一起，实在是很难让人感觉到温馨的。

总之一句话，如果说黄蓉是一杯干红，阿朱是一杯陈绍，康敏是一盏二锅头，那么王语嫣就是一杯矿泉水。或许很好看的一杯矿泉水，不过依然没什么味道。

王夫人并不喜欢女儿这样。

看着女儿越长越漂亮，王夫人油然而生恐惧，觉得女儿和年轻时候的自己越来越接近了。更年期那会，王夫人老是怀疑有某个小子在旁边窥伺她的女儿，意图效访当年那个负心的汉子。

所以王夫人对王语嫣是喝骂多于慈爱的，每每说起来就是男人个个不是好东西。王语嫣也总是点点头，然后吃王夫人在饭店里买回来的盒菜——王夫人虽然人到中年风韵不减当年，但是却是根本不会做菜的。

王语嫣永远只是淡淡地点头听母亲说。她有这种反应并不奇怪，因为她从小就只有读书读书读书打发时间。王夫人的表现从来不超过那些小说里的单亲母亲，读书太多的王语嫣实在无法对此表露什么新鲜感。

王夫人一方面希望女儿有些贵族一样的冷漠气质，可这个时候又会觉得女儿不把自己的话当回事，于是心底暗存不满。心情好的时候，也就这么算了，可是王夫人后来的感情经历和她与王语嫣老爹那次一样惨不忍睹，这个忧郁高贵的女经理伤心的时候，除了呜呜痛哭就是把恼火发泄在女儿身上。

好在王夫人好歹是受过很高教育的人，也是黄药师欧阳锋他们那个高收入小俱乐部里的一员，所以还不至于抄一只拖鞋打王语嫣的屁股。她老是流着眼泪掐王语嫣的胳膊，在女儿白净细腻的胳膊上留下指甲的痕迹。

夜晚到来的时候，王语嫣在自己的小屋里，灯下，拉开衣袖看自己胳膊上未褪的红痕。听着窗外的声音——对面的楼不是王语嫣家这种高级花园住宅，依稀是饭前父母在喊孩子。

看自己胳膊的时候，王语嫣总是很安静的，她感情确实也比较淡，不恨母亲。

她觉得王夫人还是喜欢自己的，毕竟王夫人在商场一点不在乎价格给她买衣服的时候，那种欣赏女儿的眼光和其他的母亲毫无分别。

可是，有一次听见对面楼上的父母又在喊女儿吃饭的时候，王语嫣哭了，哭得泪流满面。她趴在自己的胳膊上嚎啕大哭，如此的……悲伤。

这，就是我们的王语嫣了。

王语嫣从运动衣里拿出信封打开，一张音乐会的门票忽悠悠飘落。王语嫣忽然有些诧异，有些不知所措。

段誉开始给她那个信封的时候，王语嫣很不高兴。她也不笨，又收到过那么多情书，当然也知道一个男生塞在自己手里的信封可能是什么。可怜花痴在无限的决心和令狐冲的威逼下才鼓足了勇气把信封递上去，却没有注意王语嫣当时只是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出于礼貌才没有拒绝。

王语嫣本来以为会是段誉刻骨铭心的情书，谁知道却是一张简简单单的音乐会票子。而且是马勒，是她惟一没听过的马勒《第四交响曲》。

风吹得浑身一凉，王语嫣却有点傻了。

如果段誉直接写情书说“爱你一万年”，王语嫣也许不屑地皱了皱眉头就放下了。她收到的情书确实太多，整理整理出版一本世界经典情书大全也差不多了——大家抄来抄去，还是抄文学大师们的经典情书。

事实上令狐冲也鼓励段誉送票的时候来一封热辣动人的，杨康也拍了胸脯说看在兄弟情面，不收鸡腿也帮段誉攒一篇经典表白书。可惜段誉终于还是不好意思，于是到了王语嫣的手里，就只有一只没有任何标志的雪白信封，一张同样朴素的入场券——马勒第四交响曲，《天堂生活》。

王语嫣放下了牛角梳，心思更乱了。

王语嫣在宿舍里没什么朋友。

漂亮未必不是错误，比如别的女生的男朋友来宿舍，见到王语嫣以后竟都不由自主地和她搭腔。阿碧就恶狠狠地问她原来的男朋友，是不是王语嫣真的很漂亮。

可怜那兄弟是物理系的高才，大学几年都和严肃的科学标准打交道。这时候虽然也知道阿碧问的是什么，可是他无法彻底背弃自己的

审美观和良心。于是他点头说王语嫣是很漂亮啊。后来阿碧和那个男生崩了，不知道是不是与对此一无所知的王语嫣有关。

风华绝代固然难求，一旦出现就是无法否认的。

所以宿舍的女生们都不太喜欢王语嫣，王语嫣最要好的朋友还是小了她整整两届的黄蓉。黄蓉倒是不在乎她漂亮，黄蓉总是觉得自己最好看……“怎么办呢？烦死了。”王语嫣微微苦着脸对黄蓉说，她们在汴大的茶店里吃冰淇淋。

交朋友最怕的是知人知面不知心，比如王语嫣交了黄蓉这个朋友。黄蓉当然知道段誉最近整天跟发了痴呆一样，在宿舍里大念普希金。何况还有郭靖……当郭靖也在黄蓉的耳朵边说：“唉，段誉现在还是那样。”黄蓉也觉得段誉很可怜了，黄蓉其实是不在乎偶尔出卖朋友的。

于是黄蓉咬了口自己的草莓冰淇淋说：“那就去呗，段誉那个样子又吃不了你。”

“挺烦的，”王语嫣说，“说起来又扯不清楚……”

王语嫣确实低估了黄蓉。她以为黄蓉是个孩子的时候，黄蓉却已经几近投奔敌人的阵营了。

“反正去听音乐会又没什么，大不了听完了给他说清楚就行了。”黄蓉鼓动说。

“嗯，”王语嫣还是犹豫，“就怕说不行他还老是缠着……”

“哎呀！”黄蓉急了，“你看看他那个样子，那么面，能拿你怎么样啊？你怕什么？”

“你认识他？”王语嫣终于觉得黄蓉的语气有点异样。

黄蓉瞪圆了眼睛，只来得及捂嘴：“不认识，估计也是那种男生了……”

王语嫣低头叹了口气。

“你到底喜欢什么样的啊？”黄蓉只好反过去问她，王语嫣只是不说话。

“最多跟那个段誉说不喜欢他喽。”黄蓉嘟着嘴。

确实，对比段誉和王语嫣，差距太大了。即使黄蓉的劝说，也不过让他们俩一起去听一次音乐会吧？第一次见到王语嫣的时候，段誉好像做梦一样，而这整个的故事，也像是一场纯粹的梦幻。

梦总是不真实的——无论多喜欢都一样。

“如果要拒绝呢，就要干脆彻底。”黄蓉喝着一杯芬达，跪在郭靖课桌前的那排椅子上眯眯笑着眨眼。

“我……我没说什么啊。”郭靖赶快申明。

“切……头过来！”

郭靖把脑袋伸过去给黄蓉刮了一个鼻子。

“谁说你？越来越傻瓜了，”黄蓉顺手拍了拍郭靖的脑袋，“段誉啊段誉，王语嫣今天晚上和他去音乐会可是准备让他彻底死心的。”

“哟，”旁边杨康凑上来，“他可借了我那双新皮鞋。第一次被穿出去就给人拒了，我那鞋可命苦。”

“歇会儿歇会儿，”黄蓉哼了一声，“别担心你那皮鞋，听我说完。王语嫣心特别软，你们段誉看起来就那么呆，王语嫣到时候肯定狠不下那个心。要是你这样一看就特别狡诈阴险的反而危险。”

“靠，长得老奸巨猾不是我的错，”杨康恍然大悟，顺带感慨一番。

“同学，同学……”旁边桌子上苦读的兄弟终于忍无可忍，狠狠地拍了拍桌子。

四道目光一起射到他脸上，都够凶悍：“怎么啦？有事别拍桌子行不行？”

杨康和黄蓉两个异口同声说完，都斜着眼看着那拍桌子的男生，只有郭靖赶快起来招手：“小声点小声点，人家还自习呢。”

“自习就自习，说不行啊？”杨康和黄蓉又都摆出同一副尊容。

“切。”双方恶狠狠地对视一番，杨康和黄蓉一起从鼻子里哼出一口气，甩了甩手扭过头去。

“出去走走，闷死了。”黄蓉不由分说地把郭靖拉跑了。杨康抓了抓脑袋，双手抄在口袋里，也懒洋洋地缩着肩膀踱了出去。

自习的兄弟无奈地摇摇头，微微有一丝疑惑——为什么黄蓉不是和杨康一起出去，反而是跟郭靖呢？某种程度上说黄蓉和杨康相似得像一对兄妹。

难道聪明的女生就喜欢那种傻头傻脑的兄弟？女生就喜欢和她们完全不一样的人，带她们去感受完全不同的世界？

完全不同的……世界？

王语嫣相信有完全不同的世界。

在某个数着手臂上掐痕的日子，王语嫣听见对面楼上的小女孩咯咯笑着跑来跑去，后面有父母追着她说别跑别跑，吃饭了别出去玩了。于是她知道那个小女孩和她不在同一个世界中，那个世界和她只有20米的直线距离，隔着她家豪华的双层玻璃窗。可就是隔着这两层坚实的玻璃，那个世界永远只是窗户中看到的影子。

把脸贴在冰冷的窗玻璃上看出去，是一片昏黄温暖的灯光。放下厚重的深蓝色窗帘，她又听见客厅里沉闷的响声——母亲暴躁的时候忽然把读着的书扔在地上，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在深夜单调的空调器的响声中，王语嫣也会辗转反复，有一些遥远的模糊的梦想。虽然不敢确定，但是王语嫣的梦想世界似乎翻版自那本她读了整整六年的《飘》。那个飘在天上的白瑞德是生平除了段正淳外第二个给王语嫣以震撼的男人，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段正淳就是电影版《飘》的男主角（作者按：上文关于段正淳和王语嫣在汴京贵族小学的一段故事其实来自好莱坞著名影星玛丽莲·梦露和克拉克·盖博，盖博作为《飘》的主演，成名于梦露童年时。梦露从小没有父亲，出名后得以见到盖博，曾说小时候总是在影剧院里看盖博的旧片，心里总是喊他爸爸。盖博当众流泪，大概确实是有感于孤女无依的辛酸）。王语嫣记得段正淳在剧中不止一次的微笑，从嘴角摘下飘着淡淡青烟的雪茄。那种带着一点点邪意的微笑，却让人觉得这个人拥有某种值得依赖的力量。

王语嫣曾经想，会不会有一个阳光比较淡远的早晨，当她推开家门的时候，有人靠在她家门口的楼梯上，然后一声不响地拉了她的手带她去看另一个世界……不过这意味着她必须把王夫人独自，甚至永远地扔在家里。王语嫣私下里也以为这个想法很有些大逆不道，从不敢多想。

可是念头这个东西仿佛去年秋天野草随风扬来的种子，它的生长不被冻土和石头阻挡……只需要春天的第一缕风吹过它头顶的土壤。

慕容复就在这个天时地利人合无不具备的时机横空出世，而且他绝非一缕春风那么简单，慕容复第一次出现在王语嫣家里的时候，绝对是一股横扫太平洋而来卷着水汽和温暖的热带风暴。

当时慕容复身上的一身运动服绝非名牌，头发凌乱，似乎很久都没有洗过，也没有梳理。他把行李随手放在客厅，只对沙发上端坐不动的王夫人点了点头，算是招呼。

王夫人对自己这门远方亲戚不甚满意，慕容复甚至不是在城市中长大的，他出生的那个参合庄算是王夫人几代前的老家，他和王夫人的关系也仅此而已。这种亲戚通常被王夫人似笑非笑地称为“老家来的”。

所以她只是端坐在那里，懒得动，挥挥手示意慕容复自己找椅子坐下。王夫人早已经想好了说辞，说你从参合庄一直考到汴大读书不容易，不要在大城市就贪玩，年轻人还是要好好学习，将来有出息云云。然后王夫人就可以把手边那个封了1000块钱的信封塞给这个老家来的小子，然后打发他滚蛋，没事不要再穿着满是灰尘的运动鞋把她1500块一平方英尺的柚木地板踩得满是鞋印。

谁知道慕容复只是默默地看了王夫人一眼，微微动嘴唇说：“我不坐了，来看看姑母，我就去报到。”

“这里离汴大那么远，你怎么过去？”王夫人对慕容复那种冰冷的不驯的语气给呛了一下，可是女经理照顾着自己的面子，毕竟还没有发火。

“出门看看坐公共汽车去，我有地图。”

“公共汽车站离这里有二十分钟路，现在夜里也不一定有了，”王夫人皱了皱眉毛，“你坐一下，我叫公司的司机送你过去算了。”

“不用了。”慕容复唇边有一丝很淡却很犟的笑容，“我晕车。”

心里极度不悦的王夫人却没有注意到旁边坐着的女儿眼睛里那种神情。王语嫣在那一刻看见了她一生中第三个重要的男人——慕容复。她对这个陌生的远房表哥的第一个印象是慕容复掩映在长发下的眼神。稀疏和凌乱的头发垂在慕容复额头前，头发上的灰尘和汗水却

遮不住慕容复一双很野的眼睛，那种凌厉的目光竟然让王语嫣的心里忽地冷了一下又热了起来。

当然和黄药师段正淳那种阳刚气质的典型代表相比，慕容复还是太意气用事了。黄药师那种角色到后来都练到了水火不侵的地步，和完颜洪烈在生物学院会议上对抗的时候，自始至终脸色半分不变却依然咄咄逼人，而慕容复还只有借着头发去遮掩他的恼怒。不过无论如何，王语嫣在那个时候看见了一生第一个可以和母亲王夫人对抗的男孩，高大，沉默，站立的姿势中有一种蓄势待发的力量。而最最重要的是，那一刻慕容复的眼神很像王语嫣梦想中的白瑞德，有一种难以察觉的邪意。

纵使乔峰那种和慕容复水火不容的人在场，估计也只有赞叹说真他妈的太酷了。

可是却没有人了解慕容复那时候的心情。

这个骄傲的篮球高手从踏上汴京的土地就察觉到了周围的眼色，正如郭靖因为那身老蒙古袍子被彭莹玉拦在汴大的门口，慕容复也因为那显得土气的发型和衣着而被火车站的保安搜遍了全部的行李。当时慕容复指着身边的人问怎么只查我一个，保安不耐烦地回答抽查只查外地的，你懂不懂啊?

出了火车站的慕容复狠狠把那张火车票扔在地上，于是他被佩了红箍的老太抓住，说这是我们大宋京城你还敢乱扔纸片?

即使在去王语嫣家的公共汽车上，慕容复依然被售票员大笑了几声，因为他的官话实在不那么标准。

走在阴霾的天空下，慕容复到达汴京的第一天就明白这个城市深处有某些东西是拒绝自己的。直到他看见了矜持的王夫人，听到她的第一句话“脱鞋脱鞋，脱鞋再进来”，那股一直在心底卷动的怒火终于悄悄升了起来。

慕容复并不在乎承认他是敏感的，他绝不是心思粗得像水泥管道的郭靖。他是慕容复，而不是任何其他人，如果他不想原谅别人对他这个外地人的轻慢，那么他绝不会逼自己装得宽容。

于是在身后关上门的时候，慕容复告诉自己他不会再走进王语嫣的家门。事实证明，慕容复是一个说到做到的人。

很久以后，王语嫣问慕容复，那天后来他到底找到公共汽车没有。慕容复趴在三教的窗口喷了一口烟说没有，我知道那时候已经没有车了，我是一路走到汴大的。

那时候慕容复甚至没有回头看王语嫣一眼，他的背影趴在窗台上，那种蓄势待发的姿势却再次让王语嫣感觉到这个骄傲的篮球手的力量。一阵夜风让她忽然迷乱，觉得自己为了这个人而报考汴大是值得的，是一种幸福。

夜。

曲终人散，王语嫣和段誉走在静悄悄地马路上。很晚了找不到出租，去汴大的公共汽车又已经只剩下一小时一次的夜班车了。王语嫣说我们走走吧，我有话给你说。段誉点头，却不知道说什么。

王语嫣扶着自己那只白色的小包走在左边，而段誉隔了一米的距离在右边和她并排走。王语嫣低着头，漫漫的长发遮掩了她的神色，段誉好像等着自己被宣判一样，这个已经被囚了四个月的囚徒在等着当头一刀或者他的《天堂生活》。

可是一路王语嫣始终没有说话，不知道多少路灯被甩在身后，车灯在路上拉出五色的流影，无数条流影消失之后，段誉只感到自己和王语嫣一直走着，是这些虚幻光影中惟一的真实。

一路走去。似乎没有尽头。

不知道什么时候，段誉感到自己紧张的心情完全静了下去。好像是紧张得麻木了，又像是被永不停息的秋风吹凉了胸口，段誉只想这么走就好了。时间的概念在这里短暂的停顿，除了王语嫣之外，段誉不再感觉到四周的任何运动。好像两个人只是走在一个过去时代的城市爱情电影中，而放映机则停滞在某个夜的镜头上。

“哈哈……”段誉忽然笑出声了，因为他觉得自己确实有点像令狐冲说的白痴了。

王语嫣抬头，看见那种孩子一样透明的笑容，她也笑了，说：“我们去喝茶。”

“其实……”王语嫣说，“我们也不熟的……”

无数洒了金粉的红色卡片和一串串金色的丝线从头顶垂下，王语嫣喝着一杯珍珠奶茶，面对着喝绿茶的段誉，终于抬起了头。

段誉很难相信此时自己居然可以冷静下来，这虽然不是个好兆头，却是他早已经想到的。于是他点点头：“我知道啊。”

“对不起啊。”

“没什么啊……”段誉觉得身上忽然有点凉，于是他笑了笑。

“我……”

“我说吧。”花痴忽然胆大起来，有赌徒脱下裤子的孤注一掷之感，却丝毫不感到紧张。每个人的心都不是可以轻易看透的，令狐冲以为段誉兴高采烈地来赴这场约会的时候，段誉已经准备了一些话，用来结束这段没由来的爱情。

“我暑假时候看到你的……”段誉说，“那天下雨，本来准备出去吃包子的……令狐冲，喔，是我们宿舍一个兄弟，还在睡觉……”

王语嫣不敢看段誉的眼睛，她拉下那些红色的卡片去看里面的字。似乎以前坐过这个位置的人都给未来的人留下了一些话，祝福他们快乐，祝福他们幸运，或者希望他们珍惜时间……王语嫣可以设想那些写卡片的人嘴角唇边的笑容，人们觉得幸福的时候都不会吝啬于祝福别人……“最近老想老想，”段誉轻声说，“脑子都有些乱了。所以……反正也好了。”

王语嫣感到一瞬间的虚弱，她从来不曾听见有人慢慢地给她说一段倾慕，仿佛一本爱情小说的女主角是自己，自己却无力改变那个令人厌恶的结局。

“我不知道……”王语嫣摘了一张卡片给段誉。

段誉看了，那张比实际年龄还要年轻的脸上掠过一丝苦笑。写卡的人说：“不必担心失去的东西，因为你最终拥有的会遇见你，即使那不是你等待的”。

段誉说：“可遇不可求，我早就知道的，可是……”

“还是……算了吧……”王语嫣几乎要拼凑出一个灿烂的笑容去照亮段誉黯淡的眼神时，心里那个很野的眼神，还有另一种生活的诱惑却终于压下了她的软弱。

“是么？”段誉站了起来，说，“我去一下厕所。”

等待你慢慢地靠近我

陪着我长长的夜到尽头

别让我独自守候

等待着你

等待你默默凝望着我

告诉我你的未来属于我

除了我别无所求

你知道这一生，我只为你执着，

不管它喜还是悲，苦还是甜，对还是错，你知道这一生，我只为你守侯

我对你情那么深，意那么浓，爱那么多。（作者按：歌词出自陈淑桦《一生守候》，大宋朝月光下的王语嫣和段誉也只有在这个故事中才会听过这首歌吧。）当段誉回到桌边，歌声寂寞地回荡，桌上空空如也，只有一张已经结账的单子，王语嫣喝了一半的珍珠奶茶还在桌上。段誉坐下来，他头上那些大红的纸片上依然写满了过去人的祝福，那未来的人真的会因为这些祝福而快乐么?

段誉吸了一口冰凉的绿茶，他想王语嫣是如何走的呢?

是一脸不屑地结账而去，不想再和他纠缠，还是毕竟有一点悲伤，正茫然数着自己的长发，在月下空旷的道路上走着?

段誉静静地吸了一口绿茶……王语嫣扬手召了一辆taxi远去……王语嫣站在三教的楼外，又是下雨，雨下得疏狂。王语嫣就这么怔怔地看着远处的篮球场，慕容复已经不在那里。王语嫣看着他在三教的灯光下起跳投篮，远远的三分命中，也看着雨来的时候他抄起外衣和场边等待的那个女生携手离去。

这个身不由己的游戏里总是很少胜利者。王语嫣捅破了段誉的肥皂泡，谁会捅破王语嫣自己的肥皂泡呢?

忽然有人站在了她旁边，王语嫣吃惊的回头，才发现段誉站在她旁边。

“雨太大了。”段誉说。

看着段誉那张孩子气的脸，王语嫣苦笑，摇了摇头：“对不起，你别管我了好不好？”

“你没有伞吧？”经过一阵子的手足无措，段誉低着头小心地说。

“没关系。”

段誉从后面的令狐冲手里拿了伞，走到了王语嫣身边。

身边不少男生女生并着一把伞跑进了雨里，王语嫣忽然有一种彻头彻尾的无力感。

“别再跟着我了！”似乎是一生中第一次，王语嫣如此失态的对别人大喊。

“我只是碰巧……”段誉把伞塞到了王语嫣手里，然后一声不吭地自己走进了外面的大雨里，连串的雨水好像无数长鞭抽打下来，打得段誉身上都有些痛了。可是他什么也没有说，只是皱着眉毛看了看阴沉的天空，然后双手揣在裤子口袋里，就像一个做错了事而不敢回家的孩子那样，在雨里散步一样走远了。

王语嫣忽然有一种感觉，段誉不会再走回她身边。

“你也不至于连我一起虐待吧，”令狐冲伸出去阻拦段誉的手最终只好停在半空中。

“唉，”令狐冲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你那边城门失火，我老老实实在池子里游泳凭什么倒霉啊？”

虽然他是去接段誉的，不过可怜他们两个人加起来也只有一把伞。

这个时候赵敏拎着把雨伞出现在门口。令狐冲急忙凑上去，一脸特恳切的笑容：“哟，赵敏，你也跑来自习啊……”

赵敏咬着舌尖，露出了她很经典的微笑：“下面你要说你没有带伞是不是啊？”

“就是就是，”令狐冲急忙点头，“赵敏你那么急公好义的人，总不忍心看我淋成一只汤鸡嘛。”

赵敏居然点了点头：“是喔是喔，我当然关心你喽，怎么忍心看你冒雨回家呢？”

“啊？”令狐冲眉开眼笑，“那我来打伞吧？”

一把黑色的雨伞忽然横在赵敏和令狐冲之间，张无忌刚从厕所里窜出来，急忙说：“我们正好多一把呢。”

“看看，看看，”令狐冲很无辜的样子说，“把我当坏人了吧？我只是景仰我们主席嘛，顺带想蹭把伞回家而已。没有别的企图，没有别的企图。”

张无忌愣了一下，还没反应回来，赵敏倒笑了，拿起张无忌手里的雨伞敲了令狐冲脑袋一下。雨伞到了令狐冲手里，赵敏很小鸟依人地靠在张无忌肩膀上共打一把伞出门去了。

“靠。”令狐冲说，“不但没有英雄救美的机会，连美救英雄的机会都不给一个，老天何其不公啊！”

“公平公平，绝对公平！”忽然有人在令狐冲背后说。

令狐冲回过头，乔峰正站在他背后笑得开心：“美人，给你救英雄的机会，来来来，我来打伞。”

两条汉子罩在那把小黑伞下走进了雨里，远远还传来如下对话：“靠，老大，你伞打低一点行不行？”

“我个子高你妒忌啊？哪来那么多废话？”

“你个子高没关系，拜托你别老去健身馆练，你那两块胸肌都快把我挤到伞外面去了。”

“小看我！挤你一块就够了，哪用得着两块？”

“……”

“……”

直到转过了一个拐角，令狐冲才歪着嘴笑了笑：“完蛋了，我的麦当劳。”

远处的赵敏和张无忌肩贴着肩走在一张伞下，前面的段誉走在雨地里，后面的王语嫣默默地站在台阶上。

“这么就完蛋了？”乔峰嘟哝了一句，“走眼走眼，这大家都是孤男寡女，怎么就不成呢？”

“靠。”令狐冲说，“我要是丘比特就拿那厮的金箭狂射，见人就给他们一箭，保证个个都爱得死去活来的。”

乔峰笑了，张了张嘴什么都没有说。

第九章 杨康

穆念慈已经记不得自己认识杨康多少年了，有时候她有一种错觉，觉得自己从娘胎里出来就认识杨康，不过她又确实记得第一次看见杨康的情景。

她第一次看见杨康的时候，杨康穿了一身雪白的学生装，站在教学楼的最高层。那时候穆念慈站在操场上，蒙蒙细雨中，需要把头仰得很高才能看见那个一身雪白的男生捧着一只文件夹悠然走过，目光懒洋洋地扫过整个操场。

细雨中的杨康只是个雪白的影子，站在高天上很遥远的地方看她。

穆念慈心里怦然动了一下，胸口一片好像空了。

杨康当时并没有看见穆念慈。他当时刚刚考进汴大附中念高一，也刚刚被校长钦点成学生干部视察早操情况，并且给各个班级评分。穆念慈仰头看他独自在楼头走过时，他正低头俯视下面人海人山排成的大方阵，大家在操场上伸胳膊踢腿地做早操。

杨康只是嚼了嚼嘴里的口香糖，吹了个泡泡粘在嘴上，然后刻意让脑袋麻木一会，随机的给每个班评上三到五分。他惟一开心的是这样他就不必做早操了，也不会在细雨里把他一身衣服淋湿。

实事求是地说，杨康穿那身雪白的学生装也不是他自己愿意。从小杨康就羡慕生活颓废的同学，他最开心的时候就是穿一身运动服在学校门口的牛肉粉丝摊子上吃粉丝。虽然杨康是个眼高于顶的人，但是并不代表他会因此蔑视劳动人民，和民工吃一样的牛肉粉丝让杨康觉得很自在。杨康对整个生活都是懒洋洋的，那时候杨康还小，根本不想什么未来。他确实聪明，他爹又是完颜洪烈，这已经足以让他无忧无虑并且自甘堕落了。

不过完颜洪烈显然不那么想，完颜洪烈的理念中，他的儿子一定要与众不同，万万不能泯然众人。完颜洪烈参考自己当年做学生时候梦想的经典装束，给杨康做了一套雪白的学生装，虽然穿在杨康身上，完颜洪烈却像看见了当年的自己风度翩翩地走在校园里。完颜洪

烈一时高兴，就给杨康做了三套轮换着穿。杨康无法辜负老爹的盛情，只好偶尔脱下自己喜欢的运动服，穿上学生装去学校拽一把。

不过就是那身雪白的学生装一直留在了穆念慈的记忆里。直到很多年以后杨康长了胡子变了相貌，穆念慈心中，“杨康”依然意味着某一个细雨朦朦的早晨，在远处经过的一个少年雪白的影子。

高中时候的穆念慈实在是一只丑小鸭，她被公认为“清秀”已经是大学以后的事情了。即便在情窦初开的年纪，穆念慈也没有想过她和杨康之间会发生什么。那时候整个汴大附中有几百个穆念慈，却只有一个杨康站在高高的顶楼记录早操的成绩。

而他们故事的最初，是杨康自己去找穆念慈的。

从高一开始，热衷辅导生物化学竞赛的丘处机就频频光临汴大附中。丘处机也算化学界知名教授，附中方面大感荣幸，于是号召同学们都参加丘老师的竞赛辅导班。可惜号召来号召去，教室里却是越来越空。原因之一是丘处机是个大烟枪，不抽烟几乎讲不下去课。

丘处机那时候总是找各种理由在上课的时候抽烟，比如他拿出一根香烟，在黑板上画一个尼古丁的分子结构，很严肃地说：“同学们，你们知不知道，一根香烟的尼古丁含量可以毒死七头骆驼？”

大家往往悚然心惊，诧异地互相看看。

然后丘处机会趁机解释说：“不过人体内有一种酶，可以分解尼古丁，所以它是毒不死人的。”

同学们恍然大悟，点点头使劲写笔记。

这时候丘处机就顺理成章地把烟叼上点火，说：“所以我抽一根是毒不死大家的……大家年轻，抵抗力比我强，我倒下以前，大家是一定安全的。”(作者按：这个故事完全取自真实，一根香烟的尼古丁也确实可以毒死七匹骆驼。故事中的教授在此讳去。)

能经得起丘大烟枪熏上好几个月的人中，杨康是一个，穆念慈是一个。穆念慈之所以坚持下来，是因为她知道竞赛获奖以后就可以直接保送去好的大学，她的家境并不好，实在不敢想象高考失利要交培养费上学的困境。而杨康坚持下来纯粹因为他老爹和丘处机的交情，杨康但凡逃课，丘处机肯定会给完颜洪烈打电话。所以杨康宁愿在课堂上大梦周公，也要咬牙坚持下去。

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杨康每堂课都坐在穆念慈的背后。可怜的穆念慈几乎每堂课都心神不宁，写笔记也总是走神，心里总觉得杨康在背后看她，自己的背心因此微微发热。而杨康这么坐惟一的理由是穆念慈上课记笔记最认真，背也挺得最直，杨康在她背后缩着脑袋趴课桌上打盹丘处机不容易看出来。对于提供了打盹屏障的穆念慈，杨康还是很感激的。

这种感激直接促成了杨康第一次为穆念慈出头的事件。

看见梁子翁和彭连虎两个拦住穆念慈的时候，杨康正在远处举着一只冰棍。辅导课总是上到下午很晚的时候，那时候汴大附中里除了杨康穆念慈等人刚从丘处机的烟枪下逃出来，也就只剩彭连虎和梁子翁这种准备找点钱花花的人。

老实说彭连虎和梁子翁确实算不上校园暴力分子，他们在汴大附中的时候虽然携手多次，可是一是不曾带刀，二是只敢威胁看起来特别老实的单身客商，所以总数也不曾弄到两百块钱。后来梁子翁没考上大学，只好去卖假药，一笔买卖就是几万的回扣。梁子翁不由得深深后悔小时候半路拦截女同学，他倒不是良心发现，只是想拦路打劫这种买卖回报率真低啊。

不过当时梁子翁和彭连虎两个还是努力堆起满脸横肉，做出见谁砍谁的样子说："同学借点钱花花。"

穆念慈满脸惊惶连连后退的时候，杨康正直愣愣地抬头去看天空。他在想到底是不是应该上去英雄一把。杨康并非什么江湖大侠，这种学校里讨小钱的买卖又是日日不绝，他也从来不曾挺身而出。不过穆念慈当时看了他一眼，所以杨康认出了她是为自己提供睡觉空间的那个女生。

杨康那天就穿着他很有些夸张的白色学生装，即使在惊恐中，穆念慈还是一眼就认出了远处的人。虽然白衣少年只是呆呆地举着一只雪糕站在空荡荡的操场中央看天，穆念慈还是忍不住看着他，只是一种奇妙的心思让她不肯大喊救命。

杨康从天空里收回视线的时候，还是拿不定主意是否为穆念慈出这个头，毕竟他们连一句话都没有说过。这时候杨康看见远处的穆念慈依然在看他，杨康忽然迷茫起来，不知道穆念慈是否就这么一直看

着他。只是一瞬间的念头，杨康回头对卖雪糕的大妈说："大妈再来一根！"

"他妈的快点！有钱就借来花花！"彭连虎也郁闷，心想不就是点小钱么？值得大家僵持那么久么？你给了我们不就好说好散了么？

一根雪糕塞到了穆念慈手里，杨康忽然拦在了她和两个实习强盗的中间。

"找死啊？没你事别他妈的掺合！"梁子翁壮起了胆子。

杨康指着穆念慈手里的冰棍说："看看也知道啊。"

"看什么看？"

"我是她同学，就是刚刚去帮她买根冰棍，你们说有没有我的事？"

梁子翁和彭连虎对看了一眼，又一起去看冰棍，心想看来这小子还真的认识那个女生。将心比心，彭连虎和梁子翁两个虽然偶尔拦路打截几个小钱，可是从来不打班里女生的主意。如果真有外面来的实习强盗对他们本班女生下手，这两个兄弟也只有去帮认识的女生出头。从事的行业虽然上不得台面，但是好歹也是男人，不能跌了男人的面子。

所以彭连虎和梁子翁都估计杨康是不会轻易退避的了，用脚丫子想也知道，看见自己班同学被抢，杨康一定是觉得不出头丢不起那个脸。

"我靠！"彭连虎准备最后再狠一把，瞪圆了眼睛往上逼了一步，"少他妈管闲事，我数三，你给我滚一边去。"

杨康立刻就滚一边去了。这个变化让彭连虎两兄弟彻底愣在那里，满脸痴呆的神情，实在不明白杨康在想什么。他们只看见杨康一溜小跑到学校工地里面去了。

纳闷中的彭连虎只好继续实施打劫，他刚刚把凶狠的表情恢复过来，就觉得梁子翁在扯他的胳膊："我靠，那小子回来了。"

彭连虎大惊抬头，远远的杨康正抄了一块板砖，一边大步走过来一边解衣服扣子。

"我数三，你们两个他妈的放马过来。"杨康拿板砖一指彭连虎，"别没种。"

彭连虎他们这才知道杨康是拿砖去了——如果面对这种不要命的角色他们还不知道逃跑，那么他们就只能是白痴了。

等杨康走到穆念慈身边，板砖已经失去了用途。杨康掂了掂砖，目送夕阳下彭连虎和梁子翁兔子般的背影。杨康把板砖放低，雪糕放到嘴边，对穆念慈笑了笑："你叫穆念慈吧，送你根雪糕。"

平生和穆念慈说的第一句话，杨康奇迹一般报出了穆念慈的名字。

其实杨康本来是准备吃了雪糕再去学校后面吃粉丝，然后等到天快黑了再晃悠晃悠回家。不过一个很特殊的理由让杨康陪穆念慈走了很长的一路。路上穆念慈低头吃那根雪糕，杨康也只是咬着雪糕左顾右盼，彼此都没有什么话。

直到分岔路口，杨康家和穆念慈家就不在一条路上了。杨康觉得自己再不说就没有机会了，于是他猛地站住，用一种很小心的语气说："穆念慈，我有件事情一直想和你说……"

"什么事情……"穆念慈心里仿佛一窝兔子炸窝了，抬头看见杨康一双透亮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自己。穆念慈不曾想过杨康那样懒散的人也会有如此认真的时候。

"能不能把笔记借我抄一下？"杨康长叹一声，"老丘的板书和鳖爬一样，我实在是看不清楚。"

穆念慈恍然。她点点头，从书包里拿出笔记给杨康。

"好人啊，"杨康顿时笑得春光灿烂，"下堂课的笔记你也帮帮忙，行吧？"

穆念慈犹豫了一下没有回答。

"不行就算了，没事没事。"杨康赶快说。

可是穆念慈笑了一下，低声说："好啊。"

杨康兴高采烈地夹着笔记去复印了。他根本不曾想到，本来穆念慈已经准备退出那个竞赛辅导班了。穆念慈并不算一个很聪明的女孩，即使她不害怕丘处机的烟枪，她也实在无法忍受老丘把大学一个学期的课程压到一个月讲授的填鸭式攻击。

那样的结果是她根本没有时间花在其他课上，如果她不能在竞赛中胜出，高考对她就是一个极其可怕的事情。

穆念慈本来就是一个很普通的女孩，这几乎注定了她不能去模仿杨康那种人。

她就应该坚守她的普通，去学习那些适合她的普通课程，考她的高考，上某一个普通的大学。穆念慈从小就普通惯了，当她想明白了这件事情，她也并不在乎干干脆脆地承认自己就是普通。承认普通又死不了人不是？所以那天本应该是穆念慈的最后一堂辅导课。

可是在那个岔路口，穆念慈决心要咬牙念下去——杨康等着她下一堂课的笔记。

就是这样一个岔路口，穆念慈要选择改变自己或者继续走原来的路。

她可以是原先那个丑小鸭一样的穆念慈，她也可以把自己变成和杨康在一起的穆念慈。但是这两种穆念慈绝不可能并存，杨康是个眼高于顶的人，能看见头顶飞过的天鹅，看不见脚下经过的小鸭。那么这只小鸭鼓振单薄的双翼，是否真的能飞过杨康的视野呢？

做这个选择的时候，穆念慈并不知道。看着杨康高兴地夹着笔记本跑了，那夕阳下猴子般一蹦一跳的背影，穆念慈又想起某个雨意空疏的早晨，高楼上白衣少年懒洋洋的目光。

穆念慈的一生中，曾经有一次如此勇敢。

当穆念慈在汴大的学生宿舍里翻着自己那本蓝封面的日记本回想这些事情的时候，回忆虽然清晰却已经遥远了。穆念慈可以出一百只鸡腿和杨康打赌，说杨康不记得那一天她穿什么样的衣服。结果是毫无疑问的，杨康肯定连自己高中时候经典的白色学生装都忘记了，哪里还记得穆念慈那天穿的蓝色布裙子。

不过那条蓝裙子还压在穆念慈衣柜的底下，虽然穆念慈再也穿不上，不过她知道它还在那里，于是就会很安心。

黄蓉的抽屉里是一堆一堆的“公仔”，穆念慈的抽屉却上了锁，里面有杨康借给她忘了要回的《射雕英雄传》，杨康每年圣诞送她的卡片，杨康参考她和史奴比两种造型画的漫画，某一次杨康送给她包扎伤口的手绢——连上面的星星点点的血也已经是一片苍黑了。

此外她的长发上扎着生日时候杨康送她的头花，她的书包里放着杨康送她的镜子，杨康教过她羽毛球，她至今还称霸全班无人能敌。

穆念慈一身都是杨康的味道，幸亏杨康的味道还不是太糟糕。

杨康的味道是懒洋洋的。杨康不记得昨天对穆念慈说的话，杨康也不希望明天在校园的某个角落看见穆念慈。杨康希望穆念慈存在于汴大某处，一到有重要的事情，比如校友会和丘师母的生日，穆念慈会忽然跳出来抓住他如飞般赶去。而平时他喝酒的时候，打牌的时候，联机玩游戏的时候，世界上最好是没有穆念慈这个人，否则穆念慈没准就会告诉完颜洪烈，然后他的下场就会很糟糕。

自己的存在是不是就是个闹钟呢?

穆念慈微微笑了一下，笑得很寂寞。

“杨康那孙子怎么这样啊？”黄蓉拍桌子喊起来的时候比郭靖还有声势，穆念慈觉得自己如果给她一把菜刀，黄蓉能直接出去威胁杨康来看她。

“别那么大声！”穆念慈吓坏了。她和黄蓉是好朋友，这件事情也只告诉过黄蓉一个人。

“你不和他当面说他还欺负你！”黄蓉斩钉截铁地说。一旦义愤填膺起来，黄蓉就忘记了她和郭靖在图书馆那个期期艾艾欲说不得的晚上，想当然地以为天下你爱我我爱你的模式都应该是光明透亮的。杨康这时候如果不立刻操一把吉他在她们宿舍的窗下唱小夜曲，黄大小姐就有理由认为他是玩弄女同学的一等败类。

可怜杨康也就是在跳舞的时候曾经碰过穆念慈的手，如果就因此要杨康承担责任——那他需要承担的责任未免也太多了一点。

“又没他什么错儿……”穆念慈低声说。

黄蓉眨巴眨巴眼睛，傻了。黄蓉一生真正应付过的男孩只有郭靖一个，而郭靖绝对跟着指挥棒转，是黄蓉叫做啥他就做啥，而黄蓉什么都不说的时候他就在旁边待命。对于如何制服杨康这种棘手的货色，黄蓉还真的一点经验也没有。

宿舍里只剩下黄蓉和穆念慈，穆念慈抱着膝盖发呆，黄蓉只好去翻翻时尚杂志解闷。

“好办！”黄蓉用杂志卷了一个棒子打了打自己的小脑袋。

“姐姐，你这样是不行的！”黄蓉很有经验的样子，一溜烟爬上穆念慈的上铺，捻了捻她的头发，又摸了摸她身上衣服的料子。

穆念慈愣在那里，任黄蓉拾起一把梳子，摘下了她的头花帮她梳头。

“你这样魅力不行，发型又单调，衣服和头发也不搭配，我们得想办法让杨康那小子自己跑你这里献殷勤，”黄蓉嘴里咬着穆念慈的发夹，一手翻阅时装杂志一手帮她梳头。

“这种长发不行，要么剃短，要么跟我去把头发拉直。”

“你额头比较宽，不留刘海不行，我去把我那把电梳找出来，你别跑啊。”

“杨康送头花一点品味也没有，扔了它！我那里有一只镶烟水晶的，我借给你，反正我也不戴。”

“得去找一条项链，圆领的裙子没有项链脖子就空了一块，不好！我去把我的玳瑁项链找出来。”

“你好瘦哦……抹一点腮红吧……”

黄蓉足足把穆念慈折腾了两个钟头，可是轮到黄蓉拿自己那面磨银小镜子给穆念慈看的时候，黄蓉忽然有点发愣。

穆念慈从黄蓉手上拿过那面小镜子，静静看向镜子中另一个自己。

看了许久，穆念慈才放下镜子，低声说：“好像……”

“妖怪啊！！！”

然后是以穆念慈在整个宿舍楼的楼道里追打黄蓉告终。最后正好是郭靖自习完了跑来看黄蓉，黄蓉一边笑一边挽着郭靖的胳膊躲在他背后。郭靖不知所措的张开胳膊，好像玩老鹰抓小鸡的游戏那样把黄蓉拦在自己背后。

就是那一刻，穆念慈才知道自己真的是寂寞的。

把穆念慈交给那个负责的店员时，黄蓉郑重其事地附加了一份列表，关于她对穆念慈形象改造的所有建议。

腮红、长发、睫毛、鼻影……而黄蓉的背包里还有她给穆念慈准备的项链和头花。

“信我的，没错，出来就不一样了。”黄蓉一边推穆念慈一边回头和经理说话，“我有会员卡，同学也打七折吧？”

茫然的穆念慈坐在美容椅上，面对着银镜中的丑小鸭，店员小姐拿了一个喷罐微笑着说："是帮助清洁皮肤的喷剂，没问题吧？那闭上眼睛。"

穆念慈闭上眼睛，感觉到一阵微凉的水雾落在自己的皮肤上，店员小姐甜润的声音在耳边："其实你可以一直闭着眼睛，一会儿睁眼就不一样了。你脸部的基础很好的……"

穆念慈从没有这样享受过，她闭着眼睛，没过多久就睡着了。西域有一个关于阿芙罗拉公主(作者按：即《睡美人》中的公主)的传说，当她沉睡复而醒来的时候，她面前将是一位亲吻她的王子。入睡前的穆念慈想到那个公主的传说，虽然她只是一只丑小鸭，可是丑小鸭也有公主的梦想。

这个时候远方的某处，王子正在和一个叫令狐冲的衰人练引体向上。王子猛地打了个喷嚏说："他妈的，谁又在骂我了？"

"别没文化，据说有人想你的时候你也会打喷嚏的。"愤青正吊在横杆上脸色血红。

"莫非是我老娘？"杨康看着天空上的白云悠悠。

当穆念慈从里面走出来的时候，黄蓉正鼓着她的小腮帮子，嘴里含着一口辛辣的漱口水洗牙齿。她猛的看见穆念慈，把满满一口漱口水都给吞进了肚子里。"经理，我也做一下发型吧，不然郭靖看见穆念慈没准就跑了。"

黄蓉当然相信郭靖那个傻孩子，所以她这番话其实也是说给穆念慈听的。多少有点大惊小怪的样子，不过黄蓉的惊诧也是认真的。在穆念慈走出来以前，黄蓉也没有想到这个结果会是那样惊人。

黄蓉把穆念慈推到镜子前面，然后把项链围在她的脖子上，小心地梳理着一幅瀑布一样的青丝，把头花卡在她的长发间。

穆念慈不知道自己是面对一张海报还是面对着镜子里的自己。

长发拉得笔直，是一溪垂落的流水。穿堂的微风中，发梢婉约在她的肩上。黄蓉给配的玳瑁项链，岁月沉淀的色泽衬着她自己原本皎皎的肤色。丝绸的白色头花宛如一只大蝴蝶降落在自己头上。黄蓉说白色的衬衫很衬姐姐的脸色，于是穆念慈买了白色的衬衣。黄蓉说姐姐的腰细，腰线也高，最好穿长裙子，于是穆念慈买了亚麻色的束腰

长裙。甚至连脚上镂出空花的白色袜子都是黄蓉推荐的，束着细细的脚踝，美丽得精致而优雅。

穆念慈看着镜子里的人，想知道那是不是自己。如果杨康真的喜欢这样的自己，那么杨康喜欢的会是“穆念慈”么？也许只是美丽的衣服呢？可是黄蓉说得也对，不打扮起来，杨康终不会注意到她。

后来穆念慈悄悄问黄蓉。黄蓉愣了一下，微微叹口气：“姐姐，我本来还以为你是装傻呢……”

门里杨康咬着笔杆仰望天花板。

事实上我们说杨康是个感情白痴并不很合乎他的真实形象，他只是懒惰惯了而显得有点迟钝。他的课余爱好居然是帮人写情书。

在这个行当，汴大也出过一些英才，以前高年级的柳永就是其中翘楚。柳永的情书以短篇诗词为主，据说当时润笔的价码一直爬到一个字一条鸡腿，经典作品不乏被校园派歌手拿吉他谱了曲子弹唱的，其中至高无上的传世之作“为伊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的吉他弹唱后来荣获汴大十佳歌手第一名。也是在那个时候，台下一众兄弟个个胆寒，女生们忽然发现她们很多人居然都收到过这篇情书。

原来柳永一篇情书绝不只卖一笔鸡腿，如果放在出版界就有重复投稿的嫌疑。

杨康也是后来居上的少年英才。他老娘包惜弱在女性作家中是响当当的人物，杨康自幼在老娘的悲情文字熏陶下成长，颇是练了些本事。杨康的情书风格以排比铺陈为能事，一篇浩浩长文写下来，字字血泪。女生们无不以为送情书的兄弟已经暗恋自己多年，有一颗经历风雨霜雪濒临破碎的心。这时候就算对方是一头猪，她们也不忍心断然拒绝了——而必然寻求委婉的拒绝方式。

而在某一对男女花前月下的时候，杨康就啃着他的润笔等待下一笔生意上门了。

穆念慈静悄悄地站在门外，局促不安地看着自己的脚尖。白色的鞋尖干净得没有一粒尘，一看就不是劳动人民的鞋。

穆念慈没敲门，但是她知道杨康在里面，和她只隔了一扇门。

她和杨康在中学同窗六年，纵然没有耳鬓厮磨，也算青梅竹马。按照黄蓉的想法，就是“你给他说啊”——黄蓉觉得穆念慈和杨康之间

不清不楚，没有一个人去捅破中间的纸。不过当穆念慈站在杨康宿舍的门口时，她觉得那根本不是纸，而是一扇门。门锁在里面，杨康那头如果想见到她，只要轻轻拧一下锁，而她这一侧要见到杨康，却只有去敲门或者干脆把门打碎。

穆念慈打不碎那扇门，她只有去敲门告诉杨康她在这里。门会不会开，最终还是取决于杨康的心思。不过就像中学时候在那个岔路口，穆念慈想着要再勇敢一点。如果她不去敲门，杨康甚至根本不会知道她在这里吧?

穆念慈犹豫着举起手，同时低头看了看自己身上的衣服。这身衣服才是最让她迟疑的，一想杨康看到她这身衣服的神情，穆念慈脑袋立刻会自动休克几秒，怎么也想不下去。

还没下手敲，门已经开了。令狐冲端着一只大茶缸准备去隔壁借水，这时候正好看见穆念慈举起手做了一个敲的姿势，好像是要扣他的脑门。

“啊！”迟疑了几秒，令狐冲发出一声惊叫，伸手去捂嘴。他嘴张大到了极点，好像可以把自己的手和大茶缸一起吞下去。

门在穆念慈面前忽地关上了，令狐冲贴在门背后喊：“杨康咬我一口，我不是做梦吧？”

杨康手里的钢笔“啪”地落地，瞪圆了眼睛看着令狐冲，一片安静。令狐冲这才觉得自己过分了点，本来是想跟杨康开个玩笑，谁知道这份惊讶装起来那么逼真。

“怎么啦？”杨康问。

“自己过来看啊。”

杨康走过来，疑惑地看了令狐冲一眼，拍了拍他肩膀把他推开，伸手要去开门。

“你一定要有心理准备再开门，”令狐冲双手齐上先把自己的眼睛捂住了，“我不忍心看见你被吓得口吐白沫。”

令狐冲和杨康穆念慈关系都很好，所以他也不怕穆念慈会生气。他捂上眼睛的时候，也真有些好奇，想知道杨康看见新版穆念慈时候的表情。

“闪开，”杨康拉拉袖子，“我怕过什么？就算是只老虎，我也不怕！”

门开了，杨康睁大眼睛看着穆念慈。披散一头长发的女孩对他笑了笑，不管是怎样的装束和修饰，熟悉的笑容立刻唤起了杨康的记忆。

“不就是穆念慈啊，”杨康回头对令狐冲说，“我还以为真是老虎呢……”

杨康说得很遗憾，也许来的是老虎他更激动些吧?

“走了走了，快迟到了。”杨康催促着，自己先跑了出去。

穆念慈愣在那里，还是令狐冲找不到话说，于是赞美了一句：“这么穿漂亮多了。”

那天是高中同学的聚会，就在汴大旁边的饭店。

饭店是号称吃翻汴大周围方圆一公里的杨康选的，组织人则是当年的班长程瑛。程瑛不但发了群组邮件，而且电话通知到班上每一个人，把聚会做得热闹非凡，连本来不是他们班的彭连虎也跑来了。

三岁看老的说法分明不可靠，至少彭连虎十六岁的时候还拦路抢劫女同学去买两个游戏币，二十三岁的时候已经在物理系颇混出了点名堂。他托福考了满分的事情已经路人皆知，眼见去西域名牌大学读研究生是铁板钉钉了。大家不好意思再说他当年在附中吃过三次警告的事情，于是彭连虎也彻底忘记自己为非作歹的出身，不但跑来参加别班的同学聚会，而且特意站在饭店门后招呼找不到路的同学。

彭连虎看见杨康双手抄在裤子口袋里摇摇晃晃走来的时候，尚且能够认出是这小子当年抄了块板砖吓退他们两条好汉，所以赶快上去招呼。可是看见杨康身后盯着自己脚尖走路的穆念慈，这个从良土匪却根本忘记受害人了。

“哟，杨康，你女朋友啊？”彭连虎惊叹，“漂亮嘛。”

“靠，没看错吧？”不知是否对当年的事情还有介蒂，杨康冷笑了一声说，“这不是穆念慈么？”

彭连虎恍然大悟：“穆念慈啊，四年没见……都认不出来了。”

四年了……这个时间概念从彭连虎嘴里无意说出，却让穆念慈有些发呆。四年过去彭连虎都成有为青年了，而她和杨康还是老样子。

杨康说："这不是穆念慈么？"穆念慈有些茫然，难道"穆念慈"和"女朋友"两个概念是对立的不成？如果穆念慈在杨康的心目中是永远不可能成为女朋友的一个名字，那么她到底是什么呢？

身后是杨康拿着话筒在吼《大宋御林军军歌》——杨康的保留曲目。周围一帮兄弟和他一起吼，杨康还是一如既往地受欢迎。穆念慈有些落寞地坐在人群里，似乎是个陌生人。

程瑛当时在电话里说："带男朋友一起来啊。"

于是女同学都是和男朋友一起来的。汴大附中送出去的女生又留在汴梁的，绝大多数都是进了汴大。而汴大一向号称出品知书达理的漂亮女生，即使不那么漂亮的女生，也沾光销得快。记得大一时候还是男女生分开坐，大二的聚会却是男女间隔着坐了。

"穆念慈，不吃辣啊？"穆念慈的旁边居然是彭连虎。彭连虎看她一直默默喝水，给她盛了一满碗的菜，倒像是他在请客一样。

穆念慈只好笑笑："吃啊，不过是有点辣……"

彭连虎看她笑了，也高兴起来，对跑堂的伙计说："下面几个菜别加那么多辣椒，我们这边女士多，啊？再给点冰水，给女士漱口。"

这是那时候抢自己的人么？穆念慈幽幽地叹口气。

"怎么坐着不说话啊？"程瑛也上来拉穆念慈，她身后跟着一个男生，依稀有点杨康高中时候的感觉，清秀俊朗。

"有点累，没事啊。"

"那我过去跟他们说几句话，马上回来。"程瑛摸了摸穆念慈的额头，她和穆念慈关系不错，一直都是好朋友。

穆念慈点点头。

"程瑛，"那个清秀的男生有点犹豫，但还是歉然地说，"我先走了，陆无双还让我帮她写通史的论文，我晚上不写就来不及了。"

"等一会我跟你一起走吧……"

"你们先玩着吧，"男生说，"时间还早。"

"喔。"程瑛淡淡地应着，穆念慈注意到她的目光有些黯然。

"哟？有人要走？"杨康急忙把话筒往旁边的人手里一塞，一窜就过来了，"一起走吧，我也有点事情，我们快考试了。老丘逼死人

了。”

程瑛低头问穆念慈：“那你跟杨康一起走么？”

“早着呢，菜还没上完，你们急什么？”杨康说。

“你送穆念慈回去啊，你陪她来，哪有让女孩自己回去的？”程瑛一向是当大姐的，面面俱到。

跟程瑛一起来的那个男生脸上有点不自然，穆念慈感觉到程瑛的手指在背后轻轻捅了捅自己。

“没什么危险，路上刑部兵马司不是有警察巡逻么？而且晚上回汴大的多呢，”

杨康说，“随便找个人送也行啊。”

彭连虎在旁边点头：“不然我送得了。”

“不要紧，”穆念慈笑，“没什么危险，路上刑部兵马司不是有警察巡逻么？”

杨康和程瑛带来的男生赶快掉头跑了，如逢大赦一样。两个人站在一起的时候，穆念慈才发现这两个人是真的很像，连鼻子眼睛都有说不出的相似，好像一对兄弟一样。

程瑛没有离开，她捏了捏穆念慈的手掌坐在她身边，用手指梳理着她的头发：“刚拉直的吧？你头发这个长度，拉直最好看了。”

穆念慈愣了一下，笑了，程瑛忽地叹了口气。

最后是程瑛送穆念慈回学校的，反正她在旁边的宋朝大学，也算顺路。

两个女孩在路上走，一阵夜风吹过，还是有点冷，穆念慈打了个哆嗦。

程瑛把自己的外套递给穆念慈：“春天穿成这个样子，不冷啊？为了漂亮不要命了。漂亮有什么用？你以前又不是不好看。”

穆念慈喝了点啤酒，脑袋有点晕，可是还能听出程瑛的意思。穆念慈低了头，没说话。

“杨康就是那样……”程瑛说。

“你什么时候有男朋友的？”穆念慈打断了她。

“他啊？不是我男朋友，”程瑛轻轻笑了起来，“大家都带男朋友来，我也不能自己来吧？”

“不是？”穆念慈站住了。

“一般朋友。”程瑛淡淡地说。

穆念慈动了动嘴，可是没说出来。

“不信啊？”程瑛笑了，“别瞎想了，确实是一般朋友，他有女朋友了。”

“别想了。”程瑛挽起穆念慈的胳膊，“杨康对你还不错，你高兴跟他在一起就行。他喜欢不喜欢你就是他的事情了，你也没办法。反正我从高中看你就离不了他……”

“他不喜欢你啊？”穆念慈在一点酒意下终于问了。

“也还行，”程瑛说，“可他不是有女朋友了么？”

“那你以后怎么办？”

程瑛无声地笑着：“你还以为真的谁离不了谁啊？”

“怎么样怎么样？”回到宿舍，黄蓉立刻凑上来问。

“没事啊，”穆念慈有一丝疲倦的笑容，“挺好的。”

“那杨康说什么？”

“他快考试了，回去复习了……”

穆念慈爬到自己的上铺，躺下来看着苍白的天花板，脑子里空荡荡的，直到电话铃响了起来。不可能是找黄蓉的，因为黄蓉自己带手机，于是穆念慈下来接电话。

只是微微的一声咳嗽，穆念慈已感到一阵战栗。仅仅一声咳嗽她就听出了杨康的声音。杨康毕竟还是打电话来了……“喂，”话筒对面的杨康清了清嗓子，“我有一句话一直想告诉你……我怕再不说就没有勇气了……”

当时穆念慈的心里一片空旷，像一片浩瀚得可以看见地平线的荒原。眼泪好像已经滚在眼眶里了，她几乎握不住话筒，偏偏话筒对面又是久久的安静。

然后杨康很认真地说：“我是猪！我真的是猪！”

穆念慈还没有反应过来，段誉已经接过了话筒喊：“他是骗你的，其实我才是猪！”

穆念慈听见隐约有杨康的声音从话筒里传来，杨康说：“我靠，再来再来，上一把是你们手气好。”

说这话的时候杨康已经坐回了牌桌旁边。事实上，那天晚上他和郭靖几个在宿舍里打拱猪。他和段誉一伙，不幸败在令狐冲和郭靖联手下。起初的规定是打输的人钻到桌肚里去，后来打输的人要给随便一个熟悉的女生宿舍打电话，对接电话的女生说：“我有一句话一直想告诉你……我怕再不说就没有勇气了……”

然后在女生心跳加速还来不及回答的时候大喊：“我是猪！我真的是猪！”

而另一个输家必须在他喊完以后马上抢过话筒说：“他是骗你的，其实我才是猪！”

事实上在对穆念慈说这句话以前，杨康已经对木婉清、王语嫣、阿紫、傻姑她们都说过了。有时候对方会噗哧一声笑出来，比如阿朱，而像阿紫那样的女生还没等他说完就会抢答：“其实你不用说了，我早就知道你是猪，当猪好可怜，你还四处宣传，真是委屈你了。”

当杨康打电话给穆念慈她们宿舍的时候，杨康也并没有想到会是穆念慈来接电话。说完那句经典的话以后，他就急急忙忙扔下话筒去牌桌上报仇去了。穆念慈当时甚至没有机会说一句话，杨康也不曾想到话筒另一侧会有人黯然失神，而这黯然失神的人竟是穆念慈。

穆念慈默默地把话筒挂上。黄蓉从帐子里探出脑袋，看着她呆呆站在电话旁边，许久都不曾动一下。

黄蓉说：“姐姐，你见到鬼啦？”

穆念慈轻轻摇头说：“我没事。”然后爬到上铺自己的帐子里，头落到枕头里的一刹那，眼泪唰地滑过了脸庞，穆念慈死死地抓着毛巾被盖住自己的脸。

直线距离仅仅几百米外的男生宿舍，杨康依旧在一片乌烟瘴气中抓了满把的纸牌，脑袋里只有变化的红心、方块和梅花。

“听说你文采不错啊？”彭连虎满面微笑地拍了拍杨康。

“我靠，”杨康这种角色把顾客的心理都摸透了，“看在我们兄弟当年的情份上，你

去买点啤酒来两个小炒，我帮你写一封感天动地的……”

于是彭连虎老老实实地提了五瓶啤酒两个小炒。

酒酣耳热的时候，杨康抓抓脑袋开始他的刀笔生涯。

“亲爱的叉叉叉，”杨康刚写了几个字就停笔，“是叉叉，还是叉叉叉？不会是叉叉叉叉吧？”

“什么叉叉？”彭连虎不解。

令狐冲赶快解释：“叉叉，比如黄蓉，我们就可以以叉叉代替。不过师兄你真有这么大胆子，我们老大一定把你叉叉了。叉叉叉，比如王语嫣，你看我们老五眼睛都泛绿了，你还是别打主意的好。至于叉叉叉叉……”

令狐冲琢磨了一下，双姓双名的实在少：“比如独孤求败……”

“靠，”彭连虎说，“你叉叉了我得了。别叉叉了，留空白吧。”

杨康点点头，“那你追的女生是什么类型的？”

“你这里还分类型呐？”

“我们规模化经营的。”令狐冲很严肃地强调，“那，我们有先锋型，裙子长度始终在膝盖上半尺，头发五颜六色，吃喝嫖赌五毒俱全的女生适用。”

“你见过？”

“喔，还没有，不过按照流行趋势肯定会出现，这一款是我们开发适应未来需要的。那么还有小资型、可爱型、柔和型、忧郁型等等一堆款式……”

“得得得，我都快晕了，别说老彭了。说你想给女生什么感觉吧，”杨康挥挥手打断令狐冲，他知道令狐冲想象力一发作就不可救药。

“比较感人一点好。”彭连虎尴尬地笑笑。

“嗯，那就不要太威猛太热情是吧？既然你和人家不很熟，我们可以把你写成比较沉毅雅致，还稍微有点忧郁的那种。对对，就是情圣。”

彭连虎对这个构思满意以后，杨康就开始琢磨，琢磨一个比较沉毅雅致又略带忧郁的彭连虎该怎么对一个柔和温顺的女生说话，琢磨这个女生会喜欢什么样的词句，会被什么样的情调打动。他在自己熟悉的女生中一个一个的搜过去，寻找一个合适的范例去作参考，最后他找到了，于是乎文思泉涌。

杨康最后这么写了那封情书：

“你在舞台上你自己的骄傲和美丽中舞蹈，我在你舞台外寂静的黑暗中沉默。

我曾愿用尽我有限的时光，就如此凝视、凝视、凝视，直到我随着时间的流水化作雕塑或者尘埃。可是当我再也无法忍受这片黑暗中的孤独和寂寞时，我拾起那束经年尚未凋谢的百合放在惟一的灯旁。

看见这随风飘逝的花瓣么？请在最后一片花瓣零落成灰前看我的眼睛……”

“搞定！”杨康一把把钢笔扔到了空中，兴高采烈，“文静的女生是吧？这篇专门指向文静型的，泡上了再请我一顿，写得我牙齿都酸掉了，一顿小炒也太便宜你了。”

“真恶……”令狐冲掐着自己的脖子出去了，“等我吐习惯了再回来。”

杨康未曾想过这封情书会落到谁手中，对方也不曾想过如此接到了杨康的情书——她一生中的第一封情书，等待了多少年？

穆念慈的指尖扫过那些熟悉的字句。即使一个情书的天才也不可能写出无数封独一无二的情书。杨康虽然不像柳永那样一封情书卖几次，但他还是把不同的字句拆散了组合，以出产新的作品。一些经典的语句，穆念慈已经不陌生了，她甚至可以想象杨康这封信被抄写前的原本，那种飞扬跋扈的字体，题头写“亲爱的叉叉叉”……她的抽屉里还留着一本高中时候的练习簿，满篇满页都是这样飞扬跋扈的字体。她也知道收集这些有多么可笑，可是每当她想扔时，看见那熟悉的字体，她的手最终没能挥出去。

眼泪打在了精致的信纸上，表达倾慕的绚丽华章在泪水润湿下模糊了，包括彭连虎和穆念慈的名字。于是这不再是一封情书，因为再

也看不清楚是谁寄给谁的，只留下一种模糊而遥远的情感一丝一缕地渗进了纸张的深处。

“杨康，”穆念慈的声音在电话那边特别的温柔，“晚上丘师母生日，你去不去？”

喝了彭连虎五瓶啤酒的杨康正头晕脑胀，站在电话旁边摇摇晃晃：“去吧，去吧……我现在困得要死，你晚上去之前再给我打个电话叫我一声。”

穆念慈的声音沉默了一会：“晚上我准备去给丘师母买束花，你一起来帮我挑，行吧？”

“你自己随便选一束不就完了么？不要挑菊花别送红白玫瑰就得了，什么康乃馨象牙红马蹄莲都凑合着能用，拉我这个可怜的壮丁不是浪费人力么？”

“我不想一个人去。”穆念慈这次竟异常的顽固。

杨康困得恨不得拿两根火柴棒把眼皮支起来，只想着赶快应付完了去睡个回笼觉，“唉！好吧好吧，几点？我要是能记得我就去。”

“五点吧，就在学校外面的那个花店，上次我们去的那个。”

“喔，知道了知道了。”杨康还没忘记加一句，“我要是忘记了你就别等我了。”

“……我等你到五点十五，你忘了我就不等你了。”

杨康愣了一下，还没回味过穆念慈的固执，电话已经断了。

长长的盲音显得分外单调，杨康轻轻嘟哝了一句：“这是怎么了这？”

落地的巨大玻璃窗外，雨意空疏。

汴梁的夏天到秋天都是多雨的，这种天气光顾花店的人很少。安静的店铺里，店员也乐于趁机打打磕睡，反正只有一个客人，而且逛来逛去没有半点要买花的意思。

穆念慈双手抄在裙子的口袋里，看着蒙蒙细雨间静悄悄地街道。雨已经下了很久。刚开始下的时候还经常看见有人拿一份《大宋时报》遮着脑袋跑过，现在一切都被一层若有若无的浅灰色笼罩，安静得有些陌生起来。

雨下了多久呢？她知道雨是从四点半开始下的，而她会如约等到五点十五分。

五点五分，穆念慈看看手腕上的表，默默地伸手在玻璃上，像是要隔着玻璃去触摸很多年以前一个湿润的春天。那时候穆念慈抱着一本笔记坐在昏暗的教室里，杨康百无聊赖地坐在桌子上看下雨，他没有带伞。整个教室只有他们两个人。

雨一直下，好像是不会停了。杨康终于饿了，于是他决定跑回家。杨康擅长短跑，他一边走向雨里一边计算着到底要多长时间才能跑回家。这时候一柄绿色的伞从他身边经过，穆念慈低声说："我带伞了，我们一起走吧。"

杨康很高兴地打伞和穆念慈一路走，庆幸自己的运气。他其实根本不用庆幸，穆念慈抱着那本笔记，已经等了他很久。

五点十分。

穆念慈想起杨康送过她的花。足足努力两年才考了化学竞赛二等奖的穆念慈接到平生的第一束花，是在汴大附中的报告会上杨康送的。送花的时候杨康并不代表穆念慈的朋友，他高一就开始拿奖，与穆念慈他们相比，无疑是代表汴大附中化学竞赛的前辈高人。校长指定了杨康等六个曾在竞赛获奖的学生给新的获奖者献花，当时六兄弟一字排开，杨康就对着穆念慈。

穆念慈看见杨康在台下对她做了个鬼脸，然后他走了过来，捧着一大束白色的鲜花。像从初次看见他的那场雨意中走出来，穆念慈的心里是惶然无措的。杨康捧着花走了过来，目光抬高二十度，这是他的习惯。话筒的电线把他狠狠地绊倒在献花的队伍里，在一片哄笑中，杨康灰头土脸从地上爬起来，一大束鲜花都摔散了。

杨康从花束里找了一枝最好的递给穆念慈，自嘲地笑笑，然后转身下去了。据说他当时的举动颇得女生赏识，大家都说杨康的举动还是很有风度的。穆念慈却没说什么。

那朵香水百合后来被压在字典里，很久以后打开，花瓣已经干萎，花色却还依然——正如杨康把那朵花递到她手中之日。

"小姐，帮我拿一束花。"

店员迷迷糊糊地爬起来："是送老师还是男朋友？"

“老师。”

“那送康乃馨吧？香水百合也很好，今天刚进的，花期特别长，用一点盐水养起来，很久都鲜的。”

“能养多长呢？”

“两个星期吧。”

买花的女孩分明沉默了一刻：“也不算很长……”

店员小姐笑笑：“还开一辈子啊？买花是个意思，再经开的鲜花总是要谢的。”

“是，”穆念慈从背包里拿出日记本，里面有一朵压干的花，“这好像就是香水百合吧？”

“应该是。不过压成标本了，也不太好认。”

“给我一束香水百合吧。”穆念慈微微牵动嘴角，笑了笑。

看了一下表，穆念慈走进了雨幕。五点十五分。

穆念慈没有再等杨康。她并不在乎杨康迟到，而是知道杨康根本就不会来。杨康总是耍这种花招，当他说他肯定会来的时候他尚且可能忘记，而当他提醒穆念慈他可能会忘记的时候，他只是在敷衍一个傻丫头。

很轻松了，轻松得都有些空虚起来。沙沙的雨丝打在伞上，穆念慈的鞋跟敲打着湿漉漉的路面。某个傻兄弟刚从汴大校门里风风火火地骑车冲出来，在路过的一瞬间，他扭头去看抱着一束白色香水百合的女生在雨中走过。

“我靠……”赞叹中那兄弟就走神了，车把一歪冲着垃圾箱去了。

已经走进教工住宅区的穆念慈猛然一惊，觉察到日记本不在自己手中。她慌慌张张地抛开雨伞去翻背包，也不在包里。她的心紧了一下，扭头顺着原路跑了回去。

安静的花店里，店员依旧在睡觉。一推门，门上的铜风铃“叮当叮当”一阵清脆的响

声。穆念慈慌乱地给她比划着：“小姐，您看见一本日记了么？这么大，蓝色封面的。”

“没有，”店员茫然地摇头，“我们找找看，要是丢在这儿应该还在。”

可是终于还是找不到。花店四处都是花材，迷离万种的花色中那本蓝色的日记踪影皆无。店员摇摇头：“找不到，来来往往的，不是给谁顺手拿走了吧？”穆念慈看着店员那张老实丫头的脸，知道再问也是没有用了。

“算了。”穆念慈低声说，黯然地抱着香水百合出去了。

她终于还是决定算了。除了算了她又能做什么呢？那本蓝色的日记本从头到尾都是杨康的名字，从第一天穆念慈看见他懒洋洋地从楼顶高处走过，似睡似醒的眼睛扫过细雨中的操场。时间的碎片以一种只有穆念慈自己能读懂的方式组合起来，拼出来的是昨天那个蓝布裙的丑小鸭。

那本日记是否正在某个去买花的人手中，被当作一本愚蠢可笑的休闲小说阅读着。或者看的人会大笑吧，大笑着看她心底隐藏的东西，知道世界的某个角落有这样一个大傻瓜，好在他还不知道谁是穆念慈。

有多少年了呢？穆念慈去看阴霾的天空。快五年了吧？多少个夜晚积累起来的记忆就这样一次丢掉了。黄蓉说我从来不记日记，否则有一天被郭靖和我老爹看见了都得追着打我。穆念慈也许应该觉得轻松，她曾经想过这本日记迟早会出卖她的秘密，揭开她怯懦的愚蠢。而现在该不会有人知道她曾经有过这些心思了吧？

那个瞬间穆念慈有一种错觉，觉得从日记遗失的瞬间她已经开始遗忘。她静静地站在雨中，脑海中空空如也。

方才骑车撞了垃圾箱的兄弟刚刚把破车推回宿舍下面，借了辆车又风风火火地蹬了出来。这一次他小心谨慎，出了校门先下车，推过那个大下坡再说。所以很幸运的，他又一次看见穆念慈的时候双脚正站在地下，所以原理上是不会有任何机会再壮丽地栽上一次。

穆念慈默默地看了他一眼，擦过他的身边走开。那个兄弟愣了一下，琢磨着自己是不是进入了时间轨道，身边的一切都忽然可疑起来。穆念慈看他的眼神平静如恒，仿佛来自一尊凝固在时空尽头的雕塑。

看着穆念慈的背影消失在校门口，那兄弟愣愣的回头，鬼使神差地跳上车，完全忘记了他是在面对那个湿漉漉的大下坡。然后又一次撞翻了垃圾箱。

天已经黑了。

丘处机一边大喷烟枪，一边亲自下厨做饭。在课堂上他是威风八面，吼一声把杨康吓得盹儿都不敢打。一旦到了家里，丘处机顿时就变成了一个孙子。老婆随便把他打发进厨房去做饭，自己坐在桌子旁边和杨康瞎扯。杨康一边不停地啃丘处机炸的糯米丸子，一边听着师娘感慨万千："唉，想起小时候你爸爸第一次带你来学校的时候还只有那么点大呢……好像昨天一样。"

门忽然开了。穆念慈站在门口，怀里抱着一束花，一头长发湿漉漉的，眼神有点呆。

"哟，这孩子怎么也湿透了？没带伞啊？"师娘婆妈着，转身去拿一块干毛巾给穆念慈擦头发。杨康到的时候也是湿透，师娘刚把他的脑袋擦干，又去帮穆念慈擦。

穆念慈摇摇头，把花递了过去："送给您的，生日快乐。"

"哎呀，花什么钱呢？哟……现在漂亮多了。"师娘乐呵呵地接过花，拉上穆念慈的手。

杨康嘴里叼着一只糯米丸子，坐那里和尊神一样，含糊不清地说："你怎么比我还晚啊？"

"我日记本丢了。"穆念慈的回答没头没脑。

"不是我偷的……"杨康赶快摇头。

他的做事风格就是这样，第一步是把自己和事情脱开关系。比如郭靖问他赵志敬这几天走路怎么一瘸一拐的？杨康铁定是立刻摇头，说不是我打瘸的。

"我丢在花店了，回去找了……"

"找到了么？"

穆念慈摇头："算了。"

"就是，你还记什么日记啊？我也就是在老秃教我们语文的时候记一点，头都给折腾大了。"杨康点头。

“小孩子。别老管你们老师叫老秃，我年轻的时候他就秃了，也够倒霉的。”师娘笑着骂杨康，拉穆念慈到桌子边坐下，特意闪身让穆念慈和杨康坐在一起。

“念慈，杨康最近没跟你捣蛋吧？”师娘美滋滋地看着杨康和穆念慈并肩坐在一起。这个干妈对于杨康的爱情问题很热心，虽然杨康有很多干妈，不过这个分明是最麻烦的一个。师娘没有生过孩子，每当看见杨康和穆念慈走在一起就油然而生幸福感，似乎是自己的孩子，又似乎是她自己年轻的时候和丘处机走在一起。

穆念慈默然。

“对了，老秃年轻时候有什么外号没有？”杨康却还兴致勃勃地记着秃笔翁。

师娘一时高兴，捂着嘴笑了起来，忍不住露了嘴：“当然叫小秃了……”

一片乐意融融中，穆念慈的嘴角终于露出一丝笑容。

夜深，杨康送穆念慈回宿舍。

杨康本来是准备立即回家睡觉的。可是师娘千叮万嘱说最近听说有个叫什么云中鹤的淫贼被刑部通缉，学校都让女生夜里避免单身外出，念慈这孩子胆小，你可一定要把她送回去。所以拎着剩余的糯米丸子，缩头缩脑准备逃跑的杨康还是被抓了壮丁。

雨已经停了，树叶上的雨水还不停地往下打。确实是一个很好的夏夜，穆念慈安静地走着，杨康却翻着眼睛苦着脸——冰凉的雨水总是打在他脑袋上。

这条道路他们俩走过很多次，是高中时候回家的必经之路。那时候彭连虎和梁子翁没事就守在路边弄两个小钱花，每当杨康一脸不善地拉穆念慈走过去，彭连虎兄弟两个就会退避三舍。

“以前放学老走这条路吧？”穆念慈一反常态地不说话，杨康只好自己说话。

“喔。”穆念慈点头。

“那时候雪糕才五毛一根。”杨康很是缅怀。

“喔。”

“穆念慈？”杨康在她面前挥挥手，“怎么啦？”

“喔……没事，”穆念慈笑了一下，“对了，下个星期我们班出去烧烤的事情你还记得吧？”

“我靠，这可又开始了。”杨康心里嘀咕。

“我把网球拍放在你们宿舍床底下，你知道了吧？”

“喔。”

“别忘记去。”

“喔，还有么？”

“我想想……”穆念慈停下了脚步说。

“想不起来了，我要是想起来再提醒你吧，”穆念慈摇头，“你别送我了，学校里又没有什么事。”

说话间已经到了学校门口。

“杨康……”穆念慈走出几步，又回头问，“环境科学导论我有点不想选了，你有笔记么？”

“没事儿。”杨康耸了耸肩膀，“郭靖选了，我印印他的就行了。”

“嗯，那我回去了。”

杨康看着穆念慈白色的背影转进了校门，他抱着自己的胳膊愣了愣神，回头走了。

杨康渐渐发现他的生活开始变化了，他开始自己记事情——穆念慈似乎再也没有在他耳边啰嗦了。

杨康也是在很久以后忽然发现的，同时他也想起自己很久不曾看见穆念慈了。

不过杨康也很轻松，虽然没人提醒他这个那个，他至少落得安静。反正他跟穆念慈很熟了，穆念慈就在那里，又跑不了不是？杨康知道自己一个电话就可以找到穆念慈，只不过他从来不打。

大约是两个月后，杨康又在闹哄哄的食堂里看见了穆念慈。那时候杨康正拿着一只鸡腿使劲往前面挤，后面跟着手捧免费汤的愤青。熟悉的声音从远处传来，穆念慈正怯生生地说：“对不起。”

穆念慈刚刚把一饭盒黑米粥泼在了一个男生的胸前。那可怜的兄弟刚刚上身的白外套立刻带上了抽象艺术的风格。无法领略艺术的美

感，那个男生也不管自己面对的是个女生，雷霆暴作地吼了起来：“他妈的长不长眼啊？你怎么这样的？”

“你多不多只手啊？”杨康回头看令狐冲。

“这里这里，”令狐冲张开大嘴。杨康把饭盆送到他嘴边让他叼好，卷了卷袖子走了过去。

“你嘴巴干净一点行不行？没病吧？”

眼见闯到自己面前的家伙非但高大而且目光寒冷，骂人的男生愣了一下，喉咙里的几句话就咽下去了。然后是几张钞票塞到他手里，对方瞟了他一眼：“赔你，行了吧？跟女生这个德性，老兄你这样的我在汴大还真没见过。”

这句话很是赢得人心，周围一片好像都在点头。

“念慈，别看了，走吧。”

彭连虎拉了穆念慈一把，高大的身板把那个男生往旁边一挤，带着穆念慈出去了。

杨康愣了一下，和其他人一起让开一条路，让彭连虎拉着穆念慈过去了。擦肩而过的时候，穆念慈对他点了一下头，什么也没有说。

就这么过去了。

杨康抬起头。以前也有一次，他抬起头看天空，手里拿着一支雪糕，现在他头顶尚有苍白的天花板，手中却空空如也。

“老四……可怜我……的牙……”令狐冲从齿缝里呜呜咽咽地喊，“你鸡腿那么重……”

杨康愣了很久都没有理他。

所有故事都有落幕的时候，穆念慈将不会再出现在我们这个故事中。但是她还是存在于汴大校园的某个角落，她依然在，如同谢了的花融进了土里，化成灰或者泥泞。

不过那朵花已经不在了。

秋天，傍晚，杨康百无聊赖地吃着晚饭，靠在桌子旁边随意看向窗外。他们的窗前是一株高大的银杏树，抬头看的时候，整个一片天空都是金黄的银杏叶子。(作者按：这个细节源自作者母校大量种植的

银杏树，故事中主角们的宿舍在202，所以得以有一丛银杏遮掩窗棂。)风吹过的时候，缥缥缈缈的落叶，如滚滚而下的天空碎片。

有人在铺满银杏叶子的路上走过，杨康眨了眨眼睛，没有看清就已经过去了。

杨康忽然想到，是不是穆念慈现在就和彭连虎拉着手，走在他不知道的某个角落，走很长的路，一句话都不说。

又是很长时间没有看见彭连虎和穆念慈了，想到这里，杨康觉得彭连虎很重色轻友。

“老四？”令狐冲在外面喊，“晚上帮我在图书馆占个座位。”

“靠，这次该你占座了吧？”最后看了窗外一眼，杨康收拾饭盆出去了。

落叶纷纷，有一些落在草间，有一些吹上屋顶，还有一些洒在他们宿舍的桌子上，六个抽屉的桌子，里面有一个属于杨康，上了锁。

落叶下那个上锁的抽屉里有一本蓝色封面的日记本，有人曾经用娟秀的字体在上面写：

“杨康是个大坏蛋。”

第十章 乔峰Ⅱ

夕阳下，乔峰守着一大摊子书在那里打磕睡。

终于到了毕业卖旧书的时候，乔峰惊讶地发现在这方面虚竹的竞争力比他强多了。摆了一下午地摊，虚竹卖了两百多块，乔峰只卖出二十块。乔峰很不平衡，不过虚竹却晃着光头说："我的课本比较干净嘛。"

虚竹的书是干净，他几乎从来不用自己的书，除了专业课，他都是复印乔峰的笔记混日子。而乔峰的书上除了画满黑线红线，还有乌龟兔子米老鼠……这个壮硕如土匪的人物听课听困了就喜欢在书上即兴创作，而虚竹虽然也喜欢创作，但是从来都把想到的诗句写在厕所内侧门板上。

"喂，同学，这本两块卖不卖？"一个穿了短裙的女生很娇俏地伸出一根手指点着前方。

"不卖，"乔峰摇摇头，"我一百九十多斤呢，两块不卖，加点吧。"

女生的姿势有点娇俏过头，那根白皙的手指微微翘起来，倒像点在乔峰的鼻子上。

女生倒没有脸红。她提着一大兜子旧书，已经征战了一个下午，跟无数卖旧书的男生打过交道。事实证明顾客的服饰对书的价格有很大的影响，郭靖买起来要五块的书这个女生也许只要一块钱就可以买到了。在虚竹的摊子上，她暴露着双腿蹲在那里，虚竹就不敢直视前方。侃了五分钟的价后，虚竹无法忍受一直仰头看天的动作，于是举手认输，追赠一本《新概念波斯语》解决了自己的困境。

"那本gre。"女生妩媚地笑了笑，"不是说你。"

书藏在一堆笔记里，不很显眼，但确实是乔峰书摊上看起来最体面的一本书，用那种有点古老的牛皮纸包得很整齐，虽然有点磨损，却非常干净，封面上用绿色的墨水写着书名。

乔峰低头翻过那本书，忽然愣了。摸到封面，乔峰的手指微微抖了一下。他对那个女生摇了摇头："不卖。"

女生有点不悦：“都拿出来了你怎么又不卖了，最多算你三块，那边本来有一本只要两块的，书有点味道我才没买。”

乔峰抄起那本书扣在摆摊的塑料布下面：“这本我拿错了。”

“哎，怎么这样啊？”女生皱了皱眉毛，噘起嘴，穿着凉鞋的脚下意识地踩了踩地下，转身要走。这个动作看起来有点像黄蓉，乔峰摇摇头，笑了一下。

“我这有本新的，”乔峰从自己书包里抄了一本扔给那个女生，“一样的书，版本还要新一点，我买了就没用过。”

“你怎么两本啊？算多少钱？”女生瞅了一眼那本书，确实是一样的单词书，不过她有些犹豫，这种全新的旧书开价也不便宜，相比起来也许买那本旧一点的更实惠。

“两块，”乔峰漫不经心地说着，“你不说两块么？”

女生糊里糊涂地付了钱走了，走了很远又有点好奇地回头看乔峰。那个大个子和尚坐禅一样端坐在那里，手里捏着那本牛皮纸包面的单词书，看起来有些走神。

“喂，同学，太阳下山了，卖书还不如都救济难民算了。”乔峰耳朵边上有人说。

乔峰愣了一下反应过来，手腕一翻就用手里那本旧书敲在后面那人的脑袋上：“一边歇着去，难民你还欠我一顿麦当劳呢。”

令狐冲及时遮住了脑门：“轻点轻点，眼镜给你打碎我就完蛋了。”

“咱们系的课本我不都扔给你了么？这些都是番话和外系的书，你要了也没屁用。”

“我已经决定好好学习番话下个学期考gre，以后留学西域为国争光……”

“你小子就是他妈的废话多，”乔峰看了看天色，“你看看什么有用都拿走。”

“哎，郭靖郭靖！”令狐冲赶快起身对远处招手。一阵稀里哗啦的响动，郭靖排开人群，蹬着一辆破三轮过来了。

乔峰目瞪口呆地看着令狐冲捋起袖子往三轮上堆书，半天才反应过来：“打劫啊……有人打劫了……”

令狐冲拍了拍手上的灰，目光落在乔峰手上那本gre单词上："哟，这里还有一本？战利品战利品，一起扛走。"

乔峰的手忽然缩了回去："这本我留着有用。"

"你又不出国，拿本单词干什么用？靠，好人做到底，一起给我算了。"令狐冲胳膊一伸就把那本单词从乔峰手上抄了过去。

这一次乔峰是真的有些急了，令狐冲没来得及反应的瞬间，他已经劈手把那本书夺了回去，并在令狐冲肩膀上狠狠推了一巴掌："你小子他妈的毛病啊？"

令狐冲认识乔峰很久了，这是乔峰第一次对他目露凶光。令狐冲一下子愣住了。

"怎么了这是？"令狐冲不好发作，嘟哝了两声。

乔峰皱着浓黑的眉毛，冲令狐冲挥了挥手："该干嘛干嘛去，啰嗦。"

令狐冲肚里很不痛快，但再没说什么，扭头就走了。

等到收罗了一圈旧书回来，乔峰居然还捏着那本书站在那里。郭靖对乔峰点点头，卖力地蹬着三轮，令狐冲懒洋洋地坐在车斗里，侧过脸没和乔峰打招呼。

三轮从乔峰身边擦过去的时候，令狐冲怀疑自己耳朵出问题了，他似乎听见乔峰微微叹了口气，叹息声在瞬间被周围的嘈杂淹没了。

"嗨，令狐冲。"乔峰在三轮后说，"给你算了，别他妈的给我随便扔了，拿了就要用。"

令狐冲慌慌张张地张开胳膊在车斗里做了一个艰难的平衡动作，把那本书抱住了。这一阵慌张就让他没有看清乔峰那一瞬间的神色。乔峰嘴角歪了歪，似乎是笑了一下。

三轮吱呀吱呀地跑远了，令狐冲掂着手上那本书，看见远处的乔峰一个人弯下腰去收拾那些旧书。令狐冲没有想去帮他，因为那时候他觉得乔峰和他的距离很遥远。

红透了天空的夕阳下，乔峰模糊的影子半跪在那张塑料布上。周围卖旧书的队伍已经撤得差不多了，只有乔峰一个人在干活。令狐冲看不见乔峰的脸。

令狐冲觉得这不应该是乔峰做的。他印象里的乔峰是一个兜里始终有钱、什么事情都不在乎、咧开嘴不是骂人就是大笑的角色，可是现在隔得远了，乔峰一米九五的大个子再也显不出来，他在夕阳下和其他学生一样忙碌。令狐冲想起进校的那天乔峰把他从派出所领出来，在远处夕阳下的一辆三轮车上大大咧咧地向他告别，摇动的手里有一只打火机。

乔峰变了……是因为要毕业了么?

不过乔峰终究没有让令狐冲太失望，收拾了两下后，乔峰发现自己一个人完成这件工作实在太困难，于是他起身骂了句妈妈的，扔下那堆书自己就跑掉了。

旧书有时候会泄露一些秘密，汴大的前校长独孤求败就很清楚这一点。他年轻的时候总是钻在一堆善本里，钻研一些古得不着边的文献。有一阵子，他特别喜欢一位前朝藏书大家的藏品，四处找来拓印。事实是这位藏书大家誊写的书里总有一个很纤细的笔迹在做眉批，一言两语间，独孤求败就感到盎然古意，所以沉迷得很。可是直到某一年份以后，善本中就再也看不见这个笔迹了。独孤求败辗转思考，但始终不得其解。

直到两年后，独孤求败在一本文人笔记中无意读到一段，说那个藏书的人四十岁上有一个姬妾被正室逼迫，投环自尽，独孤求败的疑惑才告澄清。独孤求败从来没有找到过这个姬妾的姓名，他只知道很多年以前曾经有一个女子在寂静的书楼上，用纤细的笔迹写那些趣味盎然的眉批，然后在某一天投环而死。(作者按：这一段的记述缥缈不清，因为作者也忘记了这个故事的确实出处。文中所提到的藏书家和侍妾确有其人，藏书家应该是和毛晋同时代的明人，侍妾有一方小章，号“飘红女史”。有知晓该典故详情的读者请不吝赐教。)从那以后独孤求败再也不把自己的旧书借给别人……而且他也不给自己的老婆看……令狐冲当然不是傻子，他也有足够的好奇心，于是当天晚上自习的时候，他把乔峰那本gre翻来覆去的研究了很久，希望能从中发现一些关于乔峰的蛛丝马迹。

他研究的认真不下于一个武林高手研究无名秘笈，如果不是乔峰嘱咐过他，他没准会用上水淹火烧日光暴晒等等残酷手段来逼迫这本书招供。

不过令狐冲惟一的发现是一张绿色的书签，上面有一个绿色墨水的笔迹——“折柳”。无论怎么看这细细的两个字都是女孩笔迹，乔峰写的字和乌龟爬出来的相差不远。

有了这惟一的线索，令狐冲的想象力忽然放开了。

前朝韩君平在安史之乱里丢了老婆柳氏，若干年后烽烟熄灭，他请人带了一袋黄金和一页诗文寻访妻子，那首就是令狐冲背过的《章台柳》：“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纵使长条似旧垂，也应攀折他人手。”而若干年后的柳氏已经削去头发做了尼姑，呜咽之余，回信是一首《杨柳枝》：“杨柳枝，芳菲节。所恨年年赠离别。一叶随风忽报秋，纵使君来岂堪折。”(作者按：故事本唐朝许尧佐《柳氏传》。)

所谓悲欢离合，令狐冲似乎忽然明白了些什么。他拿着那页书签，想着当年送乔峰书的那个女孩，是否也是趴在汴大的某一张课桌上，郁郁地写下这两个字。思古之幽情充塞胸臆，令狐冲叹息着摇摇头，一不小心书签滑落，却看见背面还是那个可爱的绿色笔迹，这回足足六个大字——“大猪头大猪头”。

这个新的发现让令狐冲两眼一黑，趴倒在课桌上呼呼大睡，第二天他就把一切都给忘记了。

于是当年那个女孩写字时的心情永远都是个不解之谜。

此间的少年 正文 第十章 乔峰Ⅱ-2接下来的一切如此平静，日子渐渐过去，考试越来越紧，令狐冲像一条懒了一个学期的老狗，被鞭子赶着要完成整整一个学期的任务。好在他不是孤独的，至少还有杨康老狗跟他坚强地站在同一战线上。

“嗯嗯，这个这个，”令狐冲清了清嗓子问，“大宋当前三十年经济建设的三个中心环节是什么？”

“简单。”杨康答，“首先是提高丝绸制品的产量和金银的开采，保证我们可以履行对金朝纳币输绢的硬性指标；其次是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争取早日改进我们大宋的战马素质，以便在和金朝的冲突中能保证战略转移的速度；最后是拓展和蒙古的经济合作来促进我们和蒙古的军事合作让蒙古去打金朝。”

“靠，你牛。”令狐冲说，“怎么尽是蒙古去打不是我们自己去打？”

杨康歪了歪嘴：“你要想及格就少废话，剩下的估计弄不完了，只好祭法宝出来了！”

“你又做小条？”

“小条？”杨康哼了一声，“小看我，这次的有一张桌面那么大！”

“你脑子没问题吧？”

“废话，我都刻在桌面上了，明天早晨占那张桌子就行了。嘿嘿嘿嘿。”杨康一脸狡诈的笑，“服了吧？”

“那算什么？阿朱说去年有一门考试我们班阿紫把纸条贴在腿上，翻开裙子来看就可以了，老师也不敢查她，你这差远了……好几天没看见阿朱了……”

杨康叹息一声：“我也想过把纸条藏在短裤里，可是裤腿太窄，翻起来看也太艰难了……”

“铛铛铛”，有人敲门。

令狐冲抬头，看见乔峰抱着胳膊靠在门上幸灾乐祸地笑。

“走走走，喝酒喝酒。”乔峰说。

“你请客啊？”令狐冲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

“我请客，”乔峰笑，“你小子真是个穷光蛋，我明天就走你还要我请客。”

“明天要走？”令狐冲心里咯噔了一下。已经是七月初了，到了老生离校的时候。

杨康本来准备熬夜再背一晚上提纲，不过这个时候没说什么，扣了书说：“走吧。”

郭靖拎着开水回来，半路上被拉住，四个人一路推搡着去了。

已经快半夜了，又是夏天。令狐冲想起自己小的时候躺在星空下的凉椅上，把光光的小肚皮对着天空，老爹在他的凉椅下面洒了水，水汽慢慢地挥发就有一股凉意。令狐冲看着月亮打盹，小脑袋里就有乱七八糟的念头跑来跑去。

四个人一路晃去，有人一路晃回来，大家擦肩而过不说什么话，路上有些不同寻常的安静。微微的夜风吹来，令狐冲虽然空着肚子也舒服得想打个嗝。

女生楼的葡萄架下倒是人头攒动，一片黑压压的脑袋，各种荒腔走板的歌声此起彼伏。

只见重重黑影中一个兄弟“唰”地跳上一个水泥台，拼足了力气大喊一声：“香香我爱你，可是明天我就要走了。”

杨康看看郭靖，郭靖看看令狐冲，令狐冲再看乔峰，乔峰把脸遮上了：“真不敢想象这小子还是我们系我们级的……”

杨康本来想笑的，可是大家都没笑，他也就没笑。而且走着走着，他也觉得其实并不好笑。杨康认识那个放声高呼的兄弟，平日是个很木讷也很老实的人。

“我们这有套菜，‘群英会’怎么样？比点菜实惠多了。”老板说。

乔峰摇头：“我们这狗熊多，没什么英雄，您给上桌熊掌席算了。”

老板愣了一下，乔峰挥手笑笑：“土豆丝先上两个，其他我们再点，啤酒半箱，您这里晚上不关门吧？”

“不关，喝到明天早上也没关系。”

“明儿还得赶火车呢。”乔峰说。

“这个，”杨康抓了抓脑袋说，“先敬你一杯意思一下？”

“你一边歇着吃去吧，没事敬来敬去不烦啊？”乔峰说。

杨康笑笑，吃菜喝酒。令狐冲说以前听说每到毕业就有人发神经，这几天总算见识了。郭靖说怎么了？乔峰说昨天一个离校的兄弟临走时候激动，在墙上拿毛笔疯狂写诗，最后被楼长抓了，报到系里记了一个处分。杨康说牛啊，我要是临走能跟他这么猛，也不枉我在汴大混了几年。乔峰说这还不算最牛，一个兄弟喝多了啤酒坐在二楼窗台上弹吉他，不小心一个跟头翻了下去，居然什么事没有掸掸灰自己又跑上来了。杨康说这个倒一般，我们老二喝醉了能从上铺一脚走下来。大家一起笑。

这么七嘴八舌地说着话，令狐冲明显感觉到乔峰心不在焉。乔峰漫不经心地讲别人的事情，但笑起来的时候明显有些疲倦。

令狐冲看着窗外，是一条小路，据说前朝的官府驻在这里。而现在已经布满了小饭店，除了家常菜和便宜啤酒，这里什么也没有，不过总是学生扎堆的地方。(作者按：该细节取材自北京大学南门外的军机处小巷，曾是清朝官家重地，如今只剩下半条巷子，多川味酒家。)这里的好处是可以打折，可以还价，如果钱没带够，还可以拿饭票充数。总之那时候令狐冲吃得自由自在，很多年以后令狐冲拿纯银的叉子叉了片三文鱼，却不得不停在嘴边去陪客户说话，就会在肚子里骂他妈的，还不如在学校后面吃日本豆腐。

过去令狐冲也不觉得朋友有多宝贵。令狐冲对乔峰说女人是手足兄弟是衣裳。

乔峰瞪着眼说，什么？令狐冲说废话，你能有一大堆衣裳，你应付得了一大堆手足么？

那么乔峰是一件衣裳。

令狐冲有一次喝多了酒点多了菜，兜里差出二十块钱，正在那里目瞪口呆的时候，这件衣裳跑进来喝酒，摸了二十块钱拍在令狐冲脑袋上。而从今以后，衣裳是不会及时出现借钱给他了。令狐冲想了很久，惟有这条理由让他为乔峰的离开惋惜，不过仅仅这一条理由，已经让令狐冲觉得萧索莫名。

没有手足是很麻烦的事情，没有衣裳也很糟糕，没有人能赤身裸体的活在人群里，除了去岛上做鲁滨逊。没有衣裳，人也许会很寂寞。

令狐冲想到“离别”两个字，男人的离别，不过就是这么简单。

乔峰给每人塞了一张名片，名片上写“苏州丐帮股份有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令狐冲愣了一下，觉得这家丐帮总公司以前听说过。但是他喝得晕了，没有想出来。

“以后来苏州找我好了，”乔峰说，“别跟我要房子住，我只管饭。”

“管几个人的？”杨康笑。

“你带老婆我就管两个，带儿子我管三个，儿子女儿都带恐怕就是计生委管你饭了。”乔峰说。

杨康愣了一下，噗哧一声笑着把一口啤酒喷了出去。

“别傻笑了。”乔峰懒洋洋地举了举杯子，“你小子小心，你那个性子只能做光棍，你要不改将来没人跟你。”

“什么跟什么呀？”杨康皱了皱眉毛。

“哼，”乔峰冷笑了一声，“你小子太狂了，别以为自己有点小本事就怎么样了，在外面没人忍你，谁看你不顺眼暗地里黑你一下，你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我靠！”杨康最讨厌有人指他的错，一推酒杯猛地站了起来。

“自己长个脑子。”乔峰拍了拍杨康的肩膀，硬把他压了下去，“柳永知道吧?

不想跟他一样，就趁早改。”

乔峰喝了口啤酒：“柳永当年在我们学校可是才子，死的时候连火化的钱都没有，酒吧坐台的小姐给凑的钱。”

乔峰没有戏谑的意思，杨康绷着脸，没有说话。

“你呢……”乔峰开始看令狐冲。

令狐冲哆嗦了一下：“老大，我知道错了……我一定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不相关的事情少干，真抓实干把平均分弄上去，以后好好学习番话考出国。”

这次轮到乔峰大眼瞪小眼了，好半天，乔峰摇头苦笑，也拍了拍令狐冲：“其实你小子真是太聪明，就是做人太嫩了，说你能说，就怕你改不过来。”

“下来该我了吧？”郭靖有点紧张。

“我不说你了，”乔峰说，“你那个德性一辈子也改不过来，指着黄蓉罩你吧。”

令狐冲嘿嘿地笑。乔峰摇头：“就怕不是都跟他一样运气好。”

老板识相地凑上来：“要不要再加几个菜？”

“不加了，话都说得差不多了。”乔峰把剩下的啤酒匀到几个酒杯里，对所有人扬了扬酒杯，自己喝干了。

四个人起身的时候，旁边的包厢开了，历史系一帮兄弟醉醺醺地杀了出来。当先的居然是段誉，段誉一步抢到老板面前，满面红光地

喊了一声："老板，打折吧？我们这一桌吃得那么多，不打七折么？"

老板看着他那副流氓无产者的模样，只好点头："七折，七折……"

一帮人闹哄哄地去了。乔峰拿了根牙签剔牙："段誉现在怎么这样了？"

"王语嫣那事……"令狐冲说，"两个月前都这样了。"

"还是孩子……"乔峰说。

此间的少年 正文 第十章 乔峰Ⅱ-3(终)风吹到身上是凉的，乔峰没有招呼他们自己走了。

杨康心里不痛快，冷着脸往巷子另一边走了，郭靖只好去追他。令狐冲跟在乔峰旁边，两个人默不作声地走着。

"这两天没看见阿朱。"令狐冲说。

乔峰一愣，说："是啊。"

"怎么了？"

静了许久，乔峰转过脸对令狐冲笑了一下："跟阿朱吵了一架，她好像退了一门考试提前回家了。"

"不会吧？"

"有什么不会的？"乔峰点了一根烟，转身坐在旁边的台阶上。后面是研究生宿舍楼，楼门上的灯照在他们背后。乔峰半边身子隐在黑暗里，只有吸烟时短暂的火光明灭在他的脸上，那张脸上没什么表情。

"阿朱想让我留在学校保研，我不想，跟丐帮签了三年合同，都吵了好长时间了，上个星期吵得太厉害，她就订火车票回家了。"

"阿朱是怕以后你在苏州太远了吧？"

"阿朱说以前去外地工作的一般都断了，"乔峰说得坦率，"她说要是我真的要去丐帮，那我们就算了。"

"老大，那是气话吧？"令狐冲有点着急。

"我知道，"乔峰掸了掸烟，"不过以前去外地工作的，确实基本上都断了，我又不是神仙，还能每个月往汴梁跑一次么？"

"那你保研好了。"

“说得容易，”乔峰摇头，“我们系本科出去还行，研究生根本找不到工作，我以后准备喝西北风混日子么？”

“那你和阿朱怎么办？”

“走走看了，如果真的断了……她要有什么事情你多帮着点。”乔峰说。

“我……”

“别废话了，”乔峰拍了拍令狐冲的背，“这个世界上的事情哪能我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所以说你们几个就是小孩儿。”

“我那里还有点乱七八糟的东西，明天走的时候我送你们宿舍去，以前的卷子笔记什么的，要不要你自己看着办。”

说到这里，乔峰愣了一下。令狐冲疑惑地看看他。

“忽然想起以前有人跟我也这么说的。”乔峰说，“真他妈的有历史重演的感觉……”

“你先走吧。”乔峰说，“我抽根烟想想还有什么事情没整好的。”

犹豫了一下，令狐冲起身走了。走到七八米开外他回过头来：“你去的那公司我以前听说过，咱们系以前有个康敏就去的那儿吧？”

乔峰伸出一只手，还没来得及说什么，令狐冲已经扭头走了。

乔峰像一尊雕像坐在那里，直到烟烧到他的手指。手一抖，烟灰洒洒地飘在灯光里，乔峰咧咧嘴笑：“小子真狡猾。”

风又吹了过来，夜里的风似乎安静地走在地面上，经过花圃边小小的灌木，沙沙地吹叶。深夜寂静，乔峰第一次感觉到汴大校园里有这样自然的风声，不过也许已经是最后一次。

有些事情乔峰毕竟也瞒了令狐冲，阿朱和他吵架的主要原因不是乔峰和丐帮签了合同，而是在少林集团和丐帮两家中，乔峰挑了丐帮。阿朱知道康敏的故事。

乔峰并不准备否认什么，他知道少林那边开的条件也许更好，可是摸到丐帮的合同时，他的手抖了一下。

记忆是一种控制不住的事情，乔峰做梦听见康敏在宿舍对面的楼上唱歌，对面满是朦朦的雾气，醒来之后乔峰整整一个下午躺在床上

仰面看着天花板。乔峰想阿朱是个很好的女孩，阿朱很聪明很漂亮很温柔，乔峰也确实喜欢阿朱……不过阿朱不是康敏。

想到康敏的时候乔峰的心里是虚的，这个时候他才可以大概知道自己心里到底有多深。

而康敏已经是一个故事——故事，是一段过去的事。

乔峰明白自己明天确实就要毕业的时候，他才有一种时间过去的感觉。以往喝多了在这条林荫道上走，乔峰甚至会有一种错觉，康敏会忽然出现在他背后拍他的肩膀，一切都会像以前一样。不过以后他不会在这条路上走，所以这种错觉也会灰飞烟灭。

乔峰终将离开自己的一切幻想，虽然他可能就快见到康敏。

“他们两个孩子都能打酱油了吧？”乔峰对自己说。

一股积淤了足足两年的强烈酸气从鼻腔一直冲上后脑，迎着风，眼眶里有一种难忍的酸涩。

记忆里浮起那个黑衣服的女孩。她使劲跳起来，狠狠地敲在乔峰脑袋上，说：“你懂个屁！”

然后再敲一下，又是一下……

乔峰咧开嘴笑了，轻轻摸着似乎有点疼的脑袋。

风不停地吹，影子终于淡去了，淡去了，直到心里空空如也。

“给阿朱打个电话道歉吧。”乔峰想。

研究生楼看门的大爷很惊慌，外面那个五大三粗的家伙门神一样拦在楼门口，整整抽了一夜的烟。

乔峰要走了。

在国政系整整风光了四年的乔峰走得和别人一样平淡无奇，不是没有人愿意送乔峰，是他不要。乔峰订的火车票比所有人都晚一天，在多出来的一天中，他拍遍了所有熟悉的男生甚至女生的肩膀把他们送出了校门。乔峰走的时候，送他的只有郭靖。

走出汴大的校门，乔峰在微微有些阴暗的天空下点了一根烟。再也不会有楼长打搅他抽烟了。足足用了四年的时间，乔峰才发现，汴大其实是只很大也很多彩的笼子，他则一直是这只笼子里乐不思蜀的大狗熊。现在他彻底自由了。

没有人希望被关在笼子里——问题是，给你一片没有边际的天空，你是不是真的敢要?

“老彭啊！”乔峰兴头一起，跑进去和值班室里的彭莹玉握手。

“哟，你不是那个……那个……”

“乔峰。”乔峰拍拍胸口嘿嘿地笑笑，“就是去年冬天带国政那帮孙子帮您扫雪的那个。”

“这怎么？毕业啦？”

“走了走了，毕业了。”

乔峰敬了老彭一根上好的云烟，拎起那只不大的旅行袋，离开了值班室。

他拍了拍郭靖的肩膀，笑笑，走了。

熙熙攘攘的校园里又有了空隙，但很快就有新的郭靖杨康们会从远处走来。郭靖默默地站在汴大校门口，第一次想到一些深邃难解的问题，在离他不远处，乔峰的背影消失在一辆出租车里。

嘉佑三年的夏天，一个江西老头莫大在汴京大学的校门前续了两根新弦，继续拉他的《凤求凰》，长音被周围的喧嚣吞没了。

此间的少年 续集 自序

终于动笔开始写《此间的少年ii》，时间已经过去了两年。

首先要感谢在过去的两年中，许多朋友的支持，没有你们，我不会写到今天。然后要真诚的说一句抱歉，为了这本书的迟来。

依两年前动笔时的本意，前后两卷《此间》属同一部小说，讲述一班同学的大学故事，前后连贯，互为唇齿。可是到了付梓的时候，却为了迎合市场不得不割裂为两本，上卷在乔峰离去的背影上点下了一个重重的顿号。

这么一顿，就是两年。

两年来物是人非，两年来前尘若梦。前些日子接到大学同学结婚的请柬，从琐事中茫然抬起头来，才惊觉时间的流逝。翻开自己当时的手稿，努力的回想那个青葱的时代，想郭靖在食堂里打了饭送给自习的黄蓉，想康敏在大雾外的窗台上清唱着自梳长发，想寒风瑟瑟的夜晚老令狐和杨康只穿着裤衩去补窗玻璃上的破洞……那些藏在我心

底的家伙按捺不住寂寞了，又跳起来了，我依稀听见他们在安静的夜里嘻笑着说话。我知道我是一定会写完这个故事的，在那些活蹦乱跳的影子还未褪色前，记下他们最真实的模样。

一颦一笑、一喜一悲、一嗔一怒。

也许是傻的、幼稚的、天真的。

但也是简单的、真实的、纯粹的。

然后在结尾的时候，我要悄悄把那个本不该留下的顿号换成句号。合上这本书的尾页时，在北大的四年青春岁月对于我而言，只是过去时光中越传越远一首老歌了。但即使那歌声已经遥不可及，我也依然会记住过去大家同唱的歌词，那歌词说：

“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无声无息的你

你曾经问我的那些问题

如今再没人问起

分给我烟抽的兄弟

分给我快乐的往昔

你总是猜不对我手里的硬币

摇摇头说这太神秘

你来的信写的越来越客气

关于爱情你只字不提

你说你现在有很多的朋友

却再也不为那些事忧愁

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睡在我寂寞的回忆

那些日子里你总说起的女孩

是否送了你她的发带

你说每当你回头看夕阳红

每当你又听到晚钟

从前的点点滴滴会涌起

在你来不及难过的心里
你问我几时能一起回去
看看我们的宿舍我们的过去
你刻在墙上的字依然清晰
从那时候起就没有人能擦去
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睡在我寂寞的回忆
你曾经问我的那些问题
如今再没人问起”

感谢我的兄弟ｘｘｘ，容忍我拖稿。

感谢我的师长ｘｘｘ，为我撰写序言。

感谢我的大哥ｘｘｘ和ｘｘｘ，帮我重新站立起来。

感谢我身边最亲的人，在晴天朗日和大风雨中都不求回报的爱我。

最后感谢我同宿舍的兄弟们。感谢他们如此的宽宏大量，在我盗用我们共同的记忆编织了那个303宿舍后，居然没有千里追杀我，还继续把我作为兄弟。

他们的名字是ｘｘ、ｘｘ、ｘｘ、ｘｘ和ｘｘｘ，如果您读完这本书之后，在天涯海角的某个地方看见他们的身影，请代我转达一声问候，顺带问问他们当年到底是谁偷吃了我那箱富士苹果……现在让我们把时间线极快的拉到大宋嘉佑三年，汴京大学28楼303宿舍银杏掩映的窗后……

续集 第一章 闲愁最苦

这个暑假老令狐有点烦。

乔峰毕业去了丐帮，欧阳克从网上拉了一个排的妹妹去了五台山，郭靖在南门口的小黑吧里打工，段誉照旧是回云南孝敬爹妈承欢膝下。一向把存折上几个银子看得比命还重的林平之居然去外面的六郎庄租了间民房，号称要苦读圣贤之书，不能忍受老令狐和杨康三更半夜切侍魂的干扰。

令狐冲一度在303的卧谈会上主持批判校领导，学校的基建搞得那么差，愣把六个生猛的大老爷们塞在一间鸽子房里，睡觉时候头顶脚脚对头，导致段誉不幸感染了他的香港脚，而且更加不幸的感染在脑袋上，每逢干燥天气就有头皮屑飘洒如四月落樱十月飞雪，真是人间第一惨事让人不能不掬一把同情之泪。不过此时看着空荡荡的宿舍，愤青如老令狐者也不由生出一股“黍离”之悲。寂寞袭来的时候仲夏的夜晚也多出一丝凉意，老令狐在电脑上切侍魂切出“十人斩”之后悠然一声长叹，穿着背心裤衩捧起了搪瓷缸，踱到窗前看月，一时间回想起巫山神女会襄王司马相如琴挑卓文君，千年的神女百年的情圣一一浮上心头，可是时光荏苒物是人非，令人怎能把黯然神伤?

“人生啊，就是……”令狐冲饱灌了一口凉水，来了半句抒情。

他抒情抒到一半就无以为继的时候比较多，于是为了顺利过渡到下一个话题，他又灌了一口，打了两个饱嗝。

“走！外面搞点吃的？”杨康挥舞着两个哑铃从上铺探出头来，一张小白脸憋成了茄子色。他一听动静就知道令狐冲是饿了。令狐冲典型的今朝有酒今朝醉，但凡他口袋里还有六毛钱，他肯定去买方便面吃了，断然不至于夜半三更的拿凉水来蒙骗肚皮。

出乎杨康的预料，令狐冲没有玩命点头说好啊好啊你请客，而是保持他忧郁的神情继续了那句感喟：“人生啊，就是……”

“就是……搞啊！搞吃的去搞吃的去，”令狐冲最后的矜持被饥饿给击溃了，他张牙舞爪的从床上摸出圆领衫和大裤衩套上，“走，快饿死了。”

暑假，宿舍楼里面除了蟑螂就没几个活物，所以也没什么人可叫。杨康和令狐冲两个踩着塑料拖鞋，踢踢踏踏横行出门，和平时楼长看守之下不得不走厕所的窗户相比，此时真是意气风发，气势惊人。走出楼门来看月明风清，寂寥空旷，在这种情景下想到即将填饱的肚子，不由得满腔壮志。

“我靠，”杨康忽然摸了摸裤兜，“没钱了，忘记取钱了。”

“老大！骗我玩的吧？”

“真的搞忘了。”

“你连欺骗我一下都不肯……”

两条汉子对望了一眼，一齐耸拉下脑袋，慢吞吞的转身。

“对了！”令狐冲眼睛忽然一亮，“再搞只兔子吃吃。”

“靠！”杨康猛一瞪眼，“我要交数据的！”

“我看上次你们还剩七八只。”

“你以为就我们两个吃啊？我们实验室七八号活人，现在夜宵就靠这几只兔子了，上个星期师姐把最后一只鸽子吃了……”

架不住老爹完颜鸿烈的压力，杨康早早就进了生物技术系的实验室，没课的时候跟研究生一起做实验。他们那间实验室的活儿简单，按照杨康的说法，就是搞点药给兔子一灌，看看兔子什么反应。兔子要是识相，就该配合的蹬蹬腿儿，为科学献身。若是死硬份子，不但不从容就死反而活蹦乱跳的，就要麻烦杨康他们来上那么一刀，这样才好取血清做样品。

令狐冲对此最初的反应是：“啧啧……好残忍”。不过很快，令狐冲就找到了揩油的法子。反正实验室的兔子是无菌培养，干干净净，与其让它为科学贡献几毫升血清，不如让它为科学家贡献几斤兔子肉。起初杨康猛摇头，说是当年几个师兄就是把喂过药的兔子给弄混了，在实验室架起酒精炉子炖了一锅好汤，结果第二天老板打开实验室的门，看见一帮弟子个个都跟灌过药的兔子一样在地下不住的蹬腿。好歹是抢救及时才没出人命，只不过那帮师兄后来畏惧兔子尤甚于兔子畏惧他们，一见兔子就不由自主的哆嗦。不过令狐冲一张利嘴确实了得，每天晚上向杨康灌输他们老家做麻辣兔肉的办法，说是上好的兔肉抹上酱油和酒，肚子里面塞上花椒八角和桂皮，下锅在辣椒

油里煎到金黄，拿出来和葱姜一起炖起来……一个星期后杨康吞了口口水说锅我这里有，作料归你买。

令狐冲的烹饪实力令杨康一发不可收拾，吃饱喝足之后还剔着牙缝把令狐冲的配方宣传给师兄师姐。从此杨康实验室的兔子霉运当头，不过实验室的博士硕士们却在实验手法上取得了质的飞跃。试想若不是实验手段纯熟，少不得要重复几次，哪能为夜宵节省下如此多的兔子呢?

“鸽子都吃光了，兔子还留着干什么？”令狐冲的眼睛里写满饥饿二字，“留下来也给你师兄他们吃了。”

这句话让正在思想斗争的杨康顿开茅塞。杨康摸了摸口袋里的钥匙，两条黑影鬼鬼祟祟的踱过报栏，穿过大讲堂和图书馆，摸向了静悄悄的生物技术系大楼。

这是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窗外树影摇曳，微微的凉风从动物房的门缝中流了进来，走廊上响起若有若无的脚步声。第二天早晨醒来的兔子们发现它们的一个兄弟不见了。

这一夜，303宿舍里黑灯瞎火，却是热火朝天。锅铲精光四射，酒精炉的火浪催得令狐冲鼻子上满是汗珠，旁边郭靖和杨康各持着筷子，以一付恶狼的神情盯着红油汤里滚的兔子，好像是担心那只兔子会忽然从汤里跳起来跑掉。

郭靖打的是夜工，在南门外那个小黑吧“天龙寺”当侍应，每次下班都是前心贴后背，刚刚摸黑窜上三楼，就闻见麻辣兔肉的味道香飘万里，喜孜孜的敲门对了暗号。他包里还揣了从酒吧抄回来的几瓶啤酒，杨康和令狐冲一见之下大为倾心，全不顾这个蒙古孩子五大三粗国字方脸，恨不得以“妙人”来称呼了。

“你们搞那么晚？”杨康说。

他觉得有必要让郭靖分一下心了，否则老大的眼睛珠子掉进麻辣兔肉里面就很煞风景了。

“晚上好多人，累死了，没意思。就老周还比较好玩。”

“哪个老周？”

“周伯通，不是你们系的么？”

杨康懵了一下，摇摇头。他在生物学院下面的生物技术系，那是他老爹的势力范围，他人头最熟。不过周伯通这个名字，似乎只是偶尔在耳边飘过一两次，系里大小几十间实验室，根本没有这么一个人出现过。

“跟黄蓉她爸爸做博士的，好像做了七八年了，可能你不熟，”郭靖说。

“黄蓉她爸爸？”令狐冲撇着嘴，“那叫候选老丈人。”

郭靖有点窘迫，不由自主的把筷子从汤锅附近撤离了一小段距离。

“别逗老大了，”杨康眉开眼笑，“直接叫爸爸就完了，讨好老头子都不懂我看你这辈子光棍是铁定了。对了，老周怎么七八年还不毕业？”

“老周……好像研究生英语没过，课题也没做好，”郭靖刚要嘟哝两句，却被杨康的问题塞住了，只好老老实实的回答。这就是杨康的狡猾之处，他总是及时转回严肃的话题，活生生把前面那段话的尾巴砍断，跟他逗嘴多半只有被噎死的份儿。

令狐冲忽然愣了一下：“我靠，我英语六级也没过。”

“我61，老大几分？”杨康嘿嘿的笑。

“85。”

“我靠，黄蓉帮你考的吧？”兄弟们大怒。

“瞎扯，我把gre单词背了，比较管用，”郭靖赶快摆着手解释。

郭靖的英语很惨，发音更惨。进校时候英语分级，愣是给分到一级，从头读起。老师上课把他拎起来念课文，郭靖西里哗啦念完了，全班一片肃静。倒是老师还镇得住场面，笑眯眯说同学是蒙古人吧？郭靖一愣，一面点头一面看自己的衣服，想着早上是不是又把蒙古袍子整出来穿了。

“听口音就听出来了，”老师说，“地道的蒙古腔儿。”

不过郭靖的好处是脑袋简单，最适合灌输。黄蓉买了一本《gre词汇精选》给他，让他天天背着，没事儿就背。一年下去郭靖就成了一本字典。段誉首先发现这本字典的好处，所以他做精读作业总是趁郭靖在宿舍的时候。郭靖捧着本《化工原理》靠在床边，段誉就趴在桌

上问chronometer是什么意思，郭靖说精密计时器，段誉又说老大divident是什么意思，郭靖头也不抬的说股票分红，段誉点点头。这样段誉做起作业事半功倍，大为舒畅。

唯有一点不好是有时郭靖回过神来会很认真的说那作业我做了，那句的意思是这家公司在二十五年前获得专利的精密计时器在很长时间后才投入商业运行获得了他们在二十五年前就该获得的股份红利。段誉就会很不悦的说老大你这么搞一点悬念都没有了，是我做作业还是你做作业。郭靖点点头说哦，然后继续当他的有声字典。

“老大真是先飞啊……”杨康和令狐冲感慨了一声，终于无话可说。郭靖翻烂那本单词的时候他们两个往往都是在切侍魂，杨康练就一口地道的京都腔儿说：“”。听起来象“你象找死啊”。不过英文还保持了高三的水准。

“对了，你们知道老六租房去干什么了么？”郭靖忽然说。

“鬼知道，别告诉我他投奔邪教搞毒气弹要炸汴梁地铁站，”令狐冲耸耸肩，他一向觉得林平之很无聊。

“老六上托班去了，黄蓉上次看见他去上课了。”

“我靠？那么牛？没听他讲过。”

“歇了，老六哪会跟你讲，”杨康满脸不屑，“这种事情瞎子都看得出来，也用不着讲。你看老六上个学期天天占着插座充电，他要那么多充电电池能干什么？还不是练听力么？用大脚趾想也知道是准备考托福，他们化学系出国又容易。”

“只听说女生用胸部思考的，你用大脚趾，还要牛一点，”令狐冲扭头去看郭靖，“老大你们化学真的好出国么？”

“每届总有三分之一吧？”

“我靠，我没听错吧？”

“没有，”杨康截住了他的话头，“我们系还有20％，他们化学的只会更多。”

“没天理，我们系去年就出国一个，还是去黑衣大食学东亚研究的。搞东亚研究跑黑衣大食去干什么？跟我们自己家门口就研究了。”

“要说东亚研究我觉得倒是老令狐该出去读一个，”杨康说。

郭靖左看看右看看表示不解。

“有他那个瞎侃的本事，西方那帮蛮夷没一个摸得清我们大宋的实力，保证边境不会有事，我们可以关起门来狂搞发展。”

郭靖呵的笑出声来。令狐冲倒是没太多表情。

“你们两个都好办，出国就完了，我们系找工作又难，保研名额又少，出国又没戏，”令狐冲没精打采的搅了一勺子汤，“早知道读理科了。”

“歇一边去吧，20％才多少一丁点儿？”杨康长叹一声仰天躺在床上，“我上学期关键那门酶催化没过，这他妈的可是最狠的专业课，这回整死我了。明年补考，再不过，毕业都麻烦。”

“我们也不行，”郭靖抓了抓头，“非得考托福，我上次做了一套，50道听力，就对了12道……”

“我靠，搞笑！四选一你按照概率猜也不只对12道吧？”杨康猛地坐了起来。

“骗你干什么？”还是郭靖老实，从书包里把模考的卷子扯出来摊开，后面听力题的答案上面拿红笔写着“12”，圈了个惊心动魄的大红圈，在旁边是一个红笔画的猪头，分明是黄蓉的手笔。

虽然单词量猛涨，但是听力和口语简直就是停滞不前，世界上唯有黄蓉才能听懂郭靖的英语，那么郭靖考过托福出国留学的一天，只能期待在黄蓉当上ets的主考官之后了。

汤锅里咕嘟嘟的水泡推开周围一圈辣椒油，就等令狐冲葱花一洒就起锅了，可三条汉子一齐耷拉下脑袋去，都没了精神。一转眼就混到大三了，郭靖的成就是泡到了黄蓉，令狐冲和杨康的成就是侍魂技巧见长，可是将来总是要吃饭的。

那时候海外琉球群岛有个很牛的女作家，小时候老师问她你的理想是什么，作家说我的理想是当个捡垃圾的，一面可以享受阳光和新鲜空气，一面可以看看垃圾里面有没有人家丢下的好东西。老师大怒，说你有没有理想，回家重写！后来女作家重新交稿，说我想做一个小贩。老师觉着这理想还成，总比捡垃圾好多了。于是问小小的女作家说你为啥要做小贩，女作家说我觉得当小贩的好处是可以享受新鲜的阳光和空气，顺带看看摊子旁边的垃圾堆里有没有别人丢下的好东西。

按照西域那边的观点，这人生态度叫做犬儒主义，也是很高深很浪漫很超脱的。不过汴大的高材们毕竟还没到这种心静如水的地步，还在想着将来进国际大公司在里面挥洒几千万的买卖，或者拿下“萝卜儿奖”，为大宋的知识分子出一口胸中恶气。

走廊外面的门“吱呀”一响，跟着忽然传来了轻微的脚步声。

“听……有人！”令狐冲忽然跳起来压低了声音。郭靖和杨康也都支棱起了耳朵。

303宿舍在28楼一条分岔的小走道里，总共只有四间宿舍，暑假里全楼不过几十号人，这条小走道上只有303还有他们三个，其余宿舍都是空无一人。可是偏偏夜里两三点钟的时候，居然一个脚步声猫一样慢慢的接近。

“楼长？”郭靖说。

“楼长早回家了，放假楼长不在楼里面睡。”

“别是贼吧？”令狐冲若有所思。

平时学生宿舍夜不闭户，仗着人多势众，一般小贼不敢上门，不过到了暑假人去楼空了，就开始隔三岔五的丢东西。杨康已经丢了一只随身听和一只应急灯，令狐冲堆在电脑上的几十张光盘也忽然没影了，据郭靖说他的一条内裤也找不到了……

“肯定来偷老大内裤的，”令狐冲说。

“偷你内裤的也没准。”

“谅他不敢，”令狐冲嘿嘿的笑，“我好多天没洗了！”

“拿家伙！”杨康猫一样跳了下去，一把抄起了扫帚。郭靖点点头，把簸箕抄了起来。令狐冲左右寻觅了一阵，去上铺把杨康练肌肉的铁哑铃扛了下来。

“我靠！”杨康压着嗓子，“你丫太残忍了吧？”

令狐冲想了想，把哑铃搁了回去，从汤锅里拎出满是油光的汤勺，在手里掂了掂。杨康瞪着汤勺看了一会儿，还是回去铺上摸下哑铃塞给令狐冲：“算了，还是用这个，汤勺搞脏了待会儿怎么喝汤？”

借着酒精炉的光，本来就没有开灯，现在宿舍里面一片寂静，只听见风吹动那扇碎了三面玻璃的破窗吱呀吱呀的响。如果不是人多胆

壮，还真的有点骇人。三条汉子操着家伙靠在门背后，听见外面那贼似乎是一间一间宿舍的摸着门，悄没声的溜了过来。

“给他留点门！”杨康说。

“我靠，有理！老四我就知道你丫最没人性了，”令狐冲大喜，悄悄把门锁拧开把门虚掩着，就等那小贼摸门得手一个猛子钻进来，三兄弟家伙齐上来一段英雄事迹。

令狐冲不太清楚郭靖和杨康，反正他自己高中愣是没真的上手打过人。要不是如此，也不至于开学时候跟郭靖伦拳头，抡了五分钟半点血丝也不见。第一次揍人，还是蛮值得纪念的。

小贼果然摸到了303的门口，一双手好像留了长指甲，在门上划得沙沙作响。

三个人一阵紧张，不约而同的想到对方是带了家伙。不过已经来不及多想，外面的人一把推开门无声无息的就窜了进来。杨康下手最利索，长扫帚横扫把那人绊倒，郭靖170斤的身子立马压了上去，想也不想就拿塑料簸箕敲了下去。随着“哎呀”一声惨叫，令狐冲抡着哑铃就上了，决定来致命一击。不过好歹他还是有人性的，抹黑伸手去探了一把，准备找屁股这种肉多的地方下手。

不过令狐冲首先摸到的是脑袋，他揪着那丛乱毛，借酒精炉的火一看，忽然说哟，别是窝里人？

“靠，哪个窝里人也不对暗号？”杨康说。

“听着声音有点象老五，”郭靖说。

“我靠我说怎么一头头皮屑看着那么熟，”令狐冲上去打亮了灯，看见段誉扛着大包小包，手持一把腐竹被郭靖骑在胯下，满脸的凄凉。

汤锅旁边改了四个人。郭靖帮段誉拍着身上的灰，令狐冲和杨康搓着手，嘿嘿的笑个不停。

“不是我们的错，还以为贼呢，”杨康说，“你回来也不打个电话？”

段誉哭丧着脸：“好不容易才买到车票，哪有时间打电话？我夜里九点多才到，路上还被出租黑了一把，差点把我拉到保定府去。我赶最后一班公共汽车才过来的。”

“你三更半夜不对暗号，拿把腐竹在门上蹭什么？”

段誉更委屈，说：“不是老令狐说从家里带点腐竹好钝汤的么？我怕碎了，没地方放，一路都提在手里。”

兄弟们恨不得热泪盈眶，立刻把段誉带回来的腐竹泡泡，下在了汤里，再搜罗他包里的香肠和山楂，一股脑全扔在锅里。一锅浓汤越煮越令人期待，大家开了啤酒，每个捞了一块兔子大嚼，忽然就忘记萝卜儿奖和未来的吃饭问题。

反正吃饱了兔子还能再扛四五个钟头，朗月清风的，谁没事自找苦吃呢?

续集 第二章 佳人难再得

这个故事的起源，是嘉佑三年的暑假，段誉在云南老家待到百无聊赖，匆匆扛上行李杀回了汴梁。

很难说这是不是一个正确的选择。连段誉自己也说不清楚，如果早已知道这个故事的结局，他是否会选择咬牙守在云南，继续忍受老爹老娘关于好好学习将来读个研究生找个老实的女朋友的唠叨轰炸。那么无人走过他的窗前，他还是大一大二那个不长心肝的快乐好汉。

不过就像西域唱摇滚的那个牛人列侬所说：“谁都无法拒绝长大。”

谁都无法拒绝长大……

令狐冲说段誉有两痴——花痴和白痴。

花痴是无疑的。中午十一点，段誉会准时拎着饭盆赶到食堂，坐在他那个靠门临窗的保留位置上。赶来打饭的姹紫嫣红莺莺燕燕们络绎不绝的出入，段誉就趴在桌上猛扒白饭。每每吃完，他打的两个菜总是各剩一半，米饭倒是吃的干干净净。

令狐冲从他身上明白了”秀色可餐“绝不是夸张，当然他也乐得利用这个机会坐在段誉的旁边帮他吃吃菜，顺便听一下他对女生身材和脸蛋的评价。

《汴大学生安全手册》上说，夏季女生穿着单薄暴露，是流氓事件的高发时段。

令狐冲曾热心的警告段誉说老五你小心啊，这条看着就是为你写的。而事实上，令狐冲远比段誉更遭女生的白眼，虽然可怜的老令狐只是挤过去买牛肉的时候不小心的蹭她们一下。

令狐冲揽镜自照，思索良久，只能喟然长叹。段誉那张可爱的娃娃脸，看起来就是那么的天真纯良，

而白痴这一点上令狐冲还存疑。段誉经常说脑子累，所以平时轻易不用脑子。

不过他一家都信佛，从小就有个佛教师父枯荣大师，读过《金刚经》和《楞严经》，偶尔也能说出两句发聩震聋的话来。

令狐冲曾经说老五你什么毛病啊，我看你整天都是看，不见你动手。虽然我们汴大的女生质量差点，半数都能吓死水牛，不过基数那么大，你就挑不出一个入眼的?

段誉挥舞着叉子说我就是看看养养眼不行啊？我又不是喜欢谁。

令狐冲说你干看不是很无聊？就算不喜欢也找个凑合凑合算了，我看你色胆包天，没有个女生管着你你迟早是社会不安定因素。

段誉叹口气放下叉子说我说老令狐你就是不懂这个。看女生是看女生，找女朋友是找女朋友，就算我有女朋友我还是要看女生的。

令狐冲目瞪口呆说那你到底想找个什么样的?

段誉怅然出神说："这么说吧，那是个劫数，劫数来了，我就逃不过。好比王八看绿豆对上眼了，我就是吃定那颗绿豆了！"

灌饱了兔子汤的段誉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清晨。窗外透进一丝夏季少有的凉意，空气中正飘着纷纷的雨粉。

郭靖、杨康和令狐冲三人裹着毛巾被还在大睡，耳边有老令狐的呼噜声，段誉独自站在宿舍窗前，看那丛深绿的银杏在细风中摇来摇去。

夏天，天亮得特别早，校园里也出奇的静。不知道那棵银杏里藏了一只饶舌的鸟，早起没事干，就在一长一短的吊嗓子。平时上课时候睡眠不足，段誉恼火起来，老想做只皮弹弓把它揍下来。不过现在浑身惬意，段誉就不想揍它了，而且觉得它叫起来似断还继，颇象在吹一支短笛。

段誉觉得生活很是美好。政府的宣传没错，生活在大宋最幸福。晚间新闻说西域法兰西的独裁政府领袖威廉宣布坚持武力统一英吉利，土耳其塞拉尔军人政府仗着军备强盛，强行攻占了亚美尼亚，民生涂炭饿殍遍野。还是大宋好，有女生看，可以逃课，最近食堂的大肉包子也做得更好了，一咬满嘴的油，两只够吃一顿。

段誉就是这么个容易满足的家伙，他关上窗子，准备从小东门出去弄笼杭州小笼当早餐。可这时窗外的鸟儿又叫了，所以段誉迟疑了一下，探头出去想找找那只鸟在哪里。佛经上说一弹指是三十个刹那，一刹那是三十个须臾，不过就是须臾间思绪的一转，一弹指的九百分之一，段誉的劫数来了。

脚步声由远及近。

很难想象鞋跟敲打路面的声音也能如此文静而有味道。段誉循声扭过头去，首先看见的是蹬着白鞋的一双脚，满眼的银杏树叶下一双移动的脚。

多年之后同宿舍的哥几个宴饮，令狐冲掉着文袋说阮大铖的“鞋杯”故事，说这人纯粹一条土狗，女人好，好在前胸后臀，不看那维多亚式的长裙，愣是用紧身胸衣和鲸骨裙把一张“门板”也撑得前挺后撅，这个姓阮的倒好，拿着女人小绣花鞋意淫个没完没了，诚然是魏忠贤一党，浑身的太监味道。段誉却即席拍了拍桌子，说阮大铖那个老流氓哪是看鞋？那是看脚，好看的脚你是没见过。

段誉从没想到一双脚也能那样的精致优美，似乎生来就是不该穿鞋的，而是不着鞋袜，轻轻挺起雪白的足弓踏在沙滩上。

然后是欣长的小腿、起伏的裙角、贴身的衬衫、弯在肩头的一缕长发。裙角、发梢都随着那种完美无缺的步伐跳跳跳，段誉微微张着嘴，好像有很多话想说偏偏一句也说不上来，又像是要多吸口新鲜空气免得就此晕了过去。

最后那个女生终于从树叶的掩映下完全走了出来，段誉随手一推窗，昨夜搁在窗台上的一只啤酒瓶落了下去，在坚硬的水泥路面上摔得粉碎。女生吃惊的抬起头看向三楼，正看见清晨打开的窗前一个圆脸的男生目光空洞，”对不起，“段誉说。

女生摇了摇头，礼貌的笑了一下，并没有说什么，抱着怀里的歌本小跑几步，就这么走了。

303窗口的银杏树种得很密，仅有那么一块缺口对着下面的小路。从女生出现为开始，酒瓶落下、女生抬头、段誉说对不起、女生笑，到女生离开为结束，物理时间上来说仅有不到八秒钟。但是段誉心里，却似乎是一生那么漫长。

这个夏天，雨丝打在树叶上沙沙的响，偶尔有几片叶子飘然落地，令狐冲的呼噜声在耳边起伏，段誉看着那个银杏叶子堆成的窗口，茫然不知的舔了舔自己的嘴唇。这个世界都是空荡荡的，空荡荡的一片里那个粉红色衬衣白色长裙有一双完美双足的女孩从很远的地方抬起头来对他笑了一下，这一刻在段誉的眼里被无限的拉长，他可

以清楚的看见那明艳温柔的笑容是如何缓缓的绽开，就像是一朵玫瑰盛开的全过程。

是波罗的海海风的温柔、英伦玫瑰园的浪漫、威尼斯水晶器皿的剔透、格陵兰冰雪的高贵雍容……总之掏空杨康的词汇库也很难描述段誉那时候到底是怎么想的。

这个呆子在女生飘然而去后居然还不肯接受现实，而是把窗台上剩下的啤酒瓶都推了下去，想看看奇迹是否会再次发生……学了那么多年佛经，段誉并非不知道“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可是魔障这东西说来就来，把段誉的修行一股脑的横扫到爪哇去了，他心里只剩下一种沉溺的大喜乐。

段誉后来写了封信给枯荣大师，说是看见某女的瞬间，就觉得暖香灌顶，飘然不知身在何处，又觉得物我两忘，无惧无怖。一方面向师父深深忏悔说修行不足尚不能做到心无挂碍，一方面又说师父我觉得这感觉就跟你说的顿悟是一回事，一瞬间就觉得身在云端上，跳出了泥潭，师父你说这是不是也算一种顿悟啊?

枯荣大师的弟子念信给大师听的时候，大师正在喝药，当场翻起了白眼。据说是惊怒之下被药汁给呛到了，犯了喘病，后来足足住院一个星期。

“叮呤呤呤”，铃声忽然打碎了段誉的痴想，整个宿舍好像都跟着铃声在跳。

“我看不搞定它是不行了！”随着铃响，两条汉子哧溜一声从毛巾被里跳将出来，令狐冲冲到衣柜面前狠狠踹了几脚，杨康两眼通红的提着他的哑铃。

暴躁的闹铃声来自林平之的衣柜，上面挂了一把不知什么年代的铸铁大锁。

杨康和令狐冲两个的懒惰程度在宿舍排行榜上占据第一第二，最大爱好是“轰猪”，也就是说一头肥猪那样轰隆隆打着鼾狂睡。夏季蚊虫叮咬，冬季寒风刺骨，两人抱着枕头照睡不误，纵然外面电闪雷鸣也断不挪窝的。令狐冲说了，我爹说打雷不打睡觉人，睡觉是天赋人权。

不过林平之的闹钟非同凡响，是十年前那种铁壳的老款式，铃声激昂有力，一叫就是一个小时，绝非后来廉价的电子小闹表可比。闹铃早上七点响，林平之准时起床去上课。杨康令狐冲两个忍上几分钟就可以继续轰猪了。

可是林平之出去租房住的时候把自己的闹钟忘在了衣柜里了，另一个小小错误是他忘记把闹铃关上了，还给闹铃装了新电池。当然也许他是出于好意，希望他不在的时间里这两个懒虫也可以早起自习……从此令狐冲和杨康简直掉进了地狱。宿舍那个三合板的破衣柜还是个完美的共振腔，闹铃一响整个衣柜都轰隆隆乱颤。第一天听到的时候令狐冲吃惊的坐起来拿家乡话喝道咋这么大雷声！

令狐冲和杨康既没有和林平之铁到可以随便翻他衣柜的地步，也实在联系不上他，于是忍受这种折磨已经有一个星期之久。不过昨夜闹到四点多才睡，睡眠不足的杨康和老令狐就有点面露凶光了。

郭靖也睡眼惺忪的从床上爬起来，一边抓着竖起的乱发一边嘟哝："撬了撬了，郁闷死了！"

老大的鼓励相当程度上纵容了兄弟们的贼胆，令狐冲去抄了铁柄汤勺垫在铁锁下面，郭靖押着柜门，杨康咬牙抡起了哑铃……"老五……"杨康抡到一半的哑铃忽然没了力气。他呆呆的举着哑铃站在柜门口，看见段誉一声不响的站在窗前。

令狐冲和郭靖这才惊觉原来三人起来闹腾了这么半天，段誉就根本没出过声。

他们甚至根本没有感觉到段誉也起床了。此时的段誉靠在窗台上，直愣愣的看着他们，又似乎根本没看他们而是目光穿透他们的身体凝聚在无穷远的地方。

宿舍里一时静了下去，杨康举着哑铃，令狐冲握着汤勺，郭靖拉着柜门，肌肉锁紧仿佛庙里的八大金刚，一群泥塑木雕动弹不得。

段誉呆滞的目光让三人背心上哧溜溜直冒寒气，三个兄弟不约而同的有了一个念头——"这人我不认识！"

林平之的闹钟就这么逃过了一劫。杨康最初担心是把灌过药的兔子给弄混了，上去先是摸段誉的脑袋再是问他有没有恶心想吐是不是觉得心里很烦躁嘴里是不是有点干。令狐冲说听你这症状你们做的那

个药莫不是帮母兔子怀孕的？我觉着得下去买点山楂给老五吃吃。段誉面无表情的推开兄弟三个说没事，我要去上课了。郭靖小心翼翼的提醒说现在是放假今天没课。段誉这才明白过来说你早说啊，我要去小东门外面吃包子。

段誉的背影急急忙忙从众人的目光中逃了出去，留下宿舍里的三个人面面相觑。

“老五，看见狐狸精啦？”第二天，令狐冲问得很委婉。

当天上午杨康就去实验室查了实验报告本，带来的好消息是灌过药的那只兔子昨儿毫无疑问是被师兄给就地正法了，所以钝汤的那只绝对是干净的，令狐冲和郭靖刚刚送了一口气，转过眼睛却觉着整整一天段誉怎么看怎么怪异。

总得来说，就是失魂落魄。最明显的表现是楼长在办公室门口扫了一堆碎纸，转身回去拿簸箕，段誉一脚踩在碎纸上，公然就过去了。在宿舍楼里，天大地大不如楼长大，乔峰自认是猛到家了，楼长一声令下，他还是颠前跑后的打扫卫生。可是段誉连声对不起也没有，楼长还没拦他。段誉的眼神说不出的奇怪，于是楼长什么也不敢说，自己又把碎纸扫了一堆去倒了。倒垃圾的瞬间，楼长才猛的哆嗦了一下，打心底里往外冒寒气。

而第二天早上闹铃蹦起来的时候令狐冲和杨康一跃而起，又是看见段誉一声不响的靠在窗台上。两个人对了对眼神，也没心思对付闹铃了，结伴要去食堂吃早饭。郭靖眼看宿舍里只剩下自己和段誉，不由得一哆嗦，抄了饭盆说老二老四你们等等我。

耐不住天生的古道热肠，令狐冲觉得自己该主动问问。

“去你的，”段誉急忙挥手。狐狸精三个字叫他心惊胆战。

昨夜可用辗转难眠四个字概括，段誉躺在床上从褒姒妃一笑倾国想到英伦温莎公爵不爱江山爱美人，历史上无数英雄美人相遇的场景挨个琢磨，觉得没有一个比得上那个粉衫白裙子的女生在窗下的一笑。眼看着天将破晓，时钟指到早晨六点五十，段誉爬起来守在窗前，巴巴的候着奇迹再次发生。果然不负他的苦心，女生还是准点的抱着歌本从小路上走过，步伐轻盈节奏动人，长发的发梢跳啊跳。只是换了一件墨绿色的小背心，更显得皮肤白净，好像细瓷一样。

花痴证实了这个女生早起肯定是有什么事情，每天早晨都会从窗下经过，正在庆幸，却被令狐冲无意中敲中了要害，心里很是不爽，耸拉着脑袋就跑掉了。

令狐冲斜眼瞥着他的背影，又扭头看着窗外。他想段誉肯定是守在窗口看什么，可是窗前一丛银杏而已，对面也不是女生楼，段誉就算视力5.0，也只能看见水房里的男生光屁股冲凉而已。令狐冲比较纳闷。

令狐冲觉得自己很无聊，自嘲的往窗外喊了一嗓子说："狐狸精？在下也很仰慕你，山水有相逢，都是道上混的，大家出来见一见？"

"啊！"背后一声惊呼。

令狐冲一回头，看见化学系的田伯光刚好跑他们屋串门，想必是听到他刚才的话了，当场被震傻了。好几秒钟田伯光才回过神来，立马手舞足蹈的冲了出去，在楼道了放开了嗓子大喊："瞧一瞧看一看啦，令狐冲发神经病了！"

"靠，没见识，"令狐冲撇了撇嘴，"没见到老五的样子也有资格说认识神经病？"

那个女生每天早晨六点五十从窗下路过，像是一只燕子每天准时掠过窗口。

她总是低着头，段誉也没有再把酒瓶子推下去，所以两个人再也不曾照上面。

女生不知道有一扇窗

子后面有一个人的目光落在她身上，为了这每天八秒钟的时间这个花痴不用闹钟也可以准时起床。

段誉注意到从来没有男生陪她，还注意到她好像总是哼着歌，可是声音细不可闻。她每天都会换一

套衣服，简单但是精致，粉红色的衬衣就会配白色裙子，砂色的上衣就会配磨蓝的牛仔裤，头发总是披

在肩上的一把清汤挂面，但是修剪得很细。此外更变态一点的结论就是她身高一米六五，体重大约一百

斤，三围分别是……

段誉有点郁闷。

若是换到欧阳克身上，那根本不是任何问题。欧阳克会去花店订一束玫瑰在银杏树下埋伏，早晨冲

出去说你好我是欧阳克我读法律系，能不能告诉我你的名字我注意你很久了，我可以请你吃饭么，我的

手机号是……

不过故事的主角是段誉。段誉二十岁的时候知道评论女生腿长腿短眼睛大小，不过感情记录还是一

片空白。一张白纸好画最美的图画，但是一个外行提着沾满油彩的画笔，往往都是不知如何挥下第一笔

。

段誉没有胆量和欧阳克那样打埋伏战，也没有令狐冲那么厚的脸皮去打阵地战，更没有郭靖的运气

，他和黄蓉之间是一场遭遇战。段誉采取的是恐怖分子常用的超限战，策略就是我躲在暗处偷窥你偷窥

你每天早晨偷窥你。

一个星期就这么过去了。

早晨六点五十，令狐冲和郭靖的鼾声此起彼伏，杨康抱着他的大白枕头睡得很香。段誉推开窗户趴

在窗台上等，好像彼此间有了默契的约会，女生又一次抱着歌谱从下面盈盈走过，晨曦中修长的身影有

些朦胧，段誉轻轻叹了口气。

叹气声还没落，宿舍里情势巨变！

刚才还轰猪的三条汉子噌的从床上跳了起来。杨康手操一架老式望远镜一马当先，抢占了窗口最有

力的地形。那是他特地从地摊上淘来的罗刹国军用货，无论是出去旅游时候展望大好河山，还是从教学

楼上了望游泳池里，效果都让人满意。

“我靠，怎么样怎么样？”令狐冲按着段誉的头拼命伸长脖子，无奈他是个大近视，眼镜还不防雾

，一层雾气挡着看不清狐狸精的面目。

杨康咂吧咂吧嘴：“我靠，还行还行。”

早晨温和的阳光照在那个女生脸上，留下一抹近乎透明的嫣红，是那种一点不用化妆的天然好皮肤

，脸上的线条清晰精致，连杨康这种挑剔的人也只能说是完美了。

“我……”郭靖说。

“我靠我靠，”令狐冲说，“连老大也看傻了，真有那么漂亮？”

声音惊动了下面的女生，她抬起头来正看见杨康蹲在桌子上探头出去，满脸的嘻嘻哈哈。又一次看

见这张让人摒住呼吸的面孔时，段誉却被挤在三条大汉中间，一个脑袋勉强的从令狐冲胳肢窝下探出去

，根本无法占据主角应有的位置。

“嗨，早上好！”还是杨康应变神速，望远镜一缩手扔给令狐冲，微笑着跟女生打了个招呼。

看得出女生微微迟疑了一下。但是一贯的好教养还是让她拉动嘴角对杨康表示回礼，随后抱着那本

歌谱小步跑掉了。四兄弟的目光追逐着她的紫色裙角在圆润的小腿肚上起落，一片安静。

郭靖又说：“我……”

“你就不要瞎搀合了，你不是有黄蓉了么？看不出老大你居然也色心不死，”令狐冲拍拍段誉，“

请我们吃顿饭，我跟杨康就不跟你抢了。”

“多请两顿我们抢来送给你也不是什么大事，我们兄弟谁跟谁？”杨康猛点头。

“什么乱七八糟的，我……我……”段誉脸上一时乌青一时血红，此时他的能力足以让一只非洲变

色龙惭愧得无地自容。

“我就是看看，不行啊？”段誉终于豁出去了。

“行！行！”令狐冲搂着他的肩膀，“不就是个民女么？兄弟看得上，二哥抢上山来给你压寨，哪

个系的？叫什么？”

段誉歪了歪嘴，无奈的皱着眉头。

“我靠，不会你看了那么久，人家叫什么你也不知道吧？”杨康瞪着眼睛。

“那完了，”令狐冲一摊手，“这上哪里去查啊？连是不是我们学校的都不知道。”

“我……”郭靖说。

“老大你到底要讲什么？你不看老五都憔悴得啤酒肚都快没有了，你能不能不要捣乱关心一下兄弟

的婚姻大事啊？”令狐冲义正词严。

“我知道她的，”郭靖都快被这句话给憋死了，“那是计算机系的王语嫣。”

“哟？看不出来啊！”杨康象是不认识那样看着郭靖，“老大你也收集这种资料？”

“不是我，”郭靖说，“黄蓉认识她，跟黄蓉很熟。”

“还有多少资料都倒出来算了！”

“没了，”郭靖摇头。

“就知道个名字？有主儿么？”

郭靖还是摇头：“真的不知道，黄蓉没说，你们去问田伯光。”

吃完早饭，从外面请来的田高参就端坐在303宿舍最干净整洁的座位上了，那是段誉的床铺。郭靖、

杨康和令狐冲三个围绕着田高参，倒是段誉神色怪异的坐得老远。

“莫不是传说中的王语嫣？我知道啊，”田伯光翘着二郎腿，一面嚼着杨康的话梅，一面发话了。

“我靠，传说中的……”令狐冲咂了咂嘴，对田伯光更添敬仰。

田伯光比令狐冲他们高一届，和郭靖同系，外号叫“刀疤”。其实田伯光脸上一颗痣都没有，别说

刀疤了。他真实的外号是“刀巴”——也就是个“色”字。

田伯光比段誉多看了一年的女生，也非常坦率的承认自己的性格是有劣根性的。初来的时候，田伯

光和郭靖聊天，很诚恳的说：“要说我除了好色也没啥大毛病，作弊的事情我都没干过。”

当时满宿舍的人为之绝倒。后来令狐冲才发现他所言非虚，汴大上下但凡有漂亮的女生田伯光都知

道对方的老家、年纪、所在的系、是否依旧单身等等。而且田伯光自吹夏天十米目测女生三围误差在百

分之三以内，可惜这一点令狐冲无法查证。令狐冲曾经想做个测试，说那你看看我的三围是多少，田伯

光摇摇头说我对男人没有经验。

“你们那一届的，家就住在汴梁，住36楼。王语嫣你们都不知道？”田伯光对两个晚辈的孤陋寡闻

感到遗憾，“王黄木赵周听说过没有？”

“大师指点一下？”令狐冲满脸谄媚。

“都是校花，我靠你不知道校长是谁那是你蔑视权贵，你不知道校花是谁你就不要当男人算了。王

语嫣第一，接下来是黄蓉，还有你们班木婉清。”

“木婉清，就她还校花呐？”

“主要胜在气质，气质，将来你们就懂了，”田伯光说得沧桑，“再下来是赵敏和周芷若。”

“这个我知道，不过我觉得赵敏跟周芷若也就半斤八两，”杨康插嘴说。

“你不能光看身材脸蛋，赵敏还是学生会主席呢，不该加点分么？”

“我靠，”令狐冲竖了竖大拇指，“没说的，以后老大我跟你混了。”

田伯光龇牙咧嘴很得意，拍了拍段誉：“不过王语嫣是真漂亮，进校的时候我们同学跑来说计算机

系那边有个新生好看，我还不相信，溜达过去一看才发现一帮高年级的都在旁边晃来晃去的看。我还跟

她选过一门选修课，真是壮观，她要坐左边人都挤在左边，她坐右边人都往右边换。我们校庆纪念册里

第一张照片不是她么？校庆筹备组的老师点名要她去拍的，纯粹欺骗考我们学校的孩子。不知道的还以

为我们学校遍地都是王语嫣那样的呢，进来才知道还是傻姑比较多……”

“有眼光，有前途，令狐冲跟你比起来是没救了，”田伯光觉得段誉花痴得很有水准。

段誉尴尬的笑笑，脑子里面只有王语嫣三个字上下翻飞，仿佛一只空虚的蝴蝶。

续集 第三章 痴情无路

最近段誉有点烦。

白天一天比一天短，功课一天比一天难，令狐冲一天比一天更难缠。

令狐冲的问候词已经从老五吃饭了么，变成哟今儿看见王语嫣了么？有时候段誉睡得比较死，令狐冲居然能在六点五十爬起来来摇他：“老五！老五！起床看王语嫣了。”

不过这还不是最大的冲击。

那天段誉自习到一半心神飘忽，没精打采的跑回宿舍，抬头就看见对面墙上挂着一张最大幅的汴大校园地图，旁边墨迹淋漓毛笔批注——“王语嫣围剿战略示意图”！

段誉当时横不得扑到墙上去拿身子把整幅地图给遮住，扭头恨恨的看着地图下面看书的令狐冲和杨康，大喝一声说这是什么玩意儿?

“惊喜是吧？”令狐冲拍了拍桌子，“这表情就对了，不枉我们兄弟情深，一幅地图算啥，哥哥们应该做的！”

段誉的思路还没有转过来，呆呆的看着老令狐。

“看，”令狐冲一拍地图，“我们统计了一把，这一个星期除掉你在楼下看见王语嫣七次，我们几个一共在食堂看见她六次，文体中心两次，图书馆看见一次，36楼门口看见两次，三教五次。”

地图上这五个点果真圈了红，旁边注明了王语嫣出现的次数。

“然后我们把这五个点连起来，”令狐冲手指虚画。

“这就是围剿王语嫣的行动路线！”令狐冲大笑一声，“古书不是说么？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有了这份路线图，你就知道怎么找到她，然后是霸王硬上弓还是生米做成熟饭，还不看你一句话？”

不知道是因为惊喜还是因为感了风寒，当时段誉忽然开始不停的咳嗽，咳得满脸通红，玩命挥手就是说不出一句话来。任令狐冲有力的搂着他的肩膀说：“看我们老五激动的！

看我们老五激动的！哥哥

们不关心你的大事，还是谁来关心？放心放心，拿着这张图勇敢的上，要援军的话我跟老四那是义不容辞，要飞机有飞机要大炮有大炮，要是玫瑰花什么的你说一声，我们现在就去把南门口那花店砸了……”

后来杨康写过一本名叫《303战争岁月》的汴大回忆录，这个事件在回忆录中很是有名，号称“第一次围剿”。

第一次围剿失败了。

失败的过程实在乏善可陈。杨康和令狐冲的时间要用来读武侠小说、喝酒吃肉、还有看影碟，忙得很难帮上段誉。而令狐冲本来的意思也是兄弟们在道义上精神上都很支持你，剩下的你自己搞定。

问题是段誉搞不定。

段誉咳嗽完了青着脸跑出去，两三天也懒得跟令狐冲搭腔。愣是忍着两个早上没起来看王语嫣，直到第三个早上杨康和令狐冲无法忍受闹铃声终于痛下毒手把林平之的衣柜给撬了，才惊动段誉起来看了一眼。那天王语嫣似乎也起晚了，抱着歌本急匆匆的从窗下跑过，段誉目光扫过去的时候，只看见那个纤长的背影，乌黑的长发悠悠的甩。

“这东西就像吸毒，”段誉后来说，“戒得掉一时戒不掉一世。”

段誉恢复了每天早起的习惯，托着腮趴在窗台上，透过窗玻璃的眼神很是迷离，看着一天天过去，银杏叶子渐渐的黄了。

“唉！同情！”黄蓉很怜惜的看了段誉一眼，像是看一条小狗。

开学已经一个月了，对围剿进度深感失望的总指挥部考完了了第一轮小考，又得了空闲，重新鼓舞精神决定再挺段誉一把。于是郭靖亲自出马，请来了卧底敌人内部的黄高参。

段誉很尴尬的笑。虽说是令狐冲硬把他揪来，不过段誉其实也是半推半就，这次的黄高参是真正熟悉王语嫣的人物，翻遍汴大，也不可能有人比黄蓉更清楚王语嫣的家底儿了。

“我跟王语嫣幼儿园就是一个班的，我三岁就认识她了。小时候我爹一出差就把我放在她们家睡，”黄蓉说。

“真可惜，打小我爹就不出差，”令狐冲很艳慕的说，“我就从来没有这种机会。”

“王语嫣有主么？”还是杨康及时切入了关键问题。

令狐冲在旁边清楚的看见段誉的耳朵嗖的竖了起来，令狐冲曾经以为段誉的动耳肌已经退化掉了。

“没有吧，”黄蓉嘟嘟嘴巴，“不过追她的人多去了。估计现在她们宿舍的女生打草稿都不用买纸，王语嫣每天收的情书背面就差不多了。”

“有那么夸张么？我就没写过。”

“那是你土！”田伯光跑来串门，进门就给令狐冲定了性，“我们学校动过贼心的不算，光是拿号排着队的，也能把28楼塞满了。”

“拿号？”

“你傻啊？汴大里面光棍一抓一把，想追王语嫣的没有一万也有八千，那些人组织一支敢死队去蒙古，没准连铁木真也能给抓回来。你现在才知道去追，早都排到八千号以后了，大家不拿号，那不成哄抢校花了么？法制社会，你当共产共妻呐？”田伯光说得很严肃。

“这么说来我是真的很土了，”令狐冲捂着脸，“我很惭愧，跟汴大混了两年才知道自己是条土狗。”

“狼多肉少，也是苦了大家，”田伯光说得苍凉。

“其实我倒有了办法，”田伯光上去拍拍段誉的肩膀，胡子茬没刮干净的桔子皮脸上透着热诚。

“我靠，有话就说，”段誉期期艾艾的。

“登山要慢慢来，step by step，听说过吧，现在你都不认识人家，就想吃天鹅肉了？哦不，就想跟拿过号的那八千兄弟死扛了？所以说，心急吃不了热豆腐，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从身边的一点一滴做起，从简单到精深，要有层次的来……”

等到大家都恨不得上去把胶带封住田伯光的嘴时，他才终于露了底牌：“你看英语系傻姑怎么样？

难度小多了。”

没有一种语言可以准确的描述那时段誉脸上的表情，非要描述的话大概像是只在酱油缸里泡了一夜的茄子。他木愣愣的坐在那里，田伯光已经手舞足蹈的逃出去了。

“真可怜，别听那帮家伙瞎说。叫姐姐，叫姐姐，叫姐姐我就介绍王语嫣给你认识，”黄蓉看着段誉老实巴交，决定拿出点大姐的风范。她喜欢老实巴交的东西，比如板凳狗、仓鼠、郭靖什么的。

“我靠，都闭嘴！”段誉扯过书包，“自习自习，不去占不到地儿了，你们丫没事撑的。”

看着段誉耸拉着脑袋出门去了，宿舍里一时有点冷清。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觉得玩得有点过了。

“王语嫣真的搞不定？”还是令狐冲打破了僵局。

“你们段誉？”黄蓉摇摇头，“再修炼十几年吧，而且还有……”

说到这里黄蓉不说了，只是一个劲儿摇着脑袋。

“按你说，就没人追上过？”令狐冲还不死心。

“没，能说上话的都没几个。”

“那不是个新手么？还有戏还有戏，她有什么爱好没有？”

“嗯……”黄蓉冥思苦想，“没事时候喜欢跟家里搞卫生。”

“这爱好太有创意了，”令狐冲赞叹，“还有别的没？”

“高尔夫球？好像打得还行。”

“……还是说点别的吧。”

“那就是罗刹诗歌了。她喜欢普希金，罗刹的小说也行，我见她看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

“喔——”令狐冲恍然大悟，“其实对那本书我也有点了解，尤其是里面一句话我一直铭记在心啊。”

“我就翻过个开头，难读死了，”黄蓉老老实实承认了，“有什么话那么好？”

“阿历克赛·费多罗维奇·卡拉马佐夫是我县地主费多尔·巴夫洛维奇·卡拉马佐夫的第三个儿子，”令狐冲的声音带着诗歌的韵律。

“这不是第一句么？”

“是啊，读完这一句我就再没勇气读下去了。”

段誉趴在图书光的大桌子上狠狠睡了一觉，然后托着腮帮子想心事。

从看见王语嫣的那天算起，除去窗前偷窥，他一共遇见王语嫣六次，王语嫣对他说过三句话。

第一次是在图书馆遇见的时候，他站在书架前，王语嫣微笑一下说："对不起，同学能把那本《面向对象的编程方法》递给我么？"

第二次是王语嫣在食堂遇见他，说："对不起同学，借过一下。"

第三次还是在食堂，王语嫣走过之后，段誉心神散乱把一饭盒骨头汤倒在自己的腿上，王语嫣指着他的裤腿吃惊的提醒说："啊！"

段誉觉得王语嫣"啊"得很优雅。乃至于他忽然回过神来发现骨头汤已经把腿上烫红了一大片的时候，他都不怎么觉得痛。食堂卖汤的大师傅吃惊的发现那个刚打了汤的男生居然只是咧嘴笑了一下，就若无其事的走了，于是很怀疑自己的汤没有烧开，舀起一满勺扬脖子就灌了下去……段誉觉得自己很喜欢王语嫣了，比天下任何一个人都喜欢，不过为什么喜欢?

段誉觉得很迷惘。

喜欢她那双完美的脚？或者是令人为之惊艳的脸蛋？令狐冲所说的前挺后撅?

柔和修长的小腿曲线……越想段誉越觉得自己象一个流氓。20岁的时候段誉是天真烂漫的，后来发生的一切完全不符合他第一眼看见王语嫣时的感觉——非常喜欢那个女生那时候的笑容，希望时间永远凝固在一刻上。

段誉在忧虑的思考。他已经看了王语嫣两个月，他不知道王语嫣那么早起是去做什么，他很担心有一天王语嫣不再早起，不再路过他的窗前。他有些恐惧的想某一天我打开窗户，只看见那片银杏叶的缺口，空荡荡的路上没有一个人……或是一个令狐冲那般的汉子正端着刚打来的热粥在那里抠鼻子?

段誉想得一阵难过，抓起书包想逃跑，却看见对面真有一个令狐冲般的汉子大步向他走来，手里挥舞着一本书。段誉使劲揉了揉眼睛，觉得自己真的是入魔了。

"老五，看！搞定搞定！这本书搞定了，包你把校花也搞定了！"

段誉一怔，才发现确实是老令狐本人，正捧着一本刚借出来的《普希金诗选》，大力拍着他的肩膀。

“这是什么？”

“黄蓉说的，王语嫣最喜欢罗刹诗歌，杨康说我们还有一门罗刹诗歌的选修课，周二周四晚上！”

汴大真的有“罗刹诗歌”这门选修课，段誉是这门课历史上唯一一个拿了满分的学生。

罗刹诗歌的老师是汴大花了大票银子从罗刹请的外教，金发碧眼的苏飞霞小姐。苏飞霞小姐出身高贵，祖上乃是罗刹的王公贵族，于是学生们统统称呼苏飞霞老师为“长公主”。苏飞霞也在汴大执教四年，风格严谨。文科的才子中颇有几个自恃读过点高尔基叶赛宁，想去苏美人手下混几个选修学分，结果倒有一半被长公主斩落马下。

从此“长公主”三字也是威严的代名词，选修课老师中，苏飞霞算得上一号名捕。

苏飞霞私下却感慨说汴大学生太浮躁了，罗刹诗歌音韵优美格调又高，怎么就没人愿意花心思呢？于是乎落落寡欢，念起罗刹的冰雪，有归隐的打算。

这个时候，段誉横空出世。

每次上课，段誉总是坐在第一排，笔记记得最细，问题问得最多，尤其对普希金，事无巨细都要问到，一看就知道是被普氏的诗歌彻底征服了。他的论文更让长公主惊为天人。苏飞霞不敢相信大宋还有这样精熟异国文化的天才，将一门选修课论文写成了学术大作，光引文就列出三页纸去，洋洋洒洒高屋建瓴，谈论普希金诗歌的美学意义和思想境界。说到妙处仿佛天花乱坠，苏飞霞老师阅卷时大喊着罗刹语旁若无人的赞叹。

最后这篇文章发表在《西域语言文化学报》上，是段誉有生以来第一篇发表作品，震惊了西域语言文学系，教授们拍着段誉的论文责问研究生说人家一个历史系的同学都能研究那么透彻，亏你们这帮没用的东西还是我们西语系的人！

后来的师弟听说先贤段誉如此了得，于是他的事迹渐传渐广。最终的版本说曾经历史系有牛人段誉，乃是物理生物竞赛双料冠军，后来弃理从文，校长独孤求败亲自录取入历史系。其人非但学术一流，一手情书更写得出神入化，大学四年读完二十四史，精通罗刹文，写

诗风格近于普希金。后来被英吉利著名学府牛津和剑桥同时以全奖录取，段誉就读剑桥两年后顿悟大道，于是放弃学位去南美丛林过自然生活云云。

不过世界的一边是天堂，另一边必然是地狱，整个三楼的楼道都在水深火热中挣扎。

整整大半个学期，段誉每晚啃完了大肉包就抱起一本普希金在宿舍里唱颂："呵，空虚的世界！你甚至拿不出一点有趣的——

愚蠢！"

段誉觉得结尾还不够有力，往往补上一句："愚————————————蠢！！！"

普希金的诗歌在整条走廊上回荡。本来晚上有一半的懒人是猫在宿舍里的，那些天却彻底变成了"空虚的世界"。一到晚饭大家走得干干净净，互相告诫着："嗨，快点快点，段誉又要开始嘞。"

轰猪第一高手杨康素来号称地雷都炸不醒，此时也顶不住压力。段誉觉得满宿舍就他还算个文化人，经常来请教他："杨康，你说《纪念碑》里，这'亚历山大的石柱'到底表征什么？"

杨康顿时傻眼，然后落荒而逃。

于是有一天郭靖带着黄蓉从商店前面过，看杨康吸着一瓶酸奶站在商店前面，有点恍惚的样子。

郭靖说杨康你干什么呢？杨康说，就是没什么事情可干，所以站这里喝瓶奶想一想啊。黄蓉说，没事干你不回去睡觉？

杨康长叹一声看了看表："才十点，老五还没结束呢，我怎么敢回去啊？"

"瞧一瞧，看一看，走过路过不要错过，年度第一大赌，机会应有尽有，大家下好离手下好离手。"

终于决定去自习的杨康闲极无聊，在自习室里面碰到了郭靖黄蓉田伯光，正巧令狐冲欧阳克一帮人也都在同一个教学楼上下自习，杨康决定赌一把娱乐一下，借机缓解自己有宿舍不能回的郁闷情绪。

"怎么赌？"黄蓉最有兴趣。

"盘口一搏四，赌段誉追得上的左边，赌段誉追不上的右边，"杨康拿两个信封左右分开放。

“我赌二十，右边，”田伯光首先下注。

“我赌五十的右边，”欧阳克也跟进。

“蓉儿我们赌哪边？”郭靖老老实实的去请示。

“右边右边，”黄蓉不愁钞票，挥舞着一百块押在右边。

“我靠，”杨康皱皱眉，“那不平衡了，这一盘开不起来。”

“不会大家都看不起老五吧？”令狐冲咬了咬牙，“我赌二十块！赌老五有戏！”

“果然是老令狐够英雄，”杨康一伸手，“钱来钱来，有老令狐这样玩命的才有的赌，不然大家都没得玩了。”

“我靠，欠着欠着，”令狐冲把两个空口袋扯出来，“下个月家里寄钱我就有了。”

“没钱你赌个头啊？输了你又赖帐！”田伯光觉得令狐冲坏了规矩。

“屁！”令狐冲有点脸红，不知是因为被欠帐的老底被揭儿不满还是因为一股兄弟义愤，他拍着桌子大喝了一声，“都幸灾乐祸是吧？我就看老五有戏！二十块，就买老五搞得定！”

满场顿时静了，静得有点尴尬。

杨康手指上拈了一百块，本来已经递到了右边，却忽然停在半空。他手指在票子上捻了捻，猛地拍在左边的信封上：“靠，我也赌一把大的，赌老五搞得定！”

“你真觉得老五搞得定啊？”第二天杨康和令狐冲一路去打饭，有点心痛那一百块钱。

“你想听一下真话呢，还是想听假话？”

“废话，当然是真话。”

“真话还用的着我告诉你？”

杨康像个泄气的皮球，朝天翻了翻眼睛，没话了。

“唉！”令狐冲感喟一声，“不过也不是山穷水尽，帮他使使劲算了。你看他那个衰样，一天到晚搞罗刹文的教材听，我看他是快疯掉了。”

“还快疯掉？我已经疯掉了！”杨康摇头，“也好，等他什么时候开始听《金刚经》，我们把他少林寺一送，哇，整个世界都清净了。”

“我也是说啊，哪儿哪儿不都是女生们，一抓一把，何必看一个王语嫣看得跟仙女一样呢？”令狐冲很是无奈。

对面走过来一个女生刚好擦着令狐冲面前走过去，令狐冲随手一指手说：“就说眼前这个，就麻子多点，也没啥不好嘛。”

令狐冲忽然觉得浑身都被寒气冻住了，他小心翼翼的扭头，看见一道杀人的目光直逼到眉心，急忙扭头小跑了几步，这才松弛下来。

“那怎么办？”

“这他妈就叫一见钟情，”令狐冲挥挥勺子，“没办法的，你指望他自己死心，根本不可能！”

杨康一唏：“一见钟情的多了，不是个个都能往一起凑的。凑不到一起，过一阵子也就没事了。他这还是喜欢王语嫣，他要是喜欢李师师怎么办？你进宫刺杀了皇帝把李师师抢来给他啊？”

“我要是剑法巨牛，我就进宫帮他抢了李师师也未尝不可啊。”

杨康呆了一下：“我靠，不知道是谁在发痴了。”

“一句话！”令狐冲在食堂的门口侧眼看西风，敲了敲冰冷的饭盆，“喜欢一个人总不是错吧？”

普希金的诗并不曾派上大用场。

虽然王语嫣在计算机系也风闻罗刹诗歌课上有个很猛的狂人，不过王语嫣还没有八卦到非要看一看狂人真面目的地步。而且诗歌这个东西，交情不深断然是不能拿出来谈的，而段誉要走出第一步去对王语嫣说声你好我叫段誉我很仰慕你，这一步该怎么走以令狐总司令的机智也想不出。

令狐冲的感情世界大概只会比段誉还要白了。

那天早晨令狐冲早起去跑圈，回来时候显得精神焕发一扫颓唐，仿佛得胜的将军——或者阴谋得售的老贼。

“所谓真情所至金石为开，”令狐冲大力拍着段誉的肩膀，“明儿早起跑圈去吧，跑圈就搞定校花了。”

“切，”杨康在上铺翻了个身，“要是跑圈能搞定校花，那么蹲坑也成了。”

按照汴大体育教研组张三丰老师的精神，学生必须早锻炼，否则体育课不让过关。大一是简化太极二十四式，大二大三改成绕幽明湖跑步，跑一圈算一张早操票，每周平均拿下四张早操票，学期末糊在一起交了，才算体育合格。

这对遍及整个校园的轰猪爱好者简直是一种折磨，他们中不乏杨康这种头可断血可流觉不可不睡的人物，让他们每周早起四天，简直是妄想。各种对策应运而生，最简单的是一咬牙在某个早上跑四圈，然后就可以睡一星期懒觉。

那时候段誉相思正苦，整天没精打采，听令狐冲这么一说，呆了一下，放下《普希金诗选》：“什么乱七八糟的，你帮我拿票了么？”

作为忠实后援团，本来令狐冲时不时会多跑一圈帮段誉拿一张早操票。

令狐冲大笑：“别激动别激动，我刚才在幽明湖看见王语嫣了。”

“哦？她也跑圈？”

“土！多动动脑子不会死的！校花是学生会副主席，哪有亲自跑圈的道理……什么乱七八糟的，我是说校花管给跑圈的发早操票！”

“我怎么没见过？”段誉表示置疑。

“所以才说你土，”令狐冲摇头，拿起搪瓷港灌了一口，捻着下巴上并不存在的小胡子，“王语嫣也不管发票，她就堵在小道上逮人！多亏我目光如炬，要不哪有这么内部的消息？”

幽明湖上有些可以抄的近路，为了确保大家都跑大圈，学生会确实在小路上设了几个哨卡。

“别逗了，”杨康从上铺探下脑袋，“就你还目光敏锐呢？你不是抄小路给王语嫣抓了才发现她的吧？”

“喔？”令狐冲双眉一扬，不但不惭愧反而颇为惊喜的样子，“颜康弟明察秋毫，莫非也是抄过小路的？”

“那————是！”杨康从枕头边摸出一叠早操票。

“要不是我上个星期抄了三天的近道，我这个星期不是还得早早爬起来。春困秋乏夏打盹，睡不醒的冬三九啊。学校简直杀人，”杨康拿

被子一蒙脑袋，“我睡，誓把床底睡穿！”

令狐冲和杨康瞎扯完了一回头，看见段誉已经衣服整齐，开始穿跑鞋了。

“雷厉风行！我喜欢你这个态度，”令狐冲首先首肯了段誉的精神，“不过你丫七点四十才起来，今天没的可跑了。”

段誉立马愣在原地：“我……我是去吃早饭……”

“问世间，情——为何物？”段誉前脚走，寝室里令狐冲手举搪瓷缸子吊嗓子。

“这个简单。情，就是两个人吃饭男生付帐，没情就是aa，”杨康从被窝里探头出来，“让我们摒弃一切小资产阶级的虚伪面具，这就是大浪淘沙的真理！”

段誉真的去跑圈了。

虽然不确定是不是真的有用，但是按照令狐冲所说，至少每天早晨会看见王语嫣守在学生会的哨卡上逮人。就算没有一亲芳泽的机会，被那双纤纤柔荑逮上一遭也会使人生更加完整。

早晨的幽明湖一片安静，湖心的小岛上绿色未褪，在淡青的天空下莽莽苍苍。

清晨和午夜的幽明湖最引人遐思，水汽氤氲，波光浅浅，仿佛千年前吟哦的诗人，百年前凭栏的少女，十年前淹死的某著名艺术家一起都涌上了心头，一片静穆中一直追想到三皇五帝去。百年来在幽明湖投湖的著名诗人有记录的就有二十多，掬一捧水都满是“诗”味儿。

令狐冲的想法是，湖光山色，青衣少年从白衣少女的身侧飘然走过，忽然回头，说：“请问你是王语嫣么？我们见过的。”

那是一种多么良好的开端。

当然，这仅仅是个构思，远不是事实。此时放眼所及都是人头攒动，周围一片是粗气声、脚步声、张三踩了李四声、李四回踩张三声，不绝于耳。有恰逢新校长东方不败体察民情，六十多的老家伙穿一身粉红的运动衣，一面轻盈的迈动长腿狂奔，一面握紧拳头给学生打气：“跑啊跑啊，同学们跑起来，跑起来，跑向新时代。”

怎么都觉得像是琉球群岛那边搞大选拉票的模样。

段誉喘着粗气，抽空往近道上窜了过去。

湖上每一条岔道口都有学生会的骨干，早晨这段时候中间小道彻底封路，除了八十老太和未成年的孩儿，其他人统统打回票。乔峰曾说某次一个教工的孩子指着从小路过去上厕所，厕所就在他两百米外，结果给学生会主席赵敏拦住了。那兄弟脸憋得通红还不便仔细说，只好说我不是你们汴大的，我就从小路过去一下有事。

结果赵敏一脸鄙夷，说同学别玩花样了以为我不知道你的小算盘?

本来这种职责都该由赵敏这类豪杰负责，安排王语嫣在这个位置上被证明是一个错误，段誉发现王语嫣的时候，王语嫣在跟三个男生玩老鹰捉小鸡。

那天王语嫣穿着段誉很熟悉的那件砂色衬衣，长摆在腰间扎了个扣，磨蓝的牛仔裤裹着浑圆修长的腿，当道一站果然是风采过人，不像逮人的倒像是照相的。三个男生上去问："请问同学现在几点了？"王语嫣就老老实实的低头看表，于是三条人影以百米的速度哧溜一声从旁边闪过。

王语嫣长跑短跑都不行，只好低低说一声讨厌，然后回头，依旧风姿卓约的站在路中央，等待下一批抄近道的耍类似的把戏。

段誉微笑着凑了上去。王语嫣下定决心这次一定要捉一个的，谁知道她张开双臂要拦，心里却一个寒战。段誉手哆嗦着理了理头发，含笑走近，简直要走进王语嫣的怀抱里。那张笑脸带着无怨无悔的感觉，似乎就算被抓，也能够含笑九泉。

段誉清了清嗓子，说："同学，借过一下。"

王语嫣问："同学你什么名字？哪个系的？"

段誉闻言而喜，毫不犹豫的报上家门说："历史的，我叫段誉，云南来的……"

王语嫣想我遇见了一个痴呆。

王语嫣立刻去叫了监督晨跑的老师。体育教研室专教健美课的达尔巴老师说："哟，还有这么明目张胆的？我靠，那还不杀鸡骇猴？"当即把段誉拉到一边去，声色俱厉，记了年级和寝室号。

仿佛一盆凉水浇在段誉头上，他心说完了，这学期体育别想及格了。达尔巴一米九的伟岸身躯下，段誉低着脑袋，象一只被太阳晒蔫

的小公鸡。最后全不记得达尔巴到底喝骂了些什么，只想着我完了我完了，我算是完蛋了。

达尔巴觉得很没意思。汴大学生桀骜不逊的大有人在，达尔巴则是那种遇强更强的好汉，专喜欢煞猛人的威风。段誉这种面瓜，就算砍了也有污了宝刀的嫌疑。

达尔巴最后恨不得他早点滚蛋，大喝一声说我记下你了，这学期你早操票交双份！否则就以不及格处理！

段誉耸拉着脑袋，千恩万谢的回去了。达尔巴无趣的抓抓头，觉得早上吃的粥不太干净，肚子里直闹，就扯下写了段誉名字和班级的那张纸，从王语嫣把守的小道上过去，直奔厕所去了。

回去以后段誉吞吞吐吐的问令狐冲说老二你还有没有多余的早操票再给我搞几张，否则我不及格定了。令狐冲听完全部故事当场抓狂，五百度眼睛跌落在地。

“不是敌军太狡诈，实在是我军太愚蠢了，”令狐冲坚定的立场开始动摇，为押在右边的二十块钱痛心不已，多少条鸡腿啊！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小说的情节，总是如此的。

学生会的干部们回过神来，决定还是换了粗壮威猛的傻姑的去守关卡，傻姑百米十三秒，一千五四分三十秒，还是田径队一百米栏的主力，简直是空手抓鹰搏兔的奇才。而没用的王语嫣被换去桥头发早操票。

从此段誉真的每天都能看见王语嫣了，他每个星期至少要八张早操票，这个学期的睡眠是不必指望的了。不过段誉也不以为苦，看着王语嫣每天一套不同的衣衫，站在晨光雾影里的桥上，轻轻撕下一张又一张的票，段誉就觉得心里很踏实。

爱昏头了就是这样。其实段誉并非想要和王语嫣发生什么，只要能够这样常常看见她，离家万里有些空虚的心也就安了。

周二周四，段誉每天跑五圈。

这就由不得王语嫣不记住段誉了。段誉并不和她说什么，只是安静的站在旁边等她撕票，然后对她笑一笑又去跑。那笑容只能用一个词概括——就是“幸福”。

不是高兴，不是开心，也没有眉飞色舞，就是简简单单的幸福。真的只有感觉生活特幸福的人才能这么笑。

终于有一天给段誉撕票的时候王语嫣手上稍微慢了一点，笑笑说：“同学你不抄近路啦？”

“不抄了……不抄了，”段誉的声音有点抖。

他在心里说他妈的别抖了别抖了这有什么可抖的？不过段誉就是抖，腿抖得比声音快，心抖得比腿还快。

“你怎么每个星期都跑那么多？帮别人跑啊？”

段誉很甜蜜的说：“不跑不行，达尔巴老师说我得交双份的早操票，不过我觉得跑跑蛮好的。”

王语嫣恍然大悟。看着段誉的腿抖个不停，王语嫣忽然心生一股歉疚。她想这个同学都跑得那么累了，看着又不是很壮的样子，是我害了他。王语嫣一点也不讨厌段誉，段誉虽然抄近道，至少不欺负她。

而且……很傻。

王语嫣撕下票给了段誉：“凑齐票也不难，你以后不用跑那么多了。”

段誉浑浑噩噩，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觉得王语嫣那时候的一笑里面饱含深意。回宿舍整理早操票的时候，才发现手里居然有八张，一天就拿够了一星期的份额。段誉恍然大悟，原来王语嫣每次都给了他两张票。

以后的事情就很简单了，段誉算是认识了王语嫣。在食堂遇见的时候，段誉会说你也来打牛肉啊，反正我排到这里了，我帮你打好了。王语嫣想这个男生真老实，于是把饭盒递给他。下一次在自习室王语嫣找座位的时候，段誉说正好我占座了，但是肚子不太舒服想回去，你坐吧。于是段誉就拿着书包回去，虽然他明天期中考试。

而早晨两个人还是常常在桥上遇见，段誉跑累了会在那里歇一下，终于可以完整的说出我叫段誉我住28楼303我听说过你呢。

王语嫣笑笑，觉得段誉跟别的男生不太一样。

“王语嫣有好多人追哦，”黄蓉说。

“我靠就是要强火力猛攻一把搞定，趁别人还在试探，你儿子没准都生下来了！”令狐冲说。

“我有两张马勒音乐会的票子，没什么劲，你们谁吃饱了撑的要去听？”杨康说。

段誉在犹豫了很久之后终于决定走出关键的一步。

续集 第四章 王语嫣

早晨，晨曦淡淡，敞开的窗口吹进一片凉风。

满宿舍的人都出去了，王语嫣在自己身后合上门，轻轻伸了个懒腰。早起去发票是个苦差事，王语嫣也和所有的女孩一样睡懒觉。可是学生会主席赵敏问到她的时候，她还是老老实实点头说好，她的性格就是这样的。

摘下玳瑁的发卡，满头长发就自由了，王语嫣从简陋的绿漆书架上拿了她的牛角梳子，安安静静的坐在窗口梳头。

王语嫣也很懒，不喜欢选早晨的课。她就喜欢同寝室的女生都出去以后坐在窗口梳头，就着凉风，一脑袋思绪飞啊飞，和自己的发丝一样乱。

一阵风紧，长长的棉布窗帘飘了起来，窗户上挂的风铃叮当叮当响得清脆。一串铃声不绝，空虚凌乱，王语嫣开始走神。同宿舍女孩不喜欢王语嫣的一个原因是，王语嫣寡言少语，比较沉闷，一脑袋都是小资产阶级的情调。比如这个时候，王语嫣就觉得风铃声那么寂寞，追着风穿堂而去，孤独得无可寄托。

“唉……”王语嫣叹了口气，然后一手抓着长发，一手把桌子底下抄出块纸板放在窗台上。

纸板上一行水笔涂的黑体大字：“休息时间，请勿参观，王语嫣自习去了。”

对面男生楼某个窗口光学玻璃的反光退去。观察者放下望远镜，挺了挺日渐发福的小肚子，对背后的兄弟说：“哟，算了，人家挂免战牌了。”

对面是大四的男生楼，大四比较闲，一干兄弟买了望远镜的不少，晚上一边洗脚一边往女生楼这里看，顺带大口吃面喝汤听着上铺兄弟的广播，吃喝玩乐样样齐全，人生之乐无过于此。

大三这边的女生楼的女孩们自发现对面老有光学玻璃的反光闪烁，就有点愤愤。本来想告诉楼长让校警管一下，可是王语嫣宿舍的阿碧比较捣蛋，有一天表坏了，就拿报纸写了个大字牌：“现在几点了？”

对面的兄弟一看，先是有种阴谋被揭穿的羞涩，不过很快就厚起脸皮，大书一张贴在窗口：“十一点半，吃午饭吧，学一有大排。”

这种城墙拐弯厚的脸皮和幽默感很对汴大女生的口味，于是阿碧就和对面那个拿望远镜的男生去买大排了，回来说是一个帅哥，就是有点脚气外加狐臭。一屋子女生笑得前仰后合，只有王语嫣觉得缺乏安全感，于是拿了两个衣服夹子把两页窗帘夹在一起。

其实女孩们还是蛮得意的，至少是魅力的证明。

相比汴梁大街上的莺莺燕燕，汴大的女生们还是太朴素了些。整来整去都是一把清汤挂面一样的长发，不涂脂抹粉的脸蛋就算青春，也欠点妩媚。不过同校的傻小子们还是有兴趣拿只望远镜雾中看美人，只要不是真的春光乍泻，“美人”们牺牲一把也算为校园安定做了点贡献。

夜里熄灯以后，一宿舍六个女生有四个在夜谈，话题不离那个狐臭帅哥。不过除了王语嫣是个闷葫芦，居然以嘴快著称得阿碧也很安静。

“阿碧，你睡着啦？”大姐在下铺问。

“唉！”阿碧懒洋洋的哼哼，“睡觉睡觉，我们说那么多，人家都是来看王语嫣的！”

一片都哑了。

王语嫣愣了一会不知道说什么，翻身去睡了。周围一片唏唏嗦嗦翻身的声音，整个宿舍竟是再也没有一个人说话。

后来二姐就写了一张大纸板，一看见对面有反光就放在窗台上：“休息时间，请勿参观，王语嫣自习去了。”

对面的兄弟也很合作的点点头，说：“靠，女生也知道我们在看王语嫣？”

女生们忍了王语嫣很久了，似乎所有男生都是在看她。

王语嫣。

王语嫣的老爹理论上是个风流潇洒的主儿，否则也生不下王语嫣这种丫头。不过遗憾的是，王语嫣没有见过她老爹，她生下来的时候，老爹已经跑了。

王语嫣一生中只知有母不知有父，仿佛在母系氏族社会长大的孩子。小时候上幼儿园，她看见别人都有爹就她没有，于是很伤心。可是她一问起母亲的时候，她娘王夫人就会瞪圆了眼珠子吼她。也就因为如此，王语嫣从小就很胆小。

王夫人是一家大公司的副总，家里有的是银子。因为工作忙，没有时间陪女儿，王夫人就买了无数的dvd和书堆在家里，没事的时候王语嫣就只好看那些打发时间。所以五岁的时候王语嫣就知道蓝鲸可以有三十三米长，而一个幼儿园的孩子还以为天竺的大象是世界上最大的动物。大家总是把王语嫣当一部百科全书用，并且说你妈妈教你好多东西啊。其实没有人对王语嫣说什么，她那些知识都是看discovery看来的。

除了看科普性的东西，王语嫣还喜欢看一些外国大片，喜欢大理国著名的男影星段正淳。因为段正淳很帅，而且总是在大片里演父亲一类特别有责任感的角色。

常见的台词是："想动我的家人，就从我的尸体上踩过去！"

所以七岁的时候王语嫣就想："要是我爹和段正淳一样就好了。"

她九岁的时候，段正淳去大宋参加汴京电影节，顺带访问王语嫣她们的小学。

校长老太指定王语嫣去给段正淳献花。王语嫣穿着小白裙子跑到段正淳面前，捧给他一束玫瑰的时候，段正淳一把接过鲜花一把抱起孩子，把话筒凑到王语嫣嘴边说："你喜欢看叔叔的电影么？"

他是精于舞台表演艺术的老贼，知道啥时该做秀啥时该闭嘴。

台下校长老太却有点担心了，王语嫣的木衲一向是出名的，要是说错了话岂不丢了汴京贵族小学的名声？

这时候全场安静，见王语嫣呆呆的说："我没有爸爸，看叔叔的电影，老想叔叔是我爸爸就好了。"

段正淳愣了一会儿，黯然落泪，不知道是不是流落在世界各地的私生女儿太多，一时间勾起满腔的悲情。不过这一幕沦落到大宋新闻网的记者手里就变样了，第二天的首页大字标题是——"女儿汴京认父？大理国人气明星段正淳走访大相国寺小学"。

王语嫣一举成名，每次教师节联欢会、全校家长会之类，都是她充当学生代表。这一直从小学延续到大学，即使在汴大计算机系这种牛人一抓一把的地方，王语嫣的美丽也到了上达天听的地步。一到有活动，系主任冲虚就想起王语嫣，说那个姓王的小姑娘长得很好嘛，让她去。于是计算机系在校庆一百周年的纪念合唱里她是领唱，每天早晨要去文体中心参加声乐辅导。

为此非但计算机系学生会主席邓百川大为不满，连计算机系名震一方的篮球高手慕容复都觉得老家伙有点好色的嫌疑。王语嫣也不想去，可是她还是点了头。

很多时候，她根本就不懂拒绝。

而回到家里，王语嫣就像变成另外一个人，根本看不出学校里那份风光。

王夫人在公司是有名的“强人”，还有个勤快的女儿帮着省钱。王语嫣比钟点工还要勤快，除了读书和弹琴，她的剩余时间都是在打扫卫生。

她们家很大很空的房子里面，王语嫣拿着一快抹布从东走到西再走回来，或者是推着吸尘器来来去去，就像是跟灰尘有仇，一定要搞得家里一尘不染。

实在没有事情可做了，王语嫣就会找一本诗集坐在沙发上读。慢慢的，外面的天就黑了，王语嫣打电话问母亲是不是回家吃饭，然后往往都是自己做了吃，最后看书写作业自己准时睡觉。

甚至连王夫人自己也不喜欢王语嫣的木衲，她自诩的淑女教育也许是成功的，可是每当她回家看见王语嫣默默起身，很静的站在沙发边说妈妈你回来啦，王夫人就很痛悔，觉得当年就算王语嫣的老爹不是个东西也该跟他结婚的，免得守着一个冰雕一样的女儿浑身发冷。

和王语嫣在一起，实在是很难让人感觉到温馨的。

总之一句话，如果说黄蓉是一杯干红，阿朱是一杯陈绍，康敏是一盏二锅头，那么王语嫣就是一杯矿泉水。或许很清澈很透明的一杯矿泉水，不过依然没什么味道。

王夫人的家教模式如果被列进教育学的课本里，肯定是个反面教材。

看着女儿越长越漂亮，王夫人油然而生恐惧，觉得女儿和年轻时候的自己越来越接近了。更年期那会，王夫人总是怀疑有某个小子在旁边窥伺她的女儿，意图效访当年那个负心的汉子。

所以王夫人对王语嫣是喝骂多于慈爱的，每每说起来就是男人个个不是好东西，你千万要当心，不要被那些没良心的给骗了，要是放学回家遇见什么男生对你不礼貌，你就应该按照我教你的女子防身术，先拧他的小手指，再用鞋跟跺他的脚面然后猛踢他的裆部……

王语嫣永远只是点头，一言不发。其实她觉得非常无聊，老娘的表现从来不超过言情小说里的单亲母亲，实在无法勾起什么兴趣。

王夫人一方面希望女儿有些贵族一样的冷漠气质，可这个时候又会觉得女儿不把自己的话当回事，于是心底暗存不满。心情好的时候，也就这么算了，可是王夫人后来的感情经历和她当年的经历一样惨不忍睹，于是这个忧郁高贵的女经理伤心的时候的时候，除了呜呜痛哭就是把恼火发泄在女儿身上。

王夫人好歹是受过很高教育的人，不至于抄起一只拖鞋痛打王语嫣的屁股。她老是流着眼泪猛掐王语嫣的胳膊，在女儿白净细腻的胳膊上留下指甲的痕迹。

夜晚到来的时候，王语嫣在自己的卧室里拉开衣袖，看自己胳膊上未褪的红痕。听着窗外的声音——对面的楼不是王语嫣家这种高级花园住宅，父母在喊孩子吃饭，那声音活像喂猪的饲养员刚洒了猪食在吆喝小猪。

然后王语嫣就哭了，悄无声息，泪流满面。她趴在自己的胳膊上，如此的悲伤。

这是一个悲情人物。

回到嘉佑三年十月的早晨，悲情人物早上发票回来，拿一只大纸板放在了宿舍的窗户上，忽然想起了段誉早上给自己的信封。

王语嫣打开信封，里面是一张音乐会的票子，忽悠悠忽悠悠的落在床上。据实而言，段誉把那个信封塞给她的时候，王语嫣很不高兴。曾经收到过那么多情书，她当然也能猜到自己手里的可能是什么。所有故事最后都要归入这个陈套的结尾，王语嫣非常失望。但是

淑女教育是不容王语嫣当场撕了信封把段誉踢下桥的，所以王语嫣笑了笑收下了。

出乎王语嫣的预料，不是绿钢笔写就的刻骨铭心的情书，只是一张简简单单的音乐会票子。段誉在票后面用他很幼稚的字体写了简单的几行。

一是：“对不起我知道我很冒昧，我们也不是很熟。”

二是：“如果你不想去也没有关系我会自己去听的，我喜欢马勒。”

三是：“我是段誉，那个早上被你抓过的男生。”

如果说第一句第二句还只是让她觉得这个男生尚不致失礼乃至有些心软，段誉的第三句真的让王语嫣心里微微痛了一下。

“我是段誉，那个早上被你抓过的男生”，段誉大概是想说我知道很多人追你，你不要把票子弄混了以为是别人送的。王语嫣想到段誉的笑容，想到他的手足无措，想到他那天傻乎乎的凑上来挨了抓，终于所有的事情连贯到一起，王语嫣仿佛可以体会到那天段誉第一次和自己说话心里有多么的紧张。

“喜欢一个人总是没有错的，”王语嫣自己也那么想。

“我靠，那么太监的信你也写得出来，老大我们把老五给轰出去，这只怕不是个男人，”令狐冲一边泡面一边泡脚，对段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晚上软磨硬泡之下，宿舍的兄弟们都知道段誉在杨康送的音乐会票子后写了些什么，当时连郭靖都觉得段誉这信写得太没种了。

“就算你不写上小亲亲，你是我的太阳你是我的月亮你是寂寞黑夜里我唯一的小星星，你也该写上几句爱你一万年，愿意为你精尽人亡什么的，”令狐冲大喝，“进攻进攻，保持不断的攻势！大好的机会被你浪费了，一准儿没戏。”

“老令狐那是瞎扯，不过你这信写得是没气概，”杨康不愧情书好手，琢磨了三四遍只能叹气，“你说哪个女生会喜欢面瓜男生？就算你觉得王语嫣是个女神也拜托你有点气势，好像求她一样，没了王语嫣地球还转的，你这信还没幽默感，没头没尾，读下去真寒啊。”

“我说段誉就是太胆小！”欧阳克也窜了出来，“去听什么音乐会？正儿八经的，要请还不如请去恋歌房，对唱几首最管用。”

只有段誉拿着那本《普希金诗选》在旁边看，一声不啃。

续集 第五章 天堂生活

音乐会的日子很快就到了，王语嫣并没有回音。

再不争气也是自家兄弟，事到临头泥巴也要扶上墙。按照令狐冲所说，搞定了校花兄弟们脸上也有光彩，欧阳克冷笑说我看你是担心那二十块钱困兽犹斗。下午回了宿舍大家就一起琢磨着修理段誉，欧阳克出让了那身阿玛尼的黑套装，虽然袖子有点长肩膀有点宽，不过好歹是国际名牌阿玛尼，黄蓉说了王语嫣是豪门世家，牌子上首先不能丢了份。杨康的脚和段誉差不多大，于是慷慨出让了皮鞋，自从杨康买了那双鞋至今还不曾上脚。林平之领带不错，立马就被征用了。还缺插在上装口袋里的手帕，一帮人正觉得缺了这玩意显得洋味不够，正好黄蓉跑来看郭靖，捐赠了一条纯棉的手帕。

段誉在镜子面前双肩一抖，令狐冲说声我靠，老五这架子拽，全然看不出是我们这猪窝里出去的。

可惜到公共汽车站还有两里路，段誉只得浑身笔挺的踩上郭靖的老破驴，咯吱咯吱的狂蹬着离开了28楼下的停车场，上面303宿舍里面兄弟们一齐探出脑袋，仿佛目送英雄上战场。

“挺住！挺住！”这是令狐冲说的。

“兄弟在你身上下了重金啊！”这是杨康。

“别怕别怕，”这是郭靖。

“失败是成功之母，”欧阳克小声说。

“我靠！”令狐冲举起杨康的枕头砸在欧阳克脑袋上，“真是乌鸦嘴。”

“要是乌鸦嘴，那乌鸦一定是一种很理性的动物，”欧阳克耸耸肩，“你不能老指望麻雀变凤凰嘛。”

在黄蓉面前，他脾气总是分外的好。

“哎哟，”黄蓉终于说话了，“王语嫣会不会去都难说哦。”

杨康和令狐冲这两个立刻紧张起来，杨康马上捧上茶杯，令狐冲上去小心的捶背：“有什么内部消息？”

“没事没事，”黄蓉懒洋洋的靠在那里。

“蓉儿，说吧说吧，”郭靖也说。

黄蓉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就是有点经不起郭靖求她，愣了半晌扁扁嘴说：“王语嫣是没男朋友，不过她有喜欢的人，喜欢好长时间了……”

“谁？”

“谁！不准偷水！”杨康忽然喝了一声。门正好动了一下，似乎又是隔壁过来抢开水了。

郭靖跑去拉开门，门外空荡荡的。

楼下忽然响起了老破驴的声音，咯吱咯吱的远去了，外面已经是夜幕降临，再也看不清楚。

“我靠，难道是老五……”杨康说。

“哈哈哈哈，”令狐冲愣了一会儿张嘴大笑，“我觉得我们不至于那么傻x吧？”

段誉安安静静的坐在汴梁音乐厅里，左看看右看看，然后看自己脚上的新鞋。

杨康给的票子倒真是好票子，不知什么人孝敬完颜鸿烈的，按照书上说的，是声音效果最好的地方之一，而且离舞台不远正对着扬琴，可以看见敲扬琴的女孩穿着紧身旗袍漂亮的侧面曲线。

那是段誉第一次去音乐厅，没想到音乐厅那么热闹。前排有磕瓜子儿的，后排有打手机的，段誉旁边一对夫妇带着不满一岁的孩子，孩子哼哼唧唧的哭，妈妈于是准备给孩子喂点奶，多亏打盹的老爹很及时的醒过来愣给按住了，否则《马勒第四》就要变成《圣母为耶稣哺乳》的艺术展了。

段誉身边的座位空着，上面放了一本段誉拿给王语嫣的简介小册子，离开场不到五分钟了，王语嫣并没有来。不知为什么，这时候段誉的心倒是不怎么跳了，好像吓得有点发木了。他开始想王语嫣大概是不会来的，而且也不应该来。明摆着他段誉算不上极品帅哥又说不上风流倜傥，成绩在历史系算个中上流，切侍魂都拼不过杨康和老令狐……

而追王语嫣的那么多，听黄蓉讲计算机系一个少数民族研究生鸩摩智订了九百九十九朵玫瑰的大花牌在36楼下面摆出示威的模样，说

是王语嫣今天不下来我是不会回去的，让我在这里饿死吧。阿碧冷笑着说看看我们美女今儿怎么收场，王语嫣说看着挺惨的，我都不忍心看了……所以王语嫣就收拾包跑回家里住了两天，鸠摩智硬撑了两天给兄弟们架回去了，后来一时看不开，就去大宋佛学院出家当了和尚。

总之世界上有很多人都倾心王语嫣，并不是说他段誉有多特别。王语嫣也不是观音娘娘，没法普度众生，那么王语嫣到底为什么要来陪他听一场音乐会呢？如果真的可怜那些仰慕的兄弟，王语嫣一年要听多少场音乐会啊。

所以段誉想要是我是王语嫣，我也是不会来的……可是每每这时，那个悠悠的念头就浮起在心头，把以上所有理智的推测都盖了过去。那就是——我是真的喜欢她，就算只是听一场音乐会，也是好的。

段誉想起令狐冲夜谈会的时候跟杨康论战。

令狐冲说我们大宋现在虽然还是封建社会，但是有朝一日科学巨牛了，我们迟早都是共产主义。

杨康冷笑着说什么叫共产主义？

令狐冲说极大丰富呗，要啥有啥，就没有那么多尔虞我诈了不是？

杨康说天真！哪有那么一天？我就问你一句，就一个黄蓉，老大要，别人也要，怎么分？人都是贪心的，永远别想有一天每个人都能称心如意！

令狐冲说技术发达了，不行就克隆一黄蓉呗。

杨康说我靠，还是露出了本质。要个黄蓉上床你是可以克隆一个，那个死心塌地要娶黄蓉的，克隆的他还不要呢。

令狐冲顿时懵了。郭靖和欧阳克两个各怀心思，只有段誉那是还笑得开心。

现在段誉忽然发现杨康的那张嘴绝对的毒。有些话像是种下去的种子，不到时候绝不发芽，直到你陷入某种麻烦里去了，你才发觉你都被长出的藤子缠住了。还没法抱怨杨康没早提醒你。

为了避免自己在某种哲学思辨中彻底发飙然后跑上街找匹老马抱着痛哭，段誉决定读手里那份曲目介绍的小册子。小册子印得金光灿烂，装饰着大中华风格的万字，介绍说这次首演是大宋国家民乐团的一次伟大尝试，用古筝、古琴、编钟、唢呐等中国民族乐器演奏西域吟游诗人马勒的第四交响曲，气势宏大之余更具中国传统气息，完美地结合了西域独神宗教体系和中国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云云。

小册子的编写也很有韵味，段誉低声念叨着马勒的生平说："马公讳勒，西域番邦捷克人氏，幼贫，身不衣锦家无余财，事母至孝，邻里共称。六岁通丝竹，八岁坐西席，年十五，负箧远游，受教于维也纳音乐太学，远超同辈……"

段誉寒了一个，忽然听见旁边一个浅浅的笑声。有人说："真逗。"

段誉抬起头，看见王语嫣就站在自己的身边，一如既往的微笑。王语嫣穿得相当正式，一身黑色的西装套裙，白衬衫、黑丝袜、黑色的高跟鞋，衬衫和外衣间垫了一层深紫色的丝围巾，再没有别的装饰。

"你来了……"段誉慢慢的站起来。

两人象隔着很远那样相对笑笑，然后王语嫣就坐下了。

此时灯忽然黑了，台上乱七八糟的试弦声终止，随着首席高胡一扯弓，乐团哼哼咚咚一阵调音，《第四交响曲》就这么开门见山的来了。

后来段誉说到交响乐，必然要说马勒的第四，说那个好啊那个好，就是好来就是好。他当了教授去西域访问，人家说段教授喜欢马勒呢，安排去维也纳音乐厅听马勒的第四。听完了出来段誉说味道好像有点不对，总觉得缺了点什么……后来段誉琢磨了很久，恍然大悟说我靠原来没有磕瓜子的声音也没有手机铃响那动静。而且相比之下民乐团那扬琴代替钢琴就显得清越激昂，高胡那声音比小提琴有味多了，欧罗巴蛮夷玩的三角铁哪有编钟隆重啊？反正那场音乐会是段誉平生最认真的一场，他整个人僵在椅子上不敢动，不过做了整整两个小时一点都不觉得烦，心里觉得很安宁。

王语嫣很高兴曲子恰到好处的开始了，这样省得她琢磨什么词儿和段誉对话，她本来就不善于应对这种场面。不过那场音乐会对她实

在是种摧残，尤其最后一段《heavenly life》被创造性的翻译成《天宫的生活真红火》，搞了一百二十人的大合唱：

“天宫的生活真是好啊，圣彼得啊，在宰猪啊，圣约翰啊，烤面包啊……”

王语嫣无法想象有人能做这种创意，把英文的唱词逐字逐句翻译成中国乡土风情。不过她非常高兴段誉没有给她什么难堪的场面，段誉裹在那件分明很不合身的阿玛尼套装里面，像个雕塑一样坐在那里。唯一动过一次是因为隔壁那个娃娃终于被编钟的轰鸣惊醒了，嗷嗷大哭回想在整个音乐厅里，段誉和那对爹娘一样手忙脚乱，最后他把一粒咳嗽糖塞给那个孩子，终于换得孩子不哭了……舔着咳嗽糖咯咯的使劲笑。

王语嫣看段誉不知所措的样子，淡淡的笑了一下，段誉回头看见她的笑容，一时间有点茫然，似乎一切并非真实。

“我就要沉默了，”王语嫣走出音乐厅的时候这么评价了效果。

“然而，

假如这琴弦

能在我忧伤时报我以低回的歌声，”段誉不由自主的回答。

王语嫣有些吃惊，这个看起来很迟钝的男生居然整出这一句来回答。

不过对于段誉，这纯粹是《普希金诗选》读多了的后遗症，假如王语嫣说：“你甚至拿不出一点有趣的……”段誉一准儿会大喝一声说：“愚蠢！”

最后站在音乐厅门口，还是王语嫣理了理头发，轻声说：“要不我们走走？”

两个人走在静悄悄地马路上。

王语嫣走在左边，而段誉隔了一米走在右边，和她并排。王语嫣低着头，长发垂下来遮住了脸。一路上谁也没有说话，不知道多少路灯被甩在身后，车灯在路上拉出五色的流影，无数条流影消失之后，段誉只感到自己和王语嫣一直走着，是这些虚幻光影中惟一的真实。

一路走去。似乎没有尽头。段誉只想这么走就好了。时间的概念在这里短暂的停顿，除了王语嫣之外，段誉不再感觉到四周的任何运

动。好像两个人只是走在一个过去时代的城市爱情电影中，而放映机则停滞在某个夜的镜头上。

段誉忽然咧嘴笑了笑，他觉得令狐冲说得对，自己是很白痴的。

王语嫣也笑，说："我们去喝茶。"

无数洒了金粉的红色卡片和一串串金色的丝线从头顶垂下，王语嫣喝着一杯珍珠奶茶，面对着喝绿茶的段誉，终于抬起了头。

"我有喜欢的人了，"王语嫣的开场白简单扼要。

一时间，段誉竟然觉得轻松起来。悬念玩到这里终于是结局，其实段誉是忘了钱包所以跑回宿舍去拿的，那时候他已经从黄蓉嘴里听到了这个消息。虽然他路上不知多少次的琢磨，想着是不是兄弟们知道他回去，所以特意伙同黄蓉骗他逗他开心，又想是不是黄蓉也有消息不准的时候。不过困兽犹斗实在是很苦恼的一件事，而现在他忽然轻松了，轻松得非常孤单。

"他也在汴大，"王语嫣说，"我喜欢他挺久了，我也不知道他知道不知道。他不是我男朋友，不过他对我挺好的，他现在特别忙，所以我不太能见到他，不过他有空了还是给我打电话。他篮球打得很好……"

王语嫣说得很轻很淡，声音在安静的茶店里飘来飘去，就像是一阵抓不找的轻烟。段誉知道了比黄蓉还多的内部消息，也第一次知道王语嫣发呆的时候是在想着什么。虽然这些对段誉来说统统都是坏消息，但是段誉还是很想知道。

"我呢……其实就简单了。我暑假时候看到你的……"段誉说，"那天下雨，本来准备出去吃包子的……老二老四他们，喔，是我们宿舍的兄弟，还在睡觉……"

王语嫣揪下头顶那些红色的卡片去看里面的字。似乎以前坐过这个位置的人都给未来的人留下了一些话，祝福他们快乐，祝福他们幸运，或者希望他们珍惜时间。写这些卡片的人都很开心，于是把祝福这种虚玩意儿送人也就毫不吝啬了，不过读这些卡片的人就未必了。

王语嫣感到一瞬间的虚弱，她从来不曾听见有人慢慢地给她说一段倾慕，仿佛一本爱情小说的女主角是自己，自己却无力改变那个令

人厌恶的结局。她又觉得自己是对着镜子，段誉讲给她的故事和她讲给段誉的故事其实并无什么区别。

“不过……也好了，我要考试了，这学期课巨难，”段誉最后站了起来，“我去一下洗手间。”

段誉在洗手间里面洗脸，抹了洗手液不停的洗，冰凉的水冲在脸上，皮肤不由自主的收紧。人一冷起来就没那么多烦乱的想法，一直冲到段誉觉得自己可以再跑出去面对王语嫣了。说到最后，段誉真的无法继续下去，他觉得没有什么哭的理由，不过他还是很想哭的。

“我靠！”段誉狠狠的拧了自己屁股一下，“还是一条好汉！”

“我靠！”拧着拧着段誉忽然呆住了，他发现更糟糕的一件事，他那钱包还丢在宿舍里，那么谁来付茶钱呢?

“完蛋了完蛋了，这下怎么搞？”段誉手足无措在洗手间里走来走去，引得蹲坑的人一齐报以惊讶的眼神。

“喂，没带纸啊？”最后一个兄弟实在看不下去了，“里面有纸。”

段誉正在心烦，吼了一句说：“我是没带钱！”

兄弟很是蔑视：“我靠，你丫再拽还用钱擦屁股？硬不硬啊？”

段誉在洗手间里面兜了无数的圈子，最后神情尴尬的走出来的时候，桌边已经空了，桌上有一张已经结帐的单子，王语嫣喝了一半的珍珠奶茶还在桌上。段誉坐下来，他头上那些大红的纸片上依然写满了过去人的祝福，那未来的人真的会因为过去人的祝福而快乐么?

段誉一直觉得自己是个福将，果不其然。终于不必担心没钱的问题了，他忽然安静下来，坐下来捧起自己那杯绿茶吸了一口，浑身慢慢的凉下去。

“等待着你

等待你慢慢地靠近我

陪着我长长的夜到尽头

别让我独自守候

等待着你

等待你默默凝望着我

告诉我你的未来属于我

除了我别无所求

你知道这一生，我只为你执着，

不管它喜还是悲，苦还是甜，对还是错，你知道这一生，我只为你守侯

我对你情那么深，意那么浓，爱那么多。”

歌声停下，段誉咕噜咕噜吸干最后一滴绿茶，想着不知在那里的月光下，王语嫣扬手召了一辆taxi远去，去向和他相反的方向。段誉玩着那个空杯子，慢慢把头放在桌子上，喃喃的说你怎么就走了啊，我连回家坐车的钱也没有……

续集 第六章 慕容复

“喂，我是王语嫣。”

“我昨天给你打过一个电话，晚上你关机了。”

“我……”王语嫣吞吞吐吐的，“我去听音乐会了，跟一个同学一起。”

“哦，有什么事么？”

“我想问你你有没有什么大的东西要洗，我周末回家带回去。”

“不用了，楼下洗衣币也就三块钱一个。还有什么事么？”

“哦……没有了，有事你打电话给我，我一直开机。”

“知道了。”

电话断了，王语嫣有些疲惫的放下手机，靠在三教天台的栏杆上。她是费了不少心思找理由打电话的，不过就那么简简单单的几句，连和谁出去听的音乐会都没有问。

王语嫣喜欢的人是慕容复，慕容复生来就是个要飞上青天的人。

但是很不幸，他生在一个土坑儿里……慕容复按血统算是王语嫣的远方表哥。老娘生他的时候难产死了，老爹慕容博从此再也娶不上老婆。

慕容博是苏州图书馆的管理员，年终发奖金的时候工资单的帐面上才能勉强突破三位数。他家住在郊区的参合庄。参合庄美其名曰燕子坞，据慕容博自己吹嘘说毗邻太湖水香缥缈，有陶朱公泛舟五湖的遗韵，春天菡萏满湖，檐下飞燕回翔，令人乐而忘忧云云。

王夫人被慕容博煽动得心潮澎湃，想带女儿去领略五湖遗韵，连机票都买好了，这才打电话问慕容博说你们那里坐车过去多长时间。慕容博说我们这里挺好走的，你们坐郊区314路公共汽车坐到终点，然后买一块钱长途车票坐到九里庙，下面没车了不过你们搭个蹦蹦蹦就是带翻斗那个小三轮到湖边，坐铁皮船二十分钟就到了，对了你们记得带胶鞋，要是下雨路上有点泥不好走……王夫人强忍着惊讶说那你们那里不就是农村么？慕容博老爷子很是委屈，他想这哪算农村？最多就是一苏州郊区，他本人的户口也农转非很久了。

最后的结果是王夫人退了飞机票，带王语嫣去西藏拜喇嘛，所以王语嫣也失去了看见慕容复玩泥巴的机会。

老慕容对自己的一生还是蛮自豪的。慕容家根红苗正的贫下中农，老慕容本来也该是个泥腿子。不过老慕容从小就是喜欢读书，而且脑子好使，过目不忘，什么编篮子啊、做胙肉啊、杀猪擀面腌咸菜啊，慕容博看一次就都会了。乡里人一直觉得他是个人才。后来老慕容去部队当了文艺宣传员，复员的时候连长帮他弄了个农转非的机会，送到图书馆去当了个管理员。于是慕容家家谱上长子谱系的七八代中，终于有个人进城吃上了皇粮。

慕容博对生活很满足，整天不是借善本回家练大字，就是在办公室跟人打谱。兴致高昂的时候会眉飞色舞的追忆慕容家的历史，也不知道从哪家善本上考证的，居然跟当年鲜卑皇帝扯上了血缘。

老慕容大喜，见谁说给谁听，咱家也是皇帝种啊。他甚至打了个报告，希望组织上落实政策，能把大燕国以前的故宫还给他，那是在大宋闹革命的时候被政府没收的，现在已经是一个区委会的办公所在地了。

慕容复就是在这样一个家庭里面长大的，他继承了老爹的聪明脑子，却没有继承老爹的乐观主义。慕容复的不幸就在于他实在太聪明了……有一次慕容复和包不同喝酒，喝到差不多的时候慕容复说其实我要是生来就是一大傻就好了。那时候慕容复专业课平均九十，包不同平均七十。包不同听了这话立刻跑墙根去蹲着说谁也不要管我让我自己哭个痛快，你自己脑袋好用还这么打击我们笨的，你有没有人性啊?

不过慕容复这么说的时候，其实是很认真的。

小时候，慕容复看着老爹和别人吹那段鲜卑皇帝的牛皮，从来不说话，安静得象一块石头。老慕容的同事有时候对这个沉默的小孩好奇，说你家孩子是不是不喜欢说话啊，也有人觉得慕容复那双眼睛特别黑特别深，目光总是游离在远处，于是问你家孩子是不是眼睛有点近视啊。老慕容就摸摸慕容复的头说没有啊，在家挺好的。

事实上慕容复之所以不说话，只是因为他看得出别人的讥诮。慕容复远比慕容博本人更清楚办公室的闲人们以什么样的心情在听他说

这个大燕皇帝谱系的神话，他之所以不看那些人，只是因为他不能当众发火。

慕容博所以快乐是因为他觉得比起他小时候光屁股的朋友，他已经过上了城里人的好日子。而慕容复所以不快乐，是因为他属于城市，而他看得出城市并没有真正接受他的老爹。他偶尔会对王语嫣清楚的叙述某年某月某日，图书馆本来应该分给他老爹的房子被被人占了，于是无奈的老慕容只好自己去参合庄买房；某年某月某日，图书馆要新进一个大学生，结果馆长指示没有文凭的老慕容挪到地下室去，把位子让给新来的人；还有某年某月某日，因为参合庄远在乡下，他的学区出了问题，虽然分数没有问题，不过无论老慕容怎么跑，他还是被苏州一中拒之门外。

慕容复绝非一个青春阳光的大男孩，不过按照包不同的话说——“就是发起狠来特酷”。如今凡事酷字当头，大家都看《教父》，阴霾的天空下，忧郁的西西里音乐中，一阵乱枪把仇家撂倒，那叫真正的男人。所以拜倒在慕容复短裤下的绝非王语嫣一个，包不同就感慨说我要是有老大一半酷，夏天喝啤酒都不用冰镇了。

慕容复在高考独木桥上过关斩将，终于杀入名牌高校。这消息要是让大宋邢部的捕快知道了，他们该摆宴庆祝。因为慕容复这种人，如果不踏上出人头地的辉煌道路，一准儿会上山当一个土匪，反正他是一定会找到一种办法来证明自己的存在价值。

离开苏州前，老慕容在一家馆子里面叫了菜，打开老酒和儿子庆祝。老慕容平生第一次放松了对喝酒的禁令，慕容复也是平生第一喝醉。喝醉的慕容复眼眶很红，大力拍着他老爹的肩膀说老头我以后赚够了钱我们就搬到国外去，再不让你去图书馆受那帮孙子的气了。老慕容很茫然，说咋受气啦咋受气啦？慕容复于是很无奈。

所以虽然乔峰很不喜欢慕容复，但慕容复也并非一个坏蛋。他不博爱，但是至少爱他的吹牛老爹。

汴梁米贵，居之不易。

老慕容千叮咛万嘱咐，说到了汴梁先去看你王姑妈，王姑妈有钱，肯定帮你。你不要得罪人家，你以后在汴梁，求人帮忙的时候多着呢。

于是慕容复提着一网兜土产，寻觅了半天才在“琴蕴雅筑”别墅区找到了王语嫣家的门牌。他进门的时候颇费周折，制服笔挺胜于警察的门卫上下打量，说哟，新换了个通水管的？你带工具了么？提一兜香菇干啥？

那个时候的慕容复还是蛮土的，头发凌乱，似乎很久不曾洗和梳理，穿了一件看起来很廉价的涤纶衫，脚下蹬着一双破运动鞋，他已经穿着这双鞋打了两年的篮球。

慕容复按动了王语嫣家的门铃，随着门啪嗒一声自动打开，他踏了进去。

黄昏的时候，姑妈家的陈设有种深暗的古典味道，慕容复的鞋在光可鉴人的原木地板上留下了泥印，他左右张望，看见穿着白棉睡袍的女孩正在很空阔的客厅里看书。

王语嫣开始颇是惊慌了一下，她本以为是王夫人下班回来了，所以遥控开门。不过她很快镇静下来，因为慕容复看起来比她还要惊慌。

“你找我妈啊？”双方互报家门，以后王语嫣请慕容复坐下。

“我脱鞋吧，”慕容复说。

王语嫣说不用了，我打扫一下就干净了。她觉得让慕容复脱鞋不是很礼貌，家里没什么男客也没有男式的拖鞋。然后王语嫣给慕容复端了一杯水，跟这个从未谋面的表哥说说话。

王夫人踏进家门的第一个想法就是猛扑在电话上打了110对着那头吼叫说来人啊来人啊，我们家里进强盗了！

颇是费了些周折王语嫣才跟老娘解释清楚说这是苏州参合庄的表哥慕容复，他来我们家看您的。王夫人目光包含警惕，揪着电话在沙发上小心的坐下，好半天才说出第一句说你爸爸是住在乡下的慕容博么？

这句话要是问在老令狐头上，令狐冲一定拍着胸脯胡说，说我们家倍儿土，哪只乡下啊？纯粹一个穷山沟！前两年才吃上饱饭还托了政府救济粮的福。

不过在慕容复心里，却是嘎噔一下。就是那么一瞬，王语嫣看见这个表哥的眼神忽然锐利起来。

慕容复的克制让王夫人洒脱了起来。王夫人对这种远方亲戚没什么兴趣，统称为“老家来的”。不过既然人家求上门了，王夫人觉得自己还是该尽点长辈的指责，谁叫自己在汴梁也算成功人士呢?

于是王夫人端上架子，也不叫慕容复坐，说你从参合庄一直考到汴大读书不容易，不要进了大城市就贪玩，年轻人还是要好好学习，将来有出息，不要老是跑亲戚，在汴梁这个地方人人都要靠自己。然后王夫人随手封了一千块钱准备塞给这个老乡，然后打发他滚蛋。

王夫人训导起来根本没有注意慕容复的目光是越来越锐利，下颌边上那条咀嚼肌慢慢的硬了起来，王语嫣在一边看着觉得心里一动，这是她第一次看见这种凶猛的男生。

“哇，地板怎么脏成这个样子了？”王夫人忽然大惊小怪起来。她有点洁癖，最讨厌油污和灰尘。

“你在家都干什么呢？”不便对慕容复发火，王夫人只得迁怒于女儿，“不知道叫他换鞋么？地板踏脏了很难清洗的，他不知道你还不知道么？每月洗地板就五百多块钱！都是泰国进口板，我换都没地方换去！”

王语嫣素来害怕母亲发火，肩膀一缩就要往后退去。

“她让我换了，”慕容复忽然上去一伸胳膊拦了王夫人一把，“是我自己没换，我来打扫干净！”

那时候是夏天，慕容复的短袖遮不住青筋毕露的手臂。他的手臂并不粗壮，不过纹丝不动的横在那里，已经足以震慑王夫人。王夫人在公司里威风八面，将一群西装革履的下属指挥得团团乱转，可是在家里看见一只蟑螂，她却可以跳到房顶上去。而慕容复分明不是王夫人的下属中常见的那种温驯动物，这个乡下来的老表是纯粹的野生种类，就像一只高高扬起触须、狂妄无忌的蟑螂。

两人对峙了几秒钟。

王语嫣站在慕容复背后。这个表哥并不魁梧，不过他的肩背还是象一面厚重的墙。王语嫣的心跳得有点快。在王语嫣的记忆中，慕容复是第一个敢和母亲对抗的男孩，这个陌生的表哥高大而沉默，站立的姿势中有一种拧着无法舒展的力量。

“不用了不用了，”既然不能勃然大怒，王夫人也只能退让，“你知道怎么清洗？我找专业的人来做。”

慕容复没有多说什么，转身对王语嫣比了一个手势让她座下。那个瞬间慕容复额前垂下的长发留出一个空隙，惊鸿一瞥的瞬间，王语嫣看见他的眼睛。她的心里忽的冷了一下，又燥热起来，那种凌厉的眼神，带着一丁点儿难以察觉的邪意。

“你坐吧，”慕容复察觉到王语嫣盯着她看，忽然意识到自己的失态，于是拉扯嘴角，微微的笑了一下。

真正击溃王语嫣的是这个笑容。慕容复十八岁的时候其实还是个大小孩，他并没有实力去跟王夫人抗衡什么，他只是抽紧了全身的肌肉要为自己的尊严而装成一只愤怒的刺猬。不过对于这个表妹，慕容复并无什么恶感，他也不想吓到他。所以他笑了一下，笑的时候，那只愤怒的刺猬友好的亮了一下自己保护得很好的、柔软的小肚皮。

要命的就是那一闪即逝的温情。

“你坐吧，吃个晚饭，”王夫人想要缓和一下气氛。

慕容复默默的看了王夫人一眼，微微动嘴唇说：“我不坐了，我来就是把香菇送来，看完姑妈，我就去报到。”

“这里离汴大那么远，你怎么过去？”王夫人忍住了火气，慕容复冰冷不驯的语气呛了她一下。

“出门看看坐公共汽车去，我有地图。”

“公共汽车站离这里有二十分钟路，现在夜里也不一定有了，”王夫人想这小东西和他爹一样死倔，“我叫公司的司机送你过去算了。”

“不用了，”慕容复说，“我晕车。”

慕容复就这么扛上行李自己走了。门在自己背后关上的时候慕容复想他不会再走进这扇门。事实证明，慕容复是一个说到做到的人。

一年之后王语嫣和慕容复在汴大三教的走廊上聊天，王语嫣问慕容复，那天后来他到底找到公共汽车没有。慕容复趴在三教的窗口喷了一口烟说没有，我知道那时候已经没有车了，我是一路走到汴大的。

那时候慕容复甚至没有回头看王语嫣一眼，那个背影趴在窗台上的那种拧起来不能舒展的姿势却再次让王语嫣感觉到这个骄傲的篮球

手的力量。一阵夜风让她忽然迷乱，觉得自己为了这个人而报考汴大似乎不再是一种幻想，而是一种幸福。

续集 第八章 云中鹤

云中鹤一米七开外的身材，戴着一付平光眼睛，三七分头油光可鉴，当真是苍蝇也滑脚的好头。“仪表翩翩风度非凡”用在他身上虽然有点别扭，但是标准宽打三分的话，也不算辱没了那几个词儿。

云中鹤是个海龟。

大唐时候日本派“遣唐使”，很是搞活了中日外交。到了大宋，鬼子不来了，于是太宗皇帝号召打开国门走出去。大宋派出去的“遣倭使”和“遣番使”一年多似一年，个个长得都像人才，在海外也是干活的一把好手。唯一的区别是鬼子的“遣唐使”很是小家子气，不知道国际大同的道理，学成之后纷纷回国去了。而大宋的人才们毕竟是天朝上国人氏，信奉的是吾心安处是故乡的洒脱精神，于是纷纷扎根海外，为中华上国开枝散叶了。

云中鹤在其中算是个忠义之士。他拿到医学博士学位之时，正值西戎小国英吉利经济崩盘，股价纷纷跳水。全国上下哀鸿遍野，大公司一片一片的裁员，民众们没了收入和医疗保险，要医生也没用。于是医生也加入了失业大军，跟着汽车工人在政府门前举牌子示威。云中鹤眼看投出去的简历石沉大海，于是静心沉思，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写块牌子自己也去政府门口静坐，据说工会尚有面包矿泉水提供；二是改行做兽医，一位师兄便是改行为母猪接生，如今生活不错，顿顿都能有免费的猪下水拿回家炖汤；最后还可以回汴梁报效祖国母亲。

云中鹤正在冥思苦想之际，老娘忽然从山西农村打来电话，说娃儿啊，你也老大不小的了，有女朋友么？云中鹤恍然大悟，说娘，我明白了，我没什么可犹豫的了！

云中鹤虽然也曾出入无上装俱乐部，给脱衣舞女郎胸罩中塞过些小费，不过那是为了弘扬国威，叫牛高马大的白种女人知道中国山西的汉子也不是面捏的。不过说到婚嫁，那是节操大事，断然不可轻易。云中鹤是个很传统的男人，金毛碧眼的那种，就算她肯嫁，云中鹤也绝对不娶。

他收拾行李回到汴梁，在汴大做了个报告，陈述自己辞去高薪诱惑毅然返乡的决心。那时的校长独孤求败一时激动，就批了三百万研究经费，把云博士安排到汴大医学院，是医学院历史上最年轻的副教授。

云中鹤注意王语嫣很久了。每次辩论会活动的时候，都能看见这个衣着不断翻新的女生。她坐在最远的坐席上看他们实战演练，一付很痴迷的模样。云中鹤想好，这是慕我的名啊。心里一阵激动。

虽然云中鹤算不得风流时尚，不过在大宋黄河研究基金的获得者中，他就算最年轻可嫁的了。换而言之，其他统统都是带孙子的爷爷奶奶，大家一起开学术会议的时候，云中鹤就觉得自己象是满山老白茅中的一朵很突兀的小雏菊，娇嫩得让人觉得很痛心。云中鹤没事的时候对自己评头论足一番，想我十五岁上大学，十九岁去西域，二十五岁已经是汴京大学教授，正经的精英海龟，没有理由找不到一打绝代佳人啊?

这番话云中鹤是私下琢磨的，要是给令狐冲听见，一定指着郭靖的鼻子说我们老大智商不知道到没到九十，二十岁才考上大学，丘处机的物化还没过，能不能按期毕业都是个问题，教授肯定是一辈子没戏了，你再看看黄蓉?

世上颇有一批云中鹤，打量自己觉得是个人物，整天等待女人自己送上门来。

不过也许鲜花就是喜欢插在牛粪上——只要她喜欢。

云中鹤寂寞很久了。在学术圈子里他是断不可能找到伴儿的，即便他不在乎女教授们老眼昏花鸡皮鹤发，女教授他们家老爷子也饶不了他。那么剩下的唯一方向就是学生。

在医学院，要想去薛青牛院长的实验室混，就得看看自己专业课平均分几何，发过几篇论文。要想去云老师实验室混，女生量量自己的腰围腿长就行了。云老师每天到实验室第一件是就是跟学生们热烈拥抱，然后操着带点德州土味儿的牛津腔说：“hello，今天下午我们meeting，大家把做好的slides带上，这个项目做完，我们一起去happy一下。”

云教授说自己是个水命，注定一生云水漂泊，无依无靠。每次带着不同的女生出去吃饭都会重复一遍，伤感无限。丘处机说云中鹤当

然是个水命，水性杨花的命！这么说久了，搞得后来丘师母一说起淫贼就想起云中鹤，倒像天下的淫贼都叫云中鹤一样。

不过云中鹤到底也个光棍，大家也不能禁止他不断的寻觅最适合他的人生伴侣，所以都采取了理解的态度。开会时候无崖子说："今儿早上我又看见小云了，看起来很憔悴啊。"

完颜鸿烈一呲牙："小云很辛苦啊，全组上下十几个人，从女秘书到学生都要他一个人罩着，年轻人比我们有干劲。"

云中鹤搞的是医学方向，王语嫣在计算机系，所以云中鹤还摸不清王语嫣的来历。王语嫣每晚上七点有数论的习题课，所以总是听到一半就走，云中鹤也从来没注意到她很痴呆的盯着慕容复看。王语嫣纤足一踏进门，云中鹤就一挺胸目不斜视，想着这女生又来看我了。

不过渐渐的，云中鹤也发现他还是有一个对手的，那就是段誉。

辩论组没多少听众，那个圆脸的白净小男生就特别惹眼。他每次就坐在王语嫣后排，包里背着小零食，塞着耳塞听音乐。王语嫣只要一动弹，段誉就把脑袋凑过去，看看王语嫣是否需要他跑腿。直到王语嫣多次尴尬的说我只是去洗手间，段誉觉得自己实在帮不上什么忙，所以才收敛了些。不过他还是每次都到，坐在王语嫣的背后闻她头上洗发水的味道，于是很开心。

云中鹤心里琢磨了很多次要把这个小家伙给轰出去，于是终于有一次发难，说同学你如果是来听音乐的，那么对不起，我们不欢迎，我们是辩论组活动。段誉不慌不忙一扭头说我只挂了一边耳塞，我听得见您说话。云中鹤再没了别的招术。段誉当然只能挂一边耳塞，要么他哪能听得见王语嫣招呼他呢?

云中鹤决定变一下策略。

"同学，你有没有兴趣参与一下？"云中鹤终于走到王语嫣身边。

王语嫣穿着紧身的散袖绒衣，一条牛仔裙把结实修长的双腿裹得紧紧的。她收拢膝盖坐在那里，发梢在耳边垂成一个小钩，悠悠的上下，云中鹤脑袋里一阵一阵的发懵。

"我不会……"

"我们今天有一个同学没来，分不成队。"

“我不太会说话，”王语嫣难堪的笑笑。其实王语嫣有多年抛头露面的经历，言辞表达上还是颇有些水准。不过她所担心的是她可能被分到慕容复的对手组。

“大家都没有基础，”云中鹤很温和的微笑，“试一试不妨的。”

“云老师，她是有习题课的，”慕容复的声音在背后响起。

慕容复眼光比王语嫣狠毒多了，云中鹤的传闻他也在学校里听说过。云中鹤惊得回头，看见慕容复冰冷的眼睛。

“对，我有习题课的，”王语嫣赶快说，“我马上就要走的。”

云中鹤忽然发现自己根本看错了人。现在就算是个瞎子也看得出王语嫣和慕容复是什么关系，而段誉，最多是个跟班的。

“我们的人数是奇数，不太方便，”云中鹤迅速冷静下来，把矛头指向了慕容复，“慕容你就先……”

“我我我，”旁边有人噌的跳出来，“我来我来，我挺老大一把！”

云中鹤目瞪口呆的看着这条瘦精精的汉子。包不同那天交了最后的程序，一时闲得无聊就跑来听慕容复辩论，在台下已经摩拳擦掌许久了。

这是整个辩论组的噩梦，云中鹤没有料到发掘了这么一尊大神。

那天辩论的题目是“人性本善还是人性本恶”。正方发挥得不错，主辩从孔子制定周礼说起，谈到墨家兼爱非攻，又说西方有神耶和华，说神就是爱世人，方今铁木真在北方肆虐，我们大宋义助周边小国抵抗侵略，说社会的阴暗面是存在的，但是人性的本质还是在关键时刻的互济互利。

可怕的是到了自由辩论，包不同第一个抢下话筒说非也非也。

“首先说孔子这东西，他分明早就给打倒了，”包不同一摊手，“你还别说那是左倾，打倒他不是瞎扯！这东西就是封建余孽，瞎扯的东西多去了，凭什么作为证据？你看他说嫂溺，叔才可以援之以手，这就叫周礼！我今天在学校里面随便捏女生的手，最多也就是被骂两句，这条早就不适用了，既然这条不适用，那周礼其他也不是那么可靠了，凭什么信他？”

“再说墨家。墨翟一辈子就是个穷棍，除了几个把兄弟支持他，列国有几个跟他真的好？他倒是兼爱了，非攻了，人家不睬这套的，人

家照打人家的。人家要是不打仗，我们现在还六国呢，我跟这位同学算是国际友人。”

“耶和华你就是不懂装懂拿新教的玩意儿来糊弄听众了！去查查旧约原始教义，看看西方独神论是怎么发展的，我……”他使劲把那个靠字吞了下去，“看看耶和华在埃及那儿灭了巨多人那段！那才是宗教的本来面目！”

“大宋？”包不同最后嘿嘿冷笑，“我们大宋哪有那个好心？还不是指望那些西域效果帮我们牵制铁木真么？人的‌本性就是一个黑暗！现在国际形势谁最牛？铁木真！”

“老大，”包不同后来说，“你到底准备跟你那个小表妹怎么样？”

慕容复在三教窗口边抽烟说能怎么样?

包不同说王语嫣对你真挺好的，我要不是长这个熊样我就跟你抢了。

“屁！”慕容复并不发火，很清楚的说，“就算你抢了，你也罩不住。”

“我是罩不住，老大你还罩不住么？”包不同最服慕容复，“你说王语嫣哪里不好了？你看历史系那个段誉天天缠着，恨不得把她当块宝供着，你这个德性，我靠，你丫就是太酷了。”

王语嫣和慕容复就这么半白半黑已经很久了，王语嫣不算慕容复女朋友，她平生第一次爱情就搞得象地下夫人一样。

包不同说的未必不对，不过慕容复并不是包不同。包不同恨不得说有哪个女大款把我包起来就好了，最好长得漂亮点，身材比较惹火，我在家里带孩子都成，她种田来我织布，人生最好莫过于此。

慕容复就是慕容复，困不住的慕容复。慕容复有一种很强的感觉，就是自己在王语嫣的身边是被压住的。王语嫣对他越好，他越是觉得难受。王语嫣家里千万没有，几百万不是问题。王语嫣的皮包是路易·维登的，裙子是克里斯丁·戴尔的，而且那上面的cd标记货真价实。王语嫣一个电话可以叫李秋水凭空造出一个位子来给他，那是不是一个电话也可以把那个位子给销了?

慕容复觉得自己缚手缚脚。他养成在王语嫣面前尽量少说话的习惯，他开始小心谨慎。不过慕容复最讨厌的就是要对谁小心谨慎，男

人不是靠脸蛋混饭的，更不是靠低三下四。

但是有什么办法呢？即使慕容复也不得不承认，从小到大，王语嫣是对他最好的女孩，而且漂亮，而且温柔。他要是踢掉王语嫣，只怕汴大一半男生以为他是疯子，另一半会狂喜得睡不着。

慕容复进退都没有路。

大四的生活是最闲的，慕容复成天除了跟各个宿舍出去吃肉喝酒，就是打打游戏，准备一下大专辩论的事情。他搞定了工作比谁都轻松，当前唯一的计划是在大专辩论会上面猛一把，他已经给慕容博打了电话说这次很有希望。

慕容博激动之余小心的问，说儿子，你上的是本科，为啥去参加大专辩论会？

慕容复几乎晕倒。

最后云中鹤把十个学生分成甲乙两组，准备搞一次决赛。两组厮杀一个回合，胜出的一队代表汴大，剩下的一队就算是辅助练习了。包不同当然没有机会再去发表激进观点了，只好和王语嫣风波恶他们一起在下面。大家都有声援队，慕容复的最宏大，不但有兄弟还有表妹，还有表妹的死忠崇拜者。

“我靠，兄弟，”风波恶说，“老实讲你真的很无聊。”

“我就是来看看热闹，干你们什么事儿啊？”段誉说。

“算了算了，”包不同说，“人这叫有毅力，我也很受感染。”

“歇了，你包不同什么时候感动过，分明是喝了人的可乐受了人家贿赂。”

段誉带着可乐和薯片。王语嫣说我不喝含糖太多的东西，薯片也太油了，于是这些东西都喂了包不同。

主持云中鹤一敲铃，全场安静。云中鹤首先三令五申今天的纪律，无非是只能动嘴不得动拳、不能说方言不能说脏话不能问候彼此的爹娘。现场气氛有点阴沉，甲乙两队剑拔弩张。怪不得兄弟们忽然翻脸，大专辩论会是个长经历的事情，凭汴大的名声，捧一只杯回来，将来写进履历里，谁都得高看一眼。不过毕竟，只有一半的胜出机会。

甲队的主辩是中文系的陈家洛，一把拈到“当前大宋和蒙古的关系应该是和平共处”的正方，大喜。宫里最新下达的文件上都说了，狠抓对蒙古进贡的落实问题，要有大国诚信，不能欺负游牧民族国家教育水准低下，采用什么打白条啊、偷工减料啊、债务陷阱啊的手段拖欠进贡，和大蒙古国维持互惠互利的战略伙伴关系。

陈家洛说天助我也，滔滔不绝的开始陈词。从三皇五帝伏羲化人开始，说到大宋蒙古本是一家，蒙古军现在逼退大宋步兵三百公里占据黄河北岸，我们两国也算共饮一江水了。以和为贵嘛，何必打打杀杀呢？国界不是永恒的，友谊才是无价的。蒙古人民生长在荒芜贫瘠的草原地区，日子过得很苦啊，我们中原大国，有的是粮食和土地，让给小兄弟一点，多进贡一点，帮助小兄弟强大，将来蒙古人民会感谢我们的……

“陈家洛外号是叫唐僧么？”风波恶在台下小声的问。

“我现在知道唐太宗为啥一定要叫唐僧去天竺取经了，”包不同说，“要是我一定把他派到斯德哥尔摩取经！”

段誉好奇：“为啥？”

“一辈子都走不回来！”

不过陈家洛不愧是辩论老鸟，十分钟发言时间分秒不差，云中鹤铃声叮当一响，陈家洛微微一笑说请反方同学发言。乙队的主辩就是慕容复。慕容复声色不动，声音有点嘶哑。但是慕容复安静而犀利，象一段冰冷的刀锋。慕容复说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国土可以施舍的，更没有听说要给兄弟国家进贡的，我认为立国的根本是强悍的对外政策，为此即使在战场上死我们的士兵，也是不得不付出的代价。

台下的愤青听众们按捺不住的鼓掌，都被云中鹤严厉的眼神暗示侯通海他们给压住了。也是十分钟陈词，云中鹤一敲铃，慕容复却还有一段没有收尾。

“不对吧，”风波恶不满了，“云中鹤用的什么表啊？老大少了将近一分钟！”

“时间少喽！”包不同跑到后排捏着嗓子喊了一声。

云中鹤忽然板起脸来：“大家不要喧哗！以主持的表为准！”

“云中鹤不是要玩阴的吧？”包不同溜回来说。

王语嫣的心忽然提了起来，不解的看着包不同。她知道慕容复对这种事情非常在意，为了辩论会准备也费了很多心力，而且李秋水所说，给慕容复的位置是走私人关系，场面上总要有个说法，慕容复不去参赛的话，和西夏地产就搭不上关系，就是李秋水也没法硬把一个学计算机的塞进去当地产经纪人。

王语嫣很紧张。

包不同耸耸肩膀："你那天不看见云老师跟你套近乎么？"

包不同猜得很准，云中鹤实在是看慕容复很不顺眼。慕容复是辩论会里面唯一一个不太巴结他的人，而且云中鹤讨厌他的眼神，看什么都是冷冷的，好像党和国家欠了他的一样。不过最主要的，当然还是慕容复很不识相的当了王语嫣的男朋友。所以让云中鹤带着慕容复去参加比赛，云中鹤想着就觉得不爽，这次公开辩论前陈家洛跑来找他吃饭，吃完了他剔剔牙说："别担心，准备买飞机票吧。"

慕容复明显感到主持那里的压力。起初是限他们的发言时间，然后是自由辩论的时候几次打断他们让他们注意用词，等到双方战得面红耳赤的时候，云中鹤终于也有点受不了陈家洛的唧唧歪歪，直接拿着麦克风从主持台上跳起来，几乎就是加入了甲队的阵营。

毕竟云中鹤是海龟的精英，谈吐令人耳目一新，说："我觉得刚才team乙的一个logic很有趣，慕容同学提到蒙古是一只饿虎，一定要as early as possible的施加压力，不能让他们成长。但是慕容同学可知道，老虎饿的时候是吃人的，饱的老虎反而不会伤害人类？"

台下的嘘声一片，连侯通海也觉得有点尿意，有点不安。

慕容复终于有点按捺不住那股危险的性格了，他冷冷的看着云中鹤挑衅的阴笑："蒙古人只有老虎的智商？云老师真要沿着低智商的思路往下想，我不知道怎么反驳。"

云中鹤勃然大怒，完全忘记了自己的身份，敲着讲台："肃静！肃静！如果乙队坚持使用这种词challenge甲队和我本人，那么我宣布乙队自动丧失资格！"

"等一下！"一个女生的声音忽然在听众席上响了起来。一身黑衣的王语嫣身材高挑，在那里扬起了眉锋分外惹眼。

“云老师认为乙队用了哪一个词挑衅了你和甲队？”王语嫣发怒的时候，和平时完全的不同了。

“王语嫣，王语嫣，”段誉有点心惊胆战，扯她的袖子。

“低智商，low iq，这个词在场的同学们都听见了。”

“蒙古人只有老虎的智商？云老师真要沿着低智商的思路往下想，我不知道怎么反驳，”王语嫣一字不落的重复慕容复那番话，“难道云老师认为有低智商一个词就是说你么？怎么证明这一句说云老师或者甲队的同学是低智商？”

包不同压低声音说：“我靠，就是low iq，没错啊。”

云中鹤有点措手不及，他开始后悔一时为色所诱，给了王语嫣说第一句的机会，现在就镇不住场面了。

“好，那么我收回我的attitude，”云中鹤当机立断，“但是我对team乙这种碎片式的辩论已经失去interest，现在辩论已经被迫终止，我的评分是team甲胜出。”

“为什么是碎片式的？”王语嫣忽然间找回了她面对人群时叱咤风云的感觉，毕竟是那么多年在同学面前高高在上，她顺手抄起段誉手里的一本书作为道具，侃侃而谈，“乙队立论的观点是强悍的外交政策是立国根本，乙队所有的论述都是围绕着这个命题展开的。一辩提到了罗马时代的独裁官制度，二辩所用的例子是秦国强兵在先才能开展同一战争，而后统一度量车轨，发展经济，三辩已经举出了数字，我们为每个陆军排训练三名内功高手需要的投资，和我们对蒙古的纳贡数字。把纳贡的钱花在军事投资上，十年内可以使得每个陆军排拥有七名以上的独孤九剑高手，或者十名精通八卦游身掌的战士！”

所有人都惊异的抬起头看着她，那种虎视神州雄踞六合的感觉飒然浮空。王语嫣多年积累的知识全在这个瞬间爆发了，上下五千年，纵横数万里，滔滔如长河激涌，隐然有天塌之势。

当然最令人赞不绝口的还是一举手一投足的优雅，20岁完美的脸蛋和身材，王夫人如果在场，也会说女儿真是养得不俗。

“这谁啊？我靠，太酷了。”

“王语嫣，王语嫣都不知道？计算机系的。”

“上次国庆大合唱领唱的那个女孩。”

“我们高中同学，绝对汴大校花，我早说我们高中美女如云你丫还不信！”

王语嫣长吸一口气最终结语：“我所说的每一个例子每一个数字，刚才乙队的同学都告诉云老师了，请问云老师到底乙队的破碎式是如何定义的呢？”

“十分钟整！”有人说。

掌声忽然把整个讲堂塞满了，有的是鼓给辩论的，有的是鼓给美人的，当然还有是鼓给打击云中鹤的。无论什么理由，这样一个场面实在是太激动人心了，校长东方不败刚刚冲进来看结果，只看见无数人鼓掌，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也跟着玩命的拍巴掌缓步走上讲台，说好啊好啊。

然后东方不败对旁边观战的完颜鸿烈说学生们今天很有激情嘛?

完颜鸿烈苦着脸说一个女生刚把云中鹤给贬得无地自容，学生们当然有激情……东方不败顿时傻了，看着一旁灰头土脸的云中鹤，手上却停不下来。

最后乙队胜出。慕容复在讲台上看着听众席里的王语嫣，忽然觉得这个女孩距离自己真的很远很远。王语嫣绝不只是一个路易·维登和克里斯丁·戴尔武装起来的小丫头，无论她懂的东西还是她的家世对慕容复都是一个无法逾越的鸿沟。罩不住王语嫣的并非是包不同一个，他慕容复也罩不住，这个小丫头的光辉太强了，而慕容复不能低头。

校电视台的记者蜂拥而上包围着王语嫣，反而是获胜的乙队没人记得了。队里的兄弟尴尬的笑笑说要我们没用，慕容表妹一个人就都搞定了。大家也懒得站在那里当摆设，自己收拾东西悄悄的走了。

剩下慕容复依然站在那里，想起恺撒说我宁愿在一个小渔村里面当首领，也不愿平庸的走进罗马。

王语嫣手忙脚乱的应付着同学和记者，想在人群中探头去看慕容复。她再怎么挣扎也只看见了一眼。那一眼看去，王语嫣忽然发现慕容复的眼神很陌生。王语嫣忽然很害怕，她最清楚慕容复的性格，知道自己确实是做错了。她使劲举起手来想说表哥等等，我跟你一块儿回去。

电视台金牌记者霍青桐挡在她的面前：“同学，你是计算机系的么？请问你今天忽然发言是不是觉得辩论选拔有黑箱？你那么好的口才为什么要考计算机系？你为什么没有参加辩论组以前的活动？今天忽然发言是为了给自己夺取机会么……”

风波恶和包不同走近慕容复身边，他们和王语嫣之间隔着的人群就像是潮水，把他们推得越来越远。包不同还想拦，慕容复已经扭头走了，包不同叹口气，也只能跟上。

挥舞着录音笔的霍青桐忽然呆住了，人群中的黑衣女孩捂住脸，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想不到你这么激动……”霍青桐感慨的说。

段誉在旁边看着王语嫣不停的抹泪，忽然很绝望。

续集 第九章

慕容复的手机只接通过一次，是包不同接的，包不同支支吾吾的说老大出去了，我也不知道他去哪里了。王语嫣在电话这头静了很久，然后说那他回来你记得叫他给我打电话，我手机一直开着。

一直等到手机没电了，慕容复也没有打来电话。

王语嫣找不到充电器，硬是把阿碧的手机电池拆了下来。阿碧看她那付模样，也没有办法，还上去拍了拍她脑袋说真可怜。刚装上电池就有电话进来，王语嫣看也不看就急着接听，却是李秋水的。

李秋水很不高兴，说你那个小男朋友怎么回事？不是都可以出赛了么？怎么刚才忽然来了个电话说不来了？我这个位子特意帮他搞的，不容易。

王语嫣的手机“啪”得摔在地下，散架了。阿碧叫一声我的妈啊，又叫了一声我的电池啊。

王语嫣站在三教的屋檐下。天上飘着小雨，很细的雨粉从屋檐外飘进来，粘湿了她的头发。

三教前面是露天篮球场，王语嫣静静的看过去，细雨把整片球场罩在一片薄幕中。玩球的人多数都撤了，还剩一个红色球衣的男生在那里练投篮，身材娇小的女生撑着一把大伞在场边看他。男生独自练球，还是象有人防守一样认真，影子一样的控球进退，而后在投篮线附近跳起，转身投篮。

球在篮框上滚了一圈落网，男生摘下脖子上的毛巾擦了擦汗，抬头看着越来越密的雨丝。

女生跑上去拿大伞遮在他的头顶，男生接过她手中的伞，搂着她的肩膀把她放在伞的笼罩下。女生很小鸟依人的靠在他身边，两个人一起走了。

雨越下越大，王语嫣的裙角已经被飘湿了，可是她还是站在那里，静静的看向篮球场。虽然球场已经空无一人。

“他都不回头看一眼，”王语嫣想。

忽然发觉有人站在她旁边，王语嫣吃惊的回头，又看见了段誉。自从那次辩论赛以后，她似乎很久都没有见到段誉了。

“雨太大了，”段誉说。

王语嫣摇了摇头：“对不起，你别管我了好不好？”

“你没有伞吧？”经过一阵子的手足无措，段誉小声的说。

“别管我了……没关系。”

段誉从后面的令狐冲手里拿了伞，走回王语嫣的身边。

身边不少男生女生并着一把伞跑进了雨里，男生举着伞，女生紧紧贴在他们的胳膊旁边。王语嫣忽然有一种彻头彻尾的无力感。

“我不跟你打一把伞！以后也别再跟着我了！”王语嫣大喊，“你听懂没有？”

周围所有的人都诧异的看王语嫣，看着这个看似柔顺的女生声嘶力竭的对一个圆脸的男生喊叫。那个男生只是伸手在自己脸上抹了一把，抹去飘上去的雨水。令狐冲站在段誉的背后很惊慌，这还是他第一次看见王语嫣如此失态。

王语嫣狠狠的扭过头去，段誉没有说话。

“我只是碰巧……”静了几秒钟，段誉说，“我没那个意思。”

他把伞塞到了王语嫣手里，然后一声不吭地走进了外面的大雨中。连串的雨水好像无数透明的长鞭凌空抽打而下，段誉全身上下立刻湿透了。他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皱着眉毛看了看阴沉的天空，然后双手揣在裤子口袋里，在雨里散步一样走远了，就象一个做错了事而不敢回家的孩子那样。

“我是段誉，那个早上被你抓过的男生，”王语嫣想起段誉那次写的话，心里忽然一片空虚。

令狐冲忽然觉得很伤心——他和段誉加起来只有一把伞。

“嘿嘿，老田等等，老田等等，”令狐冲忽然看到了救星，田伯光正撑着一把破伞溜达出来。

“我靠，便宜你小子了，”田伯光把伞扔给令狐冲，“你撑着。”

两个大男人肩蹭着肩走进雨里。

“你们段誉没戏了？不是说慕容复现在挂上一国政的女生了么？”田伯光压低声音。

“不知道他们怎么搞的，”令狐冲也纳闷，“老五不行，要是老田你出手，还不早搞定了？”

“那是！”田伯光一挺胸。

“我靠，你别挤我行不行？雨都淋我身上了，你以为你两块胸肌大了不起啊？”

“搞笑！挤你还用得着两块？一块就够了……”

那天晚上老令狐拼着口袋里还有三十块钱，请段誉出去喝酒，说：“我靠，这不是一机会么？怎么就不干了？”

段誉晃着酒杯说我觉着没戏，你看她那付表情，你以为我白痴啊？

令狐冲叹口气说你丫就不能再坚持一下么？

段誉说靠，我还不够坚持啊，我再坚持我就是孙子了！大不了硬挺着，将来有钱了包一堆二奶。

令狐冲说行啊，你这样哥哥们就放心了，那这顿饭钱还是你付吧，我最近实在他妈的困难。

段誉没付，因为他说完这句话，就扑倒在桌上，怎么叫也不醒。

段誉最近有点诡异。某些地方变得象杨康，比如喜欢站在商店面前一边喝酸奶一边走神；有些时候比较象令狐冲，比如喜欢说荤笑话；竟然还有点象林平之，晚上一出去自习就找不到人影，半夜十二点以后才一个人跑回来。

杨康见过一次他和王语嫣在自习室里面相遇，王语嫣的眼神和段誉的眼神一模一样，两人也不看彼此，擦肩而过。王语嫣坐在那里自习，段誉翻翻弄弄的折腾了两个小时，什么也没做成，撒手跑回宿舍了。

阿碧和王语嫣的关系反而好了起来。看着美女日渐憔悴，阿碧忽然悔悟说我们不该妒忌美女，美女也很倒霉啊。于是宿舍里王语嫣终于有了一个可以说话的人，阿碧说其实段誉也不错，我们高中一个同学在历史系，叫钟灵，还蛮喜欢段誉的。

王语嫣摇摇头。

又一个夏天马上要来了，段誉终于考完了期末，拿着瓶酸奶在商店外面走神。

旁边走过的男男女女都拿异样的眼神瞥他，他分明已经吸干了瓶子里的奶还是吸得呼噜呼噜直响，眼睛看着远处不太动弹。

“靠，快点快点，”商店外面一帮兄弟玩命蹬着自行车，“校警队马上就去了。”

段誉很酷的一甩手，酸奶瓶子以一个优美的抛物线落进旁边的垃圾箱里，他也懒得退瓶了。

“这都干嘛呢？”一个大妈从商店里探头探脑。

“36楼一个女生跳楼了，”一个来买冰茶的兄弟擦着汗，“刚刚跳的，那边围的都是人。”

段誉愣了一下，小步就跑过去看热闹了。

36楼前面是个没多少花的花圃，旁边都是漆成绿色的铁栏杆。一帮人把那一片围得水泄不通，七嘴八舌都在议论。段誉个子不高，伸长了脖子，只看见很多脑袋。

“想不开，光棍那么多，何必浪费资源呢？”有人说。

“我靠，你丫就是嘴上无德，也挺惨的，听说还是计算机系的美女。”

段誉不知怎么的，哆嗦了一下。

“里面有什么啊？你们看得起劲？”

“帮着做急救呢，不过我看没救了，铁栏杆从脖子里插过去了，大出血也没的救啊。”

“倒是个美女……”

“好像是男朋友跑了，这个怕什么，还有我啊。”

“……”

段誉的心忽然跳得发疯，像是有人在里面擂一面鼓。有一种极其不祥的预感从头到脚把他笼罩起来，把他憋得要窒息了。他不顾一切的往里挤，好像要把自己并不魁梧的身子压扁了从人缝里透进去。

“找死啊！挤什么挤！”

“我靠，跳楼有什么可看的？”

“不是有谁来认尸吧……”

所有人的声音好像汇成了一阵闷雷在他耳边震动，段誉什么都听不清，就是玩命的挤挤挤。

“你什么人？红十字会急救，谁都不许靠近！”一个女生大怒。

膀大腰圆的两个男生分明很乐意帮上一把，揪起段誉不由分说的推了出去。段誉鼻尖都是汗，他只能说我我我，他只是急切的想看一眼。可是他已经被推到人群外面去了，还狠狠的撞在一个人身上。

“我……”段誉红了眼，旁边的人看他那种发疯的模样，不由都退了一步。

后面那人紧紧的抓住了段誉的手腕。

“你拉我干什么？”段誉扭头怒吼。

穿粉红色衬衣和白长裙的女孩捏住他的手，长长的头发末梢微微卷着，象一弯小钩在她胸口轻轻的起伏。段誉看着她的眼睛，忽然想大哭一场。

王语嫣许久都没有说话。也不必多说，她知道段誉为什么惊惶，段誉就是这么简单，就像那天在幽明湖边的小道上他们初遇的时候。

晚上段誉和令狐冲一起吃饭的时候，很有些走神。

“我今天遇见王语嫣了，”最后段誉没等令狐冲祭出刑具，就主动招供了，“路上遇见的，她去商店买笔，就陪她一起去了。”

令狐冲脑筋还没转过弯来，段誉起身说：“我还得早点回去，今晚上我有点事。”

此时的王语嫣在宿舍的大镜子前面梳头，她从柜子里面挑了一件白色的棉质衬衣，又挑了一条刚过膝盖的鹅黄色褶裙，再就是梳头。阿碧吃惊的看了她两眼，没啃声出去了，已经颇有一段时间王语嫣不太修饰了，但是今天不但洗了澡换了衣服，而且在她那堆头花中挑个不停。以前这时候阿碧总是有点酸溜溜的说跟你表哥约了？不过这次阿碧不知道说什么，她觉得王语嫣有些特别。

新洗完的头发特别好梳，一梳子梳下，没有半点滞涩，握在手里有些象丝绸的感觉，有些凉。王语嫣看着镜子里的人，使劲睁大眼睛，她一直觉得自己的眼睛小了些，所以照相时候会注意睁大点。这

些事情慕容复是不曾注意的，但是段誉就看过一次她的影集，然后说你照相的时候眼睛睁得特别大。

下午正好忘记带钱包了，在商店里段誉就帮她付了钱，王语嫣说我会记得还你的，段誉说没事，没多少钱。两个人走到商店门口要分手的时候，各自沉默了一下，王语嫣说今晚上我要是有空，就去你们宿舍把钱还给你。

段誉愣了一下点头，说我手里正好有一本黄仁宇的《纳逊河畔谈历史》，蛮好的书，你过来记得拿回去看。

王语嫣说好啊，要是我晚上有空的话……段誉坐在303的窗口，抄着杨康借回来那本武侠小说，写得很垃圾。但是段誉没什么可消磨时间的，硬是从杨康手里抢下来，把他踢到自习室去了。郭靖跟黄蓉蹦的去了，令狐冲在隔壁宿舍跟陆大有下军棋。宿舍里面静得发涩，日光灯的颜色显得惨白，那只坏了的灯管一跳一跳的。

段誉把那本《纳逊河畔谈历史》翻出来了，放在门口的书架上。有个牛人说得好，男女之间，最好的手段莫过于借书，有借有还再借再还，十借二十借之后自然水到渠成。隔壁传来的声音很吵，段誉心里有点乱，他起来把老令狐乱七八糟的床铺收拾了一下，回去读那本武侠。

那本书说某绝代大侠死后留下一个遗孤，在名山某剑派长大。长大之后爱上了同门小师妹，但是小师妹心系大师兄，对该遗孤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遗孤在剑派中又收到大师兄的排挤，总是低人一等。一个偶然的机会，遗孤遇见武林前辈高人通天玉剑老神仙。老神仙也是痴情中人，大大欣赏遗孤，传以绝学通天玉剑。于是竞争掌门的比武大会上遗孤大败大师兄。大师兄一怒之下投入魔教，师妹也对遗孤彻底翻脸、但是遗孤痴心一片，一直暗中关心小师妹。终于正邪大对决，大师兄为了练成魔教邪功最后一重，准备牺牲小师妹为炉鼎，为其权力和地位铺路。遗孤在千钧一发的关头赶到，救下小师妹，神剑败师兄。武林终于安静了，曙光到来的时候，小师妹扑到遗孤怀中……

段誉呵呵的笑了起来。

风吹得外面的风铃一阵乱响，夜里风还是有点凉的。

王语嫣有很多头花。有玳瑁的、丝绸的、象牙的，也有那种很廉价的塑料货。

慕容复曾经说过一次你束起头发比较好看，比较合适你的年纪，后来王语嫣就经常束一把马尾，挑了不少的头花。王语嫣不知道段誉喜欢什么样的，也许那种红色的雕木头花最好，有点非洲的感觉。

也许是换根头带更好，把刘海勒住，多露一点额头。

王语嫣把头上的玳瑁发卡摘下来扔回去，拨弄其他的玩意儿。她想起段誉的笑脸。她想起一个故事说人鱼公主爱上了王子，不惜割开鱼尾变成双腿，变成不会说话的舞娘来亲近王子。可是王子不知道人鱼公主爱他，王子爱的是人类的公主。人鱼公主的姐妹们为她求来了神药，只要加上王子心中的血作为药引，就可以让人鱼公主长出鱼尾返回大海。人鱼公主把匕首指向沉睡的王子，然后走了。天明的时候她死了，在阳光之中化为海的泡沫。

王语嫣喜欢这个故事，但是讨厌这个结尾。她喜欢读那些很白痴的，男主角最后一定跟女主角在一起的言情。王语嫣讨厌那种喜欢谁谁却没有回报的爱情，就像段誉在茶店里絮絮叨叨的说话的时候，王语嫣甚至讨厌自己，因为自己是这个故事的女主角，可是她无力改变这个糟糕的结尾。

如果那个故事的结尾是王子爱上人鱼公主，那么人类的公主怎么办？王子又为什么爱上人鱼公主呢？

“王语嫣，”阿碧回来转了一圈说，“你要是出去记得锁门啊。”

“哦，我……”王语嫣说，“我知道。”

指针指向十点的时候令狐冲杀赢了陆大有回到宿舍，段誉已经翻完了那本武侠，坐在窗口的凳子上。

令狐冲说：“还没来？”

段誉摇摇头。

十一点就熄灯了，郭靖杨康他们不久就要回来，令狐冲真觉得段誉衰到了极点。但是他不好说什么，一屁股坐在旁边，也去翻那本武侠。宿舍里面安静得让人难过，令狐冲翻了两页就忍不住要逃跑了，他受不了段誉看着房门的那种眼神。

这时候有人敲响了房门。段誉和令狐冲一齐抬起头来，像是两个被囚禁的犯人听到了牢门响。

“进来，”段誉说。

“我靠，我们屋水票用完了，借点开水，明天还你们一壶，”田伯光暗叫幸运，敲了几个门想骗点开水都不成，居然303这帮家伙还敢喊进来，不知道现在是水匪横行的时间段么？

田伯光扫视一眼，觉得这屋子有点怪。段誉慢慢坐回凳子上，令狐冲忽然跳起来拿起扫帚一挥，结结实实打在田伯光屁股上。田伯光有点火，跳起来说不就偷点水么，太狠了吧？令狐冲打了两下，扔下扫帚说不是为了偷水，谁叫你他妈的不是王语嫣？

田伯光傻了，令狐冲却已经搂着他的肩膀走了出去。

冷风吹得窗外的银杏叶子沙沙的响，隔壁偶尔传来的笑声和这个屋子的安静明显对比。这个夜晚303的气氛如此的萧煞，像是一个荒郊的野店，有着江湖夜雨十年灯的苍凉气。平静中仿佛藏着掖剑的侠客，只等着一道寒光而后尘封的长剑出鞘，鹰飞天外龙现神州，再写一段惊天动地的江湖故事。

那天晚上303的所有兄弟都回来得出奇的晚，一直到熄灯以后。他们也并没有看见大侠和长剑，只看见段誉在黑暗里独自守着一饭盆热面。

银杏叶子又一次开始泛黄的时候，段誉和令狐冲杨康走在去学一打饭的路上。

“我们班木婉清牛吧？”令狐冲声音很大，“三年都没人搞得定！”

“那是等着我，那是等着我，”段誉说。

杨康忽然吞下了嘴里的话。路的对面，粉红衬衣和白裙子的女生步伐轻盈，正对着他们走来，裙角和胸前一钩弯弯的头发轻轻的跳啊跳。

两队人擦肩而过的时候，段誉对王语嫣轻轻点头，王语嫣轻轻笑了笑。而后他们走向两个方向，并没有回头。

令狐冲曾经说不太明白。为什么段誉就不好奇那天晚上王语嫣心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或许王语嫣是吃坏了肚子所以不能赴约？或许王

语嫣是赶着复习考试了？也可能王语嫣站在28楼的门口，忽然发现忘记了他们的宿舍门牌号。

不过段誉不想再问，那天楼长拉下电闸的时候，他觉得这个故事应该到此结束。

他默默的抬头看着自己宿舍的窗口，看见303窗口的那个缺口已经被新长的叶子填满了。去年夏天，那里有一扇窗，有过一次不曾预期的相遇，而现在，他们再也看不见下面经过的人。

王语嫣＋慕容复＋段誉——完，请等待下一章，令狐冲——怒吼的蒲公英

续集 第十章 怒吼的蒲公英

回到嘉佑三年的十月。

那时候大三刚刚开始，段誉还在发疯的晨跑，郭靖刚从小黑吧里辞了工，乔峰从公司里给令狐冲打来电话说忙得像匹拉磨驴。303宿舍的空气里还没有那种不堪似水流年的忧郁味道。杨康每天晚上吃饱了，跟令狐冲切三局侍魂，然后下去租一本武侠小说，窝在被子里看完，就到了泡面熄灯的时间。夜谈会的时候大家还可以借关心段誉为名讨论一下王语嫣的眼睛大小和小腿粗细。

日子很是美好，小道谣传gre不日要改机考。

“来一局？看我苦练天霸封神斩，霸王丸切你个十人斩，”杨康操着键盘喊。

“我靠，不搞了不搞了，今晚有事，”令狐冲操着把大红棉在床上摆姿势。

“不要跟我说你要练和弦，我们几个还年轻，想多活两年。”

“晚上吉他协会招新，”令狐冲拍拍大红棉，“听说今年女生质量明显提高，招上三十四个美女，到时候分你两个。”

“就你？”杨康翻了翻白眼，对令狐冲的把势不抱希望。

令狐冲操吉他的姿势该叫“抡”才是，换上一柄电锯就成了西域电影里的变态狂魔。加入吉他协会以前，令狐冲是不会弹吉他的，加入之后，他也还是不会。

吉他协会所以能吸引令狐冲，完全是因为段智兴。段智兴是汴大校友，南门外面那间小黑吧就是他开的，他还是吉他协会荣誉会员。如今虽然混得比较惨，段智兴却是十多年前大宋新潮流摇滚的领军人物，贝司手兼主唱。那时候段智兴一身皮装上面都是闪亮的铜钉，爆炸式的发型让他的脑袋看起来有别人三个那么大。每次演唱会结束都要面朝南方做个弥撒，然后把电吉他在低音炮上掼碎。所以人称“南帝”，名列新潮流摇滚五大高手之一。

令狐冲看了段智兴当年的照片，顶着爆炸式张着大嘴，有如一朵怒吼的蒲公英。令狐冲说我靠，酷毙了，就是他了。于是加入了吉他

协会。

很多年以后，令狐冲给一家杂志写访谈，访谈自称“广大农民的大侄子”的弹唱歌手韦小宝，顺手拎起了他的电琴。韦小宝说你拿琴的样子蛮正宗的，学过啊？令狐冲笑笑，把电琴放回了原处，说没有，从没摸过。

令狐冲拎着那把八十块买来的二手大红棉赶到一教的时候，会长何足道正手把手的教一个女生轮指。看见令狐冲进来，何足道有点不好意思，赶快放开女生的手说：“这是我们副会长令狐冲，这是无线电的郭……”

“久仰久仰，”令狐冲上去捏着女生的小手握了一下，不敢捏得猛了，和提块豆腐一样。

令狐冲扫了一眼空荡荡的教室，就看见黑板上何足道拿彩色粉笔刷了几个大字，“吉他协会招新”。他把何足道扯到一边，瞟了那女生一眼压低声音：“这个看着还成啊，不过怎么就一个人？”

“呸！”何足道说，“歇了吧，这是我女朋友。新生一个都没来，你把海报贴出去没有？我去布告栏找了，什么都没找到。”

“贴了，我还特意找了张红纸，毛笔写的，贴布告栏右边了。”

“哦——”何足道绞尽脑汁猛想，终于想起布告栏右边是有一大片红纸作底色，上面有几十张巴掌大的小招贴，从“中华能源气功讲座：水变油的物理解释”一直到“费尔巴哈哲学思潮——新实证主义和重叠型黑箱原则的拓扑结构”，不过吉他协会四个字是不曾看见的。

“我看见很多新生朝这边过来，”令狐冲说，“你没出去吆喝一声？”

“我靠，你当卖黄瓜呢？”何足道很不满，觉得令狐冲蔑视了他的艺术。

令狐冲跑到走廊上左右张了张，又小跑回来：“今儿晚上一教怎么都是招新的？我看那边野外生存协会他们搞得很猛的样子，满满的都是人。”

“人家有钱，”何足道感慨一声，“人家跟丐帮国际拉了一笔赞助，明年还要搞一个不带钱千里自助行的活动。我们去年就跟学生会拿了五十块钱经费，连买弦都不够。不公平竞争！”

“我靠，不带钱千里自助行，要饭啊？”

“废话，要不然怎么丐帮国际给赞助？”

两个人都有点丧气，令狐冲百无聊赖，跑上讲台想把何足道鳖爬般的草书改得漂亮些，粉笔却总是断，不由得烦躁起来。似乎最近所有事情都不顺，乔峰毕业了，段誉给王语嫣折腾得满腔忧郁，他自己还把英语六级报名的时间给错过了。

“我那边国际象棋协会跟钢笔字协会今天还招人，”何足道看了看表，“我不过去一趟他们那边罩不住。要是有人来你记个名字就算给他们入会了，下次开会我去你们宿舍找你，我们再商量。”

何足道拎起女朋友的小手匆匆的跑掉了，留下空荡荡的教室一个令狐冲。

令狐冲鼻子歪得有些厉害，觉得何足道很没有专业精神，弹弹吉他，练练钢笔字，还下着国际象棋，一点都不专精。而且这入会手续该是件严肃的事情，少不得还得审查一下资历背景，要是想入就写个名字，那不成草台班子了么？

令狐冲想起那朵怒吼的蒲公英，想着段智兴当年录的磁带，四五分钟一首歌，从头到尾就是吼吼吼、喔喔喔、呕呕呕，虽说杨康觉得这首歌里面什么动物都有了，和圣桑的《动物园》有一拼，不过令狐冲还是很喜欢，觉得那叫激情，那叫奔放，听一次耳朵三四分钟没反应。

令狐冲一屁股坐上讲台，拨了几个和弦，想学着段智兴吼上两嗓子又怕隔壁教室自习的兄弟来跟他玩命。到时候老拳齐下他想不喔喔喔都不行了。晚风吹着外面的树，扫在窗户上沙沙的响，令狐冲觉得有点困，脑袋一低呼噜噜就睡着了。

惊醒令狐冲的是水滴的声音。或者不能说是惊醒，令狐冲做了个梦，梦见自己站在汴大老楼的屋檐下面，外面一个劲儿的下雨，雨水从飞檐上滴落下来打在他脚前的青石上，每一滴的响声都清澈得可以区分开来。

令狐冲揉揉眼睛，看见一双很白净的小手在拨自己放在讲台上那把大红棉，他愣愣的抬起头，有人对他浅浅的一笑。

那个女生有尖尖的下颌，却是一张圆润可爱的小脸，一笑露着两个虎牙，乌黑的眼睛特别清澈。她很长的鬓角编成两个小辫子，上面坠着鹅黄色的绒球，牛仔裤高领毛衣，像是一个精致的娃娃，笑容却又像一只狡猾的小狐狸。

“这里是吉他协会招新啊？”女生问。

“是是，”令狐冲急忙坐起来，觉得要为协会充充门面，“会长忽然痢疾犯了，连拉了几十次，都拉得脱水了，他们几个把他送医院了，就剩我跟这儿看着摊子。”

“我还以为吉他协会很大呢，”女生笑，“那总共也没多少人嘛。”

令狐冲的老脸有点红，多亏厚脸皮压住了。老实说吉他协会在册的会员还有一百多个，不过那是何足道为学校申报经费用的假玩意儿，真的还能联系上的，只怕就剩他们两个人了。

“入会么？入会签个字就行了，下次活动到时候通知你。”

“今年有多少新会员啊？”女生果然狡猾，有点不依不饶。

“人不多，不多，”令狐冲抓抓头，“我们还得慢慢招，对了，段智兴是我们荣誉会员，段智兴你听说过没有？”

“段智兴啊！”女生眼睛忽然亮了起来，蹦起来一屁股坐在讲台上，拿过令狐冲的大红棉轻轻的拨了拨。

“”

“我喜欢段智兴，”女生弹完了高高举起双手，兴高采烈的大声说，“我要入会！我要入会！”

这是令狐冲第一次看见这样的女孩，她高兴起来的时候好像要对整个世界宣布什么。

令狐冲急忙把登记本翻了出来，急匆匆的找笔。他要把这个有点发疯的小妮子赶快搞定，说不上什么原因，令狐冲觉得心里那些烦恼的事情忽然都没影儿了，就是随着小丫头三声我要入会。

“师兄，到底有多少人入会啊，”女生抿着嘴看他东翻西翻。

“你是第一个……”令狐冲的嘴忽然张得老大，哑在那里了。

女生看着他的模样，忽然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她一边笑一边从讲台上蹦了下去，捂着肚子坐在一张课桌上，笑歪在那里了。

“我靠，比较倒霉，”令狐冲说了实话，“这两年协会没什么经费，牛人又都毕业了。新生也招不到，我今天贴了张招贴，还给丫小广告给压住了。我看你弹得比我们会长还强，自己回家弹弹算了，入会不入会也无所谓。”

“自己弹无聊，”女生摇头，小辫子和长发一起乱甩。

“隔壁怎么那么多人？”女生去外面望了望。

“那是……好像是丐帮协会，丐帮，那就是仗着人多混饭的，”令狐冲有点记不得对面那家协会的名字了。

“把他们的人拉过来算了，”女生说。

“怎么拉？”

“一教的电闸在二楼……”女生脸上又浮起那种小狐狸般的笑容。

“我们这个千里自助行，宗旨就是看看，在商品社会里，不用钱，是否也能凭借毅力做成事情！”隔壁教室，野外生存协会的会长全冠清正讲得慷慨激昂，“大家必须明白，钱，只是人类为了社会流通而创造的一种工具！但是如果人真的被自己创造的工具所限制，人又怎么能算作万物之灵？”

“我有问题，”有人举手，“不带钱，在山里可以捕猎，在城市里怎么办？”

“可以要求帮助啊，”全冠清不慌不忙，“我们不能用钱，但是可以接受实物的帮助。”

“那不是要饭么？”

全冠清笑：“你可以诚恳的要求帮助嘛，难道你还真的要去拉着人家的裤腿说老乡，初到贵地丢了钱包，给两块钱吃口饱饭吧！”

全冠清的家乡话引来哄堂大笑，也是同一瞬间，整个一教陷入了一片黑暗中。

“楼长呢？楼长呢？怎么停电了？”

“我靠，我明天考试，这下死菜了。”

“妈的，早知道不如在宿舍睡觉了。”

整个一教的人似乎都站起来左右张望，满走廊都是议论的人声，间或夹着两声亲嘴的动静，反正黑灯瞎火，闲着也是闲着。

令狐冲心惊胆战，正踮着脚尖从电闸旁边撤退，黑暗中忽然被一只手一把揪住，有人压低了声音："偷拉电闸，胆子越来越大了，跟我去派出所！"

"我我我……"令狐冲口吃了一小会儿，忽然一巴掌翻身拍过去，"人吓人吓死人，你吓死我，那二十块钱我不付了。"

杨康捧着杯芬达嘿嘿贼笑。

"你不跟宿舍睡觉的么？"

"我靠，老五在朗诵，"杨康说，"你拉闸干什么？吃饱了撑的？"

令狐冲张口结舌，好一阵子才说："待会儿告诉你。"

其实那个女生就是让令狐冲上去悄悄把闸拉了，其他什么都没透露。令狐冲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相信那个满脸可爱又满脸鬼黠的新生，只是当场拍了拍胸脯说包在我身上。

楼下的黑暗里忽然想起一串清脆的轮指声，在喧杂的人声中有一种银瓶乍破的效果。人声被短暂的压了下去，大家这才听清那是一把吉他的声音，几个简单而轻快的和弦后，一个清澈的女声伴着吉他的声音轻轻的唱歌。

那个声音并不高亢，也说不上多美妙，就像是普通的女孩一边写作业一边哼着歌。但是歌声很透明，听得出唱得人很开心，像是有一个留着两条辫子的丫头在那里哼着歌蹦啊蹦。

议论的声音越来越少，稍微多了些亲嘴的声响，人群悄无声息的往歌声那边靠去，直到最后围在一间教室的门口。随着楼长摸索到电闸"嚓"的一声推起，一个梳着长鬓角的女孩盈盈笑着看着围观的人，举起双手旁若无人的说："喔————"

教室大开着门，黑板上龙飞凤舞几个大字："吉他协会招新！弹给你的妹妹听！"

"我靠，怎么没几个人了？"全冠清大吃一惊。

"都跟对面吉他协会招新去了，"副会长庄聚贤气哼哼的，"人家是个女孩招新，你看我们一屋子老爷们！"

"简直就是一不公平竞争！"全冠清大怒。

那天吉他协会最后大获全胜，何足道都被惊动了跑回来望风，看见一个陌生的女孩翘着腿坐在讲台上拨弄吉他，令狐冲面前排着长队

登记，令狐冲一脸严肃的问每个人："弹过么？吃得了苦么？否则就免了，学起来倍儿累！"

令狐冲看着渐渐变长的一串名单，得意的抬头看那个女孩。

女孩在那里轻轻快快的拨弦哼唱："红尘多可笑，痴情最无聊，

目空一切也好。此生未了，

心却已无所扰，只想换得半世逍遥。

醒时对人笑，梦中全忘掉，

叹天黑得太早，来生难料，

爱恨一笔勾销，对酒当歌我只愿开心到老。

风再冷不想逃，花再美也不想要，任我飘摇，天越高心越小，不问因果有多少，独自醉倒，今天哭明天笑，不求有人能明了，一身骄傲，歌在唱舞在跳，长夜漫漫不觉晓，将快乐寻找。"

最后一个注册的是那个女孩，她从高高的讲台上跳下去，在纸上龙飞凤舞的画下自己的名字。尽管潦草，令狐冲还是认出了那个名字而且牢牢的记住，那个名字是——岳灵珊。

"我要泡她！"晚上在南门外的重庆饭店，令狐冲喝了两瓶啤酒以后开始慷慨激昂。

杨康递上一纸餐巾。

"干什么？"

"太豪爽了！"杨康说，"狐冲哥，我太欣赏你大无畏的勇气了！这么猛的话，你不觉得应该擦掉你嘴上的土豆丝，更衣沐浴再说一次么？"

"靠，什么乱七八糟的，"令狐冲再桌上一拍，"我是个男的，她是个女的，我泡她不是应该的么？"

"日本豆腐……"上菜的湖南妹子战战兢兢端着菜。

杨康噗哧一声笑了，令狐冲赶快给湖南妹子点头哈腰。

"笑什么笑什么，受不了你了，"令狐冲夹块豆腐，瞪着窃笑不已的杨康，"我也就跟你这么一说，你别他妈的整得谁谁都知道了。"

"不是我打击你，没脱层皮的准备，我看你就省了。那丫头我认识，"杨康慢悠悠的说。

“你认识？再牛能比王语嫣还牛？”令狐冲想再惨我能比段誉还惨？

“汴大院子里的，我都认识。她我不熟，她老爹我可熟，岳不群这个名字听说过没有？”

岳不群？令狐冲脑子里一咯噔。岳不群是管理学院的头儿，兼学校教务处副主任，虽然是个二把手，可是他学术资历比主任左冷禅要牛，教务处的文件上都是岳不群签字。岳不群出名的冷面铁手，档案上有警告什么的，别人都是毕业时候一把消掉，只有到了岳不群手上，你若是后来没有突出表现就准备带着警告毕业吧。学生里面无人不知岳不群难惹，偏偏他还是下届校长有力的竞争者，轮上了他家的丫头，不由得令狐冲不胆寒。

杨康看着令狐冲傻在那里，给他倒了杯啤酒。

“我还是要泡她！”最后令狐冲抬起头直愣愣的看着杨康。

“收到！”杨康静了几秒钟，上去拍拍令狐的肩膀。

续集 第十一章 完颜鸿烈

最近杨康也有点烦，否则他就帮令狐冲去搞定岳灵珊了。

杨康没有时间，他家里后院起火了。

完颜鸿烈觉得自己一生比较失败。

他家书香门第教授扎堆，过年时候老家摆一桌家宴，博士摘菜硕士炒锅，若只是个学士，上街跑腿买肉都嫌不够档次。一块新鲜的猪肉摆在案上，架不住那边炖肘子的土灶边踱出一个环境权威来，一把芭蕉扇扇着被熏黑的脸，指指说你这肉怎么买的？这猪是无公害喂养的么？我给你说这不是小事，现在猪饲料的添加剂在人体内经过六种复合酶一催化，那就变成雌性激素了！我们老完颜家最近几代都生女孩儿，够阴盛阳衰了，你还把雌性激素往家里买，这不是坑害下一代么……生在这种家里你就注定得受教育，除非你博览五经通晓六艺。但凡说错半句话，那边摘菜炒锅的精英们中就跳出一个来，引经据典把你批到五体投地，顺带还推荐你几部学术专著让你回家研读研读，不要不动装懂免得丢了老完颜家的脸。

完颜鸿烈如今混到汴大生物学院院长，好歹算是熬成了婆，不但年夜饭席上有座儿了，老爷子吃饱了打着嗝还用一种奖赏的姿态说，大家吃好了，鸿烈去洗碗，他洗碗干净，搞生物的都特别注意这个卫生。

不过完颜鸿烈依然没有摇头摆尾的资本。

完颜鸿烈排行老六，兄弟几个都是牛气冲天的猛人。不必说老大在哈佛当着教授，闲来没事就在《科学》上发篇论文解闷，老二在牛津神学院混成了第一个华裔副院长，要进天堂钥匙就捏在他手里，就算在慕尼黑大学辍学的五哥，也开了一家公司专门代理有关汽车的专利，每年进帐几百万，老婆已经换了三任。而完颜鸿烈自己，国内几十年摸爬滚打，以一身金钟罩铁脸皮的横练工夫爬上了生物学院院长的宝座，虽说灰色收入源源不绝，不过五哥那种背山靠海的大房子，此生是没有指望了。偶尔想在国外大杂志上发篇论文，还要大哥帮着改改英语，然后大哥当仁不让的署上一个名字，变成了作者。

每当这个时候，完颜鸿烈就会想，不就是出过国么？

“好儿子！”完颜鸿烈经常拍着杨康的肩膀，“好好学！要出国！”

“要出国，要出国……”杨康点头的姿势就像啄木鸟。

他肚里说那不如去金国，听说那边现在被蒙古打得西里哗啦，适龄男青年都战死了，无数好看姑娘嫁不出去，正需要我去解决社会问题。

应付归应付，杨康也知道完颜鸿烈的苦心。

完颜鸿烈不比黄药师。黄药师的“荣誉院长”就是个镀金头衔，没了这个头衔，他还是桃花岛药业的大股东，坐着头等舱在欧美航线上飞来飞去。而完颜鸿烈手里却是一片不稳的江山，生物学院院长师聘任制的，一届四年。如今他已经霸了两届，再过两年必然下台，那时候还有几个人买他的帐，就难说了。如今的后进们很是生猛，尤其是海龟成群结队的回游，早两年云中鹤那种英伦龟还算珍惜品种，现在美国龟都不过尔尔了，何况完颜鸿烈这种土产？

完颜鸿烈自己是小研究员出身，知道学界不好混，琢磨着儿子还是该乌龟一把，去海外镀上一层金。完颜鸿烈想大哥那种人出趟国都混出来了，凭着杨康的智商还不是手到擒来？完颜鸿烈从来不相信他大哥是个什么天才，外面记者就知道瞎吹，却瞒不过完颜鸿烈。完颜院长小时候亲眼看见过大哥糊着满脸鼻涕趴在窗口数星星，刚数完南边半个天球他就睡着了，醒来以后大哭，因为尿了裤子。

不过杨康的举动实在叫完颜鸿烈头大，他大学前两年平均分不过70出头，实验课作弊还得了个警告。聪明的名声倒是传遍整个生物学院，哪家儿子玩游戏把电脑给整死了，杨康登门吃个饭，保证孩子晚上又可以上机拼杀了。

完颜院长只好自己行动起来，生化专业每年一个的海外交换学生的名额落进了他的眼睛。杨康刚上大学二年级，完颜鸿烈就把他弄到国家重点实验室干活，亲自打了电话给无崖子，说你帮我管得严点，多给他事情做，让他参加个大项目，我这儿子懒。

院长有令，无崖子自然心领神会，半个月后打电话说你儿子不懒嘛，干活不错，我给他的几个实验都做得蛮好。完颜鸿烈大喜，于是带着相机亲自去实验室，准备给杨康照几张做实验的照片以后好用。结果一进门，就看见一个读博士的女生正在做实验，杨康一身白大褂歪在女生旁边的桌子上，说师姐，我看你有眼袋了，可能是休息不

好，你去试试兰寇的眼霜系列，效果特别好。女生说那个我知道，不过贵得要死。杨康说你帮我做那么多实验，我孝敬一套是应该的。女生高兴的笑，说这几个简单小实验，师姐帮你做也是顺手……

所以说杨康确实很理解完颜鸿烈的苦心，不过该应付的，他还是会应付。

续集 第十二章 东风破

令狐冲是个骄傲而且乐观的人，办事颇有燕赵猛士一往无前的气概。所以自打他看上了岳灵珊，他就没有想过失败，觉得此獠必是他囊中之物，首先向兄弟们宣扬了一下作战目标，意思是这个坑已经被我令狐萝卜占住了，想伸手的都退下吧。

整个宿舍的兄弟都被他的精神感染，段誉琢磨着就等二嫂进门，让令狐冲跟南门外饭馆开一桌。他最近思慕王语嫣，生活极不规律，也懒得去食堂赶开饭的点儿，总是肚里咕咕直叫才去小炒部吃沙锅饭，银子花得如流水。月底经常无钱开荤，饿得头晕眼花。

令狐冲的表现也很是喜人，一幅即将成家立业的模样。首先是连泡了两天的衣服，把能洗的全都洗了，至于脱了还能直立的袜子之类，统统都扔了，而后咬牙购置了冒牌耐克运动衫两套，阿迪达斯运动鞋一双，和他的老布鞋换穿，有道是人靠衣装佛靠金身，这样一来隔着十米看去，令狐冲风姿飒然，俨然和杨康是嫡亲兄弟。杨康曾建议令狐冲把老蓝布的平头短裤也更新换代，购置纯棉三角内裤若干，也算全面更新。令狐冲琢磨了一下，把运动裤提高几分，遮住了老布裤头的裤腰，摇头说我们都是青春向上的少年，没那么快宽衣解带的，我们要纯洁爱情，所以暂时不换。到时候真的需要，我借你的穿就得了。

这番作为下，303的卫生评分飙升到75。左邻右舍的兄弟来看了，无不怪叫一声，而后频频点头说老令狐这是要筑巢引凤啊。

原本老令狐不是一般的邋遢，是邋遢到了某种境界。譬如段誉等人，也就是把枕巾翻一次两次再洗，令狐冲却从未有人见他洗过枕巾被单。他从不叠被，一年四季，冬天夏天，大棉被总是如一块大墩布横在床上，令狐冲睡觉也不拘穿衣还是脱衣，钻进去即可。他本来算不上魁梧，缩在那团大棉被里很不好辨认，兄弟们叫他起床便要疑惑的上去拍拍，若是有拍着活物的感觉，则是令狐冲在里面。不过渐渐的兄弟们也不敢拍，拿扫帚柄捅一捅即可，要是一巴掌下去，鬼知道会从里面拍出什么来。

郭靖拍出过一个烂了半边的苹果。

杨康拍出过一支黑黄的鞋垫。

段誉的经历则是动人心魄的，他说曾经亲眼见到老令狐早上起来，双目迷离望着窗外，仿佛梦中多有醒悟。而后从被子里抽出一只隔夜的火烧细嚼慢咽，怎么看都是犬儒主义的大哲，令人心向往之云云。

这次令狐冲抄了一张塑料布回来，从铺上翻出足够装两三个簸箕的杂碎。大家从里面翻了翻，郭靖找回了他的充电电池，杨康重获他的老版《射雕》合订本，欧阳克对着自己重见天日的华伦天奴领带，犹豫了许久觉得纵是名牌也不能把酸菜挂在脖子下，于是作罢。令狐冲就把塑料布扎了个包扔去了垃圾箱，以示和过去永远告别。

看着他的新铺，巨大的区别令杨康也不能不感慨，上去拍了拍叹息："这铺连皇帝的女儿也睡得了！"

可是万众翘首期盼了三个月之后，却只看见令狐冲躺在新铺上，抱着他的大红棉琢磨，而医学院传来的消息说大一新生有个叫岳灵珊的女孩异常的活跃，进校第一年就想竞选学生会主席，正跟老主席打得火热。

"你这叫泡她？"一天晚饭的时候杨康终于忍不住了，"我靠，我不是听错了吧？"

"我说泡就泡，你当我逗你玩啊？"令狐冲一搁勺子大怒。

"那你倒是活动一下啊！"

"我是想泡，关键是怎么泡啊？"令狐冲露出了色厉内荏了本质，"这事儿我还得仔细想想……"

令狐冲不是段誉，不乏胆略和脸皮，当过两年班长，也是坚忍不拔之人。守株待兔不是他的风格，要说他是头老猎狗，只怕还跟贴切一点。可惜他跟岳灵珊这只白兔生活没有什么交集，所以要探出他的爪牙也着实费了一番思量。

岳灵珊是医学院临床心理学的，又比令狐冲矮了两个年级，跑圈都跑不到一块儿去。吉他协会本是个很好的交流渠道，可惜令狐冲的琴技顶好回广东老家弹弹棉花，每次活动都是何足道和岳灵珊印谱子、教和弦、讲授指法，眼瞅着渐渐就没他什么事儿了。有时候场面

热烈一点他在人堆后面探头探脑，还被新会员拿肩膀给扛出去了，说挤什么挤啊，赶着投胎啊?

以前人数少的时候，何足道还对令狐冲许下加官进爵升为副会长的许诺，如今门堂火热，何足道就把这个事情给丢到脑后去了。他是个风流人物，有妹妹陪着弹琴就开心了，理想是去昆仑山考察植被，据说那样可以住在植物所提供的高山窝棚里醒来有白云拂顶，若干年后他真的就这么做了。

而令狐冲被埋没在普通会众中，自伤之余产生了严重误解，渐渐觉得政治人物很不可靠。杨康发现他最近好读《鹿鼎记》，每每读到神龙教五龙门老兄弟和少年弟子的冲突，必然咬牙切齿握爪透掌，恶狠狠说这个洪教主真他奶奶的是个无耻之尤，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么欺凌老臣，活该戴上一顶雪碧颜色的帽子。深读下去他对鳌某人也同情起来，想他打下大清江山殊不容易，竟然被新进的小太监抢了风头，着实也有英雄迟暮的哀叹。

让他聊以慰籍的是岳灵珊还算是记住他了。她整天东忙忙西忙忙，蹦来蹦去，没时间复印谱子的时候她第一个找的总是令狐冲，双手拱着说大师兄帮忙啊大师兄帮忙啊。狐冲全身上下每根骨头都轻了，人家都叫他大师兄了，还能说啥呢。他只能一个劲儿的点头说成啊，我最近有空，印个谱子是小事，让我把山中老人给你抓来都没有问题。

那个山中老人是西域阿拉伯世界激进教义的恐怖组织伊斯美良派的精神领袖，据说在西域搞了不少恐怖事件，最近被通缉得很紧，一直钻在山区活动，一度也是令狐冲的精神偶像，因为令狐冲觉得这人敢跟西域列强叫板，虽说手段有点伤天害理，不过也是条汉子。不过为了岳灵珊，出卖条把条汉子，令狐冲还不会犹豫。

岳灵珊赶紧摆摆手说不用了，谢谢谢谢，大师兄您饶霍山一命吧，我还觉得他蛮好玩的。

然后岳灵珊就抱着她的一叠英文资料转身飞跑去了，远远的转过身冲他挥挥手说明儿晚上活动，大师兄记得印好了帮我发给大家。令狐冲拿着谱子站在一教报栏的灯下，看着她面颊两侧的两根辫子一起一落，身影湮没在外面的黑暗里。好半天他幽幽的叹口气，知道自己现如今还是只是个复印操作员。

此外各种小道消息不断的传进令狐冲的耳朵里，譬如杨康也听说了的那个医学院的学生会老主席余沧海。余沧海算是小有名气的人物，在医学院很有点人缘，最牛的是上到年级主任，下到同学，谁都觉得余沧海能搞定事情。从大二到大四，他居然连任了三届的医学院学生会主席。余沧海四川人，据说老爹在地方上当县长的，他也颇有点乡长的感觉，你跟他说什么事他胖大的脑袋一动不动，双目炯炯有神，然后必是一下沉重有力的点头，说夭得夭得。

相关评论 感受穆念慈--读书笔记《此间的少年》

（蜘蛛 著)

穆念慈是个无论在原著中还是在〈此间〉中都算不上显眼的角色，她的个性塑造无论是金大师笔下还是江大侠笔下，我都不那么欣赏。这也难怪，金庸的书中总是男性角色比较丰富可爱，女角们都难免脸谱化的单调，穆姑娘这种忠孝双全又为情所困的个性，比上不如双儿可爱，比下不如少年黄蓉的刁钻，向左偏偏不如李莫愁的专情决绝，靠右也难敌康敏的纯感官刺激，如此不上不下，难左难右的角色，真是吃力不讨好。所以难有观众缘也是意料中事，对于她的种种，读者们说好听了大概也只是“同情”，弄不好就觉得她实在有些自作自受。

就是这样一个人物，江南《此间》番外中客串做了一回女主角，然而就是这么短短两集，让我，在周末空无一人的办公大厅里，对着从同事那里A来的19#纯平显示器，失声痛哭。

我并非一个感情丰富敏感的人，起码现在不是，十八岁之后，无论多么煽情的桥段，往往也只是点点头叹一声此公文笔颇佳，顶多是从隔膜处就运气发出一声“哦”而已。可这一次，久违的眼泪却也自己控制不住的流出来，确切的说是我根本不想控制。

我也有过穆念慈那样的日子，或者说我也有过她那样的机会。一个目光懒散的少年施施然的从生命中走过。也许对于他来说，这样的一段路，不过是他可有可无的一刹那，而对于一次在那一刻和他擦身而过的人来说，却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记。

“穆念慈一身都是杨康的味道，幸亏杨康的味道还不是太糟糕。”

看到这一句的时候，我的脑子就出现一句歌词“若将我身当做你，就能天天在一起”，琼瑶经典名剧中的动听老歌，当年被娃娃演绎得可谓荡气回肠，青春时的我便被感动得嘻里哗啦，后来更是到了KTV必唱的保留曲目，只可惜能够有幸听到我唱的人艺术水平太差，总是在我唱到最最感人的片断时集体撞墙，丧失了这首歌应有的哀婉动人的氛围。久而久之，这支歌在我的生活中竟然变成了搞笑的代名词。

不过此时我脑中回荡的确是最初打动我的那种感觉。

爱他吗？爱啊。可不想说，也不想让他知道。不要紧，自己知道就行了。不过真的好想他啊，那么就变成他吧，看到自己就可以想起他，这样是不是就不会那么难熬的相思了呢？于是就变成他了。

不想要自己了，就变成了他。这样似乎就可以永远在一起了。穆念慈是这样爱着杨康的。并非没有好处，努力的奔跑着，甚至超出自己能力的狂奔着，只是希望能够离他近些再近些。不用考虑那人是否值得，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当事人得到的更多。失去的只是自己罢了。并没有太多坏处，只是偶尔有些寂寞，有时候也会感到茫然，因为自己已经不存在了，剩下的是那人的影子，当实体不在近旁的时候，影子是很寂寞的。

无论时光怎样变迁，沧海桑田，海枯石烂，甚至身边有了更好的别人，内心深处仍旧明白，自己最最爱的仍旧是那个溶在夕阳里身体笔直目光懒散的少年。

如果杨康，不，是那个和杨康同样“一般猛”的少年，看到上面那句煽情到牙酸的肺腑之言，大概会朝天打个哈哈，没什么表情的发表评论：“纯属死面包子吃多了！”

而我也只能收拾起干涩已久的泪腺，把表情调整到和他一致但稍稍柔和的角度，摆正声线尾音处的儿化音略略加重千分之三：“对。哎，我的电话号码改了，现在是********。”

江大侠的《此少》我闻名已久，不过近期才得到机会一读。果然名不虚传。于是心中又涌起多时未有的激情,写成一篇出来，纯属拜读了优秀作品之后的个人感想，和原著无关，和他人无关，且勿对号入座，如有雷同，纯属巧合(弟兄们，我是真的怕了)

相关评论 走出《此间》的少年

（东东宝 著）

远远看着，江南在《此间的少年》的创作过程中，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到现在，大概是走出了少年写手的创作领域，步入了一个相对成熟的创作空间。

一个写手的成熟，自身的原因是最主要的，但机会也很重要。像《小兵物语》和《悟空传》这样作品的成功，对作者来说绝对是不可

多得的机遇。《此间》对江南，也是这样一种机会吧。粗略的估计，《此间》的读者，应该有五位数了。

此间的创作，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写到乔峰同学的出场，第二个阶段是到江南重写的那一节，第三个阶段是到现在，即到《番外篇》的开始，显得成熟起来。

第一个阶段的创作，是属于比较偶然的创作，这时候作者有所考虑，但缺少进一步的打算，也可能料不到会如此的受欢迎。这时候的风格，戏说校园生活的味道很浓。但是这样的风格，其实很自然，只是不能持久，这样的文字写到10万字，就算读者还要看，作者也要发疯。

第二个阶段，作者注意到读者的热情，感到一些压力，开始比较严肃的思考自己的创作，戏说的成分大大的降低了，转而写大学生活的一些无奈出来，属于戏说深刻的情绪。这时候的风格，和第一个阶段差异较大，把创作的空加拉大了，但是和前面的创作也比较脱节。读者一般倾向于喜欢二者的一种，作者自然喜欢凝聚了自己较多心血的创作，但我觉得这时候的创作，矫枉过正，有刻意斧凿的嫌疑。

第三个阶段，源于作者的一个小小笔误，被读者指出，作者惭愧之余开始了更冷静的琢磨。闷了几天之后，终于大侠重新来过，重新写了一下。从叙述的手法看，下笔冷静，笔锋平实，情节自然，开始了一个好的模式。后来作者创作的速度减慢，进而提出每周写三段的计划，进一步在创作上从容冷静下来，这种心态其实是特别重要的。所以到了《番外篇》，在情节上纯粹，句子上也自然，让人看得放心起来。“穆念慈，我有件事情一直想和你说……”。“莫非是我老娘？”杨康看着天空上的白云悠悠。这样的句子很能说明问题，在前一些的章节里，是不容易找到这么简单而有趣的地方的。

多土匪写了《此间》的半个番外故事，对知情者来说，是很振奋的事情，因为某些人的观点，包括我自己，多土匪的文字功力，还在江南之上。只不知道江南是根据什么就肯定的看出多土匪的，“岳灵衫”？

个人感觉，在读者的鼓励和压力之下，江南比过去更稳健了一些，可能他的一些坑，也应该快开始填了。《此间》这种模式，写作5

万字，也许并不十分困难，但是要写到20万字，那就是个十分艰巨的任务了，能完成这样的任务，再大的坑也不怕。

此间的少年 相关评论 给《此间的少年》提意见给《此间的少年》提意见

（输剑 著）

昨天一口气看完了这部连载。写得好啊。不过我还是有些意见要提出：关于萧峰，我注意到您特别强调了他是山东人，由于我看过您在齐鲁足坛上批判山东人的文章。知道你对山东人基本上是持否定态度的。郭靖是真正的山东人，不知您为什么反而未说明。不管怎样，感觉这个故事中的萧峰和金老原著中的那个很不一样。您不是肯定波尔那样的运动员科学家吗？为什么拥有运动员体格的人不可能拥有科学家的志趣？萧峰是中国文学史上绝无仅有的大脑和四肢一样发达的男人，可您的故事把我这个判断颠覆了？这让人非常郁闷。中国古代文化比古希腊文化脆弱的地方就在这儿了。我们的文学作品下意识地不提倡身体和思想的双重健全，书生必然手无缚鸡之力，而强壮的男人必然粗鲁不好文。不象古希腊，思想者如苏格拉底，体格和运动员没什么两样。诚然金老笔下的萧峰亦不好文墨，可是在校园版中我宁愿他是个成绩优良的学生。让我郁闷的实际上是这个可怕的下意识，书生的志趣和运动的爱好总是相冲突的，您不是下意识这样写的吧。

关于阿朱，我认为没有城府不等于就没有内涵，而单纯也并不等同于幼稚。阿朱这个人物，我认为她是在正反两方面完整地诠释了席勒的这个命题："女人的最大魅力在于天性纯正，一个女人愈是拥有天性的直觉，未受污染的感性，便愈具女性智慧的魅力。在幸运天才的生涯中往往有这类女子的影子，她们既能给天才以温馨的理解，又能纠正男性智慧的偏颇，而未得这类女子滋润的天才则每因孤独或偏执而趋于狂暴。"

天龙原著中有一个细节不知你有没有注意到：阿朱咋见阿紫便有一种很亲切的感觉，阿紫和他父母便没有这种知觉吧。阿朱真的就是那种随处可见的女子么？

阿朱是成功男人的女人，和这个命题相对应，峰哥追求的是轻松自在的生活，他定然不喜欢康敏这样复杂的女子。

关于令狐冲，我的主观感觉，目前为止，这个人物是不成功的。尽管他是你所肯定的，我恐怕他在整个故事中仅相当于串起珍珠的链子。竟然有人拉出峰哥来给主角做陪衬，真是不可思意。

郁闷啊～～郁闷～，越看越郁闷了。

此间的少年 外篇 后记

应出版社朋友的邀约，《此间的少年》终于能够按期完稿付梓。搁笔的一刻，感觉到久违的快乐和轻松，仿佛这些感觉已经离开我很多年了。

《此间的少年》最初是作为我练笔的一篇稿子在朋友们中流传，起因是在创作《涿鹿》的过程中读到网上一位女孩的短篇《王语嫣》。这种略带同人小说意味的方式顺从着前辈作家的思路，也悄悄背叛着幻想中的刀光剑影，把那些似曾相识的人物引入了自我的世界，一种很奇妙的温馨感油然而生。所以我开始抽空写这部同样风格的《此间的少年》，回忆一些真人真事，然后用大家熟悉的名字使这些故事朦胧起来。

《此间》得到大范围的传播是我没有估计到的，原本我以为这种往事的回忆是很私人的事，不过看来我错了。也许世界上很多人的往事都如此相似，我涂涂写写地回忆时，我的读者也会不经意地看见他们自己的影子。

其后，清韵书院的主编温柔、网易文化频道的主管咆哮、《申江服务导报》的编辑金颐、北京开点文化公司的颜庆胜，以及来自各地的初稿读者都给予我相当多的鼓励，也是他们共同的努力，使这部稿子得到了出版面世的机会。

在此，向这些热情的朋友表示我真挚的感谢。

上个世纪的最后十年中，我在北京大学度过了四年的本科生活。

那时候六条精壮的汉子挤在一个小小宿舍里，房间里有一张书桌、一只衣柜和三架双层床。冬天下雪的时候必须用透明胶带把碎裂的玻璃粘好，夏季炎热的夜里，大家打开六张白纸扇吹侃到深夜。那时候我们数着每月的生活费过日子，却能扔出最后二十块钱在夜市上买两个人的啤酒和花生米。那时候我们用食堂的鸡腿打赌，鸡腿就像一般等价物那样代替了货币流通在宿舍的赌局上。

那时候还有很多事情，我想我一生再也不会经历。

就是这种不完美的日子却有人怀念，出国以后和一个年长的北大校友喝啤酒，他看着天花板说："那时候我们没有钱……"很怀念的语气。

正是同样的怀念在驱使我记录那时的往事，用这些故事为已经失去的时间画一幅素描。

《此间》中使用的人名无一例外出自金庸先生的十五部武侠小说，这是初稿读者们一直争论的焦点。有的朋友非常喜爱这种人物的位移，也不乏朋友质疑这种传自日本的同人风格作品是否有足够的独创性，还有朋友进而认为故事的表皮并不重要，大家只是在阅读虚幻里真实的感动。而在我个人，我使用这些特殊的人名并无太多的构思，我只是非常喜爱金庸先生的武侠并感谢它们伴我度过了漫长的学生生涯，我也曾不止一次想过我身边的朋友是否像江湖上的某人，于是我顺理成章地继承了《王语嫣》一文所使用的构思。

在此要感谢那个不知名的女孩，是她奇妙的思想让我走出了第一步。

但是，无论这个故事中的人物叫什么名字，他们都不再是人们耳熟能详的江湖英雄和侠女，他们更贴近于曾经出现在我身边的少年朋友们，而《此间》，也是一个全新的故事。

《此间》中的大部分故事并非出自杜撰，有我个人的经历，更多的是我从朋友那里听来的故事。大部分故事发生的地点就在北大，也有少部分来自其他的大学。而主要人物的性格，则是从我无数的朋友中提炼出来的。曾经有朋友追问我自己在这个故事中到底扮演哪个角色，我只能遗憾的说这里有我的影子，但是没有真实的我。

故事中的"乔峰"我曾有幸见到，但那已经是在出国后。某师兄对我转述了这个故事，后来在一次会议上和"乔峰"有一面之缘。当时很想追问他那个故事有几分真实，不过看他只是淡淡地笑，我最终打消了这个念头。当时作为"乔峰"原型的师兄已经结婚，不知道他的"康敏"在世界的哪个角落。

想起学生时代的自己，确实是轻狂和稚嫩的，许多朋友也是如此，包括我们的"乔峰"。所以失去了一些东西，结果总是不容易弥补。

有朋友曾经将《此间》和《围城》比较，认为相比《围城》练达的文字和犀利的笔调，《此间》未免显得太天真和随意了。这个缺点我不能否认，钱先生的博学和犀利令我只有瞠乎其后的余地。不过事实上这个缺点也正是我的目的，我无意以冷静的目光去审视当年的对错，《此间》只是一个少年时代的轻狂舞蹈。在我尚未遗忘前，我用当时的心情把过去复制下来，留给多年后的朋友和自己看。

记得大学四年级的初夏之夜，在窗前和同学说起过怀旧，窗外的布谷叫个不停。不知道那时可有一个女生抱着课本经过我们的窗下。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一切都已经是记忆中的剪影了。

谨以此文，怀念一个不知姓名的朋友。

江南

外篇

附录一：汴京大学小资料历史

汴京大学，大宋国子监重点支持的名牌学府，每年从宋朝各州府招收大量的优秀学生，长于文科理科，简称汴大。汴大位于汴梁城西北郊区的北道街和中流路交叉口，毗邻以工科著称的名校宋朝大学。

汴大的前身是宋太祖赵匡胤纪念陈桥兵变成功而建立的军事院校，后来渐渐发展为综合性大学，到嘉佑二年举行了百年校庆活动，召集了西域东瀛和大宋的众多著名学者，是大宋第一所正式宣称百年历史的高等学府。

校园

汴大拥有相当大的校园，校园南部为教学区和学生住宿区，北部围绕幽明湖，是一片湖光山色，入夜也比较冷清。历史上不少诗人和艺术家踊跃投湖，所以汴大学生常常临湖眺望，想到曾经众多精英埋骨与此，于是感慨丛生。

一共有三座主要校门，南门为主要的进出口，值班门卫彭莹玉经常在南门值班室过夜。西门则雕梁画栋，主要用于接待来宾和供车马出入。小东门通往校外的物理系和化学系，附近巷子里则有各类早点小吃，乃是杨康和令狐冲的最爱。

汴大一共有学一、学三、学四、学五四座食堂，其中学三是快餐食堂，此外还有一个叫做锦华园的校内餐厅。杨康极其钟爱学五的鸡腿，这也是他与人打赌所用的流通单位。教学楼则有一教、二教、三教、四教四座，其中一教比较古雅，三教四教设施较好，而二教则阴森破落，关于二教有多种神秘的校园怪谈。三教外是一片很大的篮球场和田径场，乔峰曾经喜欢深夜在那里打篮球。

学生宿舍区中有若干老旧的学生楼，楼外多种植银杏，所以春夏二季窗口常有绿荫，而秋天黄色的落叶就像无数的丝绢扇子那样盘旋飞落。杨康幼年的时候住在汴大附近，很喜欢秋天去校园里打白果。

汴大的图书馆由大宋政府支持加上赛马业富商韩宝驹的大力资助而建成，兼有西域和中国传统风格，但是其设计师的品味每每被令狐

冲嘲讽。图书馆设施优良，黄蓉只喜欢在图书馆自习，所以可怜的郭靖不得不提前去占座。

特点

汴大大约有五万学生，其中男生占了七成，所以校园爱情处于不平衡的状态，光棍男远远多于光棍女，也因此光棍男生结伴外出打牙祭消磨时间相当常见，尤其是最后一年。学校南门外有一条小巷，从头到尾都是各色便宜饭店，夜深人静时鬼影绰绰，总是光棍男生们悄悄地逼近了这个区域。

汴大多各种学生组织，比如郭靖是红十字会的，杨康是国际象棋协会的，段誉是佛教和罗刹诗歌协会的活跃分子，而令狐冲投身吉他协会……虽然他根本不会弹吉他。

汴大因为文科比较优秀，所有学生中多好高骛远的，也多文采飞扬的，前者以令狐冲为典型，后者则以杨康为模范。历史上著名的词人柳三变毕业自汴大东亚文学专业，后来填词一生潦倒而死，被称为汴大最经典的多情薄命范例。

汴大男生多衣着随便，尤其夏季以本校传统圆领汗衫为主，女生的装束则多变得多，既有朴素如穆念慈的，也有新潮如黄蓉的，精致如王语嫣的也不在少数。

官员

各系领导通常都是本专业内有一定学术名气的教授。校长则是大宋知名学者担当，通常校长只负责从事一些交流活动，多数学校管理由副校长若干分片进行。

嘉佑二年的校庆活动后，著名妇科医学家东方不败取代原先的历史学泰斗独孤求败成为校长。

此间的少年 外篇 附录二：周边人物简介王重阳 著名化学家，大宋科学院院士，前化学学院院长……出场时已经病逝……黄药师 著名生物化学家，生物学院名誉院长，桃花岛制药有限公司总裁，汴梁著名的富豪俱乐部‘洛阳俱乐部‘的金卡会员。

欧阳锋 白驼山蛇药集团董事长，汴大音乐系名誉教授，招收西域古筝专业研究生，但是不亲自进行辅导。也是‘洛阳俱乐部‘的金卡会员。

段智兴 汴大校外著名酒吧‘天龙寺‘的老板，为人比较低调，但是传说年轻时候是大宋新摇滚潮流中最著名的主音歌手之一。

洪七公 著名化学家，大宋科学院院士，接替王重阳担任汴大化学学院院长。 完颜洪烈 著名生物学家，生物学院院长，汴大总医院副书记。背地里被称为‘学霸‘的实权人物。

张三丰 体育教研室主任，太极拳的发明者和推动者，在他的带动下汴大大三的学生必须早起打太极拳。

独孤求败 原汴大校长，史学界泰斗，著有《中国剑的历史》。

东方不败 现任汴大校长，著名临床医学家，主攻妇科疾病。

方证 国际政治系主任，中东问题专家。

冲虚 计算机系主任，一生都和圆圈打交道，在计算圆周率上有突出贡献。

丘处机 化学系教授，教授本系大课‘物理化学‘，化学系四大名捕之一。

孙不二 国政系副主任，国政系四大名捕之首。

朱聪 国政系讲师，令狐冲班的指导员。

王萝 王语嫣的母亲，燕子坞花卉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功女性，‘洛阳俱乐部‘金卡会员，在朋友中被尊称为王夫人。

段正淳 著名影视小生，国际知名影星，来自大理国。曾经主演根据西域著作《飘》改编的同名电影，因此成为一代人的偶像。

周伯通 王重阳的博士生，王重阳去世后由黄药师监督他的毕业论文，可是一直没能毕业，目前在‘天龙寺‘充当架子鼓手。

侯通海 汴大派出所所长，校警队队长，手下管理着几十名校警。

彭莹玉 汴大门卫，驻守南门，经常值夜班。 包惜弱 完颜鸿烈的妻子，杨康的母亲，著名女作家，著有《哀之路：从大宋女子到金国王妃》。

风清扬 国子监长史，汴大校友，曾经住在令狐冲等人的202宿舍。

达尔巴 体育教研室健美专业教师。

莫大 民族乐器的传播者和民族音乐的推动者，江西农村出身打入汴梁市场……在汴大门外花圃的铁栏杆上经常可以找到他，《凤求凰》拉得不错。